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OSIN Electron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OSI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717,2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71,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24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82.9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81**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DBS 星展集團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國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2.9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2.2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2.9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2.9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10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站在線查閱。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閣下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繳股款。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8,373.60	2,500	209,340.12	30,000	2,512,081.40	600,000	50,241,627.90
200	16,747.21	3,000	251,208.13	40,000	3,349,441.85	700,000	58,615,232.56
300	25,120.82	3,500	293,076.16	50,000	4,186,802.33	735,900(1)	61,621,356.62
400	33,494.42	4,000	334,944.19	60,000	5,024,162.79		
500	41,868.02	4,500	376,812.21	70,000	5,861,523.25		
600	50,241.62	5,000	418,680.23	80,000	6,698,883.72		
700	58,615.24	6,000	502,416.28	90,000	7,536,244.19		
800	66,988.84	7,000	586,152.33	100,000	8,373,604.66		
900	75,362.44	8,000	669,888.37	200,000	16,747,209.30		
1,000	83,736.04	9,000	753,624.41	300,000	25,120,813.96		
1,500	125,604.08	10,000	837,360.46	400,000	33,494,418.60		
2,000	167,472.10	20,000	1,674,720.94	500,000	41,868,023.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中國香港發出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 閣下的指示遞交**EIPO申請**，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6]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內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可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9]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i)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的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及(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的**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期為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為長。投資者應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白表**服務下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4)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計劃於該時間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該等股票生效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相關數據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9)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為領取H股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存入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可以收款人為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為首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 閣下應細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倘若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7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15

業務 132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關連交易 2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股本 217

主要股東 219

財務資料 222

基石投資者 2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6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述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存儲器[(1)]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在整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按收入計佔有0.6%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所有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12位。

我們憑藉涵蓋(1)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2)固件算法開發、(3)測試系統開發以及(4)存儲介質特性分析的技術平台，開發、製造(主要透過向第三方晶圓製造商委外加工晶圓以及向第三方OSAT供應商委外組裝、封裝及測試)及銷售存儲解決方案，從而得以為多元應用場景客戶提供存儲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1)嵌入式存儲，包括eMMC、UFS、ePOP及uMCP，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消費裝置，以及若干車載應用；(2)適用於個人電腦、服務器及數據中心／車載相關應用的SATA及PCIe系列固態硬盤產品；(3)DRAM產品，包含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的DDR及LPDDR產品；(4)移動存儲產品，如U盤及SD/microSD存儲卡；及(5)存儲顆粒產品，包含NAND Flash及DRAM晶圓及晶粒。

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我們由2023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扭虧為盈，2024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2025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363.9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增加182.5%；淨利潤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3,02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40.6百萬元。我們向消費級應用場景中的多個消費電子客戶及品牌供應存儲產品。我們已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建立競爭優勢，包括(i)對客戶需求的洞察、(ii)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特性的技術優勢及(iii)新存儲產品的商業化能力。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車載級應用場景提供存儲產品，並成功進入汽車製造商的Tier 1供應商(「**Tier 1供應商**」)[(2)]供應鏈。我們已實現企業級應用場景存儲產品的量產。

AI技術正進入加速應用的階段。2025年全球產生的數據總量已接近200ZB。數據量的激增一直是推動半導體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AI技術的核心基礎設施包括(i)存力、(ii)算力及(iii)運力。存力支撐AI訓練所需海量數據集的管理、存儲與調度，而作為存力的關鍵組成部分，存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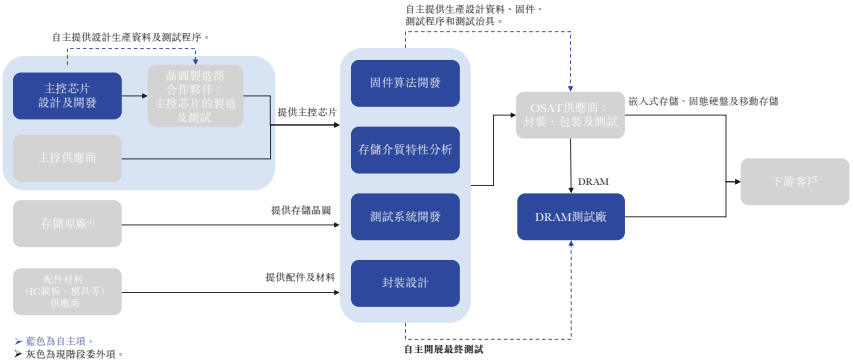
---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存儲產品一般指用於在電子設備及系統中實現臨時或永久數據存儲及訪問的硬件組件或集成產品。其為數據存儲、讀取及傳輸的關鍵載體，包括但不限於嵌入式存儲產品(如eMMC、UFS、eMCP/uMCP及ePOP)、固態硬盤產品(如SATA固態硬盤、PCIe固態硬盤及便攜式固態硬盤)、DRAM產品(如DDR模組及LPDDR)、移動存儲產品(如U盤及SD/microSD存儲卡)、存儲顆粒產品，以及其他存儲產品。主控芯片不屬於存儲產品類別，因其並非作為存儲介質或獨立存儲設備。相反，主控芯片為邏輯及控制集成電路，乃若干存儲產品中用於管理主機與存儲介質之間數據交互的關鍵組件。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ier 1供應商是汽車供應鏈中常用的行業術語，一般指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零部件、模組、系統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通常基於直接供應或合同關係，並須符合該等汽車製造商的相關資格認證、驗證、質量控制及交付要求。

產品有助於提升AI技術的部署效率、運行穩定性及可擴展性。憑藉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將持續拓展存儲產品的應用場景，並在AI時代連接更多客戶。

下圖說明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及我們於存儲產品產業鏈中的角色：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原廠為存儲產品行業內的行業術語，一般指具備原始存儲晶圓或芯片設計、研發及製造能力的存儲產品製造商，通常涵蓋NAND Flash及／或DRAM等核心存儲晶圓或芯片的開發、生產及供應。

我們的客戶基礎與供應鏈

客戶結構：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涵蓋業內頭部企業。我們的客戶佈局聚焦於存儲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智能影像設備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這些領域既是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也是支撐AI驅動需求爆發的重點領域。這類客戶不僅訂單規模大、需求穩定，更具備持續的技術創新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進步與迭代，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需求。

客戶合作：我們注重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憑藉在關鍵技術上的積累，與客戶合作開展技術需求對接與聯合驗證，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在存儲產品的容量、速度、功耗等維度進行針對性優化。例如，我們與智能手機供應商合作搭建聯合驗證實驗室，這使我們能夠提前捕捉存儲產品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

供應鏈支撐：我們構建了全球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器製造商及主控供應商，(ii)晶圓加工方面的聯芯集成等晶圓製造商，及(iii)(a)封裝測試和(b)SMT與測試方面的華泰電子及沛頓科技等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鎖定產能的能力，此乃由於我們一般與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訂立多年框架協議，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客戶訂單計劃提前下達工單，以便其安排生產計劃及加工資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了37家、40家、49家及32家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實施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嚴格的資質審核、專注於交付可靠性及質量保證的定期績效考核，以及我們自身的產品檢驗，並就未通過檢驗的產品享有合同退貨權)，以支持我們委外加工製造及封裝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並協助我們履行大規模訂單。此外，我們與多家存儲原廠及主控芯片供應商建立了

超過三年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存儲原廠及主控芯片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並就下一代存儲介質、工藝進展及架構升級等主題進行季度及月度技術交流。這一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整合資源及支持我們生態系統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我們採用輕資產無晶圓廠模式運營，主要將晶圓加工、封裝及測試委外予第三方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而非對內部封裝及測試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由相對成熟的產業鏈支持，且市場上有眾多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這使我們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方面具有靈活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能限制。我們相信此模式在商業及戰略上均具裨益，因為它能減少前期資本開支及固定成本，使我們能夠利用成熟的晶圓製造商及OSAT合作夥伴的技術、規模及製造能力，提升不同產品類別及客戶要求下的生產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並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固件算法開發、測試系統開發及存儲介質特性分析等核心能力。同時，與自行進行封裝及測試的同業相比，我們的輕資產模式可能會使我們對若干封裝及測試流程的直接控制較少，並且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第三方產能分配、交貨週期波動、質量控制協調及供應鏈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市場機遇

數據密集型應用(包括AI相關應用)推動的市場需求

AI相關及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可能會推動對具有更高容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的存儲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存儲產品市場預計由2026年的3,77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7,23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7%。我們相信這些市場趨勢可能為存儲器廠商創造機遇。然而，此等預測是針對整體存儲產品市場，概不保證AI相關或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預期增長將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能否受惠於該等趨勢，仍受行業週期性、供需狀況、產品採用程度及其他市場因素所影響。

- ***消費級應用場景***：消費級應用的AI賦能升級正日益貼合以用戶為核心的需求。這一轉型涵蓋AI手機、AI平板電腦及AI個人電腦(即配備專用AI處理能力以於本地運行若干AI功能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包括圖像增強、語音識別、實時翻譯、摘要總結及其他設備端智能輔助等功能)的持續迭代，以及智能影像和可穿戴設備中AI功能的拓展。消費級應用場景為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應用場景類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874億美元，並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實現進一步增長。

- ***企業級應用場景***：大模型訓練、雲計算服務及企業數據量的擴展，已推動對用於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高容量及高性能存儲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1,04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96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此外，企業級應用場景為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第二大的應用場景類別。

- ***車載級應用場景***：用於車載級應用場景的存儲產品需滿足嚴苛的耐溫、抗衝擊及可靠性標準，且量產環節需通過複雜的認證流程。車載級應用場景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

化及IoT方向轉型。車載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87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9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6%。

行業週期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相關及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加上供應結構的變化，推動了2025年若干存儲產品的價格上漲。然而，存儲產品行業歷來具有週期性，可能持續出現價格波動、庫存調整及供需失衡。該等需求及定價趨勢可能屬暫時性，並持續受存儲產品行業的週期性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AI相關或其他數據密集型需求將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或支持我們未來的售價、收入、毛利率或盈利能力。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機遇，並推動持續增長：(i)我們作為存儲器廠商的市場地位；(ii)持續的技術創新；(iii)性能卓越、應用場景多元的產品組合；(iv)覆蓋行業頭部企業的客商生態系統；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持續投資於技術能力與產品開發；(ii)持續開發存儲產品，拓展多元應用場景；(iii)深化全球佈局；及(iv) 構建多層次人才發展架構。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嵌入式存儲指集成於電子產品主系統的存儲模塊。憑藉多年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嵌入式存儲產品線，涵蓋eMMC、UFS、ePOP及uMCP。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攝像頭、無人機、AI眼鏡、智能手錶、相機、車載中控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T-Box等領域。

- ***固態硬盤：***固態硬盤指安裝於電腦或服務器內的內置存儲組件，相比傳統硬盤具備更優的性能及可靠性。在SATA及PCIe產品線中，我們支持多代接口規格，如SATA 3.0、PCIe3.0及PCIe4.0。我們的固態硬盤應用場景覆蓋範圍正由消費級拓展至車載級與企業級。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可應用於個人電腦、數據中心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領域。

- ***DRAM：***DRAM指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定期刷新以維持存儲信息。我們的DRAM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產品類別，包括DDR4及DDR5、LPDDR4X及LPDDR5X低功耗存儲器，以及DDR4及DDR5 DRAM模組。我們的DRAM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領域。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指便攜式存儲設備。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及microSD存儲卡。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產品主要包括(i) NAND Flash晶圓及晶粒，及(ii) DRAM晶圓及晶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用於生產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及移動存儲。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技術：

- ***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我們已具備自主設計與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通過專有芯片架構與電路設計，我們將關鍵通用固件算法轉化為硬件加速原生功能，以達到高讀寫速度與低功耗。同時，我們對芯片尺寸進行優化，在有限佔位面積內實現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我們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關鍵優勢來源。

  我們從商業化角度規劃主控芯片的設計與研發工作，以存儲產品市場的主流需求為導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進入量產階段的主控芯片外，我們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共有八款型號，分處送樣以及流片、後端設計及前端設計等不同研發階段，形成了兼具高效研發、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研發管線層級化特點的主控芯片研發體系。

  隨著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在存儲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深化，我們預計相關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降低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

- ***固件算法開發。***我們自主開發核心固件算法，包括先進的閃存轉換層、垃圾回收機制、磨損均衡算法及動態低功耗平衡算法，能夠基於硬件能力實現存儲介質的精確調度和優化。這些技術不僅將讀寫速度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還大幅降低了延遲與動態功耗，實現高性能與低功耗的最優平衡，為用戶帶來更流暢、更持久的使用體驗。

- ***測試系統開發。***我們構建了覆蓋芯片級至系統級的自主開發測試體系。在芯片級，依託自主研發的MBIST/LBIST框架，我們開展自動化單元測試、模擬老化及極端條件驗證。在系統級，我們部署全平台壓力測試與大規模兼容性測試，搭建質量保障屏障。該體系可有效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與潛在故障，顯著提升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此外，我們開發了一套完全自主的量產測試系統，採用高度自動化測試程序、仿真測試方法及先進診斷工具，快速完成產品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及老化特性的評估。

- ***存儲介質特性分析。***針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存儲介質(如NAND Flash)，我們開展底層深度特性分析，精準分析在不同工藝節點、電壓及溫度下的電學特性與衰減規律。通過充分掌握各供應商介質的特性，我們可根據客戶應用場景精準匹配最適配的元件，提供優質且高性價比的產品。該研究同時為固件算法開發與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支持對元件進行精準分檔篩選，最大化挖掘介質性能，預測並降低介質使用相關潛在風險，從而保障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具備卓越的可靠性與長期穩定性。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渠道由直銷和分銷構成。我們的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可穿戴設備製造商、模組製造商、Tier 1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及電腦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透過直銷出售，剩餘部分則透過分銷出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2.6百萬元、人民幣6,410.6百萬元、人民幣7,388.2百萬元、人民幣1,7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8%、73.5%、65.7%、64.1%及54.3%；而來自分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8.1百萬元、人民幣2,307.8百萬元、人民幣3,849.4百萬元、人民幣1,0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2%、26.5%、34.3%、35.9%及45.7%。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10.6百萬元、人民幣5,740.0百萬元、人民幣5,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4%、65.7%、46.6%及40.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15.4%及1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存儲原廠(「**存儲原廠**」)[(1)]、主控芯片供應商、晶圓製造商及OSAT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人民幣6,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5%、49.4%、55.5%及63.0%。此外，於相同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11.6%、15.7%及19.8%。

競爭

全球存儲產品行業市場空間龐大。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2,890億美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3,775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7,238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7.7%。我們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業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關係。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

於2022年12月16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肥兆芯電子有限公司(「**合肥兆芯**」)列入實體清單。BIS表示，該決定是基於有資料顯示，包括合肥兆芯在內的若干公司存在將物項轉移予實體清單相關方(即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及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的重大風險。經對本集團的銷售記錄進行內部審查後，我們確認，本集團(包括合肥兆芯)自成立以來從未與Huawei或Hikvision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亦從未向Huawei或Hikvision銷售任何產品。實體清單指定意味著，向合肥兆芯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若干美國原產物項及若干非美國原產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許可證，並可能限制合肥兆芯採購或取得受《出口管理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原廠為存儲產品行業內的行業術語，一般指具備原始存儲晶圓或芯片設計、研發及製造能力的存儲產品製造商，通常涵蓋NAND Flash及／或DRAM等核心存儲晶圓或芯片的開發、生產及供應。與獨立存儲器廠商相比，存儲原廠一般在芯片設計、工藝技術、晶圓製造及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較強的上游能力，並可能透過垂直整合運營提供存儲產品。

條例》規限的若干貨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該指定本身並未直接限制合肥兆芯的外部銷售活動、對外服務或售後活動，或其自身的財務活動或研發活動，但若該等活動依賴於取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貨品、軟件或技術，則可能在實踐中受到影響。BIS對合肥兆芯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若關聯規則日後恢復實施，則合肥億超(由合肥兆芯全資擁有)將須遵守實體清單許可規定)。

被列入實體清單後，合肥兆芯已逐步減少銷售活動，目前僅銷售現有庫存；根據我們對合肥兆芯現有庫存及市場需求的評估，我們預期合肥兆芯將於2026年末停止其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肥兆芯的收入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仍屬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肥兆芯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0.2%、0.1%及不足0.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肥兆芯分別擁有約155名、22名、14名及9名員工，分別佔本集團各該年度員工總數的約19.8%、1.9%、1.0%及0.7%。我們已實施運營隔離及合規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包括在合肥兆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研發、採購、銷售、人員角色及IT系統的隔離。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BIS對合肥兆芯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若關聯規則日後恢復實施，則合肥億超(由合肥兆芯全資擁有)將須遵守實體清單許可規定)。根據我們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應不涉及任何重大出口管制或制裁風險，且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一事不應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運營、財務表現、研發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組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銷售成本	(8,363,547)	(95.2)	(7,318,805)	(83.9)	(8,791,188)	(78.2)	(2,417,918)	(86.2)	(3,043,467)	(38.0)
毛利	**417,152**	**4.8**	**1,399,607**	**16.1**	**2,446,388**	**21.8**	**386,592**	**13.8**	**4,968,808**	**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5	0.6	38,926	0.4	44,615	0.4	19,441	0.7	6,267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24)	(0.5)	(52,916)	(0.6)	(65,934)	(0.6)	(20,011)	(0.7)	(28,436)	(0.4)
行政開支	(161,960)	(1.9)	(148,063)	(1.7)	(191,085)	(1.7)	(52,992)	(2.0)	(80,785)	(1.1)
研發開支	(282,563)	(3.2)	(392,182)	(4.5)	(493,180)	(4.4)	(151,400)	(5.4)	(199,632)	(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38)	(0.2)	(13,868)	(0.2)	23,693	0.2	7,088	0.3	(9,484)	(0.1)
其他開支	(8,480)	(0.1)	(96,658)	(1.1)	(37,685)	(0.3)	(6)	(0.0)	(90,734)	(1.1)
融資成本	(72,342)	(0.9)	(154,607)	(1.8)	(137,844)	(1.2)	(44,545)	(1.6)	(42,558)	(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59)	(0.1)	(11,654)	(0.1)	(14,054)	(0.2)	(3,577)	(0.1)	5,058	0.1
除税前(虧損)╱利潤	(131,529)	(1.5)	568,585	6.5	1,574,914	14.0	140,590	5.0	4,528,504	56.5
所得税抵免╱(開支)	14,079	0.2	(85,712)	(1.0)	(211,029)	(1.9)	(17,522)	(0.6)	(687,858)	(8.6)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1.3)**	**482,873**	**5.5**	**1,363,885**	**12.1**	**123,068**	**4.4**	**3,840,646**	**4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扣除若干項目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期間與期間之間、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提供有用信息，以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類名稱指標進行比較。採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不應以之取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482,873**	**1,363,885**	**123,068**	**3,840,64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85,765	67,742	81,584	28,541	55,030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685)**	**550,615**	**1,445,469**	**151,609**	**3,895,676**
加：					
折舊及攤銷	125,556	161,911	169,248	53,848	59,741
融資成本淨額	71,491	154,047	137,191	44,412	39,693
所得税開支╱(抵免)	(14,079)	85,712	211,029	17,522	687,85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283**	**952,285**	**1,962,937**	**267,391**	**4,682,968**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開支。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嵌入式存儲	3,732,376	42.5	5,687,730	65.2	5,369,884	47.8	1,333,001	47.5	5,432,943	67.8
固態硬盤	1,932,012	22.0	776,110	8.9	963,989	8.6	290,391	10.4	335,604	4.2
DRAM	112,087	1.3	1,062,748	12.2	2,784,062	24.8	755,854	27.0	1,088,245	13.6
移動存儲	321,041	3.7	227,486	2.6	345,603	3.1	100,569	3.6	213,546	2.7
存儲顆粒	2,360,469	26.9	784,166	9.0	1,719,397	15.2	298,874	10.6	927,309	11.5
其他[1]	322,714	3.6	180,172	2.1	54,641	0.5	25,821	0.9	14,628	0.2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按獨立單元銷售，該等芯片用於標準化主機與NAND存儲介質之間的通信，主要負責邏輯到物理地址映射及根據NAND的特性優化NAND的耐久性及性能；(ii)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定製固件開發服務；及(iii)服務器，主要包括高性能服務器，包括集成計算設備及TPU 2U服務器，該等服務器集成了CPU/GPU、存儲器、高速存儲、網絡接口卡、散熱及電源系統，專為高密度並行計算及大規模AI模型計算場景而設計。

主要存儲產品的價格走勢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DRAM及基於NAND Flash的產品在內的主要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於2021年至2026年初經歷了階段性波動。2021年價格維持相對高位，主要由於全球供應鏈限制以及遠程工作、在線學習、雲服務及數字基礎設施帶來的強勁需求。2022年，由於終端消費電子需求減弱及行業進入存貨去庫存週期，價格顯著下跌，並於2023年至2025年中期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原因為前期產能擴張、消費級產品庫存較高、供需狀況相對寬鬆及需求增長不足。自2025年中後期至2026年初，價格顯著上漲，主要由於AI相關應用對高性能存儲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領先的存儲原廠將產能重新分配予更高端及更高利潤的產品，導致若干傳統存儲產品的供應收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以GB計)及每GB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嵌入式存儲	12,410.7	0.30	15,462.7	0.37	26,307.0	0.20	5,694.6	0.23	10,684.5	0.51
固態硬盤	9,458.7	0.20	2,366.0	0.33	2,957.0	0.33	1,040.0	0.28	362.8	0.93
DRAM	11.6	9.64	75.7	14.05	197.3	14.11	61.8	12.24	31.1	34.98
移動存儲	1,285.0	0.25	788.1	0.29	1,253.4	0.28	411.9	0.24	311.7	0.68
存儲顆粒	14,058.8	0.17	2,387.5	0.33	4,308.2	0.40	901.1	0.33	2,827.0	0.33

我們的平均售價受市場價格走勢影響，但由於產品規格、客戶及我們的定價策略的變化，以及(就嵌入式存儲而言)客戶供應安排下的會計呈列方式，可能不會與該等走勢一致。

-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2024年，存儲產品市場正處於2022年及2023年行業下行週期之後的初步且不均衡的復甦階段。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存貨水平逐步正常化，支持了下游採購及補貨的復甦，同時持續的庫存消化及領先的存儲原廠更受控的供應亦逐漸減少了過剩供應。然而，終端市場需求仍然溫和，且上一輪上行週期新增產能的影響尚未被完全吸收，因此市場尚未進入全面的行業上升週期。在此背景下，從2023年到2024年，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移動存儲及存儲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GB人民幣0.30元上升至人民幣0.37元、由每GB人民幣0.20元上升至人民幣0.33元、由每GB人民幣9.64元上升至人民幣14.05元、由每GB人民幣0.25元上升至人民幣0.29元及由每GB人民幣0.17元上升至人民幣0.33元。平均售價的上升主要反映了市場價格的復甦。就我們的DRAM產品而言，該上升亦歸因於我們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DDR5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帶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8%增至2024年的16.1%，並支持我們於2024年扭虧為盈。

-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2025年上半年，DRAM及基於NAND Flash的產品的市場價格普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然而，從2025年中後期開始，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高性能存儲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領先的存儲原廠將產能重新分配至HBM、DDR5及其他高端產品，從而收緊了若干傳統存儲產品的供應。儘管2025年末市場價格上升，從2024年到2025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走勢不一。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7元下降至每GB人民幣0.20元，主要由於客戶供應安排下的會計呈列方式所致；倘不計該安排，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每GB人民幣0.48元及每GB人民幣0.47元。固態硬盤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每GB人民幣0.33元，而DRAM及存儲顆粒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由每GB人民幣14.05元上升至每GB人民幣14.11元及由每GB人民幣0.33元上升至每GB人民幣0.40元。移動存儲的平均售價略為下降，由每GB人民幣0.29元降至每GB人民幣0.28元。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16.1%增至2025年的21.8%，不僅反映產品價格變動，亦反映產品組合變動、規模經濟效應提升以及原材料利用改善所帶來的單位成本下降。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5年同期的比較***。始於2025年中後期的行業大幅漲價持續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受高性能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因產能分配至HBM、DDR5及其他高端產品而持續存在的供應限制所支持。鑒於該等市況，從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均大幅上升。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及移動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GB人民幣0.23元上升至人民幣0.51元、由每GB人民幣0.28元上升至人民幣0.93元、由每GB人民幣12.24元上升至人民幣34.98元及由每GB人民幣0.24元上升至人民幣0.68元。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持續受客戶供應安排下的會計呈列方式影響；倘不包括該安排，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40元上升至人民幣1.75元。存儲顆粒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因為常規存儲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3元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30元，被平均售價大幅較低的低等級存儲顆粒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所抵銷。因此，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8%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0%，反映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部分被因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若干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嵌入式存儲	25,724	0.7	1,175,670	20.7	821,431	15.3	147,234	11.0	3,346,545	61.6
固態硬盤	122,792	6.4	79,116	10.2	320,796	33.3	43,266	14.9	248,556	74.1
DRAM	(22,480)	(20.1)	(93,623)	(8.8)	614,909	22.1	105,419	13.9	619,214	56.9
移動存儲	47,786	14.9	75,690	33.3	176,232	51.0	50,461	50.2	165,842	77.7
存儲顆粒	130,093	5.5	145,200	18.5	497,737	28.9	30,750	10.3	583,552	62.9
其他[1]	113,237	35.1	17,554	9.7	15,283	28.0	9,462	36.6	5,099	34.9
總計	**417,152**	**4.8**	**1,399,607**	**16.1**	**2,446,388**	**21.8**	**386,592**	**13.8**	**4,968,808**	**62.0**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2023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淨利潤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1,363.9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虧損)改善，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毛利率4.8%)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6百萬元(毛利率16.1%)，這使我們於2024年實現年度盈利。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上升至2024年的16.1%，主要由於(1)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導致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上升；及(2)DRAM毛損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新的DDR5產品(其平均售價較高及毛損率較低)導致DRAM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6.4百萬元(毛利率為21.8%)。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1%增加至2025年的21.8%，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DRAM產品由毛損率8.8%扭虧為盈至毛利率22.1%，這是由於現有客戶採購增加，令規模經濟效應有所提升；及(ii)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及存儲顆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10.2%提升至33.3%及由18.5%提升至28.9%，主要分別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導致固態硬盤產品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從而實現了對原材料更有效的利用，以及存儲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6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8%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0%，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上升，其主要由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財務狀況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00,973	975,372	862,592	949,863
流動資產	4,767,861	6,654,798	9,541,050	17,716,693
資產總值	**5,868,834**	**7,630,170**	**10,403,642**	**18,666,556**
非流動負債	119,396	123,716	868,303	1,351,031
流動負債	3,755,904	4,915,795	5,189,172	9,133,542
負債總額	**3,875,300**	**5,039,511**	**6,057,475**	**10,484,573**
流動資產淨值	1,011,957	1,739,003	4,351,878	8,583,151
資產淨值	**1,993,534**	**2,590,659**	**4,346,167**	**8,181,983**
股本	442,650	449,354	467,814	467,814
儲備	1,550,884	2,141,305	3,878,353	7,714,169
權益總額	**1,993,534**	**2,590,659**	**4,346,167**	**8,181,983**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總綜合收益人民幣492.7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7.7百萬元及發行股份人民幣54.2百萬元，部分被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總綜合收益人民幣1,316.7百萬元、發行股份人民幣338.5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1.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182.0百萬元，主要由期內總綜合收益人民幣3,779.8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8,244)	(1,122,025)	716,701	(430,187)	(2,691,0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70)	(127,643)	(120,875)	(31,704)	(28,7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5,558	1,269,111	(247,600)	401,055	2,846,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8,944**	**19,443**	**348,226**	**(60,836)**	**126,6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8	254,714	275,790	275,790	562,6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562,614**	**211,751**	**624,593**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48.2百萬元、人民幣1,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發展及擴張相關的運營資金需求，並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16.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運營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47.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9.8百萬元以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運營資金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90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4百萬元，部分被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8.6百萬元以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16.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74.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8.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58.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214.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691.1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營資金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759.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28.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9.4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0.4百萬元，部分被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28.5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68.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0.0百萬元以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淨(虧損)／利潤率	(1.3)%	5.5%	12.1%	4.4%	47.9%
流動比率	1.3	1.4	1.8	1.4	1.9
經調整EBITDA*(千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283	952,285	1,962,937	267,391	4,682,968
(虧損)／股本回報率	(6.4)%	21.1%	39.3%	4.3%	61.3%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使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2)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4)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包括經濟低迷及平均售價下跌，該等因素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5)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6)未能有效管理新產品的推出，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或刺激客戶需求的能力；(7)未能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8)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以及潛在的知識產權談判及糾紛(包括與標準必要專利有關者)，該等談判及糾紛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負債、罰款、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和解付款、

產品重新設計或暫停所涉產品的銷售；(9)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以及我們對下游客戶向受限方或就受限最終用途進行轉售的控制能力有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10)無法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合資格員工，或無法吸引及競爭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透過(i)芯瑞來(由吳先生擁有約71.76%)；(ii)深圳聚邦(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0.22%及由吳嘉敏(吳先生之女及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22%；及(iii)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吳先生於其中均擔任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36.68%的投票權，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5.56%的投票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各段落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昆橋資本、聚源芯創、深圳高新投及合肥產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095,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約

1.26%。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25%。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股份72.29港元的發售價	按每股股份82.90港元的發售價
股份市值[1]	34,882.2百萬港元	40,001.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20.55港元	20.87港元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82,531,284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儲備(我們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提取)及按規定提取其他儲備。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制定利潤分配預案。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發行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5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1)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421.7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存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2)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369.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主控芯片的研發及迭代；(3)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58.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晶圓及主控芯片驗證及測試能力；及(4)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05.4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用悉數支付，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約為87.9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7.69%。在該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42.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30.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5.1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為43.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80%，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剩餘44.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並未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波龍**」)(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08)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6)的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深圳江波龍聲稱與若干存儲相關標準有關的標準必要專利(「**SEPs**」)的專利組合。在隨後的許可談判中，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MTL**」)(深圳江波龍持有其49.0%股權)逐步收購了相關組合中所有專利的所有權，或取得許可該等專利的授權。於2026年9月，我們與深圳江波龍、深圳MTL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以解決有關涵蓋專利及活動的專利許可爭議。作為此商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向深圳MTL(作為專利許可及相關歷史活動保護的最終授權方)支付了該等安排項下的全部專利許可代價，金額達數千萬元人民幣。

該最終協議授予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可就協定範圍內的合資格產品使用指定的存儲相關專利。該許可涵蓋相關歷史活動，並持續至最後一項獲許可專利屆滿為止，惟須受特定終止及控制權變更條文規限。其條款乃經考慮訂約方的商業情況、合作歷史及涵蓋產品的業務規模後協商而定。許可方保證其有權授予該許可，並就違反該保證提供彌償。該協議載有保密義務及就指定違約行為的合同補救措施。若干不影響我們實質業務活動的股權變動獲豁免遵守控制權變更條文。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12月1日有條件地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暢聯盛」	指	深圳市暢聯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深圳宏芯宇」	指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re Storage」	指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中國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為所有新上市公司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所必需
「菲數科技」	指	杭州菲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菲算」	指	杭州菲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兼控股股東之一
「合肥菲數」	指	合肥菲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合肥開夢」	指	合肥開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71,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載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所載列，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包銷協議
「宏芯宇存儲」	指	深圳宏芯宇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宏芯創」	指	深圳宏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香港宏芯宇」	指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1日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宏芯泰」	指	深圳宏芯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宏芯泰貳號」	指	深圳宏芯泰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宏芯微」	指	深圳宏芯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24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的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所載列，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吳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奕盛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兆瀚」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兆信」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所載列，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文義所需)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07,500股額外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市場需求(不受任何重新分配機制所規限)，詳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07,5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2,538,7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群聯電子」	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於2000年11月8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號：8299)，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列的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瑞元投資」	指	瑞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於2018年2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宏芯宇」	指	上海宏芯宇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聚邦」	指	深圳聚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百瑞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擔任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廈門宏芯創」	指	廈門宏芯創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芯瑞來」	指	深圳芯瑞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主要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子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2」	指	應用程序性能等級2級，SD協會為microSD和SD存儲卡定義的性能分類，可保證最低持續隨機讀寫速度和基線順序寫入速度，該速度針對在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中運行應用程序和處理頻繁的隨機文件訪問而優化
「AEC-Q100 Grade 2/3」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制定的一套認證標準，用於確保電子元器件在汽車應用中的可靠性。其中，2級標準下的設備具備在–40℃至+105℃環境溫度範圍內可靠工作的資質，3級標準下的設備具備在–40℃至+85℃環境溫度範圍內可靠工作的資質
「AI」	指	人工智能
「AI PC」	指	AI驅動個人電腦，即整合專用AI硬件及軟件、能夠在本機執行AI模型的計算設備(包括高端筆記本電腦及新興的以AI為核心的智能手機)，藉此提供增強型智能功能、響應能力及以用戶為中心的AI功能，而無需完全依賴雲端處理
「BGA」	指	球柵陣列，一種集成電路封裝類型，其電氣連接通過封裝底部的焊球陣列實現，與傳統封裝相比，允許更多的輸入／輸出(I/O)連接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芯片」	指	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組件，通過特定佈線方法將晶體管、二極管、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基本電路元件與半導體製造工藝互連，形成一個完整的電子電路，該電路形成在一個或幾個小型半導體晶圓或介質基板上，並被封裝在一個外殼內
「主控芯片」	指	一種專用微處理器，為閃存存儲介質提供驅動及高速數據傳輸，具有特定的外部接口及協議處理模塊，負責與主機通信，決定存儲產品的形式及類別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電子產品的運算與控制核心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由JEDEC推出的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產品行業標準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計算機及其他設備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以維持存儲的信息

「DRAM模組」	指	其存儲芯片採用DRAM技術的模組，即包含按標準外形尺寸排列的DRAM芯片的電路板，可直接插入系統
「嵌入式存儲」	指	集成到電子產品主系統中的存儲產品，具有高容量嵌入式NAND Flash解決方案或複合NAND與DRAM解決方案的特點，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eMMC及LPDDR封裝在單個封裝內，在最小化空間的同時增加功能及性能，並增強芯片之間的連接性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卡，一個集成的非易失性存儲系統，由閃存及閃存控制器組成，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提供可靠高效的數據存儲及管理
「ePOP」	指	嵌入式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eMMC及LPDDR集成在一個封裝內，並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之上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通過實時數據，將財務、供應鏈及客戶管理整合至統一系統的系統，旨在實現業務流程簡化與數據一致性
「eSSD」	指	企業級固態硬盤，一種專為數據中心及企業計算環境設計的高性能、高耐用性固態存儲設備
「固件」	指	存儲在存儲器中的預安裝程序代碼，在閃存控制器內運行，負責存儲產品中的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及硬件驅動等核心任務
「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芯片，即使在斷電時也能保留存儲的信息，具有可重複讀取、擦除及寫入的能力，被認為是存儲產品的一個主要類別
「閃存轉換層」	指	位於文件系統之下的一層，將主機側或文件系統的邏輯塊地址映射到閃存的物理地址(邏輯到物理的映射)
「晶圓製造商」	指	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在矽晶圓上製造集成電路、但不從事IC設計或品牌芯片銷售的半導體製造商
「全棧」	指	一種全面的工程或軟件開發方法，涉及掌握系統的所有層次，從硬件及底層固件到高級軟件及用戶界面，以創建集成且統一的解決方案
「GB」	指	千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十億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存儲容量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使用半導體技術製造的微型電子設備或元件，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電容、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小型半導體晶圓(如硅芯片或基板)上
「智能JBOF」	指	智能快閃存儲集群(Intelligent Just a Bunch of Flash)，一種面向存算分離與無盤數據中心架構的高性能全閃存存儲陣列。其在傳統「純磁碟機箱」JBOF基礎上，通過集成智能控制及加速單元，融入近存計算技術，實現閃存資源的池化管理，並為外部主機提供低延遲、高帶寬的數據存取服務。該架構尤其適用於AI、HPC及雲數據中心中大規模、數據密集及高併發的應用場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由互連設備組成的網絡，這些設備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及交換數據
「ISO 14001」	指	一項規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幫助組織改善其環境績效並減少環境影響
「ISO 26262」	指	一項關於批量生產道路車輛(不包括輕便摩托車)中安裝的電氣及／或電子系統功能安全的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一項載列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幫助組織持續提供滿足客戶及法規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證明其具備相應能力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
「JIRA系統」	指	一個跟蹤研發項目進度的系統，用於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高效的任務分配、問題跟蹤及跨團隊協作。
「延遲」	指	操作或請求開始與期望結果或響應之間的時間延遲，是各種電子系統及通信網絡性能及響應能力的關鍵因素
「LBIST」	指	邏輯內建自測試，自測試的一種形式(屬更廣泛的內建自測試BIST的一部分)，其中測試邏輯直接嵌入集成電路中，使IC能夠在不需外部自動化測試設備的情況下測試其內部數字邏輯電路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由JEDEC推出的低功耗SDRAM產品的行業標準
「MB」	指	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百萬字節，常用於描述文件大小或存儲設備的容量
「MBIST」	指	存儲器內建自測試，一種嵌入式硬件機制，可使芯片對自身內部存儲器開展缺陷檢測

「Mbps」	指	兆比特每秒，一種數據傳輸速率單位，通常用於描述通信網絡及互聯網連接的帶寬或速度
「存儲產品」	指	用於在電子設備及系統中實現臨時或永久數據存儲及訪問的硬件組件或集成產品，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移動存儲、存儲顆粒產品及其他存儲產品；為免存疑，主控芯片不屬於此類別
「存儲模組」	指	配備存儲芯片的電路板，可為臨時數據處理與程序運行提供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計算及其他應用場景，涵蓋個人電腦、教育系統及工業自動化領域。
「存儲晶圓」	指	用於製造存儲產品的晶圓
「microSD」	指	SD卡的更小版本，用於手機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以增加存儲容量
「microSDHC」	指	微型安全數位高容量卡，一種由SD協會標準化的閃存卡格式，使用相同的緊湊型microSD物理格式，但支持SD規範中定義的更大存儲容量(特別是大於2GB和高達32GB)
「microSDXC」	指	微型安全數位擴充容量卡，一種由SD協會定義的閃存卡格式，支持大於32GB和高達2TB的存儲容量
「移動存儲」	指	便攜式存儲設備，如U盤及存儲卡；移動存儲產品主要用作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及高清攝影等應用中的數據傳輸及備份工具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及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存儲原廠」	指	具備原始存儲晶圓或芯片設計、研發及製造能力的存儲原廠，通常涵蓋NAND Flash及／或DRAM等核心存儲晶圓或芯片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原廠為存儲產品行業內的行業術語
「OSAT」	指	半導體委外封裝測試，將半導體產品生產流程中半導體器件的封裝測試等關鍵環節，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接的業務模式
「封裝」	指	將裸芯片封裝為帶有外部外殼及引腳的成品芯片的過程，通過導線或其他互連方式實現與外部引腳的電氣連接，隨後進行密封處理
「PB」	指	千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1000兆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的數據存儲容量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電子領域的一種板材，其通過從壓合在非導電基材上的銅箔蝕刻而成的導電通路、線路或信號跡線，實現電子元器件的連接
「PCI-SIG」	指	外圍組件互連專業組，負責指定外圍組件互連(PCI)、PCI-X和PCI Express(PCIe)計算機總線的電子工業聯盟
「PCIe」	指	PCI Express，一種高速接口類型，用於連接計算機內部的硬件組件，旨在取代舊的擴展總線標準
「便攜式固態硬盤」	指	一種小型外置存儲設備，採用固態存儲器實現數據存儲
「RDIMM」	指	寄存式雙列直插內存模組，即一種在存儲控制器與DRAM芯片之間設有寄存器的內存模組，旨在改善信號完整性、穩定性及可擴展性，通常用於為服務器、工作站、數據中心及其他企業級計算系統提供系統RAM
「RTL」	指	寄存器傳輸級，一種設計抽象層，根據硬件寄存器之間的數字信號(數據)流以及對該等信號執行的邏輯操作來模擬同步數字電路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一種採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驅動器及固態硬盤等存儲設備連接至計算機主板，以實現數據傳輸
「SD」	指	安全數字存儲卡，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卡格式，適用於相機、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設備，用於數據存儲及傳輸
「SHR系統」	指	戰略人力資源系統，用於管理員工信息及組織信息以實現高效人力資源管理的系統。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DIMM」	指	小型雙列直插式存儲器模塊，一種外形緊湊的存儲器模塊，用於在空間有限的設備中提供系統RAM(隨機存取存儲器)，如筆記本電腦、小型PC和嵌入式系統
「固態硬盤」	指	固態硬盤，安裝在計算機或服務器內部的內置存儲組件，相比傳統硬盤驅動器，具備更出色的性能及可靠性
「T-box」	指	一種嵌入式車載系統，作為車輛內部網絡與外部無線網絡之間的網關
「TB」	指	太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萬億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的數據存儲容量

「Tier 1供應商」	指	向汽車製造商直接提供零部件、模組、系統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通常基於直接供應或合同關係，並須符合該等汽車製造商的相關資格認證、驗證、質量控制及交付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ier 1供應商」為汽車供應鏈中常用的行業術語
「Type-A」	指	原始且最常見的USB連接器類型，從早期的USB 1.0/1.1、USB2.0、USB 3.x，到最新的USB規格，多代USB標準下的設備與外設均廣泛支持該接口
「Type-C」	指	由USB Implementers Forum (USB-IF)制定的一種連接器標準，該標準定義了一種緊湊、可逆的24針連接器(插頭及端口)，可替代此前的傳統USB連接器(Type-A、Type-B以及Mini/Micro變體)
「UDIMM」	指	無緩衝雙列直插式存儲器模塊，一種計算機存儲器模塊，其中存儲器控制器直接與DRAM芯片接口，無需中間緩衝器或寄存器
「UFS」	指	通用閃存存儲，一種高性能、可擴展的閃存存儲規範，設計用於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快速的數據傳輸速度及改進的能效
「UHS-I」	指	超高速第一代，由SD協會為SD存儲卡(包括SDHC和SDXC)指定的總線接口標準，可在標準SD總線接口上實現高達104 MB/s的理論最大傳輸速度
「uMCP」	指	基於UFS的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UFS及LPDDR集成在單個封裝內，支持廣泛的功能及互連，具備高度的多功能性與適應性，可滿足各類應用場景需求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標準化接口，可實現計算機與外圍設備之間的通信及供電，促進各種電子設備之間的便捷連接及數據傳輸
「V30」	指	視頻速度等級30，由SD協會定義的性能分類，指示microSD或SD卡支持30 MB/s的最低持續寫入速度，使其適合連續高分辨率視頻錄製，如4K UHD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薄片
「磨損均衡」	指	一種應用於固態硬盤及其他閃存類存儲設備的技術，可將寫入與抹除週期均勻分佈在整個存儲介質上，從而提高設備的整體壽命及耐用性
「ZB」	指	澤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十億兆字節，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存儲容量

本招股章程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的」、「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的開發。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成為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陳述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產品，亦無法有效管理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推出與過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激發客戶需求、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我們識別及預見客戶需求，以及開發出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變化的需求(包括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升銷售的能力，同樣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和增強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處於一個特徵為技術演進迅速、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轉變且新行業標準及慣例層出不窮的行業中，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且持續的資金。

此外，鑒於我們所處行業高度波動且競爭激烈的屬性，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進現有產品，有效激發客戶對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需求，並成功管理向該等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過渡。新產品推出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能否及時且成功開發、市場接受度、我們管理新產品生產初期問題相關風險的能力、能否根據預期的產品需求有效管理採購承諾與存貨水平、能否以預期成本提供足夠數量可用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在推出初期可能存在質量或其他缺陷或不足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預先確定推出新產品及過渡的最終效果。

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及創新產品，以響應技術變革與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又或者未能成功管理新產品的推出及過渡，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產品上花費更多，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也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能夠激發客戶需求，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儲產品平均售價的顯著波動(包括價格突然上升及下跌)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表現帶來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而價格上升所帶來的任何財務業績暫時性改善，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從歷史上看，存儲產品市場經歷過週期性波動，其特徵在於原材料價格、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的變化。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的需求所帶動，例如消費電子、

智能家居及智能汽車行業、邊緣計算及雲計算。我們產品的銷售取決於這些市場的需求。該等市場不時會出現波動，通常與整體經濟狀況、終端用戶需求、客戶存貨水平、產能分配及供需狀況的變化有關或預期有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較大的期間波動。終端用戶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客戶積累了從我們或從銷售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的過剩庫存時。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亦對我們施加重大定價壓力。該等平均售價的下跌過往曾對且日後可能再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價格下跌亦可能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從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此外，在平均售價下跌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毛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尤其是晶圓價格)亦曾經歷週期性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相反，存儲產品平均售價突然或顯著飆升，可能會暫時推高我們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任何該等改善可能由短期市場價格變動、暫時性供應限制或其他當時的供需狀況所推動，未必反映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增長或我們基本經營業績的可持續改善。倘市場價格其後恢復正常或下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價格處於高位期間所錄得的收入、毛利率或盈利能力水平。因此，於價格顯著上漲期間錄得的財務業績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表現帶來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於撇除客戶供應安排的影響後，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GB人民幣0.30元上升至2024年每GB人民幣0.48元，其後於2025年輕微下降至每GB人民幣0.47元。此外，撇除客戶供應安排，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1.75元，主要反映期內有利的市場狀況及嵌入式存儲的價格上升趨勢，同時亦反映產品規格、客戶及我們的定價策略的變化。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當時的存儲產品市場價格的顯著影響，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因此，平均售價的未來下跌，或平均售價於突然或顯著上升後恢復正常，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尤其是在我們未能及時降低採購成本或調整產品組合的情況下。

我們在全球存儲產品市場面臨來自存儲原廠及其他獨立存儲產品公司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儲產品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且其特點是價格波動、產品升級頻繁和產品生命周期短。我們在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與存儲原廠及其他獨立存儲產品公司競爭。作為一家存儲產品公司，我們與存儲原廠直接競爭大致相同的客戶群及應用場景，而存儲原廠可能因其規模、垂直整合製造能力、研發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強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提供穩定供應及更具競爭力定價的能力而受到客戶青睞。

鑒於市場集中度及存儲原廠的相對規模優勢，我們可能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利潤率壓縮以及客戶資格及分配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惠的定價或商業條款、進行額外研發投資或增加運營資金以確保上游供應。我們的盈利能力歷來對市場價格和客戶條款的變化很敏感。例如，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面臨利潤率壓縮，毛利率由2024年的20.7%下降至2025年的15.3%，反映(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安排及我們的定價策略下的定價／利潤率變動。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安排」。

存儲原廠及其他大型競爭對手也可能對技術變革及新標準做出更快的反應，加速產品推出，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並在供應緊張期間優先將產能分配給優先級更高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無法維持或增加銷量，經歷平均售價下降或不利的產品組合變動，或無法維持對客戶的穩定供應，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整合關鍵技術的能力，包括(i)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ii)固件算法開發，(iii)測試系統開發及(iv)存儲介質特性分析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關鍵技術，以符合最新下游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及行業標準。與我們的關鍵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按計劃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負債和開支。

我們產品所屬下游應用場景的技術進步及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配合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的收入，且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718.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37.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04.5百萬元增加185.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1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68.8百萬元。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以及客戶偏好。有關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有關因素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

此外，執行有關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其他資源和管理精力，我們可能會在有效執行或在預期時間內執行有關計劃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限制我們實現有關計劃全部收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或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按預期增長，甚至完全無法增長。我們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增長計劃並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增長。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1)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2)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3)維持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4)加強人才管理及招聘更多關鍵人員；及(5)監控及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416項授權專利，包括320項發明專利。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共擁有74項版權及35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及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或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我們的申請仍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機構質疑。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未能延長我們的專利期限，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可能面臨任何有關產品的競爭。

潛在的知識產權談判及糾紛，包括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談判及糾紛，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入知識產權談判、糾紛、申索或訴訟中，包括有關被聲明為標準必要專利的專利及相關公平、合理及無歧視授權條款的談判或糾紛。該等事宜可能曠日持久、複雜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涉及技術性申索分析、專利有效性及必要性評估、授權談判、和解討論、行政訴訟或法律訴訟。不論其理據如何，該等談判、糾紛或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內部資源，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及專業開支，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延誤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或要求我們支付授權費、特許權使用費、損害賠償或和解金額。倘任何該等事宜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決，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相關產品、暫停或限制受影響產品的銷售，或按可能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訂立授權安排，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於專利密集型產業。本行業公司(包括我們)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大規模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或會聲稱我們產品的某些功能屬於其專利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是因為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該分析的結論往往難以確定。舉例而言：我們可能會聘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但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波龍**」)(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08)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6)的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深圳江波龍聲稱與若干存儲相關標準有關的標準必要專利(「**SEPs**」)的專利組合。在隨後的許可談判中，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MTL**」)(深圳江波龍持有其49.0%股權)逐步收購了相關組合中所有專利的所有權，或取得許可該等專利的授權。於2026年9月，我們與深圳江波龍、深圳MTL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以解決有關涵蓋專利及活動的專利許可爭議。作為此商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向深圳MTL(作為專利許可及相關歷史活動保護的最終授權方)支付了該等安排項下的全部專利許可代價，金額達數千萬元人民幣。

該最終協議授予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可就協定範圍內的合資格產品使用指定的存儲相關專利。該許可涵蓋相關歷史活動，並持續至最後一項獲許可專利屆滿為止，惟須受特定終止及控制權變更條文規限。其條款乃經考慮訂約方的商業情況、合作歷史及涵蓋產品的業務規模後協商而定。許可方保證其有權授予該許可，並就違反該保證提供彌償。該協議載有保密義務及就指定違約行為的合同補救措施。若干不影響我們實質業務活動的股權變動獲豁免遵守控制權變更條文。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無論其理據如何，都可能涉及高昂費用、耗費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消耗內部資源。該等申索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相關產品，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訂立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的特許權或授權協議。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項。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運營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供應商列於實體清單上，且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取得、延長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證。特別是，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合肥兆芯已被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這意味著向合肥兆芯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許可證，並可能限制合肥兆芯採購或取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若干貨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且可能(在相關範圍內)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安排及相關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章節。隨著國際貿易環境持續演變，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或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或制裁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安排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海外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口包含我們的產品的貨物，亦無法保證有關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倘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或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下游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或出口至哪些國家，並無控制權。倘我們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控制下游客戶的後續轉售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直接客戶或分銷商後，該等產品可能進一步轉售、轉讓或納入下游客戶出售予其他終端客戶的產品中。我們通常無法完全掌握或控制該等後續轉售、最終終端客戶或最終用途。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或包含我們產品的產品不會最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受貿易限制、

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各方(包括實體清單上的各方),或用於受限的最終用途。該等後續轉售或轉讓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查詢、聲譽受損、額外合規成本、供應商及客戶加強審查,或我們的業務關係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稅

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部分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關稅上調至145%。2025年11月,美國暫停了對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徵收若干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仍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不向美國銷售任何產品,也不從美國市場產生收入。然而,關稅政策使我們難以預測中美關係的任何未來變化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納的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的程度和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銷售將不受影響。

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對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有關聯及從事若干行業活動(如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限活動**」)等特定領域活動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的投資。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及實體則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人**」。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範的各種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規定了禁止或通知要求,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或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若干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評估,我們為從事「受限活動」(各定義見最終規則)之一的「受限外國人」。由於我們設計(而非製造或封裝)的集成電路不符合《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述總處理性能達4,800或以上,或總處理性能達1,600或以上且性能密度達5.92或以上的規格,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因此,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未達最終規則項下「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屬於「須予申報交易」。根據最終規則,任何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包括於全球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須予申報交易」,而美國人士或須在「須予申報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內提交通知。

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待我們的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依據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只要有關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美國人士將獲准投資我們的H股,而無需通知美國財政部。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包括上市後交

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態度，進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最終對我們的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美國法律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於本次上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有股權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中國台灣關於對中國內地實體進行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的法規相關的風險，而我們與中國台灣有關的投資者或交易對手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監管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台灣地區與中國內地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中國內地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來自中國台灣地區的個人或實體在中國內地地區進行投資或技術合作，通常須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經濟部**」)的批准，並受限於適用的申報門檻、行業特定限制及持續報告規定。該等規則可能適用於(其中包括)設立實體、增資、收購、分支機構擴張，以及專有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序版權的轉讓或許可，而若干有條件允許的行業(如晶圓代工、集成電路設計、封裝及測試)可能需要事先取得經濟部批准。獲批準投資者亦須遵守投資後備案及定期報告義務，累計投資額較大的投資者則須遵守更嚴格的季度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獲得中國台灣實體的投資，並與中國台灣實體維持多項業務關係，該等實體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台灣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及相關法律分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及與群聯電子的關係」。

該等法規可能適用於群聯電子對本公司的投資，以及我們與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之間的採購、技術支持及許可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聯電子透過Core Storage及瑞元投資，被視為於我們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2.50%權益，並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1.82%權益。我們向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的採購包括NAND Flash、主控芯片及其他存儲相關產品，以及若干用於製造活動的測試治具。該等採購支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需求以及客戶的定製化需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群聯電子(於「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識別為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人民幣978.6百萬元、人民幣1,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1%、11.6%、10.2%及8.0%。我們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並獨立管理我們的供應商甄選及採購安排。功能及規格相若且符合我們技術及質量要求的產品，可按可比的商業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採購需求方面並不依賴群聯電子。

計及與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的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交易，於相關採購、技術支持及許可安排下的交易總額於相同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76.7百萬元、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群聯電子提供的若干背景技術、開發工具及知識產權模塊的許可使用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1.8百萬元的授權費。該等獲許可技術補充我們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支持若干主控芯片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我們保留對我們產品核心底層技術的控制權並繼續開發該等技術，且可按可比的商業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可比的技術、技術支持服務及許可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開發能力或整體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於對群聯電子所許可的特定技術的持續獲取。

向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採購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該等年度上限為交易上限，並不代表對任何可能因監管變動而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倘適用的中國台灣法律或法規被修訂，或倘相關中國台灣主管機關採取更嚴格的解釋或執法方式，群聯電子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作出額外備案或報告，或調整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或與本集團的業務安排。儘管可取得替代產品、技術支持服務及獲許可技術，實施替代安排可能涉及額外採購或許可成本，以及技術適配、測試及認證所需的額外時間。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在滿足我們營運需求所需的時間內實施合適的替代方案，我們可能於受影響產品的開發、生產或交付方面出現延誤，並產生額外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或無法吸引及競爭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和能力，以確保他們每一位現時及未來均會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我們未來的業績亦將取決於彼等在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方面持續提供服務。任何上述人員的離職或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發展同樣依賴於吸引並留住大量合資格員工，尤其是技術研發人員。為爭奪與留住人才，公司需提供更高薪酬、更完善的培訓體系、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福利，這將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無法保證始終能吸引、培養並留住支撐未來發展的合資格人員。同時，公司與員工的勞動糾紛、相關勞動監管或法律訴訟，還會分散管理與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降低生產效率，甚至損害公司聲譽與招聘能力。上述人力資源相關問題，均可能對公司運營與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毛利率及淨利率較低及易變的特點，因此售價、產品組合、客戶條款或採購成本的小幅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一直較低且有所波動，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對平均售價、產品組合及採購成本的變化較為敏感。此外，我們若干產品線的歷史毛利率一直較低，而市場價格的變動一直是利潤率變化的關鍵推動因素。因此，即使我們的收入增長，倘(1)我們的產品市場價格下跌；(2)我們無法將晶圓或其他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的上漲轉嫁出去；(3)我們需要提供更優惠的價格或商業條款以留住或贏得客戶；(4)產品組合轉向低毛利率的產品或客戶；或(5)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與存貨或採購承諾相關的虧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淨利潤及現金流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於未來錄得虧損淨額或無法持續盈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1,363.9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為4.8%，這反映(其中包括)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在市場價格相對較低的情況下毛利率偏低。儘管我們在2023年之後錄得淨利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期間的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其中包括)行業週期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售價波動、產品組合及採購成本的變動、我們將原材料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的能力、競爭以及我們的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水平所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維持毛利率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錄得虧損淨額，且其後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對研發活動作出投資，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產品。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人民幣493.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時期總收入的3.2%、4.5%、4.4%、5.4%及2.5%。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快速技術創新所影響。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好處。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研發。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遭遇實際困難。研發活動非常耗時，當我們的產品可供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或根本不會帶來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收回相關工作成本，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與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又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可能不會有效地防止和糾正質量偏差。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使用壽命內出現不適用或缺陷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可能無法充分緩解與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品質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製造的產品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賠償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彌償和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若我們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人民幣6,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3.5%、49.4%、55.5%及63.0%。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由於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與生產我們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服務質量欠佳或價格大幅上升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我們的合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確保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尤其是任何五大供應商)未能及時及令人滿意地提供原材料，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須遵守多項法規，並可能須於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政府牌照及批文。他們提供足夠原材料的能力，可能會因他們運營地區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未能從自然災害及運營中斷中恢復而失去資格，或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受到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商品銷售總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0.3%、88.9%、83.3%、87.2%及80.2%。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外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的供求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輸和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晶圓的價格近年來有所波動。DRAM及NAND Flash價格指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經歷了顯著的週期性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 — 存儲產品市場DRAM和NAND Flash價格指數分析」。該等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存貨估值、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上升。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者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注意力。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可能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基於知識產權訴訟的披露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各候選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存儲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晶圓加工，(ii)封裝測試及(iii) SMT與測試。我們將該等流程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不會因其運營所在地發生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生產設施中斷、所出台的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等因素，而提高服務價格、交付有缺陷的產品、出現產品交付延遲或短缺，或停止運營。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及專有性質，若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將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監管機構或持份者對負責任商業慣例的期望增加，可能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達到預期要求，可能會引發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常規，我們可能因他們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於銷售及營銷，以吸納及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確保從新客戶獲得的淨利潤足以抵銷吸納新客戶的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

的59.4%、65.7%、46.6%及40.8%。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15.4%及15.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若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預測或訂單時間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或價格不滿意、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我們現有客戶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其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獲取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嵌入式存儲銷量中大部分乃根據與客戶G的客戶供應安排產生，該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4年4月起，我們與客戶G訂立了客戶供應安排，據此，客戶G向我們提供用於製造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晶圓，並向我們購買嵌入式存儲產品。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客戶供應安排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6.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6%、13.4%及9.8%。同期，有關銷量分別佔我們嵌入式存儲總銷量的27.6%、68.5%及75.2%。請參閱「業務 — 客戶供應安排」。因此，我們嵌入式存儲銷量的大部分取決於客戶G持續的採購需求以及客戶供應安排的延續。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G將維持其採購量，或繼續以當前水平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晶圓。客戶供應安排的任何減少、暫停或終止，或客戶G的採購需求、晶圓供應或該安排的商業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嵌入式存儲的銷量減少，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取代該客戶需求，或須使用我們自有資金採購晶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所面對的晶圓存貨風險及晶圓價格波動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的表現可能未達預期，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他們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約42.2%、26.5%、34.3%、35.9%及45.7%的收入來自分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2家、106家、89家及54家分銷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我們對分銷商運營和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分銷商，亦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成功推廣、銷售並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時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所需牌照、許可或批准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倘分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者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留住現有分銷商，也無法確

保能為他們爭取到更多產品或替代品。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銷售及支持上。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彌償和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複雜，可能存有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任何產品質量受損，無論是由於製造缺陷、供應鏈問題，抑或質量控制措施不足，均可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嚴重影響我們的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分散我們研發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亦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若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任何產品出現問題，都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缺陷，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問題所致。嘗試向該等供應商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供應商未必能夠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申索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數彌償，甚至可能完全無法作出彌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償的損失，而索賠過程亦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導致相關辯護開支及管理層投入，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產品召回成本和大量退貨或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面臨保修申索。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召回某一產品，此舉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靠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科技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來保護產品，從而維持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作出有關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倘若競爭對手獲取該等資料及利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進一步而言，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既昂貴又費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申索，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潛在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0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16.7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為運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來自其他來源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有所延長。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延長主要歸因於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天增加至2024年的162天、2025年的231天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天。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主動增加存貨及存貨單位成本上升。在市場需求增強及存儲產品價格上漲的情況下，我們主動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以支持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晶圓及組件的採購價格上升，亦增加了我們存貨的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及賬面值。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2.3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886.9百萬元。我們收回就該等存貨所投入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實際客戶需求、現行售價以及後續銷售及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時間。

現金轉換週期延長意味著我們須在相關產品售出及從客戶收回現金之前，在較長時間內為採購及持有存貨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為應對客戶需求或市場價格變動而增加存貨水平、須向供應商支付額外預付款、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出現延誤，或從供應商獲得較短的信用期，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進一步延長。因此，額外現金可能被運營資金佔用，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運營和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持續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融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及融資成本。倘我們的存貨未能如預期般出售或使用，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存貨呆滯及減值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供應商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6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8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供應趨緊、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為支持預期客戶需求而令採購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增加了原材料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及產能。

大額預付款項要求我們在相關原材料交付、加工成我們的產品並最終出售予客戶之前，投入大量現金，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並減少可用於其他業務用途的現金。倘相關供應商因生產中斷、產能限制、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交付義務，我們可能在獲取相關原材料方面出現延誤，並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採購替代供應品，而成本可能更高或條款可能較不利。我們亦可能在收回相關預付款項方面遭遇延誤或困難，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作出大額預付款項後，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可能發生變化。倘相關原材料或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或倘實際客戶需求低於預期，則該等預先採購所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而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持有量增加或利潤率受壓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最多四個月的信用期。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4.9百萬元、人民幣2,017.1百萬元、人民幣9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2.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3天、78天、49天及24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如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或技術。在物色並完成收購、投資及後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中，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這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被分流，進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財務效益、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可能導致股本證券攤薄發行、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淨額，包括於2023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且我們未來未必能持續盈利。我們日後亦可能須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零、人民幣55.6百萬元、零、零及零。商譽減值評估涉及大量判斷，且對假設以及業務與市場狀況的變動敏感。倘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一步下降，我們可能須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商譽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亦可能因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及管理時間。

我們的股權投資(包括於上市公司的投資)須承受股價及市場估值的波動。該等價格及估值可能因市場狀況、行業發展、投資者情緒或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變化而下跌。任何該等下跌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及投資回報,且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或於出售時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缺點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慣例、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慣例,以及員工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收購的公司而面臨訴訟或其他申索,包括來自被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這些申索可能與該公司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不同,甚至更為嚴重。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的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完成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收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倘我們不符合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或我們的稅項負債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任何政府補貼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呆滯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物、合同履行成本及委託加工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48.2百萬元、人民幣3,949.8百萬元、人民幣7,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6.9百萬元。未能妥善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呆滯、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帳。截至該等日期,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03.6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162天、231天及356天。存貨週轉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及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存貨水平,並維持安全存貨水平。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動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需以較不利條款轉售存貨,甚至需要撇減存貨。若我們需要降低售價

以增加產品銷售需求，從而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或無法處理所有收到的訂單以達至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除其他影響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可能導致產生利息、附加費或其他相關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轉讓定價安排或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第三方付款方主要分為三類：(1)因當地外匯限制、付款成本考量或類似商業原因而聘請的第三方支付機構；(2)客戶為處理收貨及付款結算而聘請的第三方供應鏈公司；及(3)在有限情況下，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代相關客戶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因商業及經營原因而採用。具體而言，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安排主要用於便利海外市場的付款結算、降低付款成本，以及讓客戶能夠使用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或集團內實體處理收貨及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總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海外市場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香港，而第三方付款安排與香港宏芯宇有關。據我們的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因此，第三方付款安排屬合法。據我們的中國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香港宏芯宇與相關客戶之間的交易有文件證明或合同支持，但香港宏芯宇與相關第三方付款方之間並無合同關係；因此，第三方付款方(包括其清盤人(如獲委任))不能基於合同就代表其委託人支付的款項向香港宏芯宇提出任何申索。此外，倘款項因錯誤支付或因收款方的若干欺詐或不當行為而支付，第三方付款方(包括其清盤人(如獲委任))可提起訴訟，惟並無證據顯示該等情況在香港宏芯宇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第三方付款方的有關要求或申索。因此，我們的中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方(包括其清盤人(如獲委任))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向香港宏芯宇提出申索的風險，以及香港宏芯宇於此方面的訴訟風險甚微。

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方可能向我們提出返還資金的申索(因其並無向我們付款的合同義務)，以及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申索或法律訴訟針對我們提起，我們可能須撥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申索或訴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即所有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乃根據我們的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我們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員工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影響，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會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亦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若我們減少股份數量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鉤的獎勵來吸引或留任他們。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人民幣372.5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專利及知識產權授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零、人民幣55.6百萬元、零及零。儘管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但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持續盈利，且倘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降，我們或須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的減值虧損。

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包含合肥兆芯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列賬商譽人民幣285.9百萬元。自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後，其已逐步減少銷售活動，並預計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其現有存貨的銷售後終止其商業活動。其業務活動亦受(其中包括)供應鏈中斷及市場准入受限的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所依據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假設產生不利影響。若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可能需就相關商譽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 — 存貨銷售及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其他貿易管制」。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到會計不確定性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因此，實際結果

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源自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金額是否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有關利潤或差額少於預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貨物運輸、法律訴訟、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所施加的限制，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受損、人身傷害或死亡、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此外，當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時，我們可能面臨申索風險。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以涵蓋該等運營風險及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上述重大事故。倘我們須就超出保險範圍限額或不在保險範圍內的金額及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險公司亦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通過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等。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倘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要求支付高額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條款，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若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察日常運營，例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此外，我們在這些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和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持續維護及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存在一定的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和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干擾信息技術系統運作的攻擊。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破壞，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毀、中斷或停運，均可能導致系統遭未授權訪問、信息數據被竊取、客戶資料遭刪改或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在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被要求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總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直接客戶和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員工、顧問、代理、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或選擇供應商時，未有遵守與不當處理資金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對於涉及針對或與我們的物流網絡、運營及其他活動相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的第三方幾乎沒有控制權，例如違反法律的行為，或旨在損害我們的第三方破壞或指控。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被吊銷牌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勒令暫停運營。我們亦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要求調配大量資源及承擔額外成本，以防止或審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

於2024年5月，我們將供應商(「**相關供應商**」)提供的集成電路從深圳坪山綜合保稅區出口至海外地區。在海關檢查過程中，中國海關認定該等集成電路侵犯了第三方實體的商標權。因此，中國海關就該等貨物的出口對我們處以約人民幣12.0萬元的處罰，並沒收相關集成電路，該等集成電路價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對涉事商品的商標侵權並無主觀意圖或過失。此侵權事件的直接原因在於相關供應商未能如實告知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缺陷。該事件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海關所處罰金不構成重大處罰，且

該事件不構成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法違規；及(ii)鑒於該等集成電路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且我們事先並不知悉商標侵權事宜，相關供應商已就我們支付的罰金及被沒收集成電路的價值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於2025年末，我們已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性 — 2024年5月商標侵權事件」。

我們其中一份租賃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此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20項重大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297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同日，我們就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原因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辦理登記所需的有效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建築面積約283平方米。倘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未取得該等物業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已向合法擁有人租賃該等物業的任何第三方承租人，可能有理由質疑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就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且倘我們未能遵從，我們可能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倘上述物業因業權質疑而產生爭議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物業，並可能須遷址。倘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須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有關搬遷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並導致相關營運暫時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商業或合同糾紛及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訴訟、糾紛及行政處罰、各種法律和行政訴訟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彌償條款，倘受賠償保障的第三方遭遇申索，此類條款可能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與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申索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申索及處罰的影響。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的裁決對我們或獲彌償的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退還相關利潤、實施補救措施，或遵從禁制令或特定履行命令。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展各類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批准及其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達成該等要求，甚至完全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拓展我們的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盪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運營的任何一個市場內，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公共衛生不利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例

如損毀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效率。任何此類干擾事件隨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多項市場、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匯及利率波動、競爭性產品供應、當地產品偏好及要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動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行業慣例指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存儲產品行業的增長，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未能遵守中國出台的任何影響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有關存儲產品行業的任何監管要求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有關數據安全、安全標準、環境影響、消費者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應對這種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可能需要對產品作出重大調整以符合新標準，這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或造成運營延誤。此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和聲譽損害，並阻礙我們在中國市場運營或擴張的能力。適應法規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戰略規劃變得更複雜，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整體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和類似法律，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運營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禁止任何涉及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的行為。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與貿易制裁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此舉或需投入大量資源及支出。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利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用途。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與貿易制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面臨執法行動、受到監管制裁、須符合額外合規要求、業務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而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裁定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項目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開支)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升值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需要將自本次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

或企業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2026年9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而相關外商投資企業須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中國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 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我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若干其他國家簽訂關於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條約。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雙方以書面協議選擇法院管轄。倘若

判決超出《新安排》的範圍，或未能滿足認可和執行的適用要求，則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為尋求非中國法院(包括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而向我們在中國的部分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相關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在中國香港公開上市，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對口單位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員工或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有關員工激勵計劃規定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制定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期將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申請人的申請股款可能被鎖定較長時間，或面臨較長時間的不利市場發展風險。

H股的申請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為長。視乎申請渠道及提交申請的時間，就其申請，申請人可能須於分配結果公佈及任何退款可獲提供前，投入資金較長時間。因此，申請人可能會經歷一個不可動用其資金的較長期間，並可能蒙受機會成本損失或利息損失。此外，於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彼等亦會承受較長期間的不利市場發展風險。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

的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中國香港上市，及部分公司正準備在中國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位於中國內地但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發行新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額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的可供出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或在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於上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投資者認購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股東會上控制約35.56%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失去因出售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

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更加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策，我們敦請　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為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中國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委任額外常居於中國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好處亦不恰當。由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我們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在中國香港派設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娜女士(「**趙女士**」)。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中國香港，而趙女士則常居於中國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中國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申請或重續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中國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住所；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f)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發行人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中國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個人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朱子軒先生(「**朱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基於朱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深入了解，但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先生處理上市合規事宜及其他中國香港監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相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中與朱先生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相關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規定的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b) 倘趙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朱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本豁免將即時撤銷。

預計在趙女士的協助下，朱先生將獲得有關經驗。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朱先生屆時的經驗情況，以確定其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提供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至其信納，經過趙女士持續三年的協助，朱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載入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2026年4月30日後的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投資(該等投資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完成，即「**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少數股權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
1.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代碼：30130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76)上市的公司)(「**深圳江波龍**」).....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深圳江波龍232,750股H股，代價為56百萬港元，於緊隨本次投資完成後佔深圳江波龍約0.05%之股權	作為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半導體存儲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036)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6)的公司)(「**深圳傳音**」).....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認購深圳傳音2,124,200股H股，代價為約75百萬港元，於緊隨本次投資完成後佔深圳傳音約0.17%之股權	作為多品牌智能設備供應商，從事智能終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我們確認，少數股權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分別根據目標公司H股的最終發售價釐定。該等投資金額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少數股權投資完成後，深圳江波龍及深圳傳音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作出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原因是投資於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以使我們能夠沿我們的產業價值鏈創造策略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少數股權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深圳江波龍及深圳傳音的少數股權投資已分別於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10月15日完成，兩項投資的代價均已悉數結清。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少數股權投資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理由如下：

1.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少數股權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少數股權投資(各自及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少數股權投資並不重大，並預期該等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為納入本招股章程而取得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度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持有各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鑒於本集團既無法對各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我們將無法強制或要求彼等各自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以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此外，經考慮少數股權投資屬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少數股權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本公司編製及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將不具意義且構成過度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披露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3.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就少數股權投資披露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而言將須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代價、本公司將收購的股權數額、釐定代價的基準、少數股權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與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獨立性。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由於少數股權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下列條件時，方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推銷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

(a) 不得按優先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且不得在證券分配中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

(b) 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指定公眾股東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任何分配。

指南第4.15章第14段就聯交所將考慮給予同意及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依據的條件提供指引，以使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全球發售，前提是因彼等於分配過程中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優惠待遇可予以處理(「**現有股東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8段規定，聯交所將授出同意及／或豁免，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一名基石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或購買進一步證券，而毋須符合現有股東條件(「**規模豁免**」)，惟須於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分配詳情，並符合以下規模豁免條件：

(a) 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b) 根據本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所提呈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c) 申請人的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必須已確認，根據本豁免並無向其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FUTURE PAFI Investment Limited為現有股東。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擬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由W&W Capital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FUTURE PAFI Investment Limited由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間接全資擁有，且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W&W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因此，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為FUTURE PAFI Investment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b) 根據規模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根據規模豁免並無向其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d) 根據規模豁免向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e) 根據規模豁免向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日就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於202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本公司完成該備案的通知。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71,8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245,4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其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應意味著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持有的260,514,3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9%，並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完成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9%。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相關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2026年9月21日完成，而該等轉換所得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准作出相關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相關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

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受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根據本招股章程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

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管。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中國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中國總部保存。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H股持有人的稅項」。投資者應就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H股的應付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記錄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子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該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經提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已聲明其並非我們任何董事、現有股東的聯繫人，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我們H股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按指定匯率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港元、人民幣換算美元及港元換算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563元兑1.00港元

人民幣6.7200元兑1.00美元

7.8479港元兑1.00美元

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單一貨幣計值的金額可以或本可以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提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招商名仕花園 10號樓604室	中國
吳嘉敏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招商名仕花園 10號樓604室	中國
梁啓燕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中海九號公館 19棟6B室	中國
張雲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河西大街87號 朗詩國際街區北區 6號樓303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正展逸園11棟	中國
曹斌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共和新路2999弄 6棟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十一道 東海萬豪廣場5座3B室	中國
龔曉峰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深圳大學粵海校區 教職工宿舍區海月樓101室	中國
陳建豪先生	中國香港 新界 馬鞍山錦豐苑 錦蕙閣2302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1座21至23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20層 3-5單元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梅都社區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2401、2301及15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梅都社區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2401、2301及1501室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hosinglob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子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潤城 潤璽2期 1棟5305室 **趙娜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吳奕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梅都社區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2401、2301及1501室 **趙娜女士**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初大智博士*(主席)* 馮水興先生 陳建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龔曉峰博士*(主席)* 吳奕盛先生 初大智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建豪先生*(主席)* 吳奕盛先生 龔曉峰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吳奕盛先生*(主席)* 梁啓燕女士 龔曉峰博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路交界東南 榮超經貿中心105單元、210單元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通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該等投資者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814,084元，分為467,814,08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成立。
2019年	我們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相繼推出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移動存儲等產品線，並開始產業化。
2020年	本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突破1億美元，此乃得益於我們與群聯電子的技術合作安排、創始股東及管理團隊的行業資源、輕資產運營模式以及專注於高增長細分市場。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3億美元，產業投資者群聯電子進一步加大投資。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組建了合肥研發中心
2021年	我們的營業收入突破5億美元，並進入了傳音及OPPO的供應鏈。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7億美元，並引入了深圳高新投及合肥產投等投資者。
	我們的總部入駐深圳新一代產業園，並相繼在廈門及杭州設立研發中心。
2022年	我們進入小米供應鏈。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10億美元，引入中芯聚源、昆橋資本等投資者。
	我們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在上海設立了研發中心。
2023年	我們的營業收入突破10億美元。
	我們獲評「深圳市獨角獸企業」，躋身「深圳500強企業」第179位。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評「廣東省高性能存儲控制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擁有100多項發明專利。
2024年	我們進入Vivo供應鏈。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15億美元，引入頂新集團、TCL等投資者。
	我們躋身「深圳市500強企業」第132位、「2024年廣東省500強」第243位。
	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超過500人，擁有專利超過200項。
2025年	我們著力多元戰略佈局，拓展企業級、車載級存儲產品，通過ISO 26262車載級認證。
	我們佈局AI服務器及AI終端的高性能存儲產品，研發人員人數超過800人，擁有專利超過300項。
	我們在中國獨角獸企業中排名第166位，獲評深圳瞪羚獨角獸企業並位列廣東省製造業民營百強企業第70位。
2026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嵌入式存儲芯片」。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合肥開夢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香港宏芯宇	中國香港	2019年1月11日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及與群聯電子的關係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芯瑞來、瑞元投資及深圳聚邦持有51%、40%及9%。芯瑞來及深圳聚邦各自為控股股東。於我們成立時，(i)芯瑞來由吳先生擁有約71.76%及由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水興先生擁有約28.24%；及(ii)深圳聚邦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Yao Dan（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22%，由吳先生的配偶資悅蓮女士持有77.56%，以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與資悅蓮女士之女吳嘉敏女士持有22.22%。芯瑞來及深圳聚邦對本公司的初始投資，均由其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以其各自的自有資金出資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瑞元投資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透過長期行業聯繫結識群聯電子執行長潘健成先生。吳先生與潘健成先生均於存儲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多年來在業內維持專業關係。群聯電子成立於2000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半導體公司，主要從事NAND Flash存儲控制器及相關存儲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供應。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號：8299）。群聯電子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固態硬盤(SSD)、USB隨身碟、記憶卡、嵌入式存儲應用及其他基於NAND Flash的存儲產品。於我們成立時，除了作為我們主要股東瑞元投資的聯繫人外，群聯電子與本公司、我們的創始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其他股東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關係。

自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起，本集團已與群聯電子維持多項業務關係，主要包括：

(i) 自2019年4月起，本集團向群聯電子採購：(a) NAND Flash、控制器芯片及其他存儲相關產品，以及若干用於晶圓生產過程中作為生產工具的測試治具，均構成採購協議項下的存儲相關產品的一部分；及(b)與控制器芯片加工及銷售相關的若干技術服務，同時許可本集團使用群聯電子相應的背景技術，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銷售要求及客戶的客制化需求。該等技術服務及許可安排均構成採購協議項下技術支持服務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ii) 考慮到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可調配的工程資源，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本集團曾向群聯電子提供固件開發服務。該合作於2020年11月開始，並於2025年12月終止；

(iii) 根據本集團與群聯電子於2019年底及2020年初訂立的若干技術服務及許可協議，雙方曾開展有關若干控制器芯片產品商業化及生產的歷史技術服務安排。據此，群聯電子授予本集團使用其開發的若干標準化封裝知識產權模塊的許可。有關技術服務安排完成後，本集團開始自行生產相關控制器芯片，而該許可安排預計將在上市後繼續作為採購協議項下的技術支持服務的一部分持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及

(iv) 此外，群聯電子於2017年1月基於其當時的業務及戰略規劃，將三項成熟技術的專利轉讓予其當時的一家中國全資子公司，合肥兆芯電子有限公司（「**合肥兆芯**」）。該等專利

其後由我們於2020年透過股權置換方式收購合肥兆芯後取得，而合肥兆芯於當時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A輪融資、收購合肥兆芯及A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分節。

該等歷史及持續商業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上述商業安排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1.8百萬元的授權費，主要包含若干背景技術、開發工具及知識產權模塊的使用費用。該等安排構成本集團於開發階段為開發及商業化其產品而作出的更廣泛努力的一部分。例如，根據與群聯電子的歷史商業安排開發的若干主控芯片產品其後被納入我們的若干產品中，包括eMMC、ePOP及U盤，本集團維持對該等產品的整體控制，並保留及持續開發核心底層技術。群聯電子(於「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識別為供應商D)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且並無重大依賴群聯電子的採購需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群聯電子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6.1%、11.6%、10.2%及8.0%，顯示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需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由其他供應商滿足。經考慮(i)本集團此後已建立獨立的研發能力，並積累了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自身技術、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ii)除涉及與群聯電子的過往業務安排的產品外，本集團已開發並維持多個獨立業務線及產品開發項目，所有該等項目均由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支持；(iii)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向群聯電子的採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其總採購的比例相對有限，並獨立管理其供應商甄選、採購安排及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及(iv)市場上可從其他供應商按可比商業條款獲得可資比較的產品、技術支持服務及許可安排，致使本集團並不依賴群聯電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在技術開發、產品設計及製造運營方面並不依賴群聯電子。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技術合作辦法**」)，中國台灣地區的個人及實體在中國內地進行若干投資及技術合作，通常須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經濟部**」)的批准，並受限於適用的核准門檻、行業特定限制及持續申報規定，及群聯電子對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及本集團與如上所述群聯電子之間的歷史及持續的商業安排(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安排、相關背景技術許可及專利轉讓)均符合適用的中國台灣法律法規。

2020年前的重大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股)，其中(i)合肥億超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合肥億超**」)同意認購1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ii)宏芯創同意認購1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及(iii)宏芯泰同意認購4,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於認購時,合肥億超由群聯電子最終控制。宏芯創及宏芯泰均為控股股東。

A輪融資、收購合肥兆芯及A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8月4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A輪融資投資者(「**A輪投資者**」)同意以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A輪融資**」)。該代價乃經參考增資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2月4日已悉數結清。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廣州皓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皓翰**」)[(1)]	1,700,000	10,200,000
深圳中聖投資有限公司(「**中聖投資**」)[(1)]	300,000	1,800,000
安吉椿煜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椿煜**」)[(1)]	1,000,000	6,000,000
安義靈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義靈龍**」)[(1)]	3,000,000	18,000,000
Core Storage[(2)]	108,594,900	651,569,400[(5)]
林緯[(3)]	1,500,000	9,000,000[(5)]
王智麟[(3)]	1,500,000	9,000,000[(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瀚**」)[(4)]	4,000,000	24,000,000[(5)]
寧波兆信[(4)]	3,000,000	18,000,000[(5)]
宏芯微[(4)]	48,000,000	288,000,000[(5)]
宏芯創[(4)]	55,000,000	330,000,000[(5)]

附註:

(1) 該等A輪投資者基於其自身融資需求的投資決策,於隨後處置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B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及「— D輪融資及股份轉讓」。所有A輪投資者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2) 於認購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 Storage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緯及王智麟為獨立第三方。

(4) 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宏芯微及宏芯創均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該等代價乃透過轉讓其於合肥兆芯的相應股權而結清。合肥兆芯為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本公司收購前,合肥兆芯分別由Core Storage、林緯、王智麟、寧波兆瀚及寧波兆信(統稱「**合肥兆芯當時股東**」)持有約95.49%、0.68%、0.68%、1.80%及1.35%權益。

根據本公司、我們當時全體股東、合肥兆芯及合肥兆芯當時股東於2020年8月4日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1) Core Storage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向宏芯微及宏芯創轉讓合肥兆芯約24.82%及21.66%的股權;及(2)合肥兆芯當時股東連同宏芯創及宏芯微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000,000元認購本公

司167,500,000股股份，該代價已透過向本公司轉讓(i) Core Storage所持合肥兆芯約24.59%股權，及(ii)所有其他合肥兆芯當時股東所持合肥兆芯的全部股權而悉數結清。根據本公司與Core Storage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Core Storage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4,569,400元認購本公司54,094,900股股份，該代價已透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合肥兆芯餘下約24.41%股權而結清。

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及合肥兆芯於2020年5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評估值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2月4日前悉數結清，且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亦已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合肥兆芯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認為，收購合肥兆芯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合肥兆芯已妥當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根據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下列各方之間按以下方式進行股份轉讓。該等代價乃由相關方協定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2年8月9日已悉數結清。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瑞元投資	合肥億超	10,000,000	60,000,000
潘健成	王智麟	1,000,000	6,000,000
AW YONG CHEE KONG	林緯	1,250,000	7,500,000
廣州皓翰[2]	宏芯創	4,000,000	24,000,000[1]
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美格智投**」)[2]		5,000,000	30,000,000[1]
蔡銳鑫[2]		3,220,000	19,320,000[1]
陳敬雄[2]		2,000,000	12,000,000[1]
王錫華[2]		3,500,000	21,000,000[1]
廣州瑞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瑞智**」)[2]		8,000,000	48,000,000[1]
廣州瑞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瑞創**」)[2]		12,000,000	72,000,000[1]
合肥昆岡舒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昆岡舒揚**」)[2]		3,000,000	18,000,000[1]
江燕君[2]		4,580,000	27,480,000[1]
王麒皓[3]	廣州皓翰	3,700,000	22,200,000
王衛萍[3]	廣州瑞智	3,220,000	22,540,000
王衛萍[3]	江燕君	3,280,000	22,960,000
王岱[3]	江燕君	1,000,000	12,000,000

附註：

(1) 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各方協定的本公司估值及宏芯創的合夥權益後釐定，且已於截至2021年4月22日透過抵銷該等投資者持有的相關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2) 於股份轉讓前，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宏芯創當時的有限合夥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3) 王麒皓、王衛萍及王岱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357,594,900元(分為357,594,900股股份)，本公司由(i)控股股東持有53.13%，(ii)群聯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44.35%，及(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2.52%。

B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及吳先生於2021年6月及7月以及2021年11月分別與下文所載以下B輪融資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以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B輪融資**」)。該等代價乃參考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12月已悉數結清。

認購人(1)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張家港深投控賽格合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投控賽格**」)	2021年6月30日	2,145,569	30,000,000
全豐房地產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全豐房地產**」)	2021年6月30日	500,000	7,000,000
宋樂平	2021年6月30日	500,000	7,000,000
昆岡舒揚	2021年6月30日	1,785,714	25,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	2021年6月30日	1,428,571	20,000,000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盈君和**」)	2021年7月1日	107,143	1,500,000
深圳明慧求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慧求實**」)	2021年6月30日	450,000	6,300,000
中聖投資	2021年6月30日	200,000	2,800,000
安徽省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AI創業投資**」)	2021年6月30日	1,428,571	20,000,000
杭州菲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菲快**」)	2021年11月5日	1,678,500	23,500,000
宏芯微	2021年11月5日	1,571,429	22,000,000
杭州菲算	2021年11月5日	2,607,000	36,500,000

附註：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57,594,900元(分為357,594,900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371,997,397元(分為371,997,397股股份)，本公司由(i)控股股東持有40.02%，(ii)群聯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42.63%，及(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17.35%。

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根據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期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下列各方已按以下方式完成股份轉讓。該等代價乃由相關方協定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2年9月7日已悉數結清。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LEE HAO ZHI	王智麟	220,000	2,640,000
蘇子仲		50,000	600,000
曹吉緯		50,000	600,000
廣州瑞智與廈門聯和二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和二期**」)	廣州瑞智	3,000,000	30,000,000
王麒皓	廣州皓翰	2,000,000	12,000,000
王悅娜	廣州瑞智	1,780,000	10,680,000
吳成月[2]	宏芯創	960,000	5,760,000[1]
西藏新華長江投資有限公司[2](「**新華長江**」)		740,000	4,440,000[1]
陳敬雄[3]	宏芯微	2,800,000	16,800,000[1]
徐非	王悅娜	500,000	7,000,000
陳大同	王錫華	50,000	1,000,000

附註：

1. 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方協定的本公司估值及宏芯創及宏芯微的合夥權益後釐定，且已於截至2022年8月9日透過抵銷該等投資者持有的相關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2. 各該等投資者於股份轉讓前均為宏芯創當時的有限合夥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3. 該投資者於股份轉讓前為宏芯微當時的有限合夥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2022年及2023年的C輪、C1輪及C2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於(i)2022年6月及7月、(ii)2022年11月11日及(iii)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下C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所有代價乃經參考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1]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C輪融資		
深圳聚源芯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芯創**」)	4,761,905	100,000,000
海峽富國投資基金(福建)有限合夥企業(「**海峽富國**」)	3,809,524	80,000,000
合肥國耀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國耀**」)	2,000,000	42,000,000
合肥產投高成長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產投**」)	1,428,571	30,000,000
昆宏(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昆宏**」)	4,761,905	100,000,000
廣州智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智維**」)	3,809,524	80,000,000
徐非	1,904,762	40,000,000
吳公平	476,190	10,000,000
C1輪融資		
昆宏宇(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宏宇**」)	7,052,186	150,000,000
廣東融創嶺嶽智能製造與信息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創嶺嶽**」)	2,820,874	60,000,000
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元創新**」)	1,410,437	29,999,995
C2輪融資		
陳國梁	2,600,000	57,902,000
王岱	1,000,000	22,270,000
蔣柳芳	1,000,000	22,270,000
安義鼎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義鼎泰**」)	680,000	15,143,600

附註：

(1) 有關C輪、C1輪及C2輪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作為C輪、C1輪及C2輪融資的一部分，根據於2022年6月與2023年4月期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下各方按以下方式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釐定，截至2023年5月1日已悉數結清。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加法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法貳號**」)	王錫華	1,000,000	19,000,000
廣州天澤中鼎二期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天澤中鼎二期**」)		295,000	5,988,500
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萬聯廣生**」)		245,000	4,973,500
蘇煒	王悅娜	1,280,000	33,395,200
淄博中贏致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贏致美**」)	明慧求實	450,000	9,450,000

緊隨C輪、C1輪及C-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71,997,397元(分為371,997,397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414,394,775元(分為414,394,775股股份)，本公司由(i)控股股東持有35.54%，(ii)群聯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38.27%，及(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26.19%。

D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3年5月及2024年12月，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分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宏芯泰貳號及宏芯泰發行14,971,000股及9,303,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元，用作員工激勵目的及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下文所載以下D輪融資投資者(「**D輪投資者**」)及連同(視情況而定)吳先生、芯瑞來、深圳聚邦及宏芯創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D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認購人[1]	協議日期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燕帥	2023年5月15日	1,700,000	39,100,000
深圳市泰以和貿易有限公司(「**泰以和**」)	2023年5月15日	1,304,348	30,000,000

認購人[1]	協議日期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華創共贏八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創共贏八號**」)	2023年5月15日	1,480,000	34,040,000
國通兆芯(寧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通兆芯**」).....	2023年7月22日	8,800,000	202,400,000
豐章慶譽投資(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章慶譽**」).....	2024年3月20日	1,304,348	30,000,000
中贏宏通	2024年3月20日	400,000	9,200,000
王邦燁.....	2025年2月28日	10,000,000	230,000,000
劉駿立.....		2,000,000	46,000,000
王建峰.....		1,047,288	24,087,624
上海龍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龍昱**」).....		1,109,325	25,514,475

附註：

(1) 有關D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與若干投資者於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以下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收購股份：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淄博中贏宏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贏宏通**」)	王錫華	910,000	20,930,000[1]
莫振緯.....	中贏致美	450,000	9,450,000[1]
宏芯微.....	吳成月	41,667	250,000[2]
深圳茂晟睿宸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茂晟睿宸**」).....	泰以和	1,304,348	30,000,000[1]
國通兆芯	王衛萍	2,000,000	38,000,000[1]
袁穎.....	安義鼎泰	680,000	15,143,600[3]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嘉興秋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秋曄**」)	王麒皓	577,000	15,002,000[1]
許紹林	吳成月	918,333	18,825,800[1]
珠海潤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潤博**」)	王麒皓	2,000,000	38,000,000[1]
龍海	王麒皓	1,245,000	23,655,000[1]
中贏宏通	莫振緯	60,000	1,320,000[1]
上海聯新科技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聯新科技**」)	聯和二期	3,000,000	57,380,000[1]
正為宏芯創業投資(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為宏芯**」)	中贏宏通	1,370,000	33,580,000[1]
陳澤平	美格智投	2,000,000	46,000,000[1]
龍海	安徽AI創業投資	1,428,571	28,285,705.8[1]
李和義	王衛萍	500,000	9,500,000[1]
許詩權	安義靈龍	3,000,000	57,000,000[1]
蘇煒	王衛萍	500,000	11,000,000[1]
王建峰	國盈君和	107,143	2,250,003[1]
王剛	深投控賽格	1,800,000	37,800,000[1]
王建峰	深投控賽格	345,569	7,256,949[1]
FUTURE PAFI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Pafi**」)	Core Storage	35,549,000	817,627,000[1]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Honor**」)		4,945,815	113,753,745[1]
ACPT Limited(「**ACPT**」)		988,985	22,746,655[1]
昆越(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昆越**」,昆宏宇及廈門昆越合稱為(「**昆橋資本**」))		5,317,500	122,302,500[1]
聯新科技		2,173,900	49,999,700[1]
上海聯升業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升業科**」)		4,347,826	99,999,998[1]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曾定	安吉椿煜	1,000,000	6,000,000(1)
王力冬	曾定	300,000	6,300,000(1)
Synergy Core Limited(「**Synergy Core**」)	ACPT	988,985	22,746,655(1)
Infinity Nexus Limited(「**Infinity Nexus**」)	Honor	4,945,815	113,753,745(1)
李梓民	中聖投資	500,000	10,000,000(1)
廈門聯鑫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鑫新能**」)	莫振緯	60,000	1,380,000(1)
聯鑫新能	王衛萍	750,000	17,250,000(1)
蘇煒	王衛萍	250,000	5,750,000(1)
王邦燁	國通兆芯	1,380,960	31,762,080(1)
王建峰		270,000	6,210,000(1)
KIM CHANGHWAN		149,040	3,427,920(1)
王建峰	曾定	700,000	16,100,000(1)
李微	龍海	500,000	11,500,000(1)
韓興	龍海	180,000	4,140,000(1)
宏芯泰貳號	宏芯泰	113,000	339,000(4)

附註：

(1) 該等代價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本公司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5年8月28日，該等代價已悉數結清。

(2) 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估值及相關方協定的宏芯微合夥權益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3年7月6日通過抵銷受讓人於宏芯微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3) 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估值及相關方協定的安義鼎泰合夥權益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4年5月10日通過抵銷受讓人於安義鼎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4) 該代價乃根據相關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乃由於進行相關股份轉讓旨在精簡宏芯泰的股權結構，以避免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間出現交叉持股。該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4日通過抵銷受讓人於宏芯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緊隨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4,394,775元(分為414,394,775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467,814,084元(分為467,814,084股股份)，本公司由(i)控股股東持有36.68%，(ii)群聯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22.50%，及(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40.8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股權變動作出及取得中國法律項下所有所需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且上述股權變動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終止

本公司透過於2021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芯瑞來及深圳聚邦持有的股份分類為A類股份，每股附帶四票投票權，而我們其他當時股東持有的股份則分類為B類股份，每股附帶一票投票權。

於準備全球發售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10月3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立即終止不同投票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8A.02條項下所界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1)]：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C-1輪融資	C-2輪融資	D輪融資
認購的股份數目	6,000,000	8,545,568	22,952,381	11,283,497	5,280,000	29,145,309
已支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119,600,000元	人民幣482,000,000元	人民幣239,999,995元	人民幣117,585,600元	人民幣670,342,099元
本公司的概約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816.0百萬元	人民幣5,126.0百萬元[(2)]	人民幣8,293.9百萬元[(4)]	人民幣8,640.6百萬元	人民幣9,228.6百萬元	人民幣10,759.7百萬元
全額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8月5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3月2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已付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14.00元[(3)]	人民幣21.00元	人民幣21.27元	人民幣22.27元	人民幣23.00元
較發售價折讓[(5)]	90.97%	78.93%	68.40%	67.99%	66.49%	65.39%
代價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部使用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研發以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戰略效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彰顯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信心。					

附註：

(1) 於(i)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A輪融資後；(ii)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B輪融資期間及之後；(iii)2022年及2023年C輪、C-1輪及C-2輪融資期間及之後；及(iv)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儘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但並未計入上表，原因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支付予各自的轉讓人，而非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分節。

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A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人民幣6元至每股人民幣12元，較發售價折讓約90.97%至約81.9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A輪融資、收購合肥兆芯及A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各段。

於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B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人民幣6元至每股人民幣20元，較發售價折讓約90.97%至約69.9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B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各段。

於2022年及2023年C輪、C1輪及C2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人民幣19元至每股人民幣26.09元，較發售價折讓約71.41%至約60.7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2022年及2023年的C輪、C1輪及C2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各段。

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約人民幣6元至每股人民幣26元，較發售價折讓約90.97%至約60.8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D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各段。

上述發售價的折讓乃基於發售價7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2) 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大幅提升主要由於強勁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產品的量產能力，有助於令投資者信服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及可行性。

(3) 於B輪融資中，作為投資金額最高的領投方，深投控賽格所認購新股份的每股成本約為每股人民幣13.98元，而其他B輪融資投資者所認購新股份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4.00元。

(4) 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的估值大幅提升主要由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強勁的收入增長、進入小米供應鏈、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正面的市場氣氛(由於數間業內同行成功上市且估值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推動了投資者預期)。

(5) 按發售價7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認購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

贖回權

獲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根據於2024年3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豐章慶譽獲本公司授予贖回權。有關本公司就授予豐章慶譽贖回權所承擔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獲吳先生授予的贖回權。此外，深圳高新投、聚源芯創、昆宏宇、深圳昆宏、合肥產投、合肥國耀、融創嶺嶽、廣州智維、昆岡舒揚及國元創新則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吳先生授予贖回權。有關吳先生授出的贖回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經本公司及吳先生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吳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就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的事項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安排。本公司並無就吳先生在違約情況下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考慮到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吳先生授予的贖回權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確認任何贖回負債。

終止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於2025年12月9日、15日、22日或30日(視情況而定)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本公司授予豐章慶譽的贖回權，及(ii)吳先生授予深圳高新投、聚源芯創、昆宏宇、深圳昆宏、合肥產投、合肥國耀、融創嶺嶽、廣州智維、昆岡舒揚及國元創新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並將於上市未果時恢復，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上市申請被撤回、駁回、退回的事件。

根據補充協議，所有授予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應於上市前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透過提交上市申請已暫停及／或將隨上市停止生效並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背景的描述。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Future Pafi	Future Pafi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Pafi由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則進而由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Future Partners**」)全資擁有)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由W&W Capital Limited(「**W&W Capital**」)全資擁有，而W&W Capital則進而由獨立第三方魏俊杰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W&W Capital，持有其72.4%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剩餘合夥權益。
廣州瑞創	廣州瑞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瑞創由獨立第三方王嶽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廣州瑞創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王邦燁	王邦燁為個人投資者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國通兆芯及王建峰	國通兆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通兆芯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持有其約15.00%的合夥權益。國通兆芯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王剛(持有76.72%的合夥權益)及另一名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峰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3%。
昆橋資本	昆宏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昆榮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昆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深圳昆榮由獨立第三方粘傑評最終控制。昆宏宇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昆橋二期(蘇州)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橋蘇州**」)及昆橋二期(廈門)半導體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橋廈門**」)，分別持有約49.98%的合夥權益。昆橋蘇州及昆橋廈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昆橋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橋深圳**」)及廈門昆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昆橋深圳。昆橋深圳由深圳昆榮全資擁有。昆橋蘇州及昆橋廈門分別有16名及1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廈門昆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昆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廈門昆越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昆宏宇持有約91.76%的合夥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16%的合夥權益。 深圳昆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昆宏由深圳昆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約0.1%的合夥權益。深圳昆宏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昆橋(深圳)半導體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橋半導體**」)，持有約99.90%的合夥權益。昆橋半導體的普通合夥人為昆橋深圳。昆橋半導體有1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Infinity Nexus及Synergy Core	Infinity Nexus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Nexus由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Achi Partners**」)間接全資擁有。Achi Partners亦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Core(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chi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而後者由Chu-Wan Chen持有75%，Lee, Ming-Shan持有25%，Chu-Wan Chen及Lee, Ming-Shan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概無Achi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聯新科技	聯新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新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滕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新滕華**」)，持有其約0.99%的合夥權益。聯新滕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新資本**」)，持有其約0.99%的合夥權益。聯新資本擁有兩名股東，即上海聯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聯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聯新滕華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聯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衫**」)(持有約34.65%的合夥權益)、上海聯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櫟**」)(持有約34.46%的合夥權益)及其他兩名持有少於2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聯新資本為上海聯衫及上海聯櫟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聯衫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曲列鋒(持有約34.17%的合夥權益)、吳宗鶴(持有約33.89%的合夥權益)及其他五名各自持有少於2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曲列鋒及吳宗鶴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上海聯櫟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曲列鋒(持有其43.6%合夥權益)及其他十名各自持有其中少於2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聯新科技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30%或以上的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實體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陳敬雄	陳敬雄為個人投資者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昆岡舒揚	昆岡舒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岡舒揚由安徽昆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安徽昆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蕾作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另外兩名股東擁有40%，彼等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昆岡舒揚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張俊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3.67%的合夥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聚源芯創	聚源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源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瑞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芯**」)。深圳瑞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合夥權益。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芯齊**」)持有35%，其餘65%由另外四名股東持有，彼等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上海芯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聚創**」)。上海芯齊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興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興微**」)，持有其99.5%合夥權益。共青城聚創及共青城興微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高永崗。共青城聚創及共青城興微分別有四名及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聚源芯創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除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以下股份外：(i)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68,630,238股H股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瑞元投資持有的50,000,000股H股，所有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發售價範圍不低於每股股份72.2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不高於每股股份82.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本公司預期市值將介乎349億港元至4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的百分比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分別為12.90%、12.02%及11.25%，及(ii) 10%。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14,717,200股H股將於全球發售發行；(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ii)260,514,3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482,531,284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156,601,262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5%)，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H股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的百分比率，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

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上市時已發行並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市值預期將不低於600,000,000港元(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並假發售量調整權及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認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存在H股的自由公開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持股比例	H股數目	H股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芯瑞來	51,000,000	10.90%	30,600,000	14.76%	20,400,000	7.41%	51,000,000	10.57%
宏芯微	46,813,096	10.01%	28,087,858	13.55%	18,725,238	6.80%	46,813,096	9.70%
宏芯創	24,000,000	5.13%	14,400,000	6.95%	9,600,000	3.49%	24,000,000	4.97%
宏芯泰貳號	17,965,500	3.84%	10,779,300	5.20%	7,186,200	2.61%	17,965,500	3.72%
宏芯泰	13,190,000	2.82%	7,914,000	3.82%	5,276,000	1.92%	13,190,000	2.73%
深圳聚邦	9,000,000	1.92%	5,400,000	2.60%	3,600,000	1.31%	9,000,000	1.87%
寧波兆瀚	4,000,000	0.86%	2,400,000	1.16%	1,600,000	0.58%	4,000,000	0.83%
寧波兆信	3,000,000	0.64%	1,800,000	0.87%	1,200,000	0.44%	3,000,000	0.62%
杭州菲算	2,607,000	0.56%	1,564,200	0.75%	1,042,800	0.38%	2,607,000	0.54%
小計	***171,575,596***	***36.68%***	***102,945,358***	***49.66%***	***68,630,238***	***24.94%***	***171,575,596***	***35.56%***
Core Storage	55,271,874	11.81%	55,271,874	26.66%	—	—	55,271,874	11.45%
瑞元投資	50,000,000	10.69%	—	—	50,000,000	18.17%	50,000,000	10.36%
小計	***105,271,874***	***22.50%***	***55,271,874***	***26.66%***	***50,000,000***	***18.17%***	***105,271,874***	***21.82%***
昆宏宇	7,052,186	1.51%	—	—	7,052,186	2.56%	7,052,186	1.46%
廈門昆越	5,317,500	1.14%	—	—	5,317,500	1.93%	5,317,500	1.10%
深圳昆宏	4,761,905	1.02%	—	—	4,761,905	1.73%	4,761,905	0.99%
小計	***17,131,591***	***3.66%***	***—***	***—***	***17,131,591***	***6.22%***	***17,131,591***	***3.55%***
國通兆芯	9,000,000	1.92%	—	—	9,000,000	3.27%	9,000,000	1.87%
王建峰	2,470,000	0.53%	1,670,000	0.81%	800,000	0.29%	2,470,000	0.51%
小計	***11,470,000***	***2.45%***	***1,670,000***	***0.81%***	***9,800,000***	***3.56%***	***11,470,000***	***2.38%***
Infinity Nexus	4,945,815	1.06%	—	—	4,945,815	1.80%	4,945,815	1.02%
Synergy Core	988,985	0.21%	—	—	988,985	0.36%	988,985	0.20%
小計	***5,934,800***	***1.27%***	***—***	***—***	***5,934,800***	***2.16%***	***5,934,800***	***1.23%***
珠海潤博	2,000,000	0.43%	2,000,000	0.96%	—	—	2,000,000	0.41%
王麒皓	1,878,000	0.40%	—	—	1,878,000	0.68%	1,878,000	0.39%
小計	***3,878,000***	***0.83%***	***2,000,000***	***0.96%***	***1,878,000***	***0.68%***	***3,878,000***	***0.80%***
天澤中鼎二期	295,000	0.06%	—	—	295,000	0.11%	295,000	0.06%
萬聯廣生	245,000	0.05%	—	—	245,000	0.09%	245,000	0.05%
小計	***540,000***	***0.12%***	***—***	***—***	***540,000***	***0.20%***	***540,00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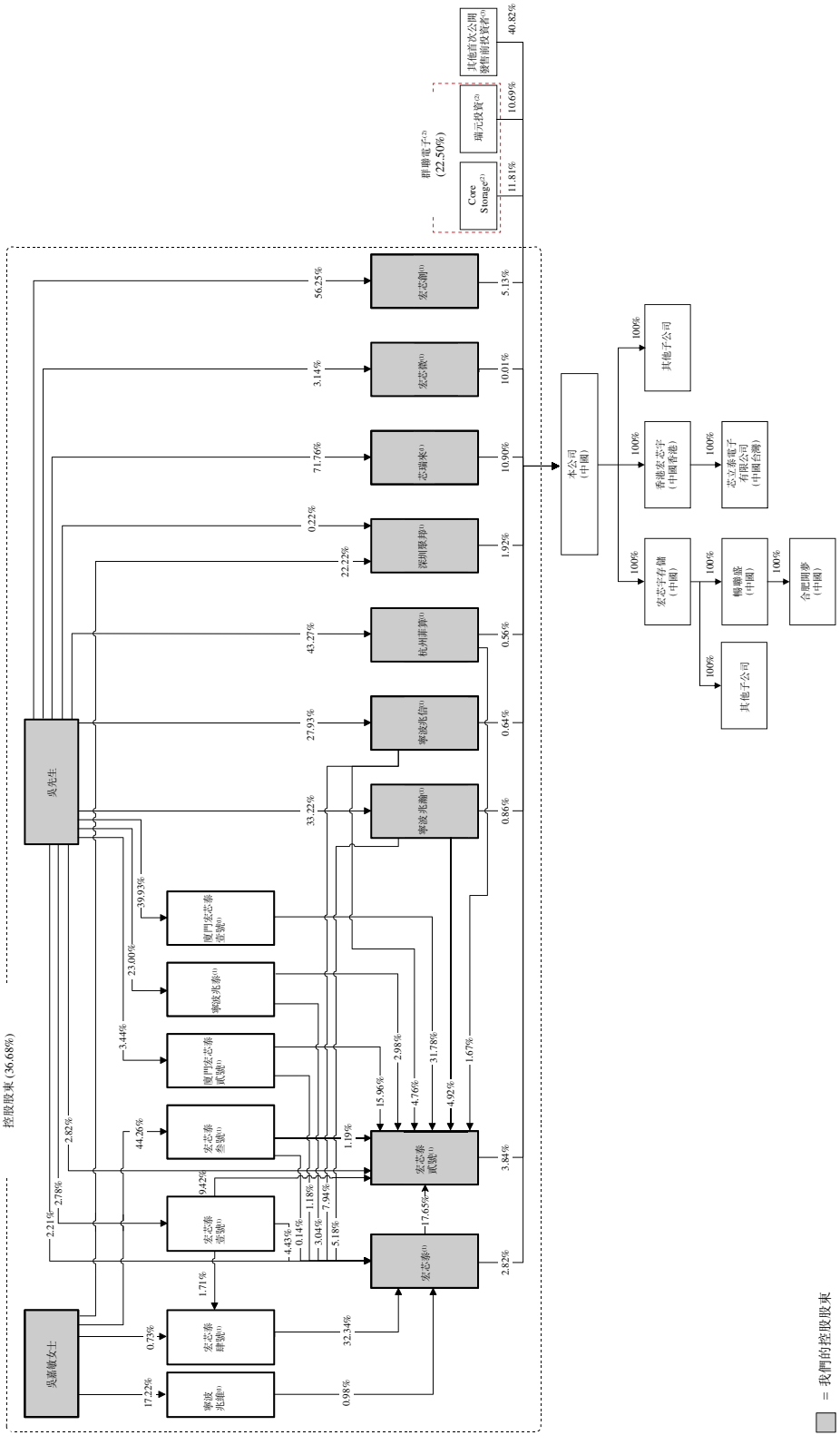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持股比例	H股數目	H股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持股比例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Future Pafi	35,549,000	7.60%	18,378,155	8.87%	17,170,845	6.24%	35,549,000	7.37%
廣州瑞創	12,000,000	2.57%	—	—	12,000,000	4.36%	12,000,000	2.49%
王邦燁	11,380,960	2.43%	11,380,960	5.49%	—	—	11,380,960	2.36%
聯新科技	5,173,900	1.11%	—	—	5,173,900	1.88%	5,173,900	1.07%
陳敬雄	4,800,000	1.03%	2,800,000	1.35%	2,000,000	0.73%	4,800,000	0.99%
昆岡舒揚	4,785,714	1.02%	—	—	4,785,714	1.74%	4,785,714	0.99%
聚源芯創	4,761,905	1.02%	—	—	4,761,905	1.73%	4,761,905	0.99%
聯升業科	4,347,826	0.93%	2,173,913	1.05%	2,173,913	0.79%	4,347,826	0.90%
海峽富國	3,809,524	0.81%	—	—	3,809,524	1.38%	3,809,524	0.79%
廣州智維	3,809,524	0.81%	1,909,524	0.92%	1,900,000	0.69%	3,809,524	0.79%
蔡銳鑫	3,220,000	0.69%	2,250,000	1.09%	970,000	0.35%	3,220,000	0.67%
美格智投	3,000,000	0.64%	—	—	3,000,000	1.09%	3,000,000	0.62%
許詩權	3,000,000	0.64%	—	—	3,000,000	1.09%	3,000,000	0.62%
融創嶺嶽	2,820,874	0.60%	—	—	2,820,874	1.02%	2,820,874	0.58%
陳國梁	2,600,000	0.56%	1,820,000	0.88%	780,000	0.28%	2,600,000	0.54%
王衛萍	2,500,000	0.53%	—	—	2,500,000	0.91%	2,500,000	0.52%
徐非	2,404,762	0.51%	—	—	2,404,762	0.87%	2,404,762	0.50%
蘇煒	2,030,000	0.43%	—	—	2,030,000	0.74%	2,030,000	0.42%
王岱	2,000,000	0.43%	1,500,000	0.72%	500,000	0.18%	2,000,000	0.41%
合肥國耀	2,000,000	0.43%	—	—	2,000,000	0.73%	2,000,000	0.41%
陳澤平	2,000,000	0.43%	—	—	2,000,000	0.73%	2,000,000	0.41%
劉駿立	2,000,000	0.43%	—	—	2,000,000	0.73%	2,000,000	0.41%
龍海	1,993,571	0.43%	1,000,000	0.48%	993,571	0.36%	1,993,571	0.41%
王剛	1,800,000	0.38%	1,800,000	0.87%	—	—	1,800,000	0.37%
燕帥	1,700,000	0.36%	400,000	0.19%	1,300,000	0.47%	1,700,000	0.35%
杭州菲快	1,678,500	0.36%	—	—	1,678,500	0.61%	1,678,500	0.35%
華創共贏八號	1,480,000	0.32%	—	—	1,480,000	0.54%	1,480,000	0.31%
深圳高新投	1,428,571	0.31%	—	—	1,428,571	0.52%	1,428,571	0.30%
合肥產投	1,428,571	0.31%	—	—	1,428,571	0.52%	1,428,571	0.30%
國元創投	1,410,437	0.30%	—	—	1,410,437	0.51%	1,410,437	0.29%
正為宏芯	1,370,000	0.29%	—	—	1,370,000	0.50%	1,370,000	0.28%
茂晟睿宸	1,304,348	0.28%	—	—	1,304,348	0.47%	1,304,348	0.27%
豐章慶譽	1,304,348	0.28%	—	—	1,304,348	0.47%	1,304,348	0.27%
AW YONG CHEE KONG	1,250,000	0.27%	—	—	1,250,000	0.45%	1,250,000	0.26%
上海龍昱	1,109,325	0.24%	—	—	1,109,325	0.40%	1,109,325	0.23%
潘健成	1,000,000	0.21%	—	—	1,000,000	0.36%	1,000,000	0.21%
王錫華	1,000,000	0.21%	—	—	1,000,000	0.36%	1,000,000	0.21%
加法貳號	1,000,000	0.21%	—	—	1,000,000	0.36%	1,000,000	0.21%
蔣柳芳	1,000,000	0.21%	—	—	1,000,000	0.36%	1,000,000	0.21%
許紹林	918,333	0.20%	—	—	918,333	0.33%	918,333	0.19%
聯鑫新能	810,000	0.17%	—	—	810,000	0.29%	810,000	0.17%
新華長江	740,000	0.16%	—	—	740,000	0.27%	740,000	0.15%
袁穎	680,000	0.15%	—	—	680,000	0.25%	680,000	0.14%
嘉興秋曄	577,000	0.12%	—	—	577,000	0.21%	577,000	0.12%
李梓民	500,000	0.11%	—	—	500,000	0.18%	500,000	0.10%
全豐房地產	500,000	0.11%	—	—	500,000	0.18%	500,000	0.10%
宋樂平	500,000	0.11%	—	—	500,000	0.18%	500,000	0.10%
李和義	500,000	0.11%	—	—	500,000	0.18%	500,000	0.10%
李微	500,000	0.11%	—	—	500,000	0.18%	500,000	0.10%
吳公平	476,190	0.10%	—	—	476,190	0.17%	476,190	0.10%
莫振瑋	330,000	0.07%	—	—	330,000	0.12%	330,000	0.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持股比例	H股數目	H股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持股比例
江燕君	300,000	0.06%	—	—	300,000	0.11%	300,000	0.06%
王力冬	300,000	0.06%	—	—	300,000	0.11%	300,000	0.06%
林緯	250,000	0.05%	—	—	250,000	0.09%	250,000	0.05%
LEE HAO ZHI	220,000	0.05%	—	—	220,000	0.08%	220,000	0.05%
王智麟	180,000	0.04%	—	—	180,000	0.07%	180,000	0.04%
韓興	180,000	0.04%	—	—	180,000	0.07%	180,000	0.04%
KIM CHANGHWAN	149,040	0.03%	—	—	149,040	0.05%	149,040	0.03%
曹吉緯	50,000	0.01%	—	—	50,000	0.02%	50,000	0.01%
蘇子仲	50,000	0.01%	—	—	50,000	0.02%	50,000	0.01%
陳大同	50,000	0.01%	—	—	50,000	0.02%	50,000	0.01%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14,717,200	5.35%	14,717,200	3.05%
總計	***467,814,084***	***100%***	***207,299,784***	***100%***	***275,231,500***	***100%***	***482,531,284***	***100%***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共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瑞來分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約71.76%及馮水興先生持有約28.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聚邦由(i)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吳先生持有約0.22%，(ii)吳先生的配偶資悅蓮女士持有約77.56%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吳先生與資悅蓮女士的女兒吳嘉敏女士持有約22.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微及宏芯創分別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3.14%及約56.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微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Yung Fu Holdings Ltd.(持有其約42.72%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志豪擁有53.5%權益)；(ii)聯駿創富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9.73%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潘健成最終控制)；及(iii)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創擁有2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設立了以下員工持股平台：

i. 宏芯泰貳號為一家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宏芯泰貳號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82%的合夥權益。宏芯泰貳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4.45%的合夥權益)、盛羽飛先生(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員工，持有0.06%的合夥權益)、本集團23名員工及九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宏芯泰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宏芯泰壹號**」)、宏芯泰、廈門宏芯泰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宏芯泰貳號**」)、深圳宏芯泰壹號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壹號**」)、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泰**」)、杭州菲算及深圳宏芯泰叁號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叁號**」)。

ii. 宏芯泰為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宏芯泰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21%的合夥權益。宏芯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梁啓燕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4.88%的合夥權益)、劉維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1.61%的合夥權益)、孫煜先生(吳先生的外甥及吳嘉敏女士的表兄弟，以及我們的業務工程師，持有1.17%的合夥權益)、孫健超先生(吳先生的姐夫及吳嘉敏女士的姑父，及我們的存儲總監，持有0.96%的合夥權益)、朱子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0.95%的合夥權益)、本集團33名員工及八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深圳宏芯泰肆號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肆號**」)、寧波兆信、寧波兆瀚、宏芯泰壹號、寧波兆泰、廈門宏芯泰貳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維**」)及宏芯泰叁號。

iii. 寧波兆瀚為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寧波兆瀚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33.22%的合夥權益。寧波兆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朱子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3.35%的合夥權益)、梁啓燕女士(我們的董事，持有1.76%的合夥權益)、劉維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1.76%的合夥權益)及伍群香女士(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員工，持有0.48%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0名員工。

iv. 寧波兆信為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寧波兆信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7.93%的合夥權益。寧波兆信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30名員工。

v. 杭州菲算為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杭州菲算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43.27%的合夥權益。杭州菲算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王文華先生(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員工，持有36.68%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14名員工。

vi. 廈門宏芯泰壹號為一家於2023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廈門宏芯泰壹號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39.93%的合夥權益。廈門宏芯泰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梁啓燕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其10.51%的合夥權益)、劉維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5.25%的合夥權益)、資娟女士(吳先生的妻妹及吳嘉敏女士的姨母，以及我們的財務部資金主管，持有0.53%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37名員工。

vii. 廈門宏芯泰貳號為一家於2023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廈門宏芯泰貳號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3.44%的合夥權益。廈門宏芯泰貳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李文俊先生(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員工，持有32.81%的合夥權益)、丁力先生(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員工，持有6.56%的合夥權益)、朱子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2.62%的合夥權益)、資麗女士(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員工，持有1.64%的合夥權益)、資娟女士(吳先生的妻妹及吳嘉敏女士的姨母，以及我們的財務部資金主管，持有1.64%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2名員工。

viii. 宏芯泰壹號為一家於202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子軒先生為宏芯泰壹號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5.05%的合夥權益。宏芯泰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2.78%的合夥權益)、資娟女士(吳先生的妻妹及吳嘉敏女士的姨母，以及我們的財務部資金主管，持有0.80%的合夥權益)及劉玲女士(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員工，持有0.70%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5名員工。

ix. 寧波兆泰為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寧波兆泰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3.00%的合夥權益。寧波兆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41名員工。

x. 宏芯泰叁號為一家於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嘉敏女士為宏芯泰叁號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44.26%的合夥權益。宏芯泰叁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32名員工。

xi. 宏芯泰肆號為一家於202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嘉敏女士為宏芯泰肆號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0.73%的合夥權益。宏芯泰肆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資亞鋒先生(吳嘉敏女士的表弟，且為本集團員工，持有0.40%的合夥權益)、本集團46名員工及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深圳宏芯泰壹號。

xii. 寧波兆維為一家於202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嘉敏女士為寧波兆維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17.22%的合夥權益。寧波兆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13名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W YONG CHEE KONG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宏芯泰肆號75.57%的合夥權益，王文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菲算36.68%的合夥權益，及李文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廈門宏芯泰貳號32.81%的合夥權益外，該等員工各自於其各自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另有指明外，所有參與員工持股平台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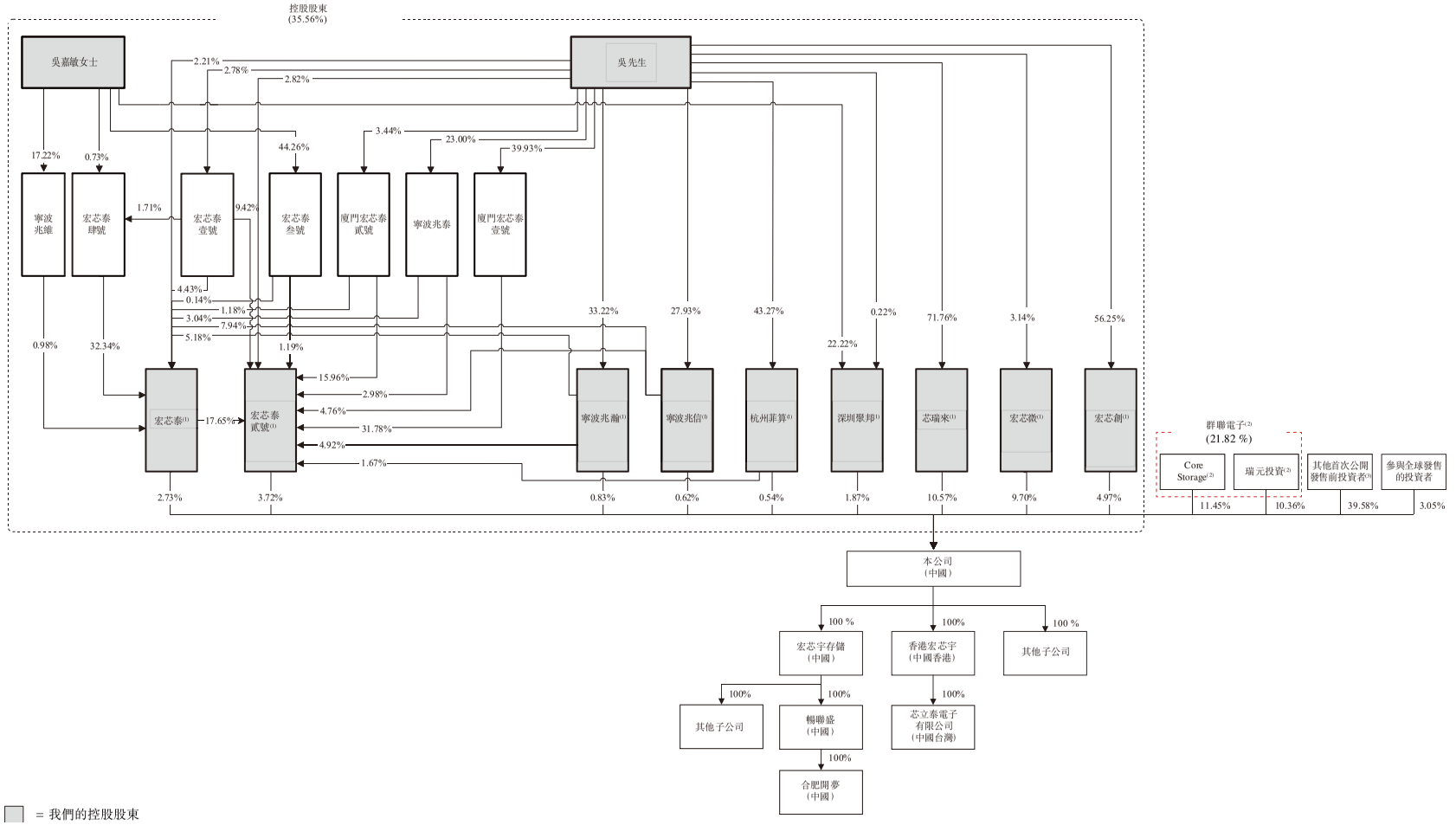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所深知，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杭州菲算、宏芯微及宏芯創各自的股東或合夥人對本公司的初始投資，均以其各自的自有資金撥付。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 Storage及瑞元投資均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3)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標題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本公司的資本化」及「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的文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股權結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3) 請參閱前一頁所載詳情。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盡合理謹慎。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遺漏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

AI時代下半導體市場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AI借助先進算法以及大數據訓練，讓機器系統能夠在多維度上模擬、延伸並擴展人類的認知與決策能力。從數據方面來看，2025年全球所生成的數據總量已逼近200ZB，這一龐大的數據量直接推動包含存儲產品等在內的半導體市場快速增長。

存力、算力、運力是AI的核心基礎構成，三者相互依存。存力是基礎，承擔AI訓練所需海量數據的存儲、管理與調度，直接決定數據供給的效率與可靠性。而算力的發揮依賴存力，存力不足或調度低效會導致算力空轉，無法充分釋放計算潛能。運力則保障數據在存力與算力間高效傳輸。存力作為AI數據存儲與供給的核心基礎，其性能直接制約AI訓練效率與落地成效，目前AI帶來的海量數據需求，已直接推動存儲產品市場快速增長。

端側AI：

端側AI指在終端設備(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汽車)上利用設備本身的計算能力運行AI功能，而非主要依賴遠程雲端服務器。

消費級 — 消費級AI產品擴展了AI應用範圍，使傳統終端設備邁向智能化轉型。隨著AI手機、AI個人電腦等消費級產品普及，對存儲產品的容量、讀寫速度等要求提高，促使其迭代。

車載級 — 汽車正朝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加速演進，智能汽車因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功能的深度植入，其電子系統的複雜程度較傳統汽車顯著提升。功能模塊增加致數據量暴增，推動存儲產品擴容、性能提升，帶動車載級應用場景下存儲產品需求整體增長。

雲側AI：

企業級 — 面向企業級應用場景，需依託大規模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器為企業數字化需求、AI業務部署及海量數據處理提供穩定、高效的基礎設施支撐。隨著AI模型參數及訓練數據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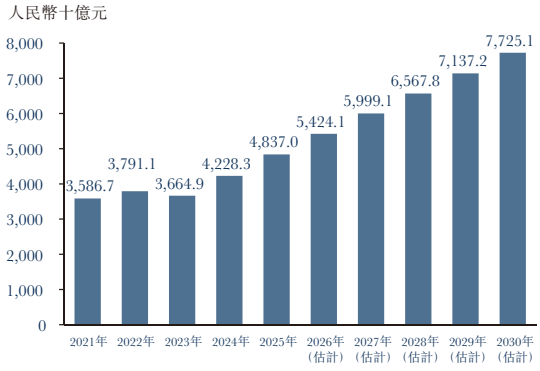
需具備超大容量、高讀寫速度、強穩定性及糾錯機制並優化能耗的存儲產品，其發展多維度推動存儲產品升級，助力AI產業前行。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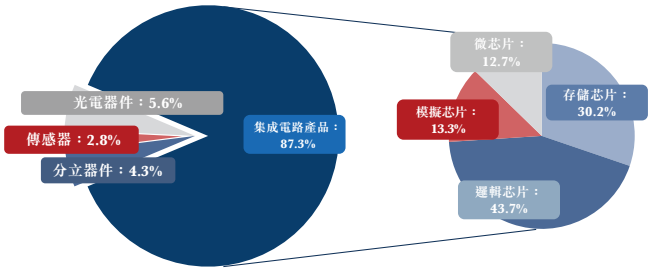
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企業數字化等關鍵領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5萬億元攀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8%。2026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達到9.2%，2030年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7.7萬億元。

半導體產品包括佔比87.3%的集成電路產品，其中存儲芯片佔比30.2%，表明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存儲芯片佔據重要地位，是各類電子設備實現數據保存與調取的核心基礎設施，對電子系統穩定運行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



全球半導體市場結構（按產品類型劃分），2025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產品核心價值

在半導體產業鏈中，存儲產品居於核心地位，作為數據存儲與處理的關鍵載體，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它能夠將文本、圖像、視頻、音頻等各類數據以二進制形式進行存儲，且在數據調用時，可實現快速、精準的讀取與傳輸，為數字世界的穩定運行築牢根基。

存儲產品在多個下游領域展現出關鍵價值。對於消費級應用場景而言，eMMC、UFS等嵌入式存儲產品通過提供充足的數據存儲空間保障設備快速加載，進而提升用戶體驗。此外，像ePOP這類高集成度存儲產品，更是滿足智能手錶、AI眼鏡等空間受限設備存儲需求的重要前提。對於車載級應用場景而言，車載級嵌入式存儲產品憑藉高可靠性與穩定性，在惡劣環境下確保數據安全，為行車安全保駕護航，同時有力支撐車載娛樂、智能駕駛系統的數據存儲與快速調用。對企業級應用場景而言，存儲產品依託高容量、高帶寬、低延遲的特性，滿足企業大規模數據存儲與快速訪問需求，對雲計算、大數據分析等業務的運行起到關鍵支撐作用。

AI進程下存儲產品中的主控芯片核心價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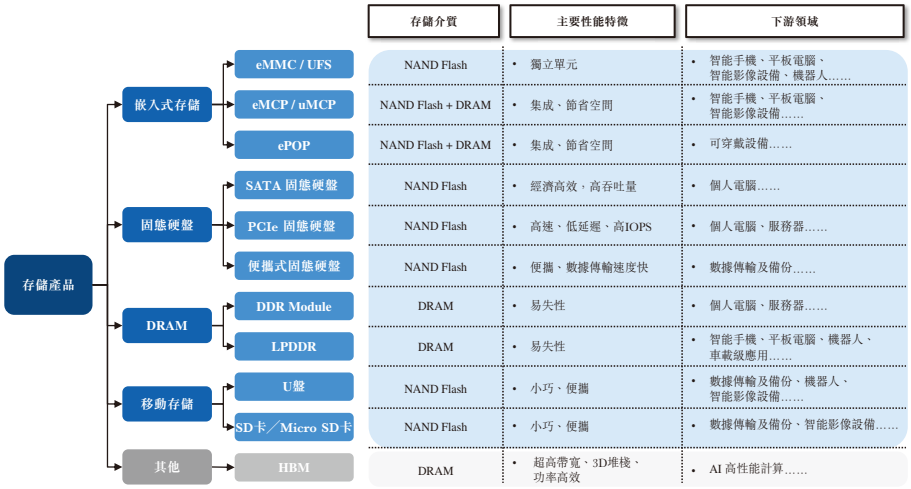
在AI場景中，存儲產品需滿足高吞吐量、低延遲等明確性能需求，而主控芯片作為核心控制單元，正是實現這些需求的關鍵支撐載體。主控芯片通過不斷優化內部算法，能夠更加智能地調度存儲產品中的數據讀寫操作，使數據能夠按照最優路徑進行傳輸，避免出現擁堵和延遲的情況，從而提升整體的吞吐量。可以說，主控芯片就像是存儲產品的控制中樞，通過自身的優化升級，助力存儲產品在AI場景下更好地滿足高要求的數據存儲和快速響應需求，成為保障AI應用流暢運行的關鍵環節。

存儲產品行業分析

存儲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存儲產品是用於實現臨時或永久訪問之數據存儲的硬件組件，可依據晶圓類型、性能特徵及應用場景進行系統分類，涵蓋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移動存儲等多種形態。

存儲產品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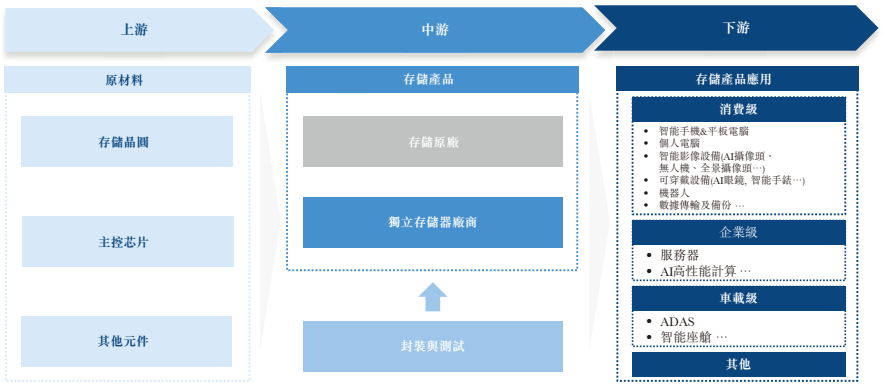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開資料整理

存儲產品產業鏈分析

存儲產品產業鏈可分為上游晶圓與主控芯片的設計與製造、中游存儲器廠商以及下游終端應用三個主要環節。其中，中游環節在承接上游與對接下游的過程中發揮著關鍵價值，是產業鏈價值創造的核心樞紐。

存儲產品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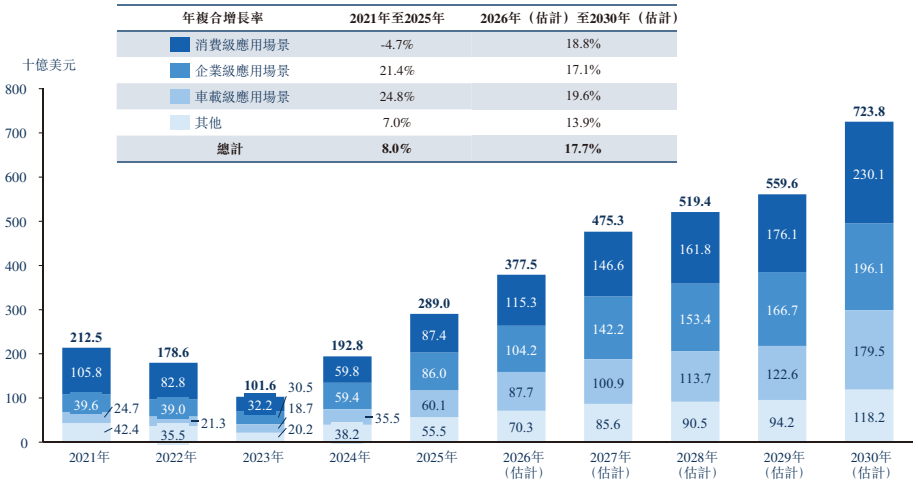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呈現長期增長趨勢，產業發展具備堅實需求基礎。2021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為2,125億美元；受益於數字經濟下各領域對存儲產品的廣泛需求，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儘管個別年度出現波動及回落，至2025年增長至2,89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0%，展現出存儲產品市場的發展韌性。

展望未來，半導體行業正進入由AI驅動的需求變革與供給結構優化共同驅動的強力上行大週期，這一趨勢並非短期波動，而是技術迭代、應用升級與產業鏈重構形成的長期共振。作為半導體行業的核心細分領域，全球存儲芯片行業於2025年逐步演變為潛在的AI驅動大週期，強力上行趨勢明確且有望打破傳統3-4年週期規律。2025年下半年價格端表現強勁，DRAM與NAND Flash均呈上漲趨勢，其中部分DRAM產品單月漲幅超30%，行業整體盈利預期持續改善。需求端由AI引發的高性能存儲產品需求尤為旺盛；供給端結構性緊張持續加劇，行業頭部企業集中資源佈局高價值產品、壓縮傳統產能型產品，導致傳統產能型產品短缺，而先進產能擴張速度遠滯後於需求增長，預計整體產能利用率逼近滿產。受益於半導體行業的上行勢能，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3,775億美元持續攀升，到2030年可達到7,238億美元，期間預計年複合增長率達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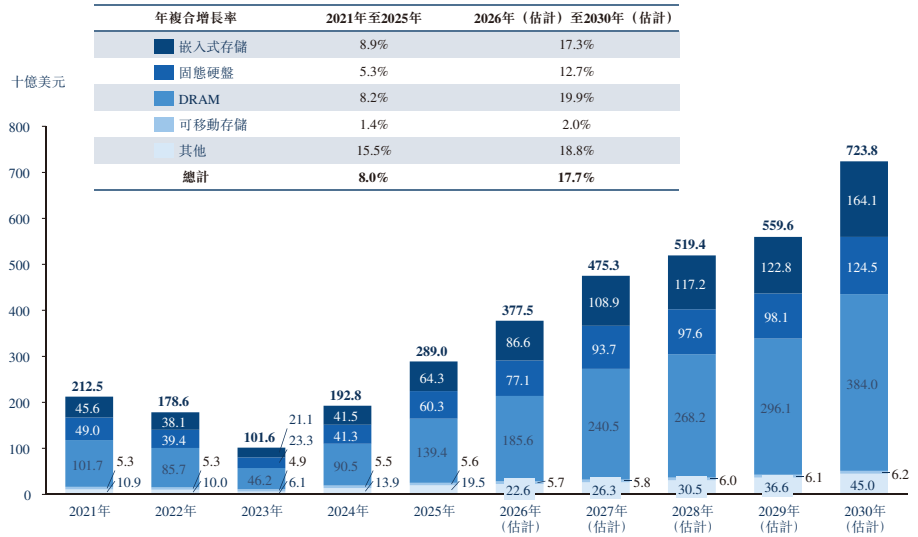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下游應用維度分析,消費級應用場景在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佔據最大份額。隨著消費電子需求預期復甦及端側AI應用的持續發展,消費級應用場景預期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並繼續成為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此外,車載級及企業級應用場景亦預期將快速增長,受惠於車輛智能化、數據中心及AI計算需求的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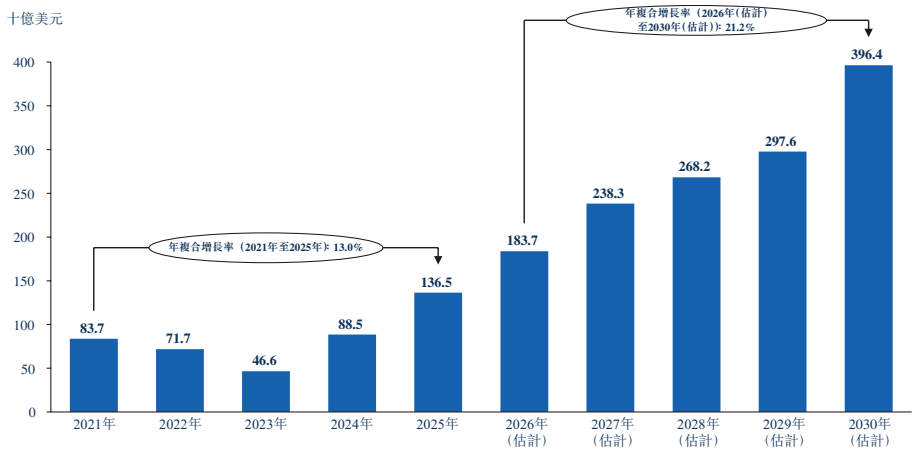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產品類型維度分析,不同存儲產品呈現差異化增長態勢,共同推動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擴張。其中,嵌入式存儲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儘管其市場規模於期間出現短暫波動,但其於2021年至2025年實現淨擴張。隨著智能汽車、工業物聯網終端等對高集成度存儲的需求釋放,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提升至17.3%。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下游行業旺盛的需求及數字化轉型的加快推動下，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存儲產品的關鍵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該市場規模實現有韌性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達13.0%，由2021年的837億美元擴大至2025年的1,365億美元。展望未來，該市場將加速擴張，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2%。

存儲產品下游應用分析

存儲產品下游產品全球出貨量概覽

存儲產品下游產品全球出貨量概覽

		單位	2021年	2025年	2026年(估計)	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消費級應用場景	智能手機	百萬台	1,388.4	1,263.7	1,292.1	1,508.7	4.0%
	AI手機	百萬台	18.0	266.5	354.2	1,181.2	35.1%
	個人電腦	百萬台	345.5	283.0	302.4	371.7	5.3%
	AI個人電腦	百萬台	4.1	93.4	140.9	280.3	18.8%
	智能攝像頭	百萬台	143.2	223.1	240.7	302.1	5.8%
	AI攝像頭	百萬台	20.7	65.0	78.5	155.3	18.6%
	消費級無人機	百萬台	6.1	9.9	11.3	17.2	10.9%
	可穿戴設備	百萬台	465.0	560.3	577.7	648.9	2.9%
	AI眼鏡	百萬台	0.1	5.7	11.4	68.8	56.7%
	智能手錶	百萬台	58.8	186.8	231.1	538.2	23.5%
企業級應用場景	服務器	百萬台	15.0	16.3	16.8	19.5	3.8%
	AI服務器	百萬台	0.7	2.5	3.1	6.5	20.9%
車載級應用場景	汽車	百萬台	81.4	90.9	92.3	97.0	1.3%
	智能汽車（L2級及以上）	百萬台	2.6	13.9	18.1	41.6	23.1%

存儲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數字化轉型加速與數據爆炸式增長，推動存儲需求*

各行業數字化轉型不斷深化，加上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的廣泛應用，導致全球數據呈爆炸式增長。來自消費及企業場景的數據，推動對更高存儲容量、性能及可靠性的強勁需求，構成存儲市場增長的根本驅動力。

- *新興應用場景拓展，產生多樣化的存儲需求*

包括AI、智能駕駛及元宇宙在內的新興場景，產生細分化的存儲需求。AI需要高帶寬、低延遲的存儲以處理海量數據存取；智能駕駛依賴於車載級存儲的可靠性及實時性能；元宇宙則需要大容量、高速隨機存取存儲。該等趨勢推動定製化產品的開發，並拓寬存儲市場的增長邊界。

- *技術創新與迭代，突破性能及容量瓶頸*

存儲技術的創新推動市場增長。3D NAND堆疊技術提升存儲密度，控制器算法及架構升級提高讀寫效率，而諸如PCIe及UFS等高速接口則降低延遲。該等突破滿足高性能需求，通過成熟製程降低成本，並釋放出更廣闊的市場潛力。

- *通過數據安全與低碳發展政策驅動的市場升級*

在數據安全方面，全球政策正推動採用加密、安全固件及可信執行環境，以保護金融、政府及其他高安全領域的數據。中國於2024年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採取加密、備份、存取控制及安全認證等措施，從而增加了對具備安全數據存儲、固件保護及可靠備份能力的存儲產品的需求。美國於2024年發佈的《數據安全計劃》最終規則要求對若干受限制數據交易實施組織層面、系統層面及數據層面的保障措施，從而推動了安全存儲設備及數據保護功能的使用。歐盟於2024年通過的《網絡彈性法》對帶有數字元素的產品施加生命週期網絡安全及漏洞管理要求，鼓勵集成於互聯設備及系統中的存儲產品支持安全固件更新及存儲數據保護。

在低碳發展方面，作為更廣泛綠色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低功耗芯片及節能架構在碳中和目標下日益受到重視，成為存儲產品的一個關鍵演進方向。中國於2024年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推動了低功耗芯片的應用，直接支持節能存儲產品的發展。美國於2025年最終確定的《計算機能源之星V9.0規範》加強了對電腦的能效及電源管理要求，鼓勵採用更低功耗的DRAM、固態硬盤及嵌入式存儲產品。歐盟於2024年通過的《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建立了一個涵蓋能源效益、資源效率及碳足跡的框架，推動了更低功耗及更佳環境效益的存儲產品的開發。

存儲產品行業主控芯片領域分析

存儲產品行業主控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主控芯片是存儲產品的核心邏輯單元，被視為整個系統的大腦。它主要負責協調主機與存儲介質之間的數據交互，實現讀寫調度、存儲單元管理和協議轉換，使存儲介質能夠以標準化形式供操作系統和應用調用。在存儲產品中，主控芯片通常與NAND Flash搭配使用。主控芯片通過邏輯映射、磨損均衡和錯誤管理等機制，彌補了NAND Flash先擦除後編程、壽命受限、錯誤率上升等物理限制，使其能夠穩定支撐多樣化應用場景。從產品形態與應用場景來看，主控芯片主要包括三類：嵌入式存儲主控芯片(如eMMC/UFS)、固態硬盤主控芯片(如SATA/PCIe)以及移動存儲主控芯片(如U盤／SD卡)。

存儲產品行業主控芯片的技術演進與存儲產品的適配升級

- **接口升級方面：**主控芯片提升數據傳輸帶寬，以支持AI及高性能計算，這體現在嵌入式存儲從eMMC向UFS的轉變，以及從SATA固態硬盤向高速PCIe固態硬盤的轉變，而PCIe的迭代對主控芯片設計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 **在算法與架構優化層面：**主控芯片數據處理的可靠性與運行效率也得到了明顯提升。為應對存儲介質固有的物理瓶頸，例如耐久性和錯誤率，主控芯片普遍會搭配DSP(數字信號處理器)，並採用如LDPC(低密度奇偶校驗碼)等先進的糾錯算法，通過硬件與固件結合的方式來彌補存儲介質的物理缺陷。

- **在制程與密度突破層面：**制程優化是主控芯片實現性能、功耗、面積與成本平衡的核心路徑。行業呈現從成熟制程精耕細作到先進制程積極導入的演進趨勢，制程節點持續向精細化推進。先進工藝的演進提升性能、集成度及成本效益，而密度升級則釋放存儲介質的潛力，以滿足大規模、低成本及高可靠性數據存儲的需求。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競爭分析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目前，全球存儲產品行業格局呈現出鮮明特徵。存儲原廠把控著主流市場，市場份額佔比超過95%，形成較強的主導態勢。同時，國內獨立存儲器廠商正加速突圍。儘管其當前份額基數尚小，但增長勢頭迅猛，市場份額正在快速提升，國內獨立存儲器廠商的市場份額由2021年的不足1.5%增至2025年的超過3%。從市場競爭格局來看，呈現出分層的狀態。存儲原廠繼續在全球市場中佔據相對較大的份額，而獨立存儲器廠商則逐漸擴大其市場影響力。於2025年，在整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本公司以約0.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十二名，領先企業主要包括存儲原廠。國內企業依循差異化創新之路，在消費級存儲以及行業定製化這些領域加速突破，著重在存儲架構和成本控制技術方面縮小差距，同時憑藉國內產業鏈的獨特優勢，精心打造契合國內需求的解決方案。其未來的市場發展空間十分可觀。

存儲產品行業的週期性

存儲產品行業呈現出明顯的週期性，與全球半導體整體週期緊密關聯。此關聯性源於核心晶圓的基礎地位：核心晶圓價格(以及存儲產品市場動態)根本上由三個相互關聯的因素所驅動：供需基本盤、產能變動及技術迭代。該等因素決定核心晶圓的供應量與成本，進而直接影響存儲產品的生產、定價及需求，使存儲行業的走勢與半導體行業整體波動緊密相連。此外，公共衛生相關事宜可能通過暫時影響上游生產、物流及產能利用率，同時重塑消費電子、智能手機、數據中心及其他終端市場的下游需求模式，進一步加劇此類週期性波動。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存儲產品市場進入上升週期，主要受公共衛生問題導致的強勁需求及受限供應所推動。遠程辦公、在線學習、雲服務及數字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支持了強勁的全球半導體需求，加上上游生產、物流及產能利用率受阻導致產能受限，推高了核心晶圓價格及存儲產品價格，促使全行業擴充產能。

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隨著需求放緩且先前新增的產能逐步釋放，市場進入週期性下行階段。隨著公共衛生相關情況恢復正常，此前受益於上一輪上升週期的若干終端市場需求開始放緩。尤其是，主要下游領域(特別是消費電子及智能手機)的需求因更換週期放緩、終端消費者需求疲軟以及下游客戶消化存貨而減弱。與此同時，上一輪上升週期期間新增的產能逐步釋放，導致產能未獲充分利用，供需由緊轉松。此失衡狀況壓低了核心晶圓價格，進而對存儲產品定價構成壓力。下游客戶在採購上變得更加謹慎，並持續減少存貨。

於2024年，存儲產品市場總體處於2022年及2023年週期性下行後的初步且不均衡的復甦階段。在需求端，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的存貨水平逐步正常化，而傳統終端市場需求的穩定促使下游客戶恢復更正常的採購及補貨。在供給端，儘管上一輪上行週期新增的產能持續對市場構成壓力，但持續的存貨消化及領先的存儲原廠更受控的供應逐漸減少了過剩供給。該等因素支持了2024年上半年的復甦。然而，由於終端市場需求仍屬溫和，且此前新增產能的影響尚未被完全吸收，市場狀況在下半年再次轉弱。因此，2024年的特點是逐步但不均衡的復甦，而非行業的全面好轉。

於2025年，存儲產品市場從復甦階段逐步過渡到更為明顯的行業上升期，這一變化在下半年愈加顯著。於2025年上半年，在需求端，傳統終端市場需求持續復甦，下游採購逐步恢復正常；在供給端，持續的存貨消化及領先的存儲原廠相對克制的供應管理，支持了供需平衡的逐步改善，而市場仍大致處於復甦及調整階段。2025年下半年，尤其是從第四季度起，在需求端，AI服務器、AI個人電腦、AI手機、智能汽車及其他智能終端的發展，為更高性能及更高價值的存儲產品帶來了增量需求，而傳統服務器及消費電子對成熟存儲產品的需求仍具韌性。在供給端，領先的存儲原廠日益將晶圓及封裝資源分配至HBM、高端DDR5及其他高利潤產品，同時減少或延遲對若干成熟DRAM及NAND Flash產品的產能分配。增量需求的增強與結構性供應重新分配相結合，收緊了供需基本盤，並推動行業在2025年下半年進入更為明顯的上升週期。

與存儲產品公司的一般情況相同，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客戶需求及盈利能力均受存儲產品行業週期性狀況的影響。在行業上升週期期間，例如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更為明顯的上行趨勢，更強勁的下游需求及更趨緊的供需狀況通常會支持更高的產品價格及銷售需求，進而往往會改善存儲產品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相反，在下行週期期間，需求疲軟及價格走弱可能會對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就競爭優勢而言，具備涵蓋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固件算法開發、測試系統及存儲介質特性分析等整合能力，又同時具備全面產品組合以及穩定的客戶及供應鏈關係的存儲產品公司，通常更能迅速回應對更高性能及更高價值存儲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加快產品迭代及商業化，並拓展至新興應用場景。就局限性而言，獨立存儲器廠商對上游存儲晶圓產能及供應分配的直接控制能力通常較存儲原廠弱，因為其對外部晶圓供應商的依賴程度更高。因此，特別是在供應緊張或結構性產能重新分配期間，彼等可能更容易受到晶圓供應及採購成本波動的影響，並在應對上游供應突發變化時，其靈活性可能相對有限。

就所需的產品升級而言，下游應用的快速演變及需求的潛在激增，對市場參與者的底層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市場參與者需要持續升級控制器技術、產品接口、帶寬及讀寫性能、功耗效率、可靠性、安全性及兼容性，同時縮短產品開發、驗證及客戶認證週期，並擴大產品在消費級、企業級及其他新興應用的覆蓋範圍。

存儲產品市場DRAM和NAND Flash價格指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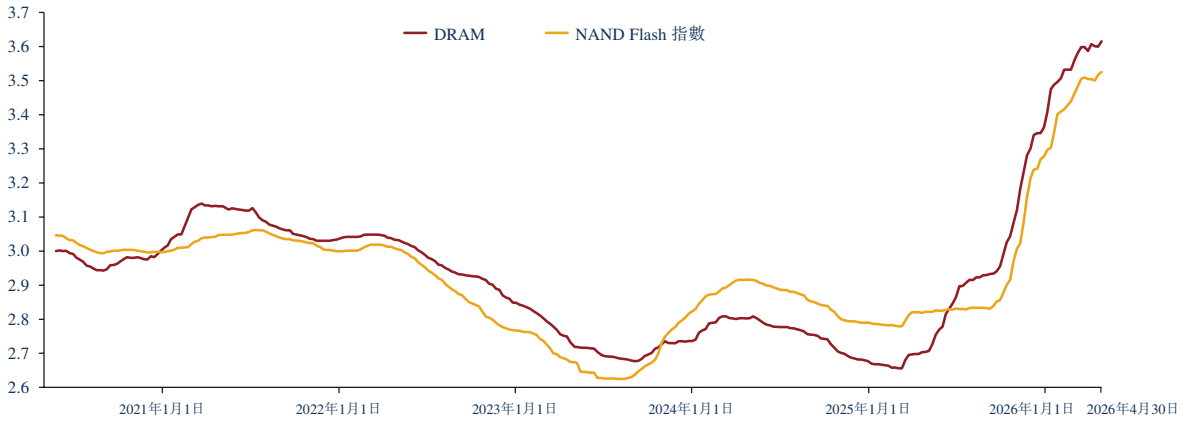
DRAM及NAND Flash晶圓是存儲產品的關鍵上游投入。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存儲器廠商的採購成本，並通常會傳導至下游，影響下游存儲產品的價格。因此，儘管該等價格傳導的幅度和時間可能因不同產品類型而有所差異，DRAM及NAND Flash晶圓價格指數的變動通常反映了存儲產品價格的變動方向。

於2021年，受全球供應鏈限制及遠程辦公領域強勁需求的推動，DRAM及NAND Flash的價格指數呈現整體上升趨勢，並於高位波動。於2022年，受終端消費電子需求減弱及行業進入存貨去週期的影響，兩種核心晶圓的價格轉為急劇下跌，年內跌幅顯著。從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DRAM及NAND Flash的價格指數呈現階段性波動，整體維持在相對較低的區間。於2023年前三季度，價格因供需失衡而持續下跌，直至第三季度末才觸底後逐步趨穩。價格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反彈，其中NAND Flash的復甦領先於DRAM。於2024年，持續的存貨消化、下游存貨的逐步正常化以及消費電子需求的穩定，支持了價格逐步回升。然而，由於此前產能擴張的持續影響以及終端市場需求復甦相對溫和，價格指數於2025年上半年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自2025年第三季度起，DRAM及NAND Flash的價格指數受需求狀況改善及供給端調整所支持，開始自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相對低位回升。然而，自2025年第四季度持續至2026年首四個月，DRAM及NAND Flash的價格指數均顯著上升。在需求端，增量需求日益集中於服務器及AI相關應用，而現有服務器及消費電子對傳統存儲產品的基礎需求仍具韌性。因此，對高性能型及成熟型存儲產品的需求同步增加。在供給端，晶圓及封裝資源持續轉向高利潤產品，對常規DRAM及NAND Flash產品的供應產生了擠佔效應。鑒於產能的短期靈活性有限，且產能擴張、產品驗證及量產爬坡均需時日，供給無法迅速響應需求的同步增長。即時可用供應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失衡日益擴大，導致市況迅速收緊，並推動存儲產品價格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顯著上漲。

DRAM價格指數升幅較為顯著，主要由於對HBM及高端DDR5的強勁需求吸納了更大比例的DRAM生產資源，進一步收緊了常規DRAM產品的供應。受AI服務器、企業級固態硬盤及其他存儲應用的需求所支持，NAND Flash價格指數亦有所上升，但其升幅相對較小，因為消費電子需求的復甦較為溫和，且其整體供需緊張程度較不明顯。展望未來，受AI及服務器相關應用的持續需求及產能短期靈活性有限所支持，存儲產品價格預期將於2027年及2028年維持上升趨勢，而儘管因下游客戶逐步調整其採購量及存貨水平，其價格上升的速度預期將有所放緩，該等因素預期亦將普遍有利於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

DRAM和NAND Flash價格指數



來源： CFM、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產品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

存儲市場在核心研發及系統集成方面具有高壁壘。作為核心部件，主控芯片需要複雜的算法集成及深入的產品適配，而製造環節則依賴精確的工藝控制以實現不同場景下的性能表現。軟硬件協同設計及架構優化需要長期的專業知識積累，使得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足夠的技術儲備。

- ***供應鏈壁壘***

行業供應鏈高度集中且協調複雜。上游存儲晶圓由少數存儲原廠控制，新進入者難以獲得穩定供應。中游開發需要主控、固件及顆粒的緊密配合，而下游封裝／測試則依賴專用設備及質量體系。構建完整的供應鏈需要長期的資源及合作夥伴關係積累。

- ***客戶維繫壁壘***

高轉換成本阻礙客戶更換供應商，因為新產品需要全面測試，延遲產品推出時間且存在質量風險。客戶偏好長期穩定合作，而成熟供應商的品牌信任及可靠供應，在市場波動中進一步增強客戶粘性。

- ***政策及監管壁壘***

多邊合規要求形成政策壁壘，包括主要市場的強制性信息安全認證及本地化適配。國際技術出口管制亦限制對先進設備及技術的獲取。新進入者面臨複雜的政策約束及合規成本壓力。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半導體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及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並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藉此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以及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3年9月12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載列集成電路企業及工業母機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即生效。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當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時，境內投資者應遵循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直接投資備案(ODI)等。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就任時釐定之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會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投資的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全面列舉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証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性指引(合稱為「**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報國家發改委核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辦理備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並向已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若為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目的將該等資金留駐境外,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有關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將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

月20日實施。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如需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完成續期手續，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5月30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創作佈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設計的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全球任何地區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佈圖設計在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的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內容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實施。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在簽訂僱傭合同、招聘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19條第(1)款訂明，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舉明確了若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根據《勞動合同法》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社會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員工支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日期為2008年8月5日。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

例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否則資本賬戶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允許自由兑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根據該等規定，境內機構必須在其註冊地區內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並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及付匯。境內機構在不同地點或境外開立外匯賬戶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經批准可在註冊地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後者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銀行直接審計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當中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就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對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定義，即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列明的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當中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同時應按照該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對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經有關機關依法審查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頒佈，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根

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對其產品質量承擔相應責任。

有關租賃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然而，倘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

有關投資項目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根據項目情況，分別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1年5月1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統一實行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目錄或者名錄以及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同日生效。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機制，(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法對數據處理者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規定了多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明確了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跨境數據傳輸情形。

與我們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業務運營及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相關的中國香港的主要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本概要並非旨在對適用於中國香港業務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作出全面闡述。

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領取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屬於申請制程序，不涉及政府審批。一旦符合法定要求，即會授予商業登記證。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就貨品輸入中國香港、貨品從中國香港輸出、在中國香港境內處理及運載已輸入中國香港或擬從中國香港輸出的貨品，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或關連的一切事宜作出規管與管制。若干貨品的進出口均受禁止，惟持有根據《進出口條例》所規定的相關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進出口或轉口任何物品(該規例所載的豁免物品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中國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對在中國香港的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並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托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貿易、專業或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進行的貨品售賣，據此：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同，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同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同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同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同是憑樣本售貨的合同，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c) 憑樣本售貨的合同，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另一方面，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同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同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中國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中國香港的保障。為享有中國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具體而言，根據《商標條例》：

(a) 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相關商標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且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b)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註冊申請提交日期)起，即獲授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及

(c)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倘商標遭侵犯，將可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註冊擁有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

並非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可能仍受普通法假冒行為保障，其須舉證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該第三方商標使用將導致對擁有人的損害。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

專利條例就專利的註冊作出規定，以保護屬新穎及具創造性的產品、物質或工藝過程的發明。香港為專利提供地區性保障。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的專利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障。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障，專利須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專利註冊處註冊。一經註冊，該項發明的專利擁有人或發明人即有權在專利授予的保護期內，排除他人在香港使用該項發明。

具體而言，根據《專利條例》，專利分為以下兩類：

(a) 標準專利 — 此類專利可就某項發明提供最長達20年的專利保護期限，並可透過以下兩種途徑獲得：

(i) 重新註冊(標準專利(R))—此專利是基於一項先前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指定專利當局(即中國、歐盟或英國)就同一發明提交的相應專利申請而批予；及

(ii) 原授專利(標準專利(O))—申請人可直接在香港提交其標準專利(O)的申請，而無需先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

(b) 短期專利 — 此類專利提供最長達八年的保護期限。

信息安全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與一名人士**(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用以查明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便於查閱及處理有關數據。該條例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所有可個別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中國香港營銷一般存儲產品無須取得強制性的特定產品資料安全認證。

我們可能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如此行事時，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以下六項原則：

原則一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應合法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並載列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二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留存時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為準確、最新及留存時間將不長於所需時間。

原則三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須作其收集或直接相關目的而使用。

原則四 — 個人資料的安全。此原則規定，將就個人資料作出適當的保障措施。

原則五 — 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可供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公開提供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原則六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彼等的個人資料。

違反資料保護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資料當事人亦可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違反而蒙受損害申索補償。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管中國香港的一般僱傭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期滿60日或以上的員工(特定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僱主亦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在僱用有關員工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員工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員工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員工補償條例》規定,凡員工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員工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不小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員工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3.1港元,並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項下之僱傭合同受聘之所有員工(不包括該等受僱用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之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台灣地區對中國大陸實體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條例」)

兩岸條例第35條規定，中國台灣地區之個人、法人及其他類似組織，應取得台灣地區經濟部(「**經濟部**」)許可，始得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或技術合作。對同一大陸企業之累計投資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者，得於投資完成後報經濟部備查。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本辦法」)

投資及技術合作的形式：投資形式包括創設新營業實體、增資現有大陸企業、取得未上市公司股權，以及設立或擴充分支機構。技術合作指中國台灣地區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大陸相關實體移轉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序著作權。請注意，於2020年12月30日前，技術合作指向大陸地區人士授權專門技術或知識產權，並同意以非股權方式取得一定報酬，並不包括將專門技術或知識產權移轉予大陸地區人士的行為。

行業別限制：中國台灣地區投資者不得投資中國大陸之禁止類行業／項目(包括特定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及BOT基礎設施項目)。條件限制許可行業／項目(如晶圓代工、集成電路設計、封裝測試、液晶面板製造、房地產開發及乙烯等產品)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所有其他行業及項目均開放投資。當中國台灣地區母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時，經濟部的許可已涵蓋該投資的技術層面，因此無需另行申請技術合作許可；若其後將專門技術或專利權移轉或授權予該子公司，則須另行取得經濟部許可。根據向經濟部確認，上述行業別限制的適用方式為：於審查投資申請時，經濟部會審查大陸企業的運營是否涉及禁止類或條件限制許可行業／項目。另一方面，於審查技術合作申請時，行業別限制與大陸企業本身的運營無關；經濟部會審查技術或知識產權的內容是否涉及禁止類或條件限制許可行業／項目的使用或應用。

持續申報要求：獲許可的投資者應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提交指定文件備查，並定期填報投資事業運營狀況調查表；對同一大陸企業累計投資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者，亦應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相關文件備查。獲許可的技術合作，應於實施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報開始日期。中國台灣地區單一投資者對同一大陸企業之累計投資金額達50,000,000美元或以上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投資計劃執行情形，並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提交經註冊會計師認證之年度執行情形及財務報表。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AI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AI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同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的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與之配套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1)符合《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述、總處理性能達4800或以上，或總處理性能達1600或以上且性能密度達5.92或以上的集成電路，其中總處理性能按集成電路上所有處理單元的2 × MacTOPS ×運算位元長度加總計算，而「MacTOPS」指乘積累加計算(D = A × B + C)的理論峰值每秒兆(10^12)次運算；或(2)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以下任何一種先進集成電路：(1)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或採用16/14納米或以下生產技術節點(包括全耗盡型絕緣層上硅集成電路(FDSOI))的邏輯集成電路；(2)具有128層或以上的與 — 非(NAND)存儲集成電路；(3)採用18納米半節距或以下技術節點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集成電路；(4)由鎵基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集成電路；(5)採用石墨烯晶體管或奈米碳管的集成電路；或(6)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若半導體領域的受限外國人從事的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及封裝活動未達到最終規則項下「禁止交易」的特定門檻，則相關交易即屬須予公佈交易。美國人士須就其受限交易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薪酬，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評估，由於我們設計(而非製造或封裝)的集成電路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節「須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範圍，故我們為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受限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之一的「受限外國人」。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不符合《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述總處理性能達4,800或以上，或總處理性能達1,600或以上且性能密度達5.92或以上的規格，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因此，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

未達最終規則項下「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屬於「須予申報交易」。根據最終規則，任何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包括於全球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須予申報交易」，而美國人士或須在「須予申報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內提交通知。

然而，根據最終規則，倘於收購股權時為公開交易，只要該等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對我們而言的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美國人士對該等「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則分類為「例外交易」。惟須注意，此項例外僅在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正式上市及可供買賣時方會適用。在全球發售開始前，一般會有一個認購或分配期間，投資者及包銷商(包括美國人士)可能於該期間收購我們的股權或或有股權。任何該等美國人士為促成全球發售而收購我們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例如意圖創造市場或在二級市場轉售該證券的購買行為，可能構成「須予申報交易」。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完成後，依據最終規則項下的證券公開交易例外情況，只要有關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的H股將不構成「須予申報交易」。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包括上市後交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態度，進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最終對我們的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豁免範圍，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於本次上市後，美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金的能力。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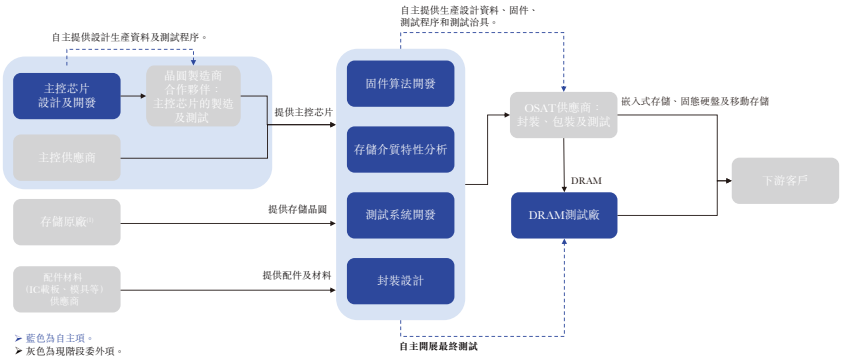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存儲器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在整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按收入計佔有0.6%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所有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12位。我們搭建了覆蓋四大核心技術的平台，包括(i)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ii)固件算法開發，(iii)測試系統開發及(iv)存儲介質特性分析。我們通過該平台提供存儲產品。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包括(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及(iv)移動存儲。

發展迅速：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我們由2023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扭虧為盈，2024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2025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363.9百萬元，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182.5%，並進一步錄得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3,02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40.6百萬元。自成立至今，我們深耕存儲產品的應用。我們與消費級應用場景領域的知名企業保持著深厚的合作關係。我們已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建立競爭優勢，包括(i)對客戶需求的洞察、(ii)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特性的技術專長及(iii)將新存儲產品商業化的能力。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車載級應用場景提供存儲產品，並成功進入Tier 1供應商供應鏈，該等供應商為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零部件、模組、系統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並須符合該等汽車製造商的相關資格認證、驗證、質量控制及交付要求。我們已開始量產應用於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存儲產品。

AI機遇：AI技術正邁入加速應用的階段。2025年全球產生的數據總量已達200ZB。數據量的激增是推動半導體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AI技術的核心基礎設施包括(i)存力、(ii)算力及(iii)運力。存力是基礎，承擔AI訓練所需海量數據集的管理、存儲與調度。存力支持AI訓練中所用海量數據集的管理、存儲及編排，而作為存力的關鍵組成部分，存儲產品有助於提升AI技術的部署效率、運營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憑藉現有的客戶網絡，我們將在AI時代持續拓展我們的存儲產品的應用場景，並連接更多客戶。

下圖說明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及我們於存儲產品產業鏈中的角色：



我們主要作為一家存儲器廠商，在存儲產品價值鏈的中游環節開展經營。根據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我們不經營存儲晶圓製造設施、晶圓製造廠或OSAT設施。我們從供應鏈合作夥

伴採購存儲晶圓等主要上游原材料(以及如適用，採購主控芯片及其他元件)，並專注於產品定義、(自有存儲產品的)主控芯片與固件開發，以及產品工程和質量管理。視乎相關產品要求，我們存儲產品中所使用的主控芯片可能向第三方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或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就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而言，我們獨立承擔主控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並提供相關設計及製造文件，而我們的晶圓製造商合作夥伴則利用其製造設施、工藝技術及產能，為我們提供晶圓加工服務。我們的OSAT合作夥伴主要為我們的存儲產品進行封裝、包裝及測試，以及(如適用)SMT及相關測試。我們提供相關生產設計文件、固件、測試程序及測試治具，並繼續負責產品工程、內部驗證、供應商管理及質量管理。相比之下，我們的測試系統開發是指我們內部驗證及質量管理的內部能力，而非提供第三方測試服務。

以下為我們在產業鏈中所參與的主要環節：

- ***存儲技術平台***：

  - ***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我們已具備自主設計與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通過專有芯片架構與電路設計，我們將關鍵通用固件算法轉化為硬件加速原生功能，以達到高讀寫速度與低功耗。同時，我們對芯片尺寸進行優化，在有限佔位面積內實現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我們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構成了堅實的技術壁壘，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關鍵優勢來源。我們的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主要供自身存儲產品使用，該等主控芯片的晶圓加工／製造委外予晶圓製造商合作夥伴。

    我們從商業化角度規劃主控芯片的設計與研發工作，以存儲產品市場的主流需求為導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進入量產階段的主控芯片外，我們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有八款型號，包括分處送樣、流片、後端設計及前端設計等不同研發階段，形成了兼具高效率、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研發管線層級化特點的主控芯片研發體系。具體而言：

    - *送樣階段：*適用於(i) UFS2.2及(ii) eMMC5.1的主控芯片；
    - *流片階段：*適用於(i) USB3.2、(ii) UFS4.1及(iii) PCIe4.0 SSD的主控芯片；
    - *後端設計階段：*適用於(i) PCIe5.0 SSD及(ii)低功耗UFS2.2的主控芯片；及
    - *前端設計階段：*適用於UFS5.0的主控芯片。

    隨著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在存儲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深化，我們預計相關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降低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

  - ***固件算法開發。***我們自主開發核心固件算法，包括先進的閃存轉換層、垃圾回收機制、磨損均衡算法及動態低功耗平衡算法。這些技術不僅將讀寫速度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還大幅降低了延遲與動態功耗。

- ***測試系統開發。***我們構建了覆蓋芯片級至系統級的內部測試系統，用於產品開發、驗證及質量管理，包括支持及管理我們的委外製造及OSAT合作夥伴的封裝及測試流程。該系統可有效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及潛在故障，顯著提升產品質量與可靠性。

- ***存儲介質特性分析。***針對源自不同供應商的存儲介質(如NAND Flash)，我們開展底層深度特性分析，精準分析在不同工藝節點、電壓及溫度下的電學特性與衰減規律趨勢。該研究同時為固件算法開發及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奠定技術基礎。

- ***存儲產品***(我們的存儲器產品主要透過將晶圓加工委外予第三方晶圓製造商，並將封裝、包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OSAT供應商而生產。)：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嵌入式存儲指集成於電子產品主系統的存儲模塊。憑藉多年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嵌入式存儲產品線，涵蓋eMMC、UFS、ePOP及uMCP。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攝像頭、無人機、AI眼鏡、智能手錶、相機、車載中控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T-Box等領域。

  - ***固態硬盤：***固態硬盤指安裝於電腦或服務器內的內置存儲組件，相比傳統硬盤驅動器具備更優的性能及可靠性。在SATA及PCIe產品線中，我們支持多代接口規格，如SATA 3.0、PCIe3.0及PCIe4.0。我們的固態硬盤應用場景覆蓋範圍正由消費級拓展至車載級與企業級。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可應用於個人電腦、數據中心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領域。

  - ***DRAM：***DRAM指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定期刷新以維持存儲信息。我們的DRAM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產品類別，包括DDR4及DDR5、LPDDR4X及LPDDR5X低功耗存儲器，以及DDR4及DDR5 DRAM模組。我們的DRAM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領域。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指便攜式存儲設備。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及microSD存儲卡。

我們的客戶基礎與供應鏈

客戶結構：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涵蓋業內頭部企業。我們的客戶佈局聚焦於存儲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智能影像設備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這些領域既是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也是支撐AI驅動需求爆發的重點領域。這類客戶不僅訂單規模大、需求穩定，更具備持續的技術創新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進步與迭代，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需求。

客戶合作：我們注重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憑藉在關鍵技術上的積累，與客戶合作開展技術需求對接與聯合驗證，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在存儲產品的容量、速度、

功耗等維度進行針對性優化。例如，我們與智能手機供應商合作搭建聯合驗證實驗室，這使我們能夠提前捕捉存儲產品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

供應鏈支撐：我們構建了全球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器製造商及主控供應商，(ii)晶圓加工方面的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芯集成**」)等晶圓製造商及(iii)(a)封裝測試，及(b)SMT與測試方面的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電子**」)及沛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沛頓科技**」)等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提前鎖定產能的能力，確保履行大規模訂單所需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這一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整合資源及支持我們生態系統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我們採用輕資產無晶圓廠模式運營，主要將晶圓加工、封裝及測試委外予第三方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而非對內部封裝及測試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由相對成熟的產業鏈支持，且市場上有眾多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這使我們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方面具有靈活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能限制。我們相信此模式在商業及戰略上均具裨益，因為它能減少前期資本開支及固定成本，使我們能夠利用成熟的晶圓製造商及OSAT合作夥伴的技術、規模及製造能力，提升不同產品類別及客戶要求下的生產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並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固件算法開發、測試系統開發及存儲介質特性分析等核心能力。同時，與自行進行封裝及測試的同業相比，我們的輕資產模式可能會使我們對若干封裝及測試流程的直接控制較少，並且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第三方產能分配、交貨週期波動、質量控制協調及供應鏈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市場機遇

數據密集型應用(包括AI相關應用)推動的市場需求

AI相關及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可能推動對具有更高容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的存儲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存儲產品市場預計由2026年的3,77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7,23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7%。我們相信該等市場趨勢可能為存儲器廠商創造機遇。然而，該等預測涉及整體存儲產品市場，且無法保證AI相關或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預期增長將持續，或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從該等趨勢中獲益的能力仍受行業週期性、供需狀況、產品應用及其他市場因素的影響。

- ***消費級應用場景：***消費級應用的AI賦能升級正日益貼合以用戶為核心的需求。終端廠商正從為單一設備開發AI功能，轉向構建以本地化邊緣計算(指在終端設備或鄰近網關本地處理及分析數據，而非主要將數據發送至遠端雲服務器進行處理)為核心的全面硬件生態體系，這可降低延遲、提升反應速度，並在網絡連接受限時支持若干功能。這一轉型涵蓋AI手機、AI平板電腦及AI個人電腦的持續迭代，以及智能影像和可穿戴

設備中AI功能的拓展。此類消費級應用對存儲產品的性能提出嚴苛的要求，包括更快的讀寫速度、更高的容量、更低的延遲、緊湊的設計及更優的能效表現。消費級應用場景為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應用場景類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874億美元，並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實現進一步增長。

- ***企業級應用場景：***數據中心為AI技術大規模部署的核心載體。大型模型訓練、雲計算服務及企業數據量的擴展，增加了對用於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更高容量及更高性能存儲產品的需求。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1,04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96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7.1%。此外，企業級應用場景為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第二大的應用場景類別。

- ***車載級應用場景：***用於車載級應用場景的存儲產品需滿足嚴苛的耐溫、抗衝擊及可靠性標準，且量產環節需通過複雜的認證流程。車載級應用場景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及物聯網方向轉型。驅動該需求的核心因素包括智能座艙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持續迭代升級。車載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87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9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9.6%。

行業週期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相關及其他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加上供應結構的變化，推動了2025年若干存儲產品的價格上漲。然而，存儲產品行業歷來具有週期性，可能持續出現價格波動、存貨調整及供需失衡。該等需求及定價趨勢可能屬暫時性，且仍受存儲產品行業週期性特質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AI相關或其他數據密集型需求將持續，或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或支持我們未來的售價、收入、毛利率或盈利能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作為存儲器廠商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自成立以來不足十年的時間裡，我們在技術研發、產品創新與商業化方面不斷實現里程碑式的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在整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按收入計佔有0.6%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所有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12位，而且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自主設計、開發及商業化主控芯片能力的存儲器廠商之一。

四大要素：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強化(i)技術創新，(ii)產品，(iii)客商生態鏈，及(iv)管理團隊等四大運營要素，進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形成增長良性循環。技術創新奠定有競爭力的產品基礎，優質產品吸引高價值客戶，高價值客戶不僅帶來穩定訂單，更提供市場洞察與供應鏈優化，而供應與客戶生態系統能夠保障產品的順利落地，資深管理團隊則驅動整個鏈條持續向前運轉。上述四大要素構成我們不斷自我強化的商業閉環。

獎項與榮譽：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中國獨角獸企業第166名、賽迪科創獨角獸百強、2024年廣東500強企業第243位、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

第70位、深圳瞪羚獨角獸企業、2024年深圳500強企業第132位，並獲評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嵌入式存儲芯片。

持續的技術創新

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我們研發團隊具備從消費級到企業級、車載級等主要應用場景的產品開發能力，涵蓋「基礎研究 — 產品方案 — 量產驗證」的完整研發流程。我們掌握了主控芯片的全棧設計研發能力，且我們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已應用於存儲產品。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和標準化的存儲產品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新技術的快速商業化並以反哺研發，構成良好的產研循環。

研發投入：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投入已超過人民幣13億元，為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金額及佔比均高於存儲產品行業的平均水平。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人民幣493.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4.5%、4.4%、5.4%及2.5%。

研發團隊：研發團隊是我們不斷實現創新突破的關鍵力量。我們高度重視優秀研發人員的引進、專業人才的培養和研發團隊的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覆蓋深圳、合肥、上海、廈門及杭州。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均深耕半導體行業。截至2026年4月30日，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超過60.0%，碩士或博士人員佔研發人員總數接近一半。

研發成果：我們存儲產品的研發實力是技術護城河。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國內外擁有416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320項發明專利。2022年，我們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性能存儲控制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性能卓越、應用場景多元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專為主要應用場景而設計，包括(i)消費級應用場景、(ii)企業級應用場景及(iii)車載級應用場景。我們通過精準拆解不同場景技術痛點，提供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的存儲產品。具體而言：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的存儲產品覆蓋廣泛的消費級應用場景。例如，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容量等級，旨在支持多種終端場景，以迎合消費級應用場景中AI驅動升級的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eMMC、UFS、ePOP及uMCP不僅覆蓋主流型號，更針對不同場景需求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矩陣：

    - *常規設備端：*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的UFS2.2、eMMC5.1保障系統穩定流暢運行。在可穿戴設備領域，小尺寸、低功耗的ePOP及eMMC產品，節省PCB空間並降低設備功耗。

- *高端設備端：*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的UFS3.1及UFS4.1的讀寫速度大幅提高，大幅縮短應用安裝、大型遊戲加載與4K視頻處理耗時。

- *AI應用：*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的LPDDR5X，以8,533 Mbps超高速傳輸速率與雙通道技術，為邊緣AI高性能計算注入動力。面對AI手機及AI平板電腦等設備的多模態交互需求，我們的產品能高效承接數據吞吐，避免多任務切換卡頓，優化系統響應速度，全方位適配AI時代的存儲需求。

- ***企業級應用場景：***舉例而言，我們正在研發的PCIe5.0 eSSD將實現性能躍升，帶寬較前代翻倍，連續讀寫速度分別高達13GB/s與10GB/s，高度匹配AI訓練對數據傳輸帶寬的較高需求，保障數據高速、穩定、低延遲流轉；容量方面支持高達122.88TB超大擴展，可容納海量AI訓練樣本、龐大模型參數及推理過程中的中間數據，滿足企業級應用場景下對於高強度數據處理的要求。

- ***車載級應用場景：***我們推出的三大車載級系列產品：eMMC、UFS、BGA固態硬盤，均通過AEC-Q100 Grade2/3嚴格認證，且遵循ISO 26262:2028 ASIL D功能安全標準。舉例而言，車載級UFS產品讀寫速率高達4,300MB/s/3,700MB/s，滿足智能駕駛場景下海量數據高速傳輸需求。目前，產品已開始在車載智能系統的關鍵場景實現應用，並與國內汽車Tier 1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

覆蓋行業頭部企業的客商生態系統

我們以終端用戶需求為起點，以供應鏈資源為支撐，建立一個全鏈路的整合與協同存儲產品生態鏈。該生態鏈促進終端客戶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之間的雙向賦能。

我們的客戶合作：我們在研發過程中與行業頭部客戶建立深度合作。該等行業頭部企業對產品的可靠性、品質穩定性及交付及時性有較高要求。為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組建了一支由銷售、研發及生產人員組成的專屬服務團隊。我們提供實時響應，並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項目要求進行研發，從而與客戶建立互動、緊密及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供應鏈系統：我們構建了全球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器製造商，(ii)晶圓加工方面的聯芯集成等晶圓製造商及(iii)(a)封裝測試和(b)SMT與測試方面的華泰電子、沛頓科技、華天科技等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確保產能的能力，因為我們一般與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訂立為期多年的框架協議，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客戶訂單安排，提前下達工單讓其安排生產計劃及加工資源。此外，我們實施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嚴格的資質審核、專注於交付可靠性及質量保證的定期性能審查，以及我們自行進行的產品檢驗，對於檢驗不合格產品擁有

合同約定的退貨權利），該等措施支持我們委外加工製造及封裝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並協助我們履行大規模訂單。此外，我們已與多家存儲器製造商及主控芯片供應商建立了超過三年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存儲器製造商及主控芯片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並就下一代存儲介質、製程進步及架構升級等主題進行季度及月度技術交流。這一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整合資源及支持我們生態系統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搭建橋樑：為確保生態鏈的高效整合，我們搭建客戶與存儲原廠技術團隊之間的橋樑，促進客戶特定需求與上游產能之間的協調一致。此舉使存儲原廠能夠開發精確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存儲晶圓，確保我們的存儲產品最適配下游應用場景。憑藉匯總需求的規模效應，我們可優先獲取上游製造資源，同時實現精準滿足需求與供應鏈穩定可控的雙重目標。該整合模式不僅增強了關鍵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連續性，亦提升了成本效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領導層：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領導層組成。彼等深耕存儲產品行業，見證並深度參與了中國存儲產品行業的發展。秉持對長期增長的承諾，我們的管理團隊運用行業專業知識及戰略眼光，在業務戰略、市場拓展、產品創新、融資及產業資源整合等關鍵領域提供領導力。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專注於存儲產品基礎技術的研發專家，以及在存儲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務領導者。這一多維度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熟練應對存儲產品產業鏈固有的快速技術演進及複雜挑戰。我們的管理團隊擅長在技術演進的關鍵節點識別並把握市場機會，同時通過整合技術、生產及市場運營的高度響應體系，將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無縫對接。

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管理團隊著力打造創新務實的企業文化，既凝聚了團隊的向心力，又為企業發展注入持續活力。穩定且架構完善的團隊可確保機構知識的無縫傳承及戰略發展的連續性，而文化根基進一步強化團隊團結與目標一致。這一歷久彌堅的文化框架，是公司在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中保持持續增長與競爭韌性的關鍵引擎。

我們的戰略

持續投資於技術能力與產品開發

持續投資於新一代主控芯片研發：主控芯片作為存儲產品的控制中樞，是實現技術突破的關鍵。AI應用中，主控芯片在數據讀寫速度、協議轉換及性能優化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正由消費級應用場景，拓展至車載級應用場景及企業級應用場景，助力我們的存儲產品實現應用場景的擴容。我們主控芯片的設計與開發方面的研發計劃將聚焦於(i)接口升級、(ii)製程優化及(iii)密度突破。

持續打造先進測試中心：隨著存儲產品的技術及性能要求不斷演進，先進測試已成為產品質量的基石，亦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我們計劃持續深入打造先進測試中心，配置尖端測試設備及軟件系統，覆蓋晶圓與主控芯片驗證與測試關鍵環節。該等措施將加強我們產品的可靠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性能的嚴苛要求。

持續開發高性能存儲產品並探索前沿技術：我們計劃推出專為數據中心領域設計的TB級乃至PB級高性能存儲產品。通過持續的技術優化，我們旨在提供具備高帶寬傳輸能力的存儲產品，以滿足AI訓練時日益增長的數據讀寫速度的需求。我們計劃在存儲產品中融入低功耗設計，適配移動設備、物聯網終端等續航敏感場景。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產品兼容性，以確保與不同硬件平台、操作系統的無縫對接。我們將積極探索存算一體技術，為邊緣AI推理、實時傳感器處理及其他顛覆性應用場景提供變革性解決方案。

持續開發存儲產品，拓展多元應用場景

我們已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建立競爭優勢，包括(i)對客戶需求的洞察、(ii)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特徵的技術優勢及(iii)新存儲產品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將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鞏固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市場地位，同時策略性地拓展至多元應用場景。為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及性能，我們將繼續在研發的所有階段實施嚴格的測試方案。具體而言：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將緊跟AI時代下消費級應用場景不斷演變的需求，推動持續創新與功能升級以深化客戶合作並拓展市場機遇。例如：

  - *客戶合作*：我們計劃緊跟AI手機及AI電腦不斷演進的產品需求，強化與領先製造商的合作關係。透過由傳統供應商角色轉型為戰略夥伴，我們將深度參與產品研發前期環節以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高度定製化存儲產品。

  - *產品開發*：透過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致力於開發體積更精巧、讀寫速度更高的存儲產品，滿足對便攜式、高清化數據存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企業級應用場景：***我們計劃通過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提升我們在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影響力。我們已開始量產用於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存儲產品。例如：

  - *客戶合作*：我們致力於與服務器供應商、雲計算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建立深度合作，優先與行業領先企業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市場滲透。

  - *產品開發*：我們將持續提供適配AI服務器、邊緣計算節點的企業級存儲產品，滿足大量數據的高效存儲與快速調用的關鍵需求，同時強化數據安全防護功能，保障AI訓練數據集、企業核心數據的可靠性與保護。

- ***車載級應用場景：***我們將全面覆蓋多元客戶需求，聚焦車載級應用場景的核心領域，主要包括(i)車載中控系統及(ii)智能座艙系統。例如：

- *客戶合作*：我們計劃深化我們與主流車企及Tier 1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計劃建立全週期服務響應機制。這將使我們能夠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研發，逐步提升在頭部客戶供應鏈中的份額。

- *產品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滿足車載級應用場景中嚴苛環境及性能要求的存儲產品，並透過擴充產品組合至涵蓋多協議、大容量存儲產品的方式來實現。

深化全球佈局

我們將持續構建開放、合作、共贏的全球生態網絡。我們將持續配合客戶，聚焦全球前沿領域與高潛力賽道，提升產品在海外的曝光度與客戶導入效率，通過持續的海外市場開拓與客戶培育，逐步提升海外業務收入佔比，形成國內市場穩固、海外市場增長的雙輪驅動格局。

為匹配全球化業務推進，我們將搭建更高效協同的企業架構，主要包括(i)按照市場需求設立核心區域業務團隊，實現市場需求的就近響應；及(ii)組建跨部門全球支持團隊，整合研發、供應鏈人員，以滿足我們海外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旨在提升海外訂單的及時履約能力，同時實現全球市場拓展與供應鏈穩定的雙目標落地。

構建多層次人才發展架構

我們將人才梯隊建設置於我們的戰略佈局的核心位置。秉持價值創造的原則，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引進、培養、選拔、留存維度的人才發展體系。具體而言：

- ***人才引進：***我們將持續面向全球拓寬招聘視野，重點吸納芯片設計、先進封裝測試、AI應用等專業領域的高精尖人才。此外，我們旨在吸引具備熟悉全球市場、擁有跨行業資源整合能力的複合型人才。

- ***人才培養：***我們將持續實施培訓政策，致力促進員工專業成長與長期發展。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多層次、針對崗位的技能提升框架，該框架將專為滿足不同層級及部門員工的獨特需求而設計。

- ***人才選拔：***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結構。通過識別和晉升表現優異的員工及新興人才，我們將加強我們的核心骨幹團隊。定期、基於績效的考評將確保選拔和獎勵集中於展現卓越能力及潛力的員工。

- ***人才留存：***我們將通過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精準匹配人才貢獻及價值與回報，同時推出覆蓋核心骨幹的長期股權激勵計劃，讓人才與公司形成深度綁定的利益共同體。此舉有助加強我們留住頂尖人才的能力，並切實築牢公司的人才護城河。

我們的產品

概述

以下是我們的產品組合圖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詳情，其主要功能為數據存儲。

產品類別	領域	主要產品	主要性能指標	典型應用場景	開發狀態	目標客戶	每件價格區間 *(人民幣元)*	說明性示例
嵌入式存儲.....	消費級	• eMMC	• 技術：eMMC5.1 • 容量：4GB至256GB • 讀寫速度：高達320MB/s/260MB/s • 工作溫度：-25℃至85℃	智能手機	已商業化	智能手機製造商	31-66	eMMC產品應用於手機及電視等終端設備，主要用於操作系統安裝及數據存儲。其特點是高集成度及低成本，同時在速度方面提供相對基本的性能。
		• UFS	• 技術：UFS2.2/UFS3.1/UFS4.1 • 容量：32GB至1TB • 讀寫速度：高達4,300MB/s/3,700MB/s • 工作溫度：-25℃至85℃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已商業化	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平板電腦製造商	10-108	UFS產品應用於旗艦及高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作為數據讀寫操作的內部存儲。其特點是具有卓越的讀寫性能，能夠實現更快的應用程序啟動及更流暢的多任務處理。
		• ePOP	• 技術：ePOP5X • 容量：64GB+4GB至128GB+4GB • 讀寫速度：高達320MB/s/260MB/s • LPDDR數據速率：高達8,533Mbps • 工作溫度：-25℃至85℃	智能手錶及AI眼鏡	開發中	可穿戴設備製造商	不適用	ePOP產品應用於可穿戴設備，例如智能手錶及AI眼鏡。通過將存儲及內存整合於堆疊封裝中，其能顯著減少印刷電路板空間，非常適合內部空間極為受限的緊湊型電子設備。
		• uMCP	• 技術：uMCP4X • 容量：64GB+4GB至512GB+16GB • 讀寫速度：高達1,020MB/s/880MB/s • LPDDR數據速率：高達4,266Mbps • 工作溫度：-25℃至85℃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已商業化	模組製造商	36-295	uMCP產品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通過將UFS快閃存儲及LPDDR內存集成於單一封裝內，其能減小佔用面積，並為電池或攝像頭模組等元件騰出空間，同時保持快速的讀寫性能。
	車載級	• eMMC	• 技術：eMMC5.1 • 容量：8GB至256GB • 讀寫速度：高達320MB/s/260MB/s • 工作溫度：-40℃至105℃	智能座艙系統、車載中控系統及T-BOX	已商業化	Tier 1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	22-160	車載級eMMC應用於車輛儀表板、車載導航系統及行車記錄儀等場景，主要用於存儲地圖數據、系統固件及其他信息。其特點是相比消費級產品，對耐溫性及耐久性有更嚴格的要求，確保車輛運行期間的穩定可靠性能。

產品類別	領域	主要產品	主要性能指標	典型應用場景	開發狀態	目標客戶	每件價格區間 *(人民幣元)*	說明性示例
		• UFS	• 技術：UFS2.1/UFS3.1/UFS4.1 • 容量：64GB至512GB • 讀寫速度：高達4,300MB/s/3,700MB/s • 工作溫度：-40℃至105℃	智能座艙系統及車載中控系統	已商業化	Tier 1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	65-103	車載級UFS應用於智能座艙系統及車載中控系統等場景，主要用於大量傳感器數據及地圖信息的高速讀寫。其特點是讀寫性能快速，能夠滿足車輛嚴格的實時數據處理要求。
固態硬盤	消費級	• SATA固態硬盤	• 技術：SATA3.0 • 容量：128GB至16TB • 讀寫速度：高達540MB/s/500MB/s • 工作溫度：0℃至70℃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已商業化	電腦製造商及平板電腦製造商	47-4,392	SATA固態硬盤應用於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作為系統驅動或存儲驅動。與傳統硬盤驅動器相比，其讀寫速度顯著提升，能夠實現更快的開機時間及更迅速的應用程序加載。
		• PCIe固態硬盤	• 技術：PCIe3.0/PCIe4.0 • 容量：128GB至4TB • 讀寫速度：高達7,400MB/s/6,500MB/s • 工作溫度：0℃至70℃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已商業化	電腦製造商及平板電腦製造商	63-3,239	PCIe固態硬盤應用於高性能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場景。借助更高速的接口，其適用於大型遊戲及視頻編輯等場景。其特點是順序讀寫速度可達SATA固態硬盤的數倍，能夠實現更高效的大型文件傳輸。
		• 便攜式固態硬盤	• 技術：USB3.2 • 容量：128GB至2TB • 讀寫速度：高達2,000MB/s/2,000MB/s • 工作溫度：0℃至70℃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已商業化	便攜式固態硬盤品牌製造商	78-541	便攜式固態硬盤用於個人數據備份、跨設備文件傳輸以及智能手機和電腦的外部存儲。其特點是小巧的外形及通過USB接口實現即插即用功能，在高速讀寫性能與便攜性之間取得平衡，方便出行時隨時存取重要數據。
	企業級	• PCIe5.0企業級固態硬盤	• 技術：PCIe5.0 eSSD • 容量：3.84TB至122.88TB • 讀寫速度：高達13GB/s/10GB/s • 工作溫度：0℃至77℃	數據中心	部分容量已商業化	互聯網公司、雲服務供應商及AI原生企業	18,881-35,008	企業級PCIe固態硬盤應用於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等場景，主要用於處理高併發讀寫操作及數據庫工作負載。其特點是在長時間持續運行下性能穩定，並具備斷電保護等功能。

產品類別	領域	主要產品	主要性能指標	典型應用場景	開發狀態	目標客戶	每件價格區間 *(人民幣元)*	說明性示例
	車載級	• 車載級BGA固態硬盤	• 技術：BGA SSD PCIe4.0 • 容量：256GB至1TB • 讀寫速度：高達3,700MB/s/2,900MB/s • 工作溫度：-40℃至105℃	車載中控系統	已商業化	Tier 1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	251-1,247	車載級BGA固態硬盤應用於智能汽車(包括座艙及駕駛系統)。其採用芯片級封裝並直接焊接於主板上，外型小巧且抗震能力強，能在長時間車輛震動及寬溫下穩定運行。
DRAM.....	消費級	• LPDDR	• 技術：LPDDR4X/LPDDR5X • 容量：512MB至18GB • 數據速率：高達8,533Mbps • 工作溫度：-25℃至85℃	智能手機	已商業化	智能手機製造商	5-323	LPDDR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作為系統存儲，用於暫時存儲正在運行的應用程序數據。其特點是低功耗及低電壓，有助於延長電池續航力。
		• DDR	• 技術：DDR3/DDR4/DDR5 • 容量：256MB至3GB • 數據速率：高達6,400Mbps • 工作溫度：0℃至85℃	個人電腦	已商業化	電腦製造商	5-63	DDR產品應用於桌面電腦及標準筆記本電腦，作為安裝於主板插槽內的存儲模組，用於與CPU進行快速數據交換。其特點是容量配置靈活及性能穩定，是電腦存儲的常見形式。
		• DRAM 模組	• 技術：DDR3/DDR4/DDR5 DRAM模組 • 容量：2GB至64GB • 數據速率：高達6,400Mbps • 工作溫度：0℃至70℃	個人電腦	已商業化	電腦製造商	14-925	DRAM模組通常用作筆記本電腦、桌面電腦及服務器的存儲模組。通過標準化接口安裝於設備中，用於暫時存儲CPU正在處理的數據。其特點是具有可升級性及可更換性。
	企業級	• DRAM模組－RDIMM	• 技術：DDR4/DDR5 DRAM模組 • 容量：16GB至96GB • 數據速率：高達5,600Mbps • 工作溫度：0℃至95℃	服務器及工作站	部分容量已商業化	服務器製造商、互聯網公司、AI公司及數據中心運營商	249-3,250	RDIMM模組專為高性能計算場景而開發，包括企業服務器、數據中心、HPC及AI應用。該等模組集成ECC功能，旨在滿足多個系統任務並行處理的需求。憑藉高可靠性及穩定性，其能有效支持服務器在高負載環境下運行。

產品類別	領域	主要產品	主要性能指標	典型應用場景	開發狀態	目標客戶	每件價格區間 *(人民幣元)*	說明性示例
移動存儲	消費級	• U盤	• 技術：USB2.0/USB3.0 • 容量：1GB至1TB • 讀寫速度：高達220MB/s/130MB/s • 工作溫度：0℃至70℃	個人電腦及服務器	已商業化	監控設備製造商、汽車製造商、音頻設備製造商及電腦製造商	6-134	U盤用於臨時個人檔案存儲、文件傳輸及製作系統安裝媒體。其通過USB接口連接至電腦及電視等設備，特點是即插即用、外形小巧及易於使用。
		• microSD	• 技術：microSDHC/microSDXC/UHS-I/V30/A2 • 容量：2GB至256GB • 讀寫速度：高達95MB/s/85MB/s • 工作溫度：0℃至70℃	智能手機、相機及無人機	已商業化	智能手機製造商、運動相機製造商、汽車製造商、監控設備製造商及無人機製造商	11-73	MicroSD卡應用於智能手機存儲擴充、運動相機、無人機及監控設備等場景。作為移動存儲介質，其用於存儲照片及視頻等文件。其特點是外形小巧、容量選項廣泛及易於更換。

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嵌入式存儲	3,732,376	42.5	5,687,730	65.2	5,369,884	47.8	1,333,001	47.5	5,432,943	67.8
固態硬盤	1,932,012	22.0	776,110	8.9	963,989	8.6	290,391	10.4	335,604	4.2
DRAM	112,087	1.3	1,062,748	12.2	2,784,062	24.8	755,854	27.0	1,088,245	13.6
移動存儲	321,041	3.7	227,486	2.6	345,603	3.1	100,569	3.6	213,546	2.7
存儲顆粒	2,360,469	26.9	784,166	9.0	1,719,397	15.2	298,874	10.6	927,309	11.5
其他[1][2]	322,714	3.6	180,172	2.1	54,641	0.5	25,821	0.9	14,628	0.2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按獨立單元銷售，該等芯片用於標準化主機與NAND存儲介質之間的通信，主要負責邏輯到物理地址映射及根據NAND的特性優化NAND的耐久性及性能；(ii)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定製固件開發服務；及(iii)服務器，主要包括高性能服務器，包括集成計算設備及TPU 2U服務器，該等服務器集成了CPU/GPU、存儲器、高速存儲、網絡接口卡、散熱及電源系統，專為高密度並行計算及大規模AI模型計算場景而設計。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作為獨立單元銷售的主控芯片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將較大比例的主控芯片用於自身的存儲產品。此外，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乃由於技術服務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自身產品的研發，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較2025年同期的減少亦由於並無服務器收入，而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原因為該等服務器銷售乃為回應當時的客戶需求而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產品並未應用於工業應用場景。為按下游應用劃分我們的收入，我們主要根據相關產品的擬定最終用途、產品規格、性能要求、可靠性要求及適用認證標準，將產品分為消費級、企業級及車載級應用場景。消費級應用場景指個人日常辦公、娛樂及其他一般消費用途的應用場景，在該等應用場景中，存儲產品旨在提供相對較高的讀寫速度及容量，同時保持成本效益。企業級應用場景指數據中心及關鍵業務運營的應用場景，在該等應用場景中，存儲產品旨在支持7天24小時全天候高負荷運行，並滿足對性能、可靠性及耐久性的更高要求。車載級應用場景指汽車電子應用場景，在該等應用場景中，存儲產品旨在滿足車載級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包括AEC-Q100等相關資格或認證)，並在嚴苛的汽車運行環境中保持穩定運行。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消費級	8,779,065	100.0	8,707,986	99.9	11,189,030	99.6	2,787,538	99.4	7,929,849	99.0
企業級	—	—	4,121	0.0	14,562	0.1	14,404	0.5	80,760	1.0
車載級	1,634	0.0	6,305	0.1	33,984	0.3	2,568	0.1	1,666	0.0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我們提供標準及定製化存儲產品。定製化的範圍及程度因客戶、產品類別、應用場景及技術要求而異。我們的定製化主要包括固件定製、主控解決方案適配及模組設計。固件定製可包括客戶特定功能、基於客戶產品規格及應用要求的兼容性、性能、功耗及可靠性固件適配及優化。主控解決方案適配可包括為我們的存儲產品選擇、匹配、適配或(如適用)開發主控解決方案。模組設計定製化可包括容量配置、封裝或外形尺寸、硬件電路設計、PCB佈局、元件選擇以及測試及驗證參數。定製化程度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技術可行性、客戶要求、產品開發時間表及商業化考慮因素。

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	%	%	%	%
				(未經審計)	
消費級	4.8	16.1	21.8	13.8	62.1
企業級	—	5.2	13.6	17.1	53.9
車載級	(6.9)	(4.4)	13.2	9.9	5.8

以下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產品以GB計的銷量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消費級	37,224.0	0.24	21,076.9	0.41	34,995.6	0.32	8,106.5	0.34	14,210.0	0.56
企業級	—	—	0.3	12.88	1.6	9.27	1.6	9.27	5.7	14.15
車載級	0.7	2.26	2.8	2.26	25.8	1.31	1.2	2.10	1.4	1.16

由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客戶供應安排影響，下表載列剔除客戶供應安排影響後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人民幣元)
嵌入式存儲	12,410.7	0.30	15,462.7	0.37	26,307.0	0.20	5,694.6	0.23	10,684.5	0.51
嵌入式存儲，不包括客戶供應安排[(1)]	12,410.7	0.30	11,190.9	0.48	8,291.2	0.47	2,759.4	0.40	2,574.7	1.75

(1) 指不包括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及銷量後，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嵌入式存儲產品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除以相應的嵌入式存儲產品銷量(不包括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銷量)。於2024年4月之前並無客戶供應安排。此資料僅為呈列比較經營數據分析而提供。有關客戶供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客戶供應安排」。

嵌入式存儲

嵌入式存儲為整合至電子產品主系統的存儲模塊。憑藉多年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嵌入式存儲產品線，以支持主流行業規格及特殊客戶需求。下圖載列(i)我們的主要嵌入式存儲產品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部分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以下是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在消費級及車載級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可全面覆蓋消費級應用場景中的各類性能需求，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並持續提升我們的客戶獲取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UFS3.1及UFS4.1的高速傳輸速度，支持高端設備的快速應用程式安裝、大型遊戲載入及高比特率視頻錄製和實時編輯。我們的UFS2.2及eMMC5.1則為主流機型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兼顧性能表現與可靠性。針對輕巧型及穿戴式裝置，ePOP及eMMC5.1採用了比傳統模塊小的封裝設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優化PCB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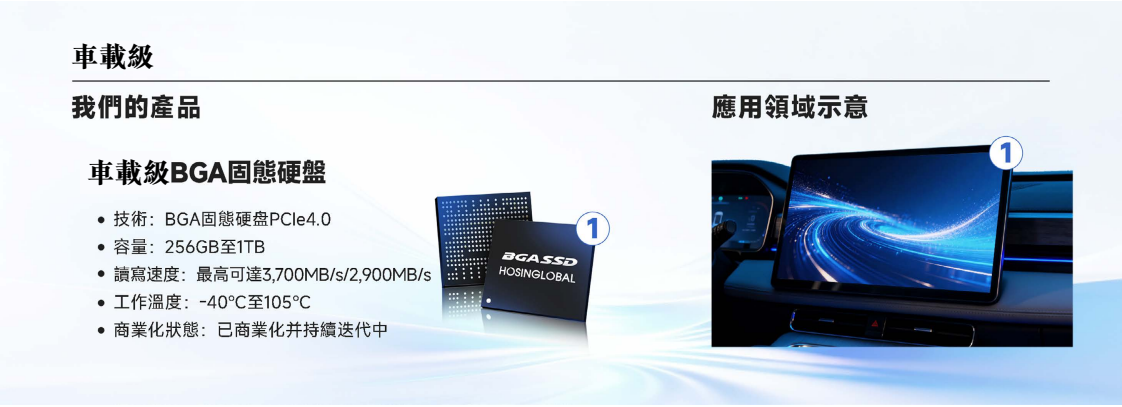
- ***車載級應用場景***。我們的車載級eMMC及UFS產品旨在用於車載級應用場景。該等產品符合嚴格的可靠性及安全標準，已通過AEC-Q100 Grade 2/3認證，並遵守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標準。車載級UFS的讀寫速度高達4,300MB/s/3,700MB/s，可滿足智能駕駛系統及高階資訊娛樂平台對高數據帶寬的需求。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已在智能座艙系統、車載中控系統及T-Box等大批量應用中採用。

固態硬盤

固態硬盤指安裝於電腦或服務器內的內部存儲組件，相較機械硬盤提供更佳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組合支持主流行業要求及特殊客戶需求。下圖載列(i)我們的主要固態硬盤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部分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以下是我們的固態硬盤在消費級、企業級及車載級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的消費級固態硬盤產品線包含SATA固態硬盤、PCIe固態硬盤及便攜式固態硬盤，全面覆蓋各類性能與容量需求。具體而言，SATA固態硬盤為主流設備提供兼具響應速度與穩定性的升級選擇。針對對吞吐量有更高要求的用戶，我們的PCIe固態硬盤支持PCIe3.0及PCIe4.0標準。我們的PCIe固態硬盤適用於遊戲、內容創作及多任務處理等對性能要求較高的應用領域。此外，我們的便攜式固態硬盤採用USB3.2接口，讀寫速度高達2,000MB/s/2,000MB/s，容量區間為128GB至2TB，能為移動辦公與內容創作用戶提供便捷的高速外接存儲方案。

- ***企業級應用場景***。我們開發中的PCIe5.0企業級固態硬盤擬支持容量高達122.88TB，連續讀寫速度預計將高達13GB/s/10GB/s。一旦實現商業化，彼等的性能與容量表現預期可充分滿足AI訓練、大規模數據分析等需要持續高吞吐量、低延遲及可擴展存儲資源的企業級工作負載需求。

- ***車載級應用場景***。我們的車載級BGA固態硬盤能夠在嚴苛的汽車環境條件下穩定運作。其支持-40℃至105℃的寬溫度運作範圍，並將通過AEC-Q100 Grade 2/3認證，同時符合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標準。憑藉強大的耐用性與高帶寬性能，該等固態硬盤將為智能座艙系統及其他需要穩定高速數據處理的車載計算應用，提供可靠的存儲支持。

DRAM

DRAM是一種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中的數據，並需定期刷新以維持所存儲的信息。下圖載列(i)我們的主要DRAM產品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部分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我們的LPDDR系列產品專為滿足移動端及邊緣計算場景對高帶寬及低功耗的需求設計，支持數據傳輸速率最高可達8,533Mbps。在本地AI推理應用中，LPDDR有助於降低延遲、提升任務執行效率，優化圖像生成、輔助視頻編輯等應用的系統流暢度。針對搭載AI的智能手機及平板

電腦，LPDDR可提供穩定的高吞吐量性能，避免多任務運行時發生卡頓，並優化系統響應速度。我們的DRAM模組產品包括DDR3、DDR4及DDR5、UDIMM及SODIMM模組，均依循JEDEC標準設計，支持最高達6,400Mbps的數據傳輸速率，容量區間涵蓋2GB至64GB。此外，我們的DRAM模組產品亦包括企業級RDIMM模組，支援高達5,600Mbps的數據傳輸速率，容量區間涵蓋16GB至96GB。

移動存儲

移動存儲指作為數據傳輸和備份工具的U盤和存儲卡等便攜式存儲設備。下表載列(i)我們的主要移動存儲產品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我們的U盤採用先進的高性能主控芯片與固件，可配置Type-A、Type-C或雙接口設計，滿足不同設備的使用需求。我們的microSD存儲卡連續讀寫速度最高可達95MB/s/85MB/s，容量覆蓋2GB至256GB。

存儲顆粒

我們的存儲顆粒主要包括(i)NAND Flash晶圓及晶粒，及(ii) DRAM晶圓及晶粒。我們銷售的存儲顆粒用於生產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和移動存儲。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從事存儲顆粒的大規模採購，實現採購規模效益和供應鏈穩定性。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我們可能會綜合考量市場狀況、現金流效率、存貨週轉及客戶需求等因素，對外銷售存儲顆粒。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主控芯片及服務器，並提供技術服務，以依託我們的技術及系統集成能力，深化客戶關係及更深入了解客戶的應用需求。

- ***主控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主控芯片。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已採購或能夠獨立採購生產存儲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因此僅需要我們供應主控芯片。

- ***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根據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特定功能及性能要求，為eMMC、UFS及固態硬盤產品，以及使用可配置集成電路(可編程以執行特定功能)的FPGA產品，提供定製化固件開發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根據客戶的特定產品配置及應用要求，開發或修改產品功能、性能優化、兼容性適配及測試。例如，我們可根據客戶為其特定應用場景指定的FPGA設計，開發定製化應用軟件。

- ***服務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器，例如運算服務器及加速服務器，以回應客戶對集成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作為獨立單元銷售的主控芯片收入下降，原因是我們將較大比例的主控芯片用於自身的存儲產品。此外，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乃由於技術服務收入下降，原因是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自身產品的研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減少亦由於並無服務器收入，而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該等服務器銷售乃為回應當時的客戶需求而進行。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技術：

- ***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我們已具備自主設計及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通過專有芯片架構與電路設計，我們將關鍵通用固件算法轉化為硬件加速原生功能，以達到高讀寫速度與低功耗。同時，我們對芯片尺寸進行優化，在有限佔位面積內實現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主控芯片成為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核心優勢來源。

  我們從商業化角度規劃主控芯片的設計與研發工作，以存儲產品市場的主流需求為導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進入量產階段的主控芯片外，我們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共有八款型號，分處送樣、流片、後端設計及前端設計等不同研發階段，形成了兼具高效研發、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研發管線層級化特點的主控芯片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送樣階段：*適用於(i) UFS2.2及(ii) eMMC5.1的主控芯片；
  - *流片階段：*適用於(i) USB3.2、(ii) UFS4.1及(iii) PCIe4.0 SSD的主控芯片；
  - *後端設計階段：*適用於(i) PCIe5.0 SSD及(ii)低功耗UFS2.2的主控芯片；及
  - *前端設計階段：*適用於UFS5.0的主控芯片。

流片階段指最終確定的主控芯片設計提交予晶圓製造商以生產試驗晶圓及物理芯片樣品，以供測試及驗證的階段。倘樣品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則可能在試產及量產前對設計進行修訂及重新流片。視乎項目階段及要求，我們可能採用多項目晶圓(多項目晶圓)流片或全掩膜晶圓流片。在多項目晶圓流片下，多個芯片設計共享相同的光掩膜及晶圓批次，令參與的芯片設計者能夠分攤相關成本。該方式通常用於具成本效益的早期原型製作及設計驗證。在全掩膜晶圓流片下，為特定芯片設計準備專用光掩膜。雖然成本較高，但在生產排期、設計面積及樣品數量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通常用於工程驗證、產品認證及為商業化或量產做準備。該等流片活動預期將支持我們主控芯片及採用該等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開發及迭代。

隨著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在存儲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深化，我們預計相關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降低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

- ***固件算法開發。***我們自主開發核心固件算法，包括先進的閃存轉換層、垃圾回收機制、磨損均衡算法及動態低功耗平衡算法，能夠基於硬件能力實現存儲介質的精確調度和優化。這些技術不僅將讀寫速度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還大幅降低了延遲與動態功耗，實現高性能與低功耗的最優平衡，為用戶帶來更流暢、更持久的使用體驗。

- ***測試系統開發。***我們構建了覆蓋芯片級至系統級的自主開發測試系統。在芯片級，依託自主研發的MBIST/LBIST框架，我們開展自動化單元測試、模擬老化及極端條件驗證。在系統級，我們部署全平台壓力測試與大規模兼容性測試，搭建質量保障屏障。該系統可有效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與潛在故障，顯著提升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此外，我們開發了一套完全自主的量產測試系統，採用高度自動化測試程序、仿真測試方法及先進診斷工具，快速完成產品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及老化特性的評估。

- ***存儲介質特性分析。***針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存儲介質(如NAND Flash)，我們開展底層深度特性分析，精準分析在不同工藝節點、電壓及溫度下的電學特性與衰減規律。通過充分掌握各供應商介質的特性，我們可根據客戶應用場景精準匹配最適配的組件，提供優化且高性價比的產品。該研究同時為固件算法開發及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支持對組件進行精準分檔篩選，最大化挖掘介質性能，預測並降低介質使用相關潛在風險，從而保障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具備卓越的可靠性與長期穩定性。

研發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與技術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名核心成員領銜，分別為AW YONG CHEE KONG先生、朱啟傲先生及張興華先生。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

867名專業人才組成，其中約50%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深圳、合肥、上海、廈門及杭州等多個城市設有研發中心。以下表格載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有關我們研發中心的若干資料。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主要職能	研發人員數量
深圳.....	11,510	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及運營，主要負責核心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全系列產品研發、產品銷售及業務推廣	347
合肥.....	6,462	主要負責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並擔任存儲模組的研發中心	422
上海.....	1,183	主要負責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	30
廈門.....	970	主要負責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並擔任存儲模組的研發中心	32
杭州.....	1,216	主要負責基於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的硬件加速產品的研發	36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人民幣493.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2%、4.5%、4.4%、5.4%及2.5%。

我們的研發管線

我們保持活躍的產品及組件研發管線，以支持主控芯片及存儲解決方案產品組合的升級與擴展。我們目前的研發管線專注於增強產品功能、提升與不同NAND Flash配置(包括QLC NAND)的兼容性、強化性能、功耗效率及安全特性，並推進我們自主開發的主控芯片能力。下表載列目前正在開發的主要產品及組件、其主要目標功能與特性、當前狀態以及根據我們現有開發計劃所預期的商業化時間表。

項目	主要目標功能及特性	當前狀態／預期商業化時間表(1)
eMMC 5.1主控芯片.....	旨在根據市場反饋優化我們現有的eMMC 5.1主控解決方案，並解決當前產品代際的功能缺口。該項目亦針對QLC NAND Flash的性能適配，目前市場上兼容的eMMC 5.1主控解決方案相對有限	開發中；預期於2026年商業化
UFS 2.2主控芯片....	旨在根據市場反饋優化我們現有的UFS 2.2主控解決方案，並解決當前產品代際的功能缺口。該項目亦針對QLC NAND Flash的性能適配，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開發中；預期於2026年商業化

項目	主要目標功能及特性	當前狀態／預期商業化時間表(1)
USB 3.2 Gen1主控芯片	旨在加強我們的USB主控能力，包括加入LDPC功能以更好地支持QLC NAND Flash應用。該主控亦擬同時支持Type-A及Type-C USB PHY設計，適用於雙接口USB存儲產品	開發中；預期於2026年商業化
PCIe Gen4高速固態硬盤主控芯片	旨在基於PCIe Gen4 x4技術及12納米製程節點設計為高速固態硬盤主控。目標特性包括：支持基於PCIe Gen4 16GT/s的NVMe 2.0協議、支持接口速度高達2400MT/s的多模NAND Flash，以及協同自主開發的硬件及固件架構。該項目亦針對高性能及低功耗設計能力，並為互聯網、雲計算、金融及電信等行業的應用增強兼容性、安全特性及成本競爭力	開發中；預期於2026年商業化
UFS 4.x主控芯片	旨在根據市場反饋優化我們的UFS 4.x主控解決方案，並解決當前產品代際的功能缺口。該項目亦旨在為QLC NAND Flash提供性能適配，以預期更具成本效益的QLC UFS 4.x產品進入市場	開發中；預期於2027年商業化
PCIe Gen5高速固態硬盤主控芯片	旨在設計為採用PCIe Gen5主機接口的下一代固態硬盤主控，目標連續讀寫性能高達14.8GB/s／14GB/s。該項目擬支持高達4,800MT/s的Flash PHY接口速度，以兼容未來的高性能NAND Flash，並採用無DRAM架構，支持高達16TB容量。該主控預期同時支持TLC及QLC NAND Flash，並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較低容量的傳統個人電腦及終端市場，以及較高容量的數據中心及分佈式存儲中的存儲節點應用。	開發中；預期於2027年商業化
低功耗UFS 2.2主控芯片	旨在通過基於上一代進一步優化功耗及芯片尺寸，以提升我們現有的UFS 2.2主控解決方案	開發中；預期於2027年商業化
UFS 5.0主控芯片	旨在按照JEDEC UFS 5.0標準開發UFS 5.0主控芯片的核心技術，填補國內高端存儲控制器領域的技術空白。該項目計劃通過與國內NAND Flash供應商及品牌客戶合作，培育國內UFS生態系統，覆蓋存儲顆粒、主控芯片、模組及終端設備，從而降低供應鏈風險。該項目以國內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為初始客戶，目標進入旗艦智能手機型號的供應鏈	開發中；預期於2028年商業化

(1) 我們預期的商業化時間表基於我們當前的開發進度、內部測試及驗證計劃，以及預期的流片、認證及客戶採用時間表。該等時間表可能因(其中包括)產品開發及測試進度、流片及製造計劃、客戶認證要求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而發生變化。

我們已在研發工作中取得多項里程碑。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了尺寸為7.5 x 12.5 x 0.78毫米及9 x 7.5 x 0.8毫米的緊湊封裝解決方案，體現了我們在存儲產品上的小型化能力。於2024年，我們實現了UFS 4.1模組的首批國內商業化，並成功實施了結合QLC與TLC NAND的融合UFS 4.1解決方案，展示了我們在高性能及差異化存儲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覆蓋主控芯片與模組研發的管理流程。該流程主要包括三個關鍵階段：項目立項、設計開發及驗證。

- ***項目立項階段：***項目需求主要來自市場調研、戰略規劃以及客戶需求，基本的技術指標來自於JEDEC/PCI-SIG等協會，同步參考營銷團隊的客戶定製功能及特定技術參數需求。應用團隊據此轉化為具體的產品功能與技術指標。研發團隊則對主控芯片或模組解決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完成立項報告與研發計劃。經內部審計完成後，最終確定主控芯片和模組的開發解決方案與產品規格。

- ***設計開發階段：***研發團隊依據核准規格，分別開展主控芯片或模組的端到端設計。主控芯片設計開發階段主要包括架構分析及規格制定、RTL設計與編碼、設計驗證、邏輯綜合以及物理實現。模組設計開發階段主要包括主控芯片及NAND Flash選型、硬件電路設計、PCB佈局、固件設計與開發。同時，驗證及核證團隊同步制定主控芯片與模組對應的測試方案與標準。在完成物理實現及設計驗證後，最終確定的設計將提交予晶圓製造商進行流片，生產主控芯片樣品以供探測、測試及驗證。

- ***驗證階段：***經芯片探針測試及最終測試後，應用團隊、研發團隊與驗證及核證團隊共同進行系統測試、性能評估及可靠性驗證，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與應用要求。驗證通過後產品開始試產。根據試產結果，我們對主控芯片和模組進行量產放行評審。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合同交易對手註冊地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824,779**	**20.8**	**1,264,609**	**14.5**	**4,125,496**	**36.7**	**891,622**	**31.8**	**2,675,665**	**33.4**
海外	**6,955,920**	**79.2**	**7,453,803**	**85.5**	**7,112,080**	**63.3**	**1,912,888**	**68.2**	**5,336,610**	**66.6**
中國香港[1]	6,334,055	72.1	6,717,361	77.0	5,493,413	48.9	1,682,048	60.0	3,601,823	45.0
英國	307,775	3.5	358,163	4.1	118,407	1.1	14,065	0.5	63,443	0.8
中國台灣	167,853	1.9	213,586	2.4	454,487	4.0	163,452	5.8	237,075	3.0
新加坡	10,796	0.1	14,023	0.2	753,368	6.7	7,552	0.3	1,259,573	15.7
其他	135,441	1.6	150,670	1.8	292,405	2.6	45,771	1.6	174,696	2.1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1) 於海外市場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原因為中國香港是半導體行業常用的交貨樞紐。

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直銷銷售，而其餘則通過分銷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銷	5,072,553	57.8	6,410,628	73.5	7,388,174	65.7	1,797,720	64.1	4,348,085	54.3
分銷	3,708,146	42.2	2,307,784	26.5	3,849,402	34.3	1,006,790	35.9	3,664,190	45.7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直銷

我們透過針對性營銷活動觸達直銷客戶，包括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及研討會，藉此有效展示專業實力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框架直銷協議。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框架直銷協議要項載列如下：

- *下單*。根據客戶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貨日期。
- *期限*。與直銷客戶簽訂的直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信用期*。我們一般給予直銷客戶最多四個月的信用期。
- *發貨與交付*。我們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所涉成本及風險。此等風險於直銷客戶確認收貨後向之轉移。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直銷客戶退貨。
- *終止*。如果另一方嚴重違約，任何一方都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分銷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終端客戶數量龐大；及(ii)不同國家客戶偏好差異顯著。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包括貿易商及代理商。分銷商與我們之間屬買賣關係，即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後轉售予下游客戶。我們於分銷商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確認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分銷商	102	102	106	89
新增分銷商	59	54	39	22
已終止分銷商[1]	59	50	56	57
年／期末分銷商	102	106	89	54

(1) 已終止分銷商指我們於上一年／期內錄得收入但於本年／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的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家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9家，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54家，主要由於我們在接納新分銷商時更具選擇性。具體而言，雖然已終止分銷商數目保持穩定，惟新增分銷商的數目由2024年的54家減少至2025年的39家，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家。在選擇新分銷商時，我們更加重視其銷售網絡的覆蓋面及質量、客戶資源、市場觸達、聲譽、信譽、財務狀況、物流及倉儲能力，以維持能夠有效服務終端客戶的分銷商基礎。我們與已終止分銷商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糾紛。

儘管分銷商數目有所減少，惟我們通過分銷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7.8百萬元增加66.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4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06.8百萬元大幅增加263.9%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64.2百萬元。該等增長反映我們其餘活躍分銷商的銷售貢獻有所增加，因為我們的分銷銷售日趨集中於客戶覆蓋及銷售能力較強的分銷商，從而在分銷商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仍實現銷售額大幅增長。因此，分銷商數目的減少並無對我們的分銷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其餘活躍分銷商在合計及每家分銷商基礎上均產生大幅增長的銷售額。

貿易商

我們的貿易商根據銷售協議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不對該等貿易商的業務運營實施任何控制。具體而言，就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安排而言：(i)我們對該等貿易商的業務運營(包括其銷售或定價政策或營銷活動)並無任何控制權；(ii)我們未就其地理覆蓋範圍施加任何限制或要求；及(iii)該等貿易商無需向我們提供其銷售情況、存貨水平、是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其客戶，或(倘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身份或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情況等相關信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貿易商的合作符合行業規範。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渠道壓貨風險，考慮到(i)我們未向貿易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ii)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我們的貿易商一般不得退貨；(iii)我們的貿易商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再向我們下單；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壓貨風險。

我們與貿易商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要項載列如下：

- *下單*。根據貿易商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格。
- *期限*。與貿易商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貿易商最多30日的信用期。
- *發貨與交付*。我們一般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貿易商指定地點所涉成本及風險。此等風險於貿易商確認收貨後向之轉移。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貿易商退貨。

代理商

我們的代理商根據產品代理協議購買我們的產品，據此，我們可與代理商共同釐定轉售價格並獲取有關彼等存貨水平及下游客戶的資料。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代理商管理方式，以維護市場秩序、合規經營及業務協同。我們依據綜合標準甄選代理商，包括其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與質量、聲譽、信譽、財務狀況、銷售策略以及物流與倉儲能力。我們為代理商制定明確的運營指引，涵蓋定價政策及付款要求，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市場策略與法律要求開展運營。

我們定期根據銷量、客戶互動及運營合規性評估代理商業績，並據此決定合同續簽與否。根據代理商管理政策，我們與代理商溝通，以評估其銷售進度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風險。代理商通常於收到採購訂單後才向我們下單，該模式本身已降低其存貨風險並加速週轉。

我們與代理商簽訂的產品代理協議要項載列如下：

- *下單*。根據代理商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貨日期。
- *期限*。產品代理協議期限通常為1至2年。
- *定價*。面向下游客戶的產品定價由我們與代理商共同磋商釐定。
- *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代理商最多30日的信用期。
- *服務能力：*我們通常要求代理商配備充足的銷售人員，並定期對其服務及支持能力進行培訓及考核。
- *指定區域：*授權代理商通常獲授權向指定區域內的下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新客戶登記：*代理商與任何新下游客戶開展合作前，一般須向我們報備該客戶信息。我們核實該意向客戶是否已由其他代理商覆蓋後，將通知該代理商是否可推進合作。
- *發貨與交付*。我們一般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代理商指定地點所涉成本及風險。此等風險於代理商確認收貨後向之轉移。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代理商退貨。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產品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已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由於我們並無接獲因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產品質量及缺陷而提出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更換產品的要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有關保修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定價

我們根據實時市場報價為產品定價。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固定定價的長期協議。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估計產能、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整體市況及我們客戶關係的持續時間。

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與主要原材料存儲晶圓的成本密切相關。存儲晶圓的市場價格波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一般而言，我們存儲產品的售價與存儲晶圓採購成本的趨勢一致。然而，晶圓採購與產品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已加強與定期下達大額訂單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此類合作關係可提升需求及產品定價的可預測性，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及生產進度。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52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發展計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不時與客戶溝通我們產品的詳情(如設計、功能或技術)，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彼等亦進行市場研究，監察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趨勢及價格變動，分析營銷環境，如競爭對手意圖及客戶需求，並為我們量身打造營銷策略。我們亦尋求通過行業展覽、技術論壇及研討會等多種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知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可穿戴設備製造商、模組製造商、Tier 1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及電腦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10.6百萬元、人民幣5,740.0百萬元、人民幣5,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4%、65.7%、46.6%及40.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15.4%及1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1,836,063	20.9	嵌入式存儲	6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2	客戶B及其關聯方[2]....	1,059,147	12.1	固態硬盤	45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3	客戶C及其子公司[3]....	867,615	9.9	嵌入式存儲	90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4	客戶D[4].....	727,008	8.3	存儲顆粒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19年
5	客戶E及其子公司[5]....	720,745	8.2	嵌入式存儲及存儲顆粒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2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3].....	2,914,783	33.4	嵌入式存儲	90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2	客戶A[1].....	1,840,103	21.1	嵌入式存儲	6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3	客戶F[6].....	335,122	3.8	固態硬盤及嵌入式存儲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2年
4	客戶D[4].....	332,321	3.8	存儲顆粒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19年
5	客戶G[7].....	317,710	3.6	嵌入式存儲	30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及其關聯方(1).....	1,732,429	15.4	嵌入式存儲	6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2	客戶G(7).....	1,508,873	13.4	嵌入式存儲	30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3	客戶C及其子公司(3).....	893,411	8.0	嵌入式存儲	90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4	客戶H及其子公司(8).....	703,459	6.3	DRAM及嵌入式存儲	30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5	客戶I及其關聯方(9).....	388,346	3.5	DRAM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4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	客戶A及其關聯方(1).....	1,247,994	15.6	嵌入式存儲	6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2	客戶G(7).....	786,125	9.8	嵌入式存儲	30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3	客戶C及其子公司(3).....	473,132	5.9	嵌入式存儲	90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4	客戶J及其關聯方(10).....	410,327	5.1	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及固態硬盤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5	客戶K(11).....	356,278	4.4	嵌入式存儲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6年

*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型指相關客戶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而「— 我們的產品」所載的下游應用分類乃參考相關產品的預期最終用途、產品規格、性能要求、可靠性要求及適用認證標準釐定。因此，相同產品類別(例如嵌入式存儲或固態硬盤)內的產品，可能會根據其規格及預期用途被歸類為不同的下游應用場景。

(1) 客戶A為2014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元器件的買賣與分銷，服務對象涵蓋消費電子及智能設備領域客戶。

(2) 客戶B為2018年成立的存儲器模組製造公司，於中國廣東省註冊，主要從事存儲器模組及存儲產品的設計、研發與封裝。

(3) 客戶C為2010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智能硬件產品的貿易與分銷。

(4) 客戶D為2006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元器件的貿易與分銷。

(5) 客戶E為2014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元器件的貿易與分銷。

(6) 客戶F為2022年成立的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元器件及電子產品的分銷與貿易。

(7) 客戶G為2024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主要從事存儲產品及相關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8) 客戶H為2003年成立的消費電子及移動通信設備製造商，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註冊，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相關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9) 客戶I為2008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及貿易。

(10) 客戶J為2023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存儲產品貿易及分銷。

(11) 客戶K為2026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主要從事存儲產品貿易及分銷。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存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存儲晶圓；及(ii)主控芯片。我們主要(i)向存儲原廠採購存儲晶圓；及(ii)向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主控芯片。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下達訂單***：採購訂單(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及總採購金額)將單獨下達。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所訂購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信用期及付款方式須按照採購訂單執行。我們通常獲授最長90天的信用期。
- ***產品退貨***：我們自行進行產品檢驗。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可予退貨，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就產品退貨及退款產生重大索償。
- ***期限***：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貨品的交付地點主要為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根據我們的採購記錄及我們所獲得的資料，我們主要供應商所供應貨品的原產地主要為韓國、日本、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服務供應商

存儲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晶圓加工，(ii)封裝測試及(iii)SMT與測試。我們將該等流程外包予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製造商及OSAT供應商。晶圓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晶圓加工服務。OSAT供應商向我們提供(i)封裝測試服務，及(ii)SMT與測試服務。我們通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根據工單中列明的產品規格製造我們所需的產品。

- ***付款***：生產成本由雙方在工單中協定。我們在收到產品後支付加工費，服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90日的信用期。

- ***產品退貨***：我們自行進行產品檢驗。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可予以退貨，且相關費用由服務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就產品退貨及退款發生重大索償。

- ***期限***：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年。

- ***終止***：如果服務供應商違反其義務，我們有權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約行為，否則我們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聘用信譽良好、業績卓著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以確保供應鏈穩定，優化成本效益，保證質量合規。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覆蓋整個合作過程，包括篩選、評估、績效追蹤和可能發生的合作終止情形。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個因素，主要包括成本競爭力、交付可靠性、質量保證水平和技術能力。新供應商必須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查流程，包括能力評估、材料認證、現場檢查和合同簽署，然後才可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現有供應商須接受定期績效審查，並根據績效分類管理。未能達到業績預期的供應商可能會需要執行整改計劃、降低採購量或終止合同。

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適用於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的甄選、資格審查及持續評估。以下載列主要甄選準則及評估程序：

- *新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其製程技術以及與產品及製造要求的兼容性甄選晶圓製造商，並根據OSAT供應商的封裝、包裝及測試能力以及滿足產品規格及測試要求的能力甄選OSAT供應商。我們亦考慮以下準則，包括：(1)相關生產資質及質量管理體系，(2)產品質量、企業聲譽及財務狀況，(3)可用產能及交付往績記錄，(4)成本競爭力及(5)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新服務供應商在納入獲批供應商名單前，須遵守供應商資格審查程序，包括能力評估及實地檢查。

- *選定晶圓製造商及OSAT服務供應商*。我們定期評估選定的服務供應商，以評估其是否持續遵守內部控制及交付要求。評估主要包括：(1)產品檢驗結果，(2)質量問題的頻率及性質，(3)交付及時性，(4)服務質量，包括處理技術及質量事宜的響應能力，(4)成本競爭力及(5)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評估為其後的訂單分配及是否繼續合作的決策提供依據。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人民幣6,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5%、49.4%、55.5%及63.0%。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11.6%、15.7%及19.8%。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D外，我們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除供應商D外，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供應商D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執行。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1,103,317	12.6	晶圓	3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2	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2)]	1,006,589	11.5	晶圓以及測試及包裝服務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3	供應商C[(3)]	640,154	7.3	晶圓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3年
4	供應商D[(4)]	532,802	6.1	主控芯片	45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5	供應商E[(5)]	525,605	6.0	晶圓	60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D[(4)]	978,559	11.6	晶圓及主控芯片	45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2	供應商C[(3)]	922,779	10.9	晶圓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3年
3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6)]	874,160	10.3	晶圓	60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4	供應商G[(7)]	815,643	9.6	晶圓	3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5	供應商H[(8)]	591,359	7.0	晶圓	89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6]	1,871,205	15.7	晶圓	60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2	供應商H[8]	1,332,901	11.2	晶圓	89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3	供應商D[4]	1,217,048	10.2	晶圓及主控芯片	45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4	供應商G[7]	1,123,645	9.4	晶圓、主控芯片及DRAM	3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5	供應商I[9]	1,071,616	9.0	晶圓及DRAM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19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6]	1,355,140	19.8	晶圓	60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2	供應商J[10]	1,225,318	17.9	晶圓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6年
3	供應商H[8]	750,059	11.0	晶圓及DRAM	89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4	供應商D[4]	546,739	8.0	主控芯片	45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5	供應商A[1]	432,912	6.3	晶圓	3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1) 供應商A為1996年成立的貿易及分銷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與銷售。

(2) 供應商B為2009年成立的貿易及分銷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貿易及分銷及相關供應鏈服務。

(3) 供應商C為1996年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貿易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及相關電子產品的分銷與供應。

(4) 供應商D為2000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台灣註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從事NAND flash主控芯片及存儲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5) 供應商E為2015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存儲器模組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6) 供應商F為2005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元器件及電子產品的分銷與技術服務。

(7) 供應商G為2012年成立的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

(8) 供應商H為2022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集成電路的貿易流通以及提供相關供應鏈服務。

(9) 供應商I為2010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存儲器模組及閃存存儲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10) 供應商J為2023年成立的公司，於新加坡註冊，其為一家領先的基於NAND flash技術的數據存儲設備及解決方案開發商、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全資子公司。

供應商集中度及我們供應商群體的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有所提高，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5%、49.4%、55.5%及63.0%，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11.6%、15.7%及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集中度的提升，主要歸因於上游關鍵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結構性集中於少數領先製造商，而該等變化與全球存儲行業的普遍市場常態一致。此外，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存儲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進一步增加了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金額。鑒於該等市場狀況，我們已致力於維持與相關領先供應商的穩定及戰略關係，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獲取關鍵原材料並確保其供應的連續性。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使我們的供應商群體多元化，且該等措施在提升我們的採購靈活性及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方面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十家不同供應商曾位列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中，顯示我們有能力隨著時間推移從不同供應商進行採購，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因供應商集中而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我們已與領先供應商合作，以更好地鎖定關鍵存儲原材料的供應，尤其是在供應緊張期間。我們亦根據相關材料的性質及供應情況，採取了差異化的供應商管理策略。對於關鍵存儲原材料，鑒於供應商格局相對集中，我們專注於與領先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同時在商業及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持續評估其他合資格的供應來源。對於一般及非核心材料，我們持續使我們的供應商群體多元化，並通常為每個相關類別維持至少兩家合資格供應商。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包括11名客戶，其中四名(客戶B、客戶E、客戶H及客戶I)及／或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包括10名供應商，其中六名(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D、供應商F、供應商H及供應商I)及／或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

		收入					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重疊客戶／供應商	我們所做銷售的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我們所做採購的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B及其關聯方[1]	固態硬盤	1,059.1	152.2	189.6	40.3	固態硬盤及DRAM	170.5	61.9	43.6	7.6
客戶E及其子公司／關聯方	嵌入式存儲及存儲顆粒	720.7	206.8	7.2	—	晶圓	—	—	109.6	126.3
客戶H及其子公司	DRAM及嵌入式存儲	10.4	251.4	703.5	171.3	智能手機	—	1.2	—	0.4
客戶I及其關聯方[2]	DRAM	—	170.9	388.3	—	DRAM	—	8.6	—	—

		收入					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重疊客戶／供應商	我們所做銷售的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我們所做採購的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A及其關聯方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DRAM	—	10.5	104.4	78.3	晶圓	1,103.3	246.3	1,049.3	432.9
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	嵌入式存儲及DRAM	4.5	11.6	176.5	157.0	晶圓與測試及封裝服務	1,006.6	550.7	616.3	321.5
供應商D	技術服務，包括存儲產品開發及兼容測試	76.2	19.3	1.3	—	主控芯片及晶圓	532.8	978.6	1,217.0	546.7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	嵌入式存儲及DRAM	—	—	79.2	213.1	晶圓	401.9	874.2	1,871.2	1,355.1
供應商H及其子公司	固態硬盤	—	—	10.1	92.5	晶圓	—	591.4	1,332.9	750.1
供應商I	移動存儲	6.3	—	0.3	—	晶圓及DRAM	224.6	459.9	1,071.6	380.8

(1) 我們主要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銷售固態硬盤供其自用。我們亦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採購固態硬盤及DRAM，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以應對我們自有產品組合未涵蓋客戶所要求的型號或規格的情況。該等採購屬補充性質，使我們能夠滿足現有客戶更廣泛的採購需求，並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2) 我們主要向客戶I及其關聯方銷售DRAM供其自用。我們亦向客戶I的關聯方採購DRAM，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以應對我們自有產品組合未涵蓋客戶所要求的型號或規格的情況。該等採購屬補充性質，使我們能夠滿足現有客戶更廣泛的採購需求，並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銷售固態硬盤，並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採購固態硬盤及DRAM。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B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1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12.1%、1.7%、1.7%及0.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9%、0.7%、0.4%及0.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1%、13.7%、10.3%及79.4%。2025年我們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與客戶B及其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為2025年上半年的固態硬盤採購，而當時固態硬盤價格處於行業週期性低位，導致毛利率較低。

我們主要向客戶E及其子公司銷售嵌入式存儲及存儲顆粒，並向其關聯方採購晶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E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0.7百萬元、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8.2%、2.4%、0.1%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其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

零、零、0.9%及1.8%。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E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負9.6%、16.2%、負0.7%及零。2023年我們向客戶E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銷售的嵌入式存儲產品主要為eMMC產品，而該類產品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相對較低。2025年我們向客戶E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的銷售主要集中在當年上半年，而當時市場價格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我們主要向客戶H及其子公司銷售DRAM及嵌入式存儲，並向其子公司採購智能手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H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0.1%、2.9%、6.3%及2.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H的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零、不足0.1%、零及不足0.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H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6.8%、負14.9%、6.2%及負6.2%。2023年我們向客戶H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銷售的產品主要為高端UFS 3.1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H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等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為維持客戶關係而與該客戶訂立了若干固定價格供應安排，且期間產品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並在某些情況下出現毛損。

我們主要向客戶I及其關聯方銷售DRAM，並向其關聯方採購DRAM。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I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388.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零、2.0%、3.5%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I的關聯方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零、0.1%、零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I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負13.5%、23.3%及零。2024年我們向客戶I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銷售的產品為DRAM，而DRAM的整體毛利率於2024年為負數。我們向客戶I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該期間DRAM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的關聯方銷售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DRAM，並向供應商A採購晶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A的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零、0.1%、0.9%及1.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3.3百萬元、人民幣246.3百萬元、人民幣1,0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2.6%、2.9%、8.8%及6.3%。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的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負5.2%、26.2%及83.3%。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A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銷售的固態硬盤產品為轉售產品，利潤率相對較低，且在分配減值虧損後，該等銷售錄得虧損。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銷售嵌入式存儲及DRAM，並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採購晶圓以及測試及封裝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

幣15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不足0.1%、0.1%、1.6%及2.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6百萬元、人民幣550.7百萬元、人民幣6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1.5%、6.5%、5.2%及4.7%。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8.7%、35.0%、28.0%及74.5%。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我們該等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銷售的產品主要為高端UFS 3.1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的銷售主要集中在2025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該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D提供存儲產品開發及兼容性測試等技術服務，並向供應商D採購主控芯片及晶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0.9%、0.2%、不足0.1%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人民幣978.6百萬元、人民幣1,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46.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6.1%、11.6%、10.2%及8.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D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63.7%、69.2%、71.3%及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D銷售的毛利率均高於我們各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主要向該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而該等服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銷售嵌入式存儲及DRAM，並向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採購晶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零、零、0.7%及2.7%。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1.9百萬元、人民幣874.2百萬元、人民幣1,8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4.6%、10.3%、15.7%及19.8%。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零、62.5%及77.0%。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集中在2025年第四季度，而自2025年下半年起存儲產品價格強勁上漲，使得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H及其子公司銷售固態硬盤，並向供應商H採購晶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H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零、零、0.1%及1.2%。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91.4百萬元、人民幣1,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750.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零、7.0%、11.2%及11.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H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零、0.07%及87.3%。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H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產品僅為一批數量有限的固態硬盤產品。該等產品的定價與同期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一致；然而，由於相關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毛利率較低。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I銷售移動存儲，並向供應商I採購晶圓及DRAM。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I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約不足0.1%、零、不足0.1%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59.9百萬元、人民幣1,071.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採購額的約2.6%、5.4%、9.0%及5.6%。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I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負0.04%、零、0.9%及零。2023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I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各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原因為向該客戶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SD卡及PCB板，該等產品通常毛利率較低。

此等供應商與客戶重疊的原因如下：(i)我們曾向智能手機行業的客戶購入少量智能手機作測試用途；(ii)在與若干貿易公司的業務往來中，我們既向其採購原材料，亦向其銷售存儲產品；(iii)我們曾與從事不同業務的大型集團旗下子公司進行獨立的採購或銷售交易；及(iv)我們向主要從事存儲產品生產的客戶採購少量我們自身未佈局的特定規格存儲產品。

與上述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存在重疊的現象於行業內屬常見情況。

客戶供應安排

自2024年4月起，我們與客戶G訂立了一項客戶供應安排，據此，客戶G向我們提供晶圓作為生產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則向客戶G銷售相應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客戶供應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安排在業內並不罕見。訂立客戶供應安排的商業理由為鎖定客戶需求及銷量、降低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對晶圓存貨風險及晶圓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以及加強與客戶G的供應鏈協調。根據客戶供應安排，我們不承擔客戶G所提供晶圓的存貨風險，亦不承擔該等所供應晶圓的晶圓價格波動風險。

於2024年4月之前並無客戶供應安排。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確認為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售收入。因此，從會計角度，為反映該等安排的財務及商業實質，客戶G所提供晶圓的價值自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供應安排項下來自客戶G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總收入的3.6%、13.4%及9.8%。客戶供應安排項下向客戶G銷售的嵌入式存儲總銷量(以GB計)分別為4,271.7百萬GB、18,015.8百萬GB及8,031.8百萬GB，分別佔我們各該期間嵌入式存儲總銷量(以GB計)的27.6%、68.5%及75.2%。鑒於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銷量分別佔我們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嵌入式存儲總銷量的68.5%及75.2%，該安排對我們的嵌入式存儲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的嵌入式存儲銷量中大部分取決於客戶G的持續採購需求及客戶供應安排的延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嵌入式存儲銷量中大部分乃根據與客戶G的客戶供應安排產生，該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供應安排影響了我們嵌入式存儲收入、平均售價及利潤率的呈列。我們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687.7百萬元減少5.6%至2025年的人民幣5,3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GB人民幣0.37元下降45.9%至2025年的每GB人民幣0.20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客戶供應安排下的收入確認方法，據此，嵌入式存儲的收入按我們向客戶G銷售嵌入式存儲的收入減去客戶G為製造該等嵌入式存儲所提供的晶圓成本計算。倘排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我們嵌入式存儲於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將分別為每GB人民幣0.48元及每GB人民幣0.47元，保持相對平穩。雖然該等安排通常會降低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呈報平均售價，但同時亦降低我們所面臨的晶圓採購風險及存貨價格波動風險，並支持銷量增長。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接受客戶供應安排下的當前毛利率水平，該安排在某種程度上導致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呈報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3元上升至每GB人民幣0.51元，反映了儘管客戶供應安排對我們的平均售價持續產生影響，期內存儲產品市場價格仍在上升。倘不包括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0元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每GB人民幣1.75元。

我們目前預期客戶供應安排將於短期內繼續進行。然而，該等安排的規模是否會增加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整體市場發展。倘客戶供應安排下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呈報收入及平均售價可能繼續受到上述淨額呈列的影響，且我們的收入狀況及盈利能力指標可能更受該等安排商業條款的影響。此外，由於客戶G為我們的主要戰略合作夥伴之一，我們嵌入式存儲銷售的較大部分繼續在我們長期、互利的客戶供應安排下產生。雖然這導致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但反映了我們之間的深度合作夥伴關係，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議價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產生重大客戶依賴問題。然而，我們相信該等安排亦為我們提供了相對穩定的需求並降低了晶圓採購風險。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子公司開展經營活動。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與銷售、(ii)專利授權交易及(iii)集團內服務。我們參照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OECD轉讓定價指南，就集團內交易定價採用公平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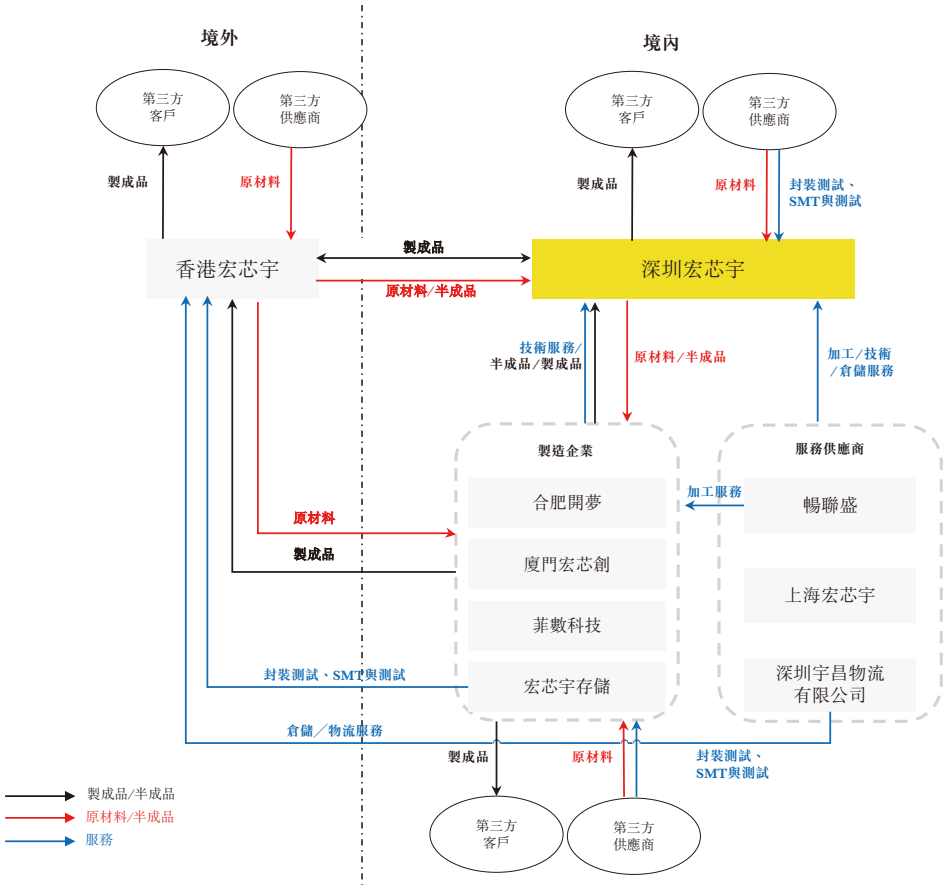
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中國內地*。我們的中國實體須遵守(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iii)《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及(iv)《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我們的中國實體已根據上述規定，識別、分析及披露主要關聯交易，以支持關聯定價的合理性。

- *中國香港*。中國香港一般遵循OECD轉讓定價指南，該指引體現公平原則，並參考相關方履行的職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提供可比性標準。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OECD轉讓定價指南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轉讓定價框架一致。

我們的集團內物流及業務安排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之間及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的主要物流及業務安排：



上圖旨在概述主要的集團內流轉，無意描述所有交易。

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

我們已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為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以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對相關集團實體進行功能分析(包括評估職能的履行、資產的使用及風險的承擔)，並應用符合公平原則的轉讓定價方法，主要為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並在適當情況下應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方式(「**可比非受控價格方式**」)，以可比獨立公司及／或第三方合同／報價區間作為基準。

根據已完成的基準及審查程序，轉讓定價顧問總結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定價大致符合公平原則，且我們的整體轉讓定價調整風險較低。具體而言，轉讓定價顧問的審閱包括(i)集團內貨物銷售／採購及相關生產安排(通常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使用合適的利潤水平指標(如全成本加成)進行測試)；存儲產品製造商的利潤範圍為0.2%至14.5%，中位數為3.6%；合肥開夢的利潤水平在此範圍內，而本公司、廈門宏芯創及菲數科技的利潤水平分別為29.3%、26.3%及30.3%，高於此範圍，主要由於(a)其受惠於2025年下半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儲產品行業上升週期，產品價格上升帶動收入及毛利增長，及(b)該等實體承擔較高職能及風險或從事較高附加值業務；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範圍為1.8%至10.1%，中位數為4.9%，上海宏芯宇的利潤水平在此範圍內；(ii)分銷安排(通常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使用經營利潤率進行測試)；存儲產品分銷商的利潤範圍為2.5%至5.1%，中位數為3.4%；香港宏芯宇的經營利潤率為11.4%，高於此範圍，主要由於其大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第三方，且其利潤率受惠於2025年下半年以來存儲產品價格上升；及(iii)封裝測試、物流、加工及倉庫租賃服務(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考可比第三方定價範圍，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方式進行基準比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方法視乎相關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且相關定價在適用的可比價格範圍內。轉讓定價顧問亦考慮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若干實體的業務特定因素(包括外部限制及業務遷移)，並評估所觀察到的利潤波動是否可歸因於轉讓定價，而非商業／運營因素。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上述審閱及結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平原則，且本集團面臨重大轉讓定價調整或額外稅項付款的風險較低。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提出查詢、審查、調查或質疑。

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

實體清單指定、限制性質及範疇及影響概覽

於2022年12月16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肥兆芯電子有限公司(「**合肥兆芯**」)列入實體清單。BIS聲明，將合肥兆芯納入實體清單，係因該局掌握資料顯示，包括合肥兆芯在內的若干公司存在將物項轉讓至實體清單方(即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Huawei**」)及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Hikvision**」))的重大風險，BIS認為此舉違反《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美國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利益。經對本集團的銷售記錄進行內部審閱後，我們確認本集團(包括合肥兆芯)成立以來從未與Huawei或Hikvision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亦從未向Huawei或Hikvision銷售任何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出口管理條例》)的交易。

實體清單指定限制了合肥兆芯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採購或獲取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項**」)的能力。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項包括：(1)美國境內的所有物項；(2)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

位於何處；(3)含有超過最低比例受控美國原產內容的若干非美國原產物項；(4)為若干美國技術與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非美國原產物項；及(5)為若干美國技術及軟件直接產品的整個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生產的若干非美國原產物項。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須受《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實體清單許可規定(包括《出口管理條例》規則第744.11條)規限，因此，向合肥兆芯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項，可能須根據適用的實體清單規定取得BIS許可。根據《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合肥兆芯採購不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不受約束。實體清單指定乃基於接收方的出口管制措施，其本身並不禁止合肥兆芯進行對外銷售活動、外部服務、售後活動(包括提供零部件)，或合肥兆芯自身的財務活動或研發活動；然而，倘該等活動依賴於取得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軟件或技術，則可能受到實際影響。此外，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BIS對合肥兆芯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若關聯規則日後恢復實施，則合肥億超(由合肥兆芯全資擁有)將須遵守實體清單許可規定)，且不應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運營、財務表現、研發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組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適用性、指定後的轉讓／調整及不構成規避／違規的依據」。

存貨銷售及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其他貿易管制

合肥兆芯於2015年6月11日成立。在被列入實體清單前，合肥兆芯主要從事(1)存儲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銷售，及(2)主控芯片的銷售。被列入實體清單後，合肥兆芯已逐步減少其銷售活動，並在列入實體清單後一年內停止與其當時的現有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合肥兆芯目前僅向其於其後開發的客戶銷售現有庫存。根據我們對合肥兆芯現有庫存及市場需求的評估，我們預期合肥兆芯將於2026年底停止其銷售活動。合肥億超由合肥兆芯全資擁有，因此倘關聯規則恢復實施，其可能須受實體清單限制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於2025年僅進行一次銷售，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不足0.001%，且預期日後亦不會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實體清單指定本身並不限制被列入清單的實體向外部人士銷售產品。在進行存貨銷售時，合肥兆芯遵循相關出口管制合規指引，對客戶及目的地國家／地區進行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貿易管制規定，且合肥兆芯要求客戶簽署合規承諾，包括承諾最終用戶並非實體清單相關方。自被列入清單後，合肥兆芯並未採購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清盤合肥兆芯，因為其繼續持有若干需要持續管理及會計處理的無形資產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兆芯(1)持有162項專利，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均不屬重大；(2)構成本集團商譽的一部分，該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5,924,483元；及(3)持有合肥億超及合肥芯鵬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9,570,594元。我們預期合肥兆芯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其現有存貨的銷售後終止其商業活動。被列入清單後，合肥兆芯對美國原產物項的獲取受到限制，並已受到(其中包括)供應鏈中斷及市場准入受限的影響。然而，被列入實體清單本身並不影響合肥兆芯對該等無形資產及投資的所有權，或持有、使用或轉讓該等資產的能力。儘管如此，由於合肥兆芯的業務活動因被列入清單而受到限制，該等無形資產及投資的商業化能力及經濟

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利影響，其程度難以量化。儘管有上述情況，鑒於合肥兆芯持有的該等無形資產及投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並不重大，因此被列入實體清單對該等無形資產及投資的任何潛在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適用性、指定後的轉讓／調整及不構成規避／違規的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肥兆芯的收入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仍屬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肥兆芯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0.2%、0.1%及不足0.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肥兆芯分別擁有約155名、22名、14名及9名員工，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員工總數的約19.8%、1.9%、1.0%及0.7%。

BIS對合肥兆芯施加的限制(倘關聯規則恢復實施，該限制可能適用於合肥億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根據BIS的常見問題解答，BIS已明確表示，「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承擔的許可責任及其他義務本身並不適用於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在法律上獨立且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聯屬公司，只要該非列入清單的外國聯屬公司不符合關聯規則的標準。然而，倘該公司(甚至非聯屬公司)充當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原本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則該公司很可能違反(其中包括)第十項一般禁令、《出口管理條例》第764.2(b)條(導致、協助或教唆違規)，並可能同時違反第764.2條的其他規定」。BIS常見問題解答中所指的「關聯規則」是指BIS於2025年9月29日發佈的「擴展最終用戶管制至特定列名實體的關聯方」規則，該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項下的出口管制限制及許可要求擴展至一個或多個列名方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的外國實體。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美國將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執行該關聯規則，為期一年。此外，自合肥兆芯被列入清單以來，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未被列入實體清單。就關聯規則的適用而言，合肥兆芯目前持有合肥億超100%的股權及合肥芯鵬技術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且並未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股權。倘暫停期屆滿且美國政府於2026年11月10日之後恢復實施，合肥兆芯的全資子公司合肥億超將須遵守實體清單許可規定，而關聯規則不應對合肥芯鵬技術有限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關聯規則恢復實施，我們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關聯規則不會適用於本集團除合肥億超以外的實體，且合肥億超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肥億超僅於2025年產生收入，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不足0.001%。基於上述情況，並鑒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法律上獨立的實體運營，且並無充當合肥兆芯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一事並不延伸至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若關聯規則日後恢復實施，則合肥億超將須遵守實體清單許可規定)，因此不會限制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肥億超除外)採購、獲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的能力。自合肥兆芯被列入清單以來，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未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向美國供應商的採購並未受到任何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或其他監管措施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包括合肥兆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間商向美國原產供應商採購的物項包括晶粒、晶圓、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示波器、光電測量儀器及其他相關物項，該等物項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該等物項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本

集團總採購額的9.5%、11.0%、16.5%及30.1%。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例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商業考量，包括美國供應商提供的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相關物項可輕易以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供應商採購的質量及定價相若的可比物項替代，且我們相信，任何停止向美國原產供應商採購的行為，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向美國原產供應商採購的大部分物項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供應商可隨時供應質量及定價相若的可比物項。倘我們向美國原產供應商的採購出現任何中斷，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存在替代供應來源，我們預期該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除合肥兆芯以外的所有成員主體而言，其各自的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均未因實體清單列名事宜撤回對本集團的投資、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亦未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告知我方其存在上述意向。被列入清單後，合肥兆芯的業務運營受到限制，主要由於供應鏈中斷及市場准入受限，因此合肥兆芯無法再維持其原有的業務規模或員工人數。為妥善保障我們員工的合法權益、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並最大程度地保全資產價值，本集團進行了內部戰略規劃，據此將合肥兆芯的若干人員及資產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實體。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64.2(h)條，「任何人不得從事任何意圖規避《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的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將合肥兆芯的若干人員及資產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實體，並不意在亦不會產生規避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效果。首先，由於本集團(包括合肥兆芯)自成立以來從未與Huawei或Hikvision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無論在被列入清單之前或之後，合肥兆芯被重新分配的人員及資產均未與Huawei或Hikvision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未進行任何其他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活動。其次，我們確認，自被列入清單以來，合肥兆芯及合肥億超並未將其業務活動、客戶關係或交易轉移至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且我們已確保合肥兆芯及合肥億超的採購活動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採購活動完全隔離，包括避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協助合肥兆芯或合肥億超採購任何物項。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其他集團實體並無充當合肥兆芯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透過促成《出口管理條例》所禁止的交易來規避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此外，轉讓合肥兆芯的該等人員及資產是基於合法的商業考慮，包括僱員保障及資產保全，並非為避免適用《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禁令而進行。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調整並無違反實體清單限制。我們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該等調整後的持續運營進行評估，以確保運營合法合規。

內部控制及緩解措施

我們已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就該指定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於2023年1月制定業務調整及運營剝離計劃。我們將繼續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以審閱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並提供意見。此外，BIS常見問題解答所引述的BIS指引顯示，若母公司充當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則可能違反《出口管理條例》。被列入實體清單後，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將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向合肥兆芯轉讓，亦無作為合肥兆芯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

空殼公司，以促成任何原本不可進行的交易。我們亦已確保採購活動完全剝離，包括避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協助合肥兆芯採購任何項目。

為維持合肥兆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運營獨立性，並緩解合規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運營防火牆，包括：

- *研發剝離*。我們已將所有研發人員(不論在調離之前或之後，該等人員均未參與任何與Huawei或Hikvision有關的研發活動或任何交易)從合肥兆芯調離，合肥兆芯僅保留少量售後支持人員；我們與合肥兆芯中止所有研發相關的溝通及合作；

- *採購剝離*。我們已完全剝離採購活動，並禁止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協助合肥兆芯採購任何物品；

- *存貨剝離*。我們為合肥兆芯設立獨立倉庫，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運營的倉庫在物理上分隔，避免帶有合肥兆芯商標的貨品與本集團其他存貨混存；

- *銷售剝離*。我們已終止與合肥兆芯在銷售相關活動中的所有合作，包括聯合客戶開發及銷售帶有合肥兆芯商標的產品；

- *人員／職務剝離*。我們禁止任何員工同時在合肥兆芯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兼任職務，並確保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人員不直接支持合肥兆芯；及

- *IT系統剝離*。我們已調整ERP及OA系統，撤銷所有跨實體訪問權限，並切斷合肥兆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任何潛在的技術交互。

自合肥兆芯被列入實體清單以來，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符合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涵蓋風險評估、培訓、審計與監督以及記錄管理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政策與程序；(ii)在開展合作前及持續過程中，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和客戶進行受限制方名單及國家／地區名單(如實體清單)的評估與篩查；(iii)要求所有客戶簽署標準出口管制合規條款及承諾，禁止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任何受禁止的國家／地區或受限制方(如實體清單上的各方)；及(iv)維持上報程序，以便在發現潛在匹配方或風險提升時，暫停或中止交易以待加強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政策及程序充足有效，能夠識別及緩解因實體清單指定而產生的任何重大風險。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與程序，以及與客戶的樣本合同；(ii)與法律部門、採購中心、外包製造及測試職能部門、營銷中心、研發、人力資源及投資職能等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訪談，以評估彼等對相關政策及程序的認知、理解及實際執行情況；及(iii)對照受限制方名單(如實體清單)，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成員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篩查，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如能持續嚴格執行，似乎足夠且有效，能使本集團識別、監察及緩解與適用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至於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簽署的標準出口管制合規條款及承諾，該等條款及承諾禁止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任何受禁止的國家／地區或受限制方，並保留我們在客戶違反該等條款及承諾時暫停向其發貨以及進行產品最終用

途審計的權利。經審閱該等條款及承諾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條款及承諾似乎能有效緩解集團的制裁風險。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已執行的程序及出具的報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公司與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在設計層面已得到適當設計且有效，能使公司識別、監察及緩解與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基於上述情況，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其審閱本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及依據、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對本集團及其主要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

儘管有上述合規措施，但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及下游供應鏈的性質，在產品銷售給直接客戶或分銷商後，我們通常無法全面了解或控制所有後續再銷售、轉售安排、融入下游產品或最終終端客戶及最終用途，除非我們的客戶或分銷商向我們提供該等資料。儘管我們進行交易對手篩選、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出口管制合規承諾並就涉及高風險的交易實施上報程序，概不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或彼等客戶不會向受貿易限制、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各方(包括實體名單上的各方)轉售、轉讓、整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我們的產品或整合我們產品的產品，或用於受限制的最終用途。任何此類再銷售或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出口管制或制裁相關的問詢、監管機構、供應商或客戶的加強審查、聲譽受損、額外合規成本或客戶或供應商關係中斷。

結論

根據我們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應不涉及任何重大出口管制或制裁風險。

- 現時的美國出口管制應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任何受限制方名單(如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受限最終用戶提供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

- 根據我們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進行的評估，董事認為，合肥兆芯獲列入實體清單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運營、財務表現、研發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組合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1)對合肥兆芯施加的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若關聯規則日後恢復實施，則合肥億超(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微不足道)將須遵守實體清單許可規定)，(2)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未進行涉及合肥兆芯且可能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交易，(3)按收入貢獻計算，合肥兆芯僅佔我們業務的不重大部分，及(4)我們於其被列入清單後已採取緩解措施，確保遵守出口管制法律。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任何可能使獨家保薦人對董事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事宜。

- 現時的美國制裁不應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並未從事任何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且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並非於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設立或運營，亦非與受制裁目標或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開展重大部分(10%或以上)業務的被制裁交易方。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研發、採購及生產，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在產品研發階段，我們的質檢團隊對產品設計及研發計劃進行嚴格審查。在採購方面，我們精心挑選並定期審查供應商，並在貨物入庫前進行徹底檢查。此外，我們對外包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包括：(i)進行小批量試產並對樣本進行測試及驗證，以確定是否適合量產；(ii)在量產期間密切監控產品質量，並在發現偏離試產結果時及時調整；及(iii)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驗。所有程序及文件均嚴格遵循我們內部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監管合規及有效第三方製造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深圳經營多個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通過質量檢驗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自身倉庫交付予客戶或指定倉庫。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48.2百萬元、人民幣3,949.8百萬元、人民幣7,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6.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162天、231天及35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天增至2024年的162天，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增加存貨以滿足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62天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31天，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存貨水平，以應對存儲產品平均售價的大幅上漲。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231天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天，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積累存貨以滿足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使我們的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存貨水平。該等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積壓及加強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已建立提交及批准的內部程序，以簡化物流及標準化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我們採用ERP軟件跟蹤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實時監控倉庫中貨物的流入和流出。我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檢查，以確保倉庫的高效運作。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始終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問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保障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與業務相關且具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持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未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外部各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經營業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416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320項發明專利。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74項版權及35項註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措施及合規機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研發、專利申請及組合管理、外部合作、商業化前審查、爭議上報及持續監控的全面內部控制及知識產權合規框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1)全面內部控制架構 —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規管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審查、上報及處理，並明確劃分知識產權、研發、銷售、採購、品牌及法律／合規職能部門的責任。尤其是，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為專利、商標、版權及技術相關事宜的中央協調職能部門；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及時報告發明、技術成果及擬對外進行的技術披露；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品牌職能部門負責就面向客戶、面向供應商及宣傳相關活動啟動相關知識產權審查程序；我們的法律／合規職能部門則協調合同保護、爭議處理及外部法律支持。我們亦已建立內部審批、上報及匯報程序，據此，重大或潛在爭議性的知識產權事宜將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在適當情況下轉交專業外部顧問作進一步評估及回應；(2)事前風險識別 — 在研發項目立項階段，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會進行專利及技術檢索，並在適當情況下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就對外合作項目而言，我們亦會就知識產權歸屬及相關利益分配訂立書面安排；(3)定期風險排查 —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定期編製知識產權風險識別登記冊並發送予相關部門。各部門其後進行風險識別，按照內部審批程序更新登記冊，並跟進緩解措施；(4)關鍵商業化節點的把關 — 在產品銷售或營銷及宣傳活動之前，相關業務團隊必須完成知識產權審查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會審查相關技術、商標及版權的法律狀況及授權情況；(5)事件應對及補救措施 — 當出現潛在或實際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事件時，我們會啟動跨職能應對機制。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應對流程，包括委聘專業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集中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相關的溝通及談判，以及加強標準相關產品的內部記錄保存及跨職能審查；及(6)專利保護及組合管理 — 我們高度重視專利保護，並已建立龐大的專利組合。我們已制定專利資產全生命週期管理的程序，包括發明披露、專利性及商業相關性的內部評估、申請策略、審查、維持、年費支付追蹤及定期組合審查。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於產品及技術開發的各個階段識別可申請專利的成果，並根據相關發明的技術重要性、商業應用及

防禦價值，逐案釐定適當的保護策略。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優化我們的專利組合，以支持關鍵技術及產品線，使專利保護優先次序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研發方向保持一致，並加強我們對抗第三方知識產權風險的防禦地位。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持有320項發明專利，此舉同時支持產品開發及防禦性風險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有效應對知識產權相關合規風險。

信息安全與數據私隱

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交易僅面向企業客戶，故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信息。儘管如此，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仍會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與交易數據，此等活動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並接受行政監督。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僅產生及處理內部研發及運營數據，並無進行任何外部數據收集活動。所有該等內部數據均存儲於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合規設施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並非《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經審慎檢討我們的信息安全政策、內部管理制度、實際運營狀況、重大合同、合規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我們並無發生與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任何重大違規，亦無因數據合規事宜遭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調查或投訴。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的規定。

我們已建立涵蓋業務運營多個階段的全面信息安全管理框架：

- ***網絡安全。***為保障網絡基礎設施，我們實施多層次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終端安全系統。我們的網絡設計具備冗餘特性，以確保持續安全的信息流。我們定期進行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以主動識別並緩解潛在威脅。

- ***數據保護與私隱。***我們通過包含加密、安全訪問控制及定期備份在內的綜合數據管理系統，優先保護敏感數據。對關鍵信息的訪問按角色權限限制，並僅獲授權人員可處理或查閱敏感數據。

- ***安全審計與持續監控。***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IT系統是否存在漏洞及潛在威脅，包括定期安全審計、實時監控及性能測試。我們會透過糾正措施及時處理任何識別出的弱項，並定期舉行安全演練以測試應對能力。

- ***災難恢復與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並持續更新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關鍵IT系統在發生中斷時可快速恢復。我們會對IT基礎設施每日進行健康檢查，並定期測試備份以確保數據完整性。

- ***員工意識與培訓。***我們定期舉辦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了解其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員工亦須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及公司敏感信息。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提升運營效率、保障數據安全及維持業務連續性不可或缺。我們已開發與自身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相匹配的綜合IT基礎設施。為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我們持續完善IT管理政策、規範軟件與服務器管理，並實施嚴格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及網絡安全檢查，以提升系統穩定性並預防潛在中斷。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整合財務、供應鏈及客戶管理至統一平台，以實現運營流程化及數據實時一致性。

- *JIRA系統*：我們的JIRA系統追蹤研發項目進度，以實現產品開發全流程的高效任務分配、問題跟蹤及跨團隊協作。

- *SHR系統*：我們的SHR系統管理員工信息及組織信息，以實現高效人力資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競爭

全球存儲產品行業市場空間龐大。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2,890億美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3,775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7,238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7.7%。我們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業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
研發	867	62.5
行政	195	14.0
製造	173	12.5
銷售及營銷	152	11.0
總計	**1,387**	**100.0**

招聘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及獵頭公司招聘新員工。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推薦及內部晉升機會，相信此舉有助留住熟悉業務模式並認同企業價值的員工，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與全體員工簽訂僱傭合同，並與所有員工訂立保密協議。我們與員工訂立的僱傭合同載列僱用期、薪酬、社會保險及勞動保護。

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認為已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之並無重大勞資糾紛。

激勵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除薪酬及福利外，優秀員工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績效及能力給予晉升與調薪，以獎勵表現優異及具潛質的員工。

培訓

我們已實施完善的培訓政策，致力促進員工持續發展與成長。根據該政策，我們每年舉辦各類培訓課程，涵蓋管理與領導技巧、技術進階、業務拓展及法律法規合規等領域。此等培訓由兼具內部經驗與外部專長的講師團隊共同授課，既包括擁有本公司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內部講師，亦邀請帶來外部專業知識及行業最佳實踐的第三方顧問。通過多元培訓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員工技能與能力，從而確保其持續適應行業需求變化，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有效貢獻。

保險

我們購買多項保險以覆蓋業務各環節，包括財產設備損壞險、綜合財產險、物流險及貿易信用險，以保障業務連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承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定期審閱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潛在索償與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20項重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297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我們通常可提前通知終止租約，此舉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

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租賃更多物業或設施以支持未來的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份租賃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有關物業由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用作辦公用途，建築面積約283平方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其中一份租賃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此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額外成本」。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業務所涉的各項物業權益中，概無任何一項的賬面值達到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且我們未持有任何賬面值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文件無須附載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連同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ESG管理與戰略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戰略與運營管理，並已構建職責清晰、有效執行的ESG治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戰略方向與目標，及審議年度計劃與績效表現，確保與長期戰略保持一致。戰略與ESG委員會透過監督戰略執行、風險識別及披露事宜，來支持相關工作的實施。

我們亦已成立一個由生產、供應鏈、財務、行政及法律等相關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ESG倡議、對重大ESG事宜進行初步審閱、促進重大ESG議題的識別與評估，以及監察相關ESG計劃的實施進度。相關成員負責在其各自的職能範圍內執行ESG戰略及行動計劃，並按季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實施進度，從而形成涵蓋決策、執行及持續監察的協調機制。

我們堅持「實質性」原則，評估ESG事項的影響及財務重要性，將結果納入經營規劃與風險管理。我們聚焦氣候變化、能源管理、員工發展及供應鏈責任，通過目標設定與績效跟蹤推動落實，並每年開展績效評估及外部審查，持續提升我們的管理體系。

綠色共贏

環境管理及目標

公司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所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

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構建制度完善、責任明確的環境管理框架。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覆蓋生產、運營及辦公環節，確保環境管理科學、規範、可持續。

在能源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將能源管理納入日常運營，通過系統性監測及設備優化提升能源效率。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定期監測取水、用水及廢水排放數據，通過產業園區的廢水處理系統確保合規排放。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公司依據《噪音與「三廢」管理辦法》(Noise and「Three Wastes」Management Measures)對一般及危險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確保由合資格實體規範處置，並保持100%的合規處置率。在氣候變化管理方面，我們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核算，加強碳排放數據監測與分析，推廣節能設備及綠色能源使用，推進運營低碳轉型。

以2025年為基準年，公司制定了階段性環境績效目標：到2027年，綜合能耗強度較2025年下降3%，用水強度下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3%，並持續保持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及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共同挑戰。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與全球氣候治理倡議，將低碳理念融入戰略管理與業務運營全過程。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影響，持續推進節能降耗、綠色生產與供應鏈減碳，通過技術創新與管理優化，增強氣候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在治理層面，公司建立系統的氣候變化管理機制，將相關議題納入環境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ESG委員會負責統籌戰略方向與執行監督，管理層制定並落實應對措施，各職能部門具體執行，形成自上而下、職責明晰的管理架構。

在風險與機遇管理方面，公司定期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對經營的潛在影響，並根據風險性質分類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	低	短	1. 公司辦公場所、研發中心或生產基地的物理安全與正常運轉； 2. 電力供應中斷(半導體製造與研發對電力穩定性要求極高)； 3. 物流中斷，影響原材料運輸或成品交付。	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協同，建立多區域及多渠道物流備份機制，降低極端天氣對供應鏈的衝擊； 加強數據中心、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區域的防洪、防颱風及防高溫設施建設。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中	長	1. 中國及全球各司法管轄區正逐步加強對電子產品全生命週期碳排放、能效標準及回收要求的監管； 2. 未來可能對存儲產品的功耗、能效、綠色設計及包裝材料等提出更高要求。	將氣候變化納入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設立ESG委員會；密切關注國際標準，提前佈局合規應對； 加強員工氣候變化與ESG培訓，提升組織整體的氣候認知與適應能力。
	技術創新風險	低	長	未來存儲產品行業可能向更低功耗、先進制程節點及更環保材料方向演進，若未能及時跟上節能芯片設計及低功耗存儲解決方案的發展步伐，我們可能在技術競爭與市場定位中落後。	研發低功耗、高能效存儲產品，滿足智能設備、物聯網對節能的需求； 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共建綠色供應鏈，推動供應商減排與低碳物流。

同時，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角度來看，我們也識別了多個層面的主要機遇：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綠色供應鏈與客戶.....	滿足下游綠色採購需求	1. 成為綠色供應鏈認證供應商，進入國際頭部客戶及車載級供應鏈； 2. 獲得更多來自注重ESG的品牌客戶訂單，擴大市場份額。	建立產品碳足跡評估能力，逐步披露關鍵芯片的碳足跡； 優化芯片封裝及材料選擇，減少有害物質與環境負擔； 主動與客戶溝通ESG目標，提供綠色產品解決方案與數據支持。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與品牌	提升ESG形象，吸引綠色投資與人才	1. 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吸引力，有助於未來融資、上市估值或獲得綠色信貸； 2. 增強品牌公信力與社會責任形象，尤其是在國際市場； 3. 吸引注重可持續發展的優秀工程師、管理人才及合作夥伴。	定期發佈ESG報告或氣候相關披露，展示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努力； 參與ESG評級，並持續優化評分； 在辦公文化中融入ESG理念，如綠色辦公實踐、公益活動及員工ESG教育； 通過媒體、行業論壇等渠道，傳播公司在節能芯片、低碳創新方面的實踐。
政策與激勵	享受政府綠色科技與半導體扶持政策	1. 降低研發與運營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2. 獲得政策扶持與榮譽資質； 3. 在地方產業政策中佔據有利地位，助力擴張與融資。	積極申報國家及地方綠色科技項目、半導體專項及低碳創新基金； 與政府及行業協會合作，參與制定存儲產品的綠色標準與行業規範。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公司為落實應對氣候變化戰略，依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載的標準，系統建立了溫室氣體清單與管理體系。公司溫室氣體核算範圍覆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排放，涵蓋生產製造、原材料採購、倉儲物流及日常辦公運營，確保排放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

於2025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53,206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直接排放為8.3噸，範圍二間接排放為3,686.8噸，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為49,511.0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4.7噸二氧化碳當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行業中個別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一般約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產生0.5至50.0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由於商業模式、製造活動及溫室氣體核算範圍的差異所致。基於此，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階段性減排目標：

- 到202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較基準年下降2%；
- 到2030年，累計降幅達到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0,920.1	43,423.3	53,206.1	36,815.4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7.4	8.3	3.3
範圍二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2.1	2,214.0	3,686.8	1,121.5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9,238.0	41,201.9	49,511.0	35,690.6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5.8	5.0	4.7	4.6

污染物與廢棄物治理

公司高度重視廢棄物的合規及系統化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已建立覆蓋生產、辦公及倉儲活動等環節的分類、收集、存儲與處置的廢棄物管理框架。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污染物及材料，均透過產業園區的集中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材料回收系統統一管理。在此框架內，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安全轉運危險廢棄物並進行無害化處置，確保全流程合規可追溯。在執行層面，公司堅持綠色製造、合規處置、源頭控制及資源循環的原則，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我們的廢棄物管理體系，加強員工培訓，保持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支撐綠色可持續運營。

資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系統推進能源與水資源管理，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可持續運營。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能源消耗台賬與監測機制，制定年度節能目標，並將此目標納入績效評估，以推動運營層面的能效提升。於2025年，公司的能源消耗總量為1,680.6噸標準煤，能源消耗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使用0.1噸標準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行業中個別公司的能源消耗強度一般約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使用0.1至10.0噸標準煤，主要由於商業模式、生產工序及內部進行製造活動的規模的差異所致。以2025年為基準年，公司設定到2026年能源消耗強度下降3%的目標，並將透過提升設備能效、改造照明系統及優化空調運行等措施，降低整體能耗。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公司加強用水管理以提升利用效率。2025年，公司的用水總量為10,629.2立方米，用水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用水1.0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行業中個別公司的用水強度一般約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用水0.5至500.0立方米，主要由於商業模式、生產工序及內部進行高耗水製造活動的規模的差異所致。以2025年為基準年，公司計劃到2026年使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的用水量減少3%，同時持續維持100%的廢水達標排放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保持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使用0.1噸標準煤，顯示能源消耗強度並無重大波動。能源消耗總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規模擴張、生產、測試、辦公及研發場所的使用率提高，以及日常運營活動相應增加。我們的用水強度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且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用水0.6立方米、0.9立方米及1.0立方米。用水強度的變化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擴張、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生產、測試、辦公及研發場所使用率提高所導致的日常運營及輔助用水量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用水強度處於行業正常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水總量(立方米)	4,950.0	7,571.3	10,629.2	3,069.6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756.1	995.5	1,680.6	511.6
用水強度(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6	0.9	1.0	0.4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1	0.1	0.1	0.1

共贏共創

產品服務安全與質量

公司始終將產品質量與信息安全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建立覆蓋研發、採購、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全過程的質量與數據管理體系。我們遵循國際公認的ISO 9001及ISO 26262質量管理及功能安全標準等國際公認標準，並定期接受第三方審計，確保體系高效運營。

公司在PMC體系下實施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明確各階段的責任及標準。關鍵工序均設有自動化檢測點，製成品須通過測試，不良率控制在≤0.003。公司對關鍵供應商實行分級管理與審計，要求其提供RoHS及REACH等認證。公司已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與SLA機制，設有24小時服務熱線及線上渠道，一般投訴於24小時內響應、5個工作日內結案，重大質量問題則於1小時內上報質量委員會。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未發生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引發的重大客戶投訴、召回或行政處罰。

員工發展

公司將員工視為核心競爭資源並致力構建公平、多元及專業的工作環境。在招聘管理方面，公司堅持平等、多元及非歧視原則，並已制定《招聘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等政策，*確保程序規範公正*。依據《童工、未成年工管理辦法》，公司嚴格核驗應聘人員年齡，並禁止使用童工。

在員工權益保障及發展方面，公司嚴格落實法定「五險一金」制度，並提供多元化員工福利。依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管理辦法》，公司為女性員工提供孕期、產期及哺乳期的特殊保護，並吸納了50餘名少數民族員工，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多樣性。根據《員工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多渠道申訴機制，並在一周內完成調查。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職業發展管理辦法》，維持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對關鍵人才實施以績效為基礎的激勵政策，並提供涵蓋入職、專業發展及年度合規課程的結構化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並已建立涵蓋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防災應急的管理體系。依據《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辦法》，公司實施系統的職業健康管理，為員工(特別是生產與倉儲崗位員工)提供年度健康體檢，並根據檢測結果採取針對性防護措施。公司亦定期檢測工作環境及防護設施，確保達到國家職業健康安全標準。

在安全及應急管理方面，公司依托《關鍵敏感區域管理辦法》、《監控設施管理辦法》及《應急響應管理辦法》等制度，對生產、倉儲及辦公區域實施分級管控，為重點區域配備門禁及監控系統，並定期巡檢消防設施及應急通道。行政部門每月巡檢消防設施，每年組織至少一次安全培訓。公司已設立應急管理委員會，制定針對火災、地震、停電及傳染病等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並定期開展風險識別與應急演練。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亦無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將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納入企業戰略核心。我們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運營，不直接參與晶圓製造或封裝活動，僅內部承擔部分測試工作。有關製造流程主要由獨立第三方晶圓製造商及半導體委外封裝測試(「**OSAT**」)服務供應商承辦。儘管如此，我們知悉上游製造流程屬高能耗並可能於供應鏈中產生環境影響。通過機構監督與持續改進，公司在保障供應穩定與質量合規的同時，推動上下游夥伴履行社會與環境責任。

在管理體系方面，公司依據《採購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制度，建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涵蓋准入審計、績效評估、監督審計與淘汰退出等環節。准入階段，公司嚴格審查供應商的經營資質、環境管理水平、社會責任履行及質量體系建設，確保合作夥伴符合公司標準與行業規範。在合作過程中，核心供應商須持有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例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合作過程中，我們透過定期溝通、文件審查、年度審計及內部評估，持續審查主要供應商的環境合規狀況及可持續發展常規，並將相關環境要求納入合作協議。

對存在違規或持續不達標的供應商，啟動風險預警並視情況暫停或終止合作。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部分供應商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認可經濟運營商(AEO)認證。此外，我們主要與具備先進製造能力及相對更高的能效標準的領先的晶圓製造商與OSAT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持續優化芯片設計、工藝選擇及產品整合，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層級能效及(如適用)減少貫穿整個供應鏈的整體環境足跡。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供應商ESG管理框架，加強上游合作夥伴監控及合作力。

社區貢獻

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持續投入於鄉村振興、民生關懷及應急支援。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累計捐贈金額達人民幣220,000元，惠及困難群體逾百人次。自2021年起，我們落實對口幫扶廣西南寧上林縣項目，首期捐贈人民幣10,000元並為農產品電商平台的發展提供技術支持。2023年至2025年，我們向澄泰鄉高頂村定向捐贈合共人民幣100,000元，用於道路修繕與基礎設施完善，惠及農戶200餘戶。

憑藉在社會責任領域的表現，我們獲評「福田區愛心企業」等榮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益事業，包括擬設立「鄉村數字振興基金」以支持偏遠地區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並探索將碳普惠機制與公益捐贈相結合，以提升我們公益體系的可持續性及社會價值。

廉潔從業

公司將廉潔從業作為企業治理的核心要求，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已建立以《反舞弊管理辦法》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政策為支撐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組成的三級監督體系，確保權責明確及內部的權利制衡。公司對採購、銷售及招投標等重點業務領域實行監督，要求定期開展廉潔自查，並設立涵蓋電話、郵箱及微信等多個匿名舉報通道的舉報管理制度。公司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一經查實不當行為即追責問責。

在風險防控與宣導方面，公司定期開展廉潔教育及培訓，要求關鍵崗位人員簽署《盡職調查與廉潔從業承諾書》，並將廉潔指標納入績效考核。公司持續強化內部審計與風險評估機制，聚焦高風險業務領域與關鍵崗位，以防範利益輸送、行賄受賄及關聯交易不當等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經營運行規範有序，內部控制有效，未發生任何與賄賂、腐敗、舞弊或洗錢相關的案件。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及緩解運營各環節的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涵蓋關鍵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此等政策構成我們內控框架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會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與戰略目標的一致性。

為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實施內控程序，旨在通過結構化風險與機遇分析，系統性識別、評估及排序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此持續進程有助於我們堅持完善風險監督並在全公司培育合規文化。為監測發售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推行(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培訓，以加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與遵守，並將相關違規處理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關於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
- 強化運營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統一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巡查設施；
- 制定一套應對重大質量問題的應急處理程序；及
- 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課程。

我們已聘請內控顧問審閱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內控的有效性，識別缺陷及改進領域，提供建議並檢視整改措施的落實狀況。我們亦定期檢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法律訴訟與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同期及直至同日，我們未發生任何因重大違規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將單獨或合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未能遵守中國出台的任何影響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5月商標侵權事件

2024年5月，我們出口供應商提供的集成電路(「**相關供應商**」)由深圳坪山綜合保稅區至境外區域。在海關檢查過程中，中國海關認定該集成電路侵犯第三方實體的商標權。因此，中國海關就出口該等貨物向我們處以約人民幣12.0萬元的罰款，並沒收價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相關

集成電路。相關集成電路乃應客戶要求作為一次性附屬交易的一部分出口至客戶，並不構成我們核心產品供應的一部分。我們對涉案商品的商標侵權行為不存在主觀故意或過失。該交易乃為促進客戶的採購需求而進行，而非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並無確認該項交易的任何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涉及第三方集成電路的類似出口或貿易活動作為經常性業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概無來自該等活動。我們已停止該等相關活動，且日後不擬從事涉及第三方集成電路或不屬於我們常規產品系列的其他第三方產品的類似出口或貿易活動。

本次侵權事件的直接原因是相關供應商未如實告知我方產品的知識產權缺陷。該事件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關施加的處罰並不構成重大處罰，且該事件並不構成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鑒於集成電路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且我們事先並不知悉商標侵權，我們已獲相關供應商就我們支付的罰款及被沒收集成電路的價值作出全數彌償。於2025年末，我們已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

該事件涉及的商標所有人是一家製造DRAM芯片及快閃存儲芯片的韓國半導體公司。概無就該事件向我們提出任何損害申索，亦無就該事件對我們展開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並無因該事件而錄得任何存貨撇帳。事件發生後，我們對採購、出口及產品清關程序進行內部審查，並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這些措施包括(其中包括)：(1)加強第三方產品在出口或交付前的商標和知識產權清關檢查；(2)加強供應商盡職調查及審計程序，包括核實供應商使用相關商標及知識產權的權限；(3)收緊涉及第三方產品的非核心或附屬交易的審批程序；及(4)為相關人員提供知識產權合規及商標使用方面的針對性培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上述措施，並認為在加強後，我們有關知識產權清關及供應商管理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應對此事件所識別的風險。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持續監督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續期方面未遭遇重大困難，且目前預計該續期不會出現重大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清單。

執照／許可證	持有許可證／執照的實體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	2022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4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	2022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4日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	2020年3月23日	2028年4月10日

獎項與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榮譽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嵌入式存儲芯片	2026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及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5年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廣東省企業五百強	2025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和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	2025年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深圳瞪羚獨角獸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最佳合作夥伴	2025年、2024年及2023年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最佳合作夥伴	2025年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獎項／榮譽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最佳合作夥伴	2025年	上海移遠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賽迪科創獨角獸百強	2024年	賽迪科創
深圳市企業五百強	2024年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
傑出合作夥伴	2024年	電子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國際交易中心
鼎力支持獎	2023年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及2020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和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最佳供應商	2023年	上海小度技術有限公司

概覽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透過(i)芯瑞來(由吳先生擁有約71.76%)；(ii)深圳聚邦(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0.22%及由吳嘉敏(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22%)；及(iii)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吳先生於其中均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36.68%的投票權，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5.56%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嘉敏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的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ii) 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吳先生及吳女士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本集團配備專職管理團隊及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其經營及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結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的責任領域，並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能夠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得信貸融資及貸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資金需求，而該等銀行要求吳先生就該等信貸融資及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擔保約束的信貸融資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而提供該等受擔保約束的信貸融資及貸款的商業銀行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擔保將於上市前或時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預收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一節。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及

(v) 若董事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而提出合理要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預計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	群聯電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10月2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群聯電子訂立2026年–2028年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群聯電子集團**」)採購存儲產品組件(包括但不限於NAND Flash、主控芯片等)及相關存儲產品(「**存儲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採購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可經雙方同意且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續期。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與群聯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具體訂單，其中將列明根據採購協議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群聯電子為一家主要從事閃存主控芯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憑藉其專業資質及技術專長，群聯電子集團能夠提供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其可靠性及一致性符合我們業務要求及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群聯電子集團採購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支持我們業務。群聯電子集團亦熟知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技術要求。

代價及定價政策

採購協議項下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群聯電子集團基於以下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定價條款；及(ii)在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參考類似交易中使用的市場價格合理確定製造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考慮雜項經營成本(如加工成本及勞工成本)。該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群聯電子集團採購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6.7百萬元、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的行業發展、基於我們現有訂單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計劃以及對價格較高的高端存儲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對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i)考慮到我們主要客戶於2026年對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預期於2026年存儲相關產品的總採購金額將較2025年增加約30%，根據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金額及當前採購計劃，此舉預期將導致我們於2026年的主控芯片採購數量較2025年相應增加約15.1%；及(ii)存儲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單價預期於2026年上升，主要由於(a)若干主要類別存儲相關產品的價格呈上升趨勢，及(b)客戶需求預期將逐步轉向更高端的產品，例如UFS產品。尤其是UFS主控芯片，其一般單價較高，預期於2026年將佔我們自群聯電子集團採購主控芯片總額的三分之二以上，較2025年增加約13個百分點。因此，預計2026年主控芯片的平均採購價格將較2025年增加約37.4%，預計此舉將推動存儲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單價上升。

(iii) 我們預計自研芯片的產量將於2027年及2028年增加，這將導致我們自第三方採購芯片的需求逐漸減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預計超過5%，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採購協議而言，我們已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段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採購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披露。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當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會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編制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已訂立及將訂立，且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吳嘉敏女士的父親
吳嘉敏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吳奕盛先生的女兒
梁啓燕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29日	2023年4月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張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4月14日	2023年4月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的決策，以及客戶管理及市場開發	無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無
曹斌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龔曉峰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建豪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吳奕盛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吳嘉敏女士的父親
梁啓燕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29日	2025年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張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4月14日	2025年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以及客戶管理及市場開發	無
劉維波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9年3月1日	2025年3月20日	負責財務、海關、物流及倉庫運營的整體管理	無
朱子軒先生.....	32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7月17日	2025年3月20日	負責董事會日常運營、證券事宜及股權事務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成立起，吳先生便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彼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

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吳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香港宏芯宇董事。

吳先生於芯片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其整體管理，其中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出任電子元件分銷商深圳鴻科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格拉威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研發工作)；及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出任百瑞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存儲產品貿易)。吳先生亦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25.SH)董事。

吳先生於2023年8月獲福田區工業和信息化局頒授福田英才薈先進製造業經營管理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11月獲福田區企業家協會授予福田優秀企業家稱號。

吳先生於1995年2月自新加坡應用電腦專門學院及深圳大學聯合開辦的課程中取得計算機專業文憑。

吳嘉敏女士，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採購經理，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北京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諮詢的公司)，並於該公司負責信息管理工作。

吳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珠江職業技術學院畢業，獲取珠寶設計及鑒定副學士學位。

梁啓燕女士(曾用名：梁小艷)，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梁女士目前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廈門宏芯創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上海宏芯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合肥菲數執行董事。上述各實體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梁女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具備人力資源及運營管理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1995年4月至2000年9月在深圳市寶安區福永白石廈永餘電線廠擔任會計主管、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國內高級營業代表。於2000年9月至加入本集團，彼於深圳市金頂寶電子廠擔

任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其後，彼在深圳市金頂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該公司運營，並於湖北金頂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

梁女士於1994年6月在湖北省國防科技工業職工大學(現稱武漢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會計與審計專業文憑。彼於2022年3月獲深圳市總工會授予深圳市五一巾幗標兵稱號。

張雲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以及客戶管理及市場開發。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南京分公司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及後來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在杭州分公司，彼主要負責基站及網絡通信產品的研發。2010年1月至2019年3月，彼在高通無線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其最後職位為產品市場部高級總監，負責產品規劃及市場營銷。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彼於上海立可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負責市場營銷及銷售。

張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3月在該校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6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負責其整體管理，其中包括於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出任深圳龍崗區華通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任職於深圳市金積嘉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及其他節能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彼亦曾於1999年3月起擔任深圳金積嘉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曹斌先生，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多家管理顧問公司任職。於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曹先生曾擔任上海兆威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負責行業研究及分析工作。於2011年5月至2021年6月，

彼於佳兆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經理，負責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自2021年7月起，彼於頂傑(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管理。

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初博士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初博士亦分別自2022年12月、2023年7月、2025年7月及2026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博實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98.SZ)、深圳市漢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萬和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3.SZ)及東莞市漢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957.BJ)的獨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初博士擔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73.SH)。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初博士擔任深圳市柏星龍創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3075.BJ)，並兼任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初博士擔任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70.SZ)。2018年12月至2025年3月，初博士擔任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76.SZ)。

初博士於1995年7月取得其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初博士於中國2004年7月從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龔曉峰博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龔博士於2001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賽迪研究院副院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創始主任，於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廳長。彼擔任深圳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

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粵港澳大灣區新興產業發展研究院創始院長，並一直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人才研究院院長。

龔博士是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深圳市瞪羚獨角獸遴選評價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歐盟總部訪問學者。

龔博士於1989年7月獲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龔博士於2003年7月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建豪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並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彼於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業務區域監控主任。陳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Search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廣告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Willi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業務的公司)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VSING Limited(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2.HK)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取得多項專業資質，包括於2000年8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9月成為財務策劃師學會認證財務策劃師。

高級管理層

吳奕盛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啓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維波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財務、海關、物流及倉庫運營的整體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芯片行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擔任新會美達 — DSM尼龍切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尼龍切片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加美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EMS電子製造商)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Candy集團金羚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深圳藍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設計及出口的公司)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

劉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朱子軒先生，32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其現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運營、證券事宜及股權事務相關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的客戶經理。其於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融通農業發展(廣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國有資產項目的招投標工作。

朱先生於2015年10月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12月進一步獲得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朱子軒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趙娜女士，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趙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

趙女士於202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水興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家八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家八**」)的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深圳家八於1996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業務。由於深圳家八已停止業務運營且未及時完成註銷手續，其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2月被吊銷(「**深圳家八營業執照吊銷**」)。據馮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深圳家八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產生任何債項及／或法律責任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有關吊銷未曾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上述有關深圳家八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事實、原因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家八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對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馮水興先生、初大智博士及陳建豪先生組成，並由初大智博士(為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組成，並由陳建豪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初大智博士及龔曉峰博士組成，並由龔曉峰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治理舉措的有效實施，並推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梁啓燕女士及龔曉峰博士組成，並由吳奕盛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以下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並無區分，吳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職權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

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3歲至67歲，彼等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制定、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電子元件製造的行業經驗。彼等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無線電技術、環境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一致，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同期，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本公司並無因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且彼等亦無因此收取任何補償。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員工激勵計劃，包括(i)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67,814,084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67,814,084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非上市股份	207,299,784	42.96	207,299,784	42.77	207,299,784	42.77	207,299,784	42.54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260,514,300	53.99	260,514,300	53.74	260,514,300	53.74	260,514,300	53.4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717,200	3.05	16,924,700	3.49	16,924,700	3.49	19,463,400	3.99
總計	**482,531,284**	**100.00**	**484,738,784**	**100.00**	**484,738,784**	**100.00**	**487,277,484**	**100.00**

(1)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全球發售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

所上市及買賣，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全球發售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中國香港上市時毋須預先申請上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移除，而本公司將於中國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各段。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各段。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及說明	非上市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H股數目及說明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	%
吳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71,575,596股非上市股份 2,880,000股H股	36.68 0.62	102,945,358股非上市股份	49.66	71,510,238股H股	25.98	36.15
資悅蓮[3]	配偶權益	171,575,596股非上市股份 2,880,000股H股	36.68 0.62	102,945,358股非上市股份	49.66	71,510,238股H股	25.98	36.15
芯瑞來[3]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10.90	30,600,000股非上市股份	14.76	20,400,000股H股	7.41	10.57
宏芯微[3][4][5]	實益擁有人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Yung Fu Holdings Lt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張志豪[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聯駿創富有限公司(「**聯駿**」)[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GROUP PARTNERS LIMITED(「**Group Partners**」)[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SO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Soarich**」)[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潘健成[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非上市股份	10.01	28,087,858股非上市股份	13.55	18,725,238股H股	6.80	9.70
宏芯創[3]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5.13	14,400,000股非上市股份	6.95	9,600,000股H股	3.49	4.9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及說明	非上市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H股數目及說明	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	%
宏芯泰貳號[3].....	實益擁有人	17,965,500股非上市股份	3.84	10,779,300股非上市股份	5.20	7,186,200股H股	2.61	3.72
群聯電子[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271,874股非上市股份	22.50	55,271,874股非上市股份	26.66	50,000,000股H股	18.17	21.82
Global Flash Limited[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271,874股非上市股份	11.81	55,271,874股非上市股份	26.66	—	—	11.45
Core Storage[6].....	實益擁有人	55,271,874股非上市股份	11.81	55,271,874股非上市股份	26.66	—	—	11.45
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10.69	—	—	50,000,000股H股	18.17	10.36
瑞元投資[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10.69	—	—	50,000,000股H股	18.17	10.36
魏俊杰[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非上市股份	7.60	18,378,155股非上市股份	8.87	18,182,345股H股	6.61	7.58
W&W Capital Limited (「**W&W Capital**」)[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非上市股份	7.60	18,378,155股非上市股份	8.87	18,182,345股H股	6.61	7.58
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非上市股份	7.60	18,378,155股非上市股份	8.87	17,170,845股H股	6.24	7.37
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 (「**Future Partners**」)[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非上市股份	7.60	18,378,155股非上市股份	8.87	17,170,845股H股	6.24	7.37
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非上市股份	7.60	18,378,155股非上市股份	8.87	17,170,845股H股	6.24	7.37
FUTURE PAFI Investment Limited (「**Future Pafi**」)[7] ...	實益擁有人	35,549,000股非上市股份	7.60	18,378,155股非上市股份	8.87	17,170,845股H股	6.24	7.37
王邦燁.....	實益擁有人	11,380,960股非上市股份	2.43	11,380,960股非上市股份	5.49	—	—	2.36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本次計算基於上市時已發行的207,299,784股非上市股份及275,231,500股H股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計260,514,300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4,717,200股H股(未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H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瑞來由吳先生持有約71.76%。吳先生擔任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的普通兼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在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吳先生獲本公司授出2,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資悅蓮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悅蓮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ng Fu Holdings Ltd.持有宏芯微約42.72%的合夥權益。Yung Fu Holdings Ltd.由張志豪持有5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豪及Yung Fu Holdings Ltd.各自被視為於宏芯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駿持有宏芯微約39.73%的合夥權益。聯駿由Group Partners全資擁有，而Group Partners由Soarich持有62.5%的權益。Soarich由潘健成持有98.6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健成、Soarich、Group Partners及聯駿各自被視為於宏芯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 Storage由Global Flash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bal Flash Limited則由群聯電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群聯電子及Global Flash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Core Stora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元投資由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則由群聯電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群聯電子及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瑞元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Pafi由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Future Partners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後者由W&W Capital全資擁有，而W&W Capital則由魏俊杰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W&W Capital，持有其72.4%的合夥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則持有27.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俊杰、W&W Capital、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Partners及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Future Paf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Pine Vigor**」)為基石配售中認購的1,011,5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77.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ne Vigor由W&W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而W&W Capital則由魏俊杰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俊杰及W&W Capital各自被視為於Pine Vigo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存儲器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在整個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按收入計佔有0.6%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所有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12位。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包括(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及(iv)移動存儲。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並增加2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37.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04.5百萬元增加185.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01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968.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存儲產品的下游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影響。近年來，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整體呈增長態勢。全球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2,12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8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並預計該市場將由2026年的3,775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7,238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7%。按收入計，消費級是2025年全球存儲產品行業中最大的應用場景系列。消費級應用場景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智能影像設備、可穿戴設備、機器人及數據傳輸與備份等場景。以智能手機為例，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規模按銷量計達13億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巨大市場規模為業務增長提供了空間。特別是，與存儲原廠相比，獨立存儲器廠商通常能更好地應對市場的多樣化長尾需求，其增長機遇主要在於消費級應用場景。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行業週期的影響，行業週期通過反覆出現的價格波動和供需失衡直接影響我們的定價、利潤率及收入。在需求快速增長且採購積極的上行週期中，我們可能面臨需求激增，這將支撐更高的價格與收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相反，在需求減弱、產能擴張及庫存積壓引發的調整階段，我們可能面臨價格下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AI技術是存儲產品行業的核心增長驅動因素之一。作為AI數據存儲與供應的核心基礎設施，存儲容量表現直接影響AI訓練效率及實施結果。AI相關應用帶動的數據需求增長，推動了存儲產品市場的增長。然而，概不保證此類行業需求將會持續，

或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其中包括)產品組合、客戶需求、售價、採購成本、行業週期及競爭等因素。此外，除消費級應用場景外，企業級應用場景與車載級應用場景亦有望為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63.5百萬元、人民幣7,318.8百萬元、人民幣8,791.2百萬元、人民幣2,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5.2%、83.9%、78.2%、86.2%及38.0%。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0.3%、88.9%、83.3%、87.2%及8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晶圓的市場價格有所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存在相對較高的集中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人民幣6,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5%、49.4%、55.5%及63.0%。

我們構建了全球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原廠及主控芯片供應商；(ii)聯芯集成等晶圓加工方面晶圓製造商及(iii)華泰電子、沛頓科技、華天科技等(a)封裝測試及(b)SMT與測試方面的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提前鎖定產能的能力，確保履行大規模訂單所需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這一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無縫整合資源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生態鏈的可持續增長。

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並有效運用最新技術進展的能力。保持創新領先地位，對於維持競爭力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持續開展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在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持續投入技術開發與創新，以鞏固相對同行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致力於產品研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人民幣493.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有472名、760名、859名及867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4%、66.6%、62.9%及62.5%。

存儲產品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整體呈上升趨勢，且剔除客戶供應安排的影響後，該平均售價從2024年到2025年總體保持穩定，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大幅上漲。我們的產品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產品定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價格。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存儲產品綜合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判行業趨勢，並開發出高性能產品，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iv)移動存儲及(v)存儲顆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

- ***收入***。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DRAM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因此，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在完成認證後向我們進行大宗採購，導致DRAM銷量增長，其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亦逐步提升。DRAM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1.3%增加至2024年的12.2%，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4.8%。

- ***毛利率***。我們的總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同產品毛利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產品收入佔比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到影響。

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持續重點關注高毛利產品品類。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依託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變化及競爭壓力演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iv)移動存儲；及(v)存儲顆粒。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委外加工服務；及(iii)其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ii)政府補助；(iv)外匯收益淨額；(v)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及(vi)其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ii)保險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iv)廣告及推廣費；(v)差旅及招待費及(vi)其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iii)折舊及攤銷；(iv)稅項及附加；(v)上市開支；(vi)租賃付款及公用設施；(v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及(viii)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技術服務費；(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及(v)其他。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商譽減值；(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iii)外匯虧損及(iv)其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其他貸款利息；(iii)租賃負債利息；(iv)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及(v)其他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淨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我們運營或所處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應付的所得稅。

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銷售成本	(8,363,547)	(95.2)	(7,318,805)	(83.9)	(8,791,188)	(78.2)	(2,417,918)	(86.2)	(3,043,467)	(38.0)
毛利	**417,152**	**4.8**	**1,399,607**	**16.1**	**2,446,388**	**21.8**	**386,592**	**13.8**	**4,968,808**	**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5	0.6	38,926	0.4	44,615	0.4	19,441	0.7	6,267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24)	(0.5)	(52,916)	(0.6)	(65,934)	(0.6)	(20,011)	(0.7)	(28,436)	(0.4)
行政開支	(161,960)	(1.9)	(148,063)	(1.7)	(191,085)	(1.7)	(52,992)	(2.0)	(80,785)	(1.1)
研發開支	(282,563)	(3.2)	(392,182)	(4.5)	(493,180)	(4.4)	(151,400)	(5.4)	(199,632)	(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38)	(0.2)	(13,868)	(0.2)	23,693	0.2	7,088	0.3	(9,484)	(0.1)
其他開支	(8,480)	(0.1)	(96,658)	(1.1)	(37,685)	(0.3)	(6)	(0.0)	(90,734)	(1.1)
融資成本	(72,342)	(0.9)	(154,607)	(1.8)	(137,844)	(1.2)	(44,545)	(1.6)	(42,558)	(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59)	(0.1)	(11,654)	(0.1)	(14,054)	(0.2)	(3,577)	(0.1)	5,058	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1,529)	(1.5)	568,585	6.5	1,574,914	14.0	140,590	5.0	4,528,504	5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079	0.2	(85,712)	(1.0)	(211,029)	(1.9)	(17,522)	(0.6)	(687,858)	(8.6)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1.3)**	**482,873**	**5.5**	**1,363,885**	**12.1**	**123,068**	**4.4**	**3,840,646**	**4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其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類名稱指標進行比較。採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取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列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482,873**	**1,363,885**	**123,068**	**3,840,64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85,765	67,742	81,584	28,541	55,030
經調整(虧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685)**	**550,615**	**1,445,469**	**151,609**	**3,895,6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加：					
折舊及攤銷	125,556	161,911	169,248	53,848	59,741
融資成本淨額	71,491	154,047	137,191	44,412	39,6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079)	85,712	211,029	17,522	687,85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283**	**952,285**	**1,962,937**	**267,391**	**4,682,968**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開支。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嵌入式存儲	3,732,376	42.5	5,687,730	65.2	5,369,884	47.8	1,333,001	47.5	5,432,943	67.8
固態硬盤	1,932,012	22.0	776,110	8.9	963,989	8.6	290,391	10.4	335,604	4.2
DRAM	112,087	1.3	1,062,748	12.2	2,784,062	24.8	755,854	27.0	1,088,245	13.6
移動存儲	321,041	3.7	227,486	2.6	345,603	3.1	100,569	3.6	213,546	2.7
存儲顆粒	2,360,469	26.9	784,166	9.0	1,719,397	15.2	298,874	10.6	927,309	11.5
其他[1]	322,714	3.6	180,172	2.1	54,641	0.5	25,821	0.9	14,628	0.2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以GB計)及每GB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GB)	*(每GB 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 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 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 人民幣元)*	*(百萬GB)*	*(每GB 人民幣元)*
嵌入式存儲	12,410.7	0.30	15,462.7	0.37	26,307.0	0.20	5,694.6	0.23	10,684.5	0.51
固態硬盤	9,458.7	0.20	2,366.0	0.33	2,957.0	0.33	1,040.0	0.28	362.8	0.93
DRAM	11.6	9.64	75.7	14.05	197.3	14.11	61.8	12.24	31.1	34.98
移動存儲	1,285.0	0.25	788.1	0.29	1,253.4	0.28	411.9	0.24	311.7	0.68
存儲顆粒	14,058.8	0.17	2,387.5	0.33	4,308.2	0.40	901.1	0.33	2,827.0	0.33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04.5百萬元增加185.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的收入大幅增加。

- ***嵌入式存儲：***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3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32.9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3元上升121.7%至每GB人民幣0.51元，

主要反映了嵌入式存儲的有利市場狀況及價格上升趨勢。平均售價持續受客戶供應安排影響，而不計及該影響，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0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1.75元；及(2)銷量由5,694.6百萬GB增加至10,684.5百萬GB，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安排」。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固態硬盤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8元上升232.1%至每GB人民幣0.93元，反映固態硬盤的市場價格上升。該增幅部分被銷量由1,040.0百萬GB減少65.1%至362.8百萬GB所抵銷，原因為若干客戶於產品價格快速上升期間減少採購。

- ***DRAM：***我們的DRAM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55.9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DRAM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12.24元上升185.8%至每GB人民幣34.98元，與DRAM市場價格上升一致。該增幅部分被銷量由61.8百萬GB減少49.7%至31.1百萬GB所抵銷，原因為若干客戶因價格上漲而減少採購。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112.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移動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4元上升183.3%至每GB人民幣0.68元，主要反映移動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該增幅部分被銷量由411.9百萬GB減少24.3%至311.7百萬GB所抵銷，原因為若干客戶因產品價格上漲而減少採購。

- ***存儲顆粒：***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存儲顆粒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27.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常規存儲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3元大幅上升至每GB人民幣1.30元所推動。我們的存儲顆粒銷量亦由901.1百萬GB增加213.7%至2,827.0百萬GB，主要由於低等級存儲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由於該等低等級存儲顆粒產品佔我們存儲顆粒銷量較高比例，故我們存儲顆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為每GB人民幣0.33元，部分抵銷了我們常規存儲顆粒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上升對收入的正面影響。

- ***其他：***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43.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1)作為獨立單元銷售的主控芯片收入減少，原因是我們將較大比例的主控芯片用於自身的存儲產品；及(2)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來自服務器的收入，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服務器銷售乃因應當時的客戶需求而進行。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718.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DRAM及存儲顆粒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嵌入式存儲收入下降所抵銷。

- ***嵌入式存儲：***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687.7百萬元減少5.6%至2025年的人民幣5,3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GB人民幣0.37元下降45.9%至2025年的每GB人民幣0.2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1)自2024年4月起採用的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收入確認方法；及(2)本公司為鞏固客戶合作關係，向主要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策略定價方針。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供應安排」。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6.1百萬元增加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9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導致我們的固態硬盤銷量從2,366.0百萬GB增加25.0%至2,957.0百萬GB。

- ***DRAM：***我們的DRAM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DRAM的銷量由75.7百萬GB大幅增加至197.3百萬GB。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RAM產品於近年推出，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增加51.9%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移動存儲的銷量由788.1百萬GB增加59.0%至1,253.4百萬GB，乃由於(i)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ii)我們大容量移動存儲的收入佔比增加。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4.2百萬元增加11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市場價格走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與生產計劃，調整存貨管理策略，帶動存儲顆粒的銷量由2,378.5百萬GB增加80.5%至4,308.2百萬GB，從而協助我們提升運營效率；及(2)低容量存儲顆粒產生的收入佔比上升，而低容量存儲顆粒每GB平均售價普遍高於高容量存儲顆粒，帶動存儲顆粒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3元上升21.2%至每GB人民幣0.40元。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控芯片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將更多主控芯片用作自有存儲產品的元件。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

- ***嵌入式存儲：***我們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32.4百萬元增加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嵌入式存儲的銷量由12,410.7百萬GB增加24.6%至15,462.7百萬GB，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因此現有客戶需求增加；及(ii)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0元增加23.3%至每GB人民幣0.37元，該增加主要受下游需求持續回暖與原廠供應受控，帶動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2.0百萬元減少59.8%至2024年的人民幣7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配置於嵌入式存儲業務的優先發展。

- ***DRAM：***我們的DRAM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DRAM的銷量由11.6百萬GB大幅增加至75.7百萬GB，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DRAM產品於近年推出，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b)我們的部分產品(如LPDDR)進入大規模生產；及(c)我們的客戶經常一併購買我們的DRAM及嵌入式存儲，其高銷量推動我們的DRAM銷量增加；及(ii)我們DRAM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9.64元增加45.7%至每GB人民幣14.05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均售價較高的新DDR5產品的推出。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減少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配置於嵌入式存儲業務的優先發展。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0.5百萬元減少66.8%至2024年的人民幣7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儲顆粒銷量由14,058.8百萬GB減少83.0%至2,387.5百萬GB。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存儲顆粒用於滿足內部生產需求。我們存儲顆粒銷量的減少部分被其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17元增加94.1%至每GB人民幣0.33元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存儲顆粒的市場價格增加。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減少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自身產品的研發，並減少向其他方提供有關服務的數量，導致技術服務收入減少；及(ii)主控芯片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主控芯片用於自身儲存器產品的元件。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合同對手方註冊地劃分的地區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824,779**	**20.8**	**1,264,609**	**14.5**	**4,125,496**	**36.7**	**891,622**	**31.8**	**2,675,665**	**33.4**
海外	**6,955,920**	**79.2**	**7,453,803**	**85.5**	**7,112,080**	**63.3**	**1,912,888**	**68.2**	**5,336,610**	**66.6**
中國香港[1]	6,334,055	72.1	6,717,361	77.0	5,493,413	48.9	1,682,048	60.0	3,601,823	45.0
英國	307,775	3.5	358,163	4.1	118,407	1.1	14,065	0.5	63,443	0.8
中國台灣	167,853	1.9	213,586	2.4	454,487	4.0	163,452	5.8	237,075	3.0
新加坡	10,796	0.1	14,023	0.2	753,368	6.7	7,552	0.3	1,259,573	15.7
其他[2]	135,441	1.6	150,670	1.8	292,405	2.6	45,771	1.6	174,696	2.1
總計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11,237,576**	**100.0**	**2,804,510**	**100.0**	**8,012,275**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在海外市場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国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2) 主要包括美國、印度尼西亞、韓國、印度、波蘭、日本及德國。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穩定。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由2024年的85.5%減少至2025年的63.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DRAM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導致新DRAM的收入佔比提升；及(ii)我們的嵌入式存儲業務在中國內地的收入佔比提升。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79.2%增加至2024年的85.5%，主要是由於(i)我們嵌入式存儲的海外市場收入佔比增加；及(ii)由於我們大多數固態硬盤客戶為國內客戶，固態硬盤的收入比例下降。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7,556,231	90.3	6,502,860	88.9	7,321,858	83.3	2,107,928	87.2	2,439,993	80.2
委外加工服務	660,515	7.9	688,895	9.4	1,316,663	15.0	267,509	11.1	553,465	18.2
其他	146,801	1.8	127,050	1.7	152,667	1.7	42,481	1.7	50,009	1.6
總計	**8,363,547**	**100.0**	**7,318,805**	**100.0**	**8,791,188**	**100.0**	**2,417,918**	**100.0**	**3,043,467**	**100.0**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17.9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43.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同期由86.2%下降至38.0%，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低於收入的增長。銷售成本絕對金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1)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務增加，原因為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銷量大幅增加；及(2)若干產品(包括DRAM及固態硬盤)的銷量減少。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318.8百萬元增加20.1%至2025年的人民幣8,7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尤其是晶圓)成本增加，該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我們的委外加工服務有所增加，與存儲產品(尤其是嵌入式存儲)的銷量增長趨勢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363.5百萬元減少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7,3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晶圓數量減少，特別是用於生產固態硬盤的晶圓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嵌入式存儲	25,724	0.7	1,175,670	20.7	821,431	15.3	147,234	11.0	3,346,545	61.6
固態硬盤	122,792	6.4	79,116	10.2	320,796	33.3	43,266	14.9	248,556	7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DRAM	(22,480)	(20.1)	(93,623)	(8.8)	614,909	22.1	105,419	13.9	619,214	56.9
移動存儲	47,786	14.9	75,690	33.3	176,232	51.0	50,461	50.2	165,842	77.7
存儲顆粒	130,093	5.5	145,200	18.5	497,737	28.9	30,750	10.3	583,552	62.9
其他[1]	113,237	35.1	17,554	9.7	15,283	28.0	9,462	36.6	5,099	34.9
總計	**417,152**	**4.8**	**1,399,607**	**16.1**	**2,446,388**	**21.8**	**386,592**	**13.8**	**4,968,808**	**62.0**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8%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0%，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存儲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上升。

- ***嵌入式存儲：***我們的嵌入式存儲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0%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1.6%，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部分被客戶供應安排下銷售的嵌入式存儲毛利率較低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供應安排」。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9%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1%，主要由於固態硬盤的市場價格上升。

- ***DRAM：***我們的DRAM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9%，主要由於DRAM的市場價格上升，部分被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2%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7.7%，主要由於移動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3%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2.9%，主要由於存儲顆粒市場價格上升。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1%增加至2025年的21.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DRAM由毛損率扭虧為盈至毛利率；及(ii)固態硬盤的毛利率增加。具體而言：

- ***嵌入式存儲：***我們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7%下降至2025年的15.3%，主要由於(1)我們與相關客戶協商後，客戶供應安排項下嵌入式存儲產品毛利率下降，及(2)為穩固客戶合作關係，我們主動調整定價策略，向重點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供應安排」。

- ***固態硬盤：***我們固態硬盤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0.2%增加至2025年的3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導致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從而實現了對原材料更有效的利用。

- ***DRAM：***我們的DRAM於2024年錄得毛損率8.8%，而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22.1%，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導致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強。

- ***移動存儲：***我們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3%增加至2025年的51.0%，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使原材料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從而降低我們移動存儲的單位銷售成本。

- ***存儲顆粒：***我們存儲顆粒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5%增加至2025年的28.9%，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原因為：(1)來自企業客戶的強勁需求令整體供應趨緊，並導致行業普遍漲價，尤其是在第四季度；及(2)低容量存儲顆粒的收入佔比增加，而此類產品的每GB平均售價通常高於高容量存儲顆粒。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7%增加至2025年的28.0%，主要是由於(i)我們主控芯片的毛利率上升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服務器收入佔比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增加至2024年的16.1%，主要是由於(i)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增加，(ii)固態硬盤的毛利率增加，及(iii)DRAM毛損率減少。具體來說：

- ***嵌入式存儲：***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7%上升至2024年的2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0元增加23.3%至每GB人民幣0.3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

- ***固態硬盤：***我們固態硬盤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增加至2024年的10.2%，主要是由於我們固態硬盤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0元增加65.0%至每GB人民幣0.33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先進的SSD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SSD產品。我們固態硬盤平均售價的上升部分被固態硬盤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加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晶圓的採購價增加，這與行業趨勢一致。

- ***DRAM：***我們DRAM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20.1%下降至2024年的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RAM的平均售價因平均售價更高及毛損率更低的新DDR5產品的推出，由每GB人民幣9.64元增加45.7%至每GB人民幣14.05元。我們的DRAM的平均售價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DRAM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晶圓的採購價增加，這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DRAM毛損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DRAM業務之初並未實現規模經濟。

- ***移動存儲：***我們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增加至2024年的33.3%，主要是由於：(i)在數據量需求快速增長及應用場景擴展的推動下，我們的高容量移動存儲的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我們整體移動存儲平均售價增加16.0%，由每GB人民幣0.25元升至每GB人民幣0.29元；及(ii)我們移動存儲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乃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從而實現了對原材料更有效的利用。

- ***存儲顆粒：***我們存儲顆粒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5%增加至2024年的18.5%，主要是由於我們存儲顆粒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17元增加94.1%至每GB人民幣0.33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是由於存儲顆粒的市場價格上升。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下降至2024年的9.7%，主要是由於我們主控芯片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我們在發展主控芯片業務時為促進市場擴張而採取了競爭性定價策略，導致主控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	1.6	560	1.4	653	1.5	133	0.7	2,865	4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1	0.5	—	—	—	—	—	—	—	—
政府補助	25,258	49.0	14,294	36.8	21,707	48.6	7,457	38.4	2,361	37.7
其他總收入	26,350	51.1	14,854	38.2	22,360	50.1	7,590	39.0	5,226	83.4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405	10.5	22,725	58.4	—	—	11,374	58.5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359	37.5	—	—	10,865	24.4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收益	—	—	—	—	10,665	23.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47	1.1	106	0.2	—	—	478	7.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53	0.3	—	—	—	—	—	—	—	—
其他[1]	318	0.6	900	2.3	619	1.4	477	2.5	563	9.0
收益總額	25,235	48.9	24,072	61.8	22,255	49.9	11,851	61.0	1,041	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1,585**	**100.0**	**38,926**	**100.0**	**44,615**	**100.0**	**19,441**	**100.0**	**6,267**	**100.0**

(1) 主要包括(i)出售資產的收益；(ii)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及(iii)非經營收入。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67.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1)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收益減少；及(2)與集成電路行業及進出口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因股權轉讓、減資及其他投資者注資後持股被攤薄，導致視作及部分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2)與集成電路行業及進出口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此增幅部分被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政府對集成電路行業的補貼減少所致及(ii)因發行新股權而導致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減少。由於匯率變動導致外匯收益增加，部分抵銷了此項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28,992	69.2	36,381	68.8	44,203	67.0	12,834	64.1	17,195	60.5
保險開支	3,597	8.6	4,014	7.6	6,499	9.9	1,451	7.3	3,329	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482	8.3	3,513	6.6	6,234	9.5	1,781	8.9	3,036	10.7
廣告及推廣費	2,048	4.9	3,477	6.6	3,780	5.7	2,045	10.2	1,780	6.3
差旅及招待費	2,569	6.1	3,484	6.6	3,377	5.1	1,330	6.6	837	2.9
其他[1]	1,236	2.9	2,047	3.8	1,840	2.8	570	2.9	2,259	7.9
總計	**41,924**	**100.0**	**52,916**	**100.0**	**65,934**	**100.0**	**20,011**	**100.0**	**28,436**	**100.0**

(1) 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及(ii)所用耗材。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原因為員工薪金增加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團隊擴張。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24.6%至2025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原因為員工薪金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54,056	33.4	69,089	46.7	80,167	42.0	24,738	46.7	26,119	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66,219	40.9	33,019	22.3	43,547	22.8	13,158	24.8	32,165	39.8
折舊及攤銷	13,635	8.4	14,391	9.7	14,509	7.6	4,659	8.8	5,736	7.1
稅項及附加	5,551	3.4	7,828	5.3	11,178	5.8	2,317	4.4	7,557	9.4
上市開支	—	—	—	—	13,523	7.1	—	—	1,618	2.0
租賃付款及公用設施	5,428	3.4	6,500	4.4	6,095	3.2	1,987	3.7	1,930	2.4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3,105	1.9	3,354	2.3	5,532	2.9	1,706	3.2	1,568	1.9
其他[1]	13,966	8.6	13,882	9.3	16,534	8.6	4,427	8.4	4,092	5.1
總計	**161,960**	**100.0**	**148,063**	**100.0**	**191,085**	**100.0**	**52,992**	**100.0**	**80,785**	**100.0**

(1) 主要包括(i)差旅及招待費及(ii)辦公開支。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52.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加2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而擴大行政團隊規模；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增加及(iii)上市開支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減少，該減少由於2023年我們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173,372	61.4	241,699	61.6	308,890	62.6	100,839	66.6	109,275	54.7
折舊及攤銷	40,147	14.2	72,208	18.4	80,276	16.3	25,112	16.6	27,108	13.6
技術服務費	41,940	14.8	23,536	6.0	41,409	8.4	4,689	3.1	31,614	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15,171	5.4	29,756	7.6	30,392	6.2	13,128	8.7	19,353	9.7
其他[1]	11,933	4.2	24,983	6.4	32,213	6.5	7,632	5.0	12,282	6.2
總計	**282,563**	**100.0**	**392,182**	**100.0**	**493,180**	**100.0**	**151,400**	**100.0**	**199,632**	**100.0**

(1) 主要包括(i)辦公及差旅開支及(ii)所用耗材。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主控芯片開發有關的技術服務費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增加25.8%至2025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團隊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增加；及(ii)主要與主控芯片研發有關的技術服務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導致的員工薪酬增加及(ii)研發活動擴張導致設備投入增加，進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商譽減值	—	—	55,551	57.5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40,883	42.3	—	—	—	—	—	—
外匯虧損	—	—	—	—	35,071	93.1	—	—	90,730	100.0
其他	8,480	100.0	224	0.2	2,614	6.9	6	100.0	4	0.0
總計	**8,480**	**100.0**	**96,658**	**100.0**	**37,685**	**100.0**	**6**	**100.0**	**90,734**	**100.0**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我們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我們的任何非流動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均識別出專利的減值跡象，並對相關專利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不足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61.0%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了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我們對其中一家子公司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及
-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	智能JBO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406,137	55,551
已確認累計減值撥備	(120,213)	—
賬面淨值	285,924	55,551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	智能JBO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406,137	55,551
已確認累計減值撥備	(120,213)	(55,551)
賬面淨值	285,924	—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由於預期收入下降，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故於2022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20,21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已分配商譽的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71,720,000元、人民幣40,719,000元、人民幣253,570,000元及人民幣397,640,000元。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用於推算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	18.8%	11.3%	5.2%	6.7%
利潤率	12.0%	15.7%	16.1%	24.9%
稅前折現率	13.8%	14.5%	14.7%	14.9%
終值增長率	0%	0%	0%	0%

所釐定的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本集團基於增長率、稅前折現率及收入分配率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間內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緩衝空間將出現以下減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0.5%	25,412	26,484	30,486	41,300
利潤率下降0.5%	32,535	26,352	28,691	31,276
稅前折現率上升0.2%	16,573	15,066	18,261	22,599

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出現以下下降(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收入增長率	(6.9%)	(5.3%)
利潤率	(3.3%)	(1.9%)

董事認為，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0,88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收入下降及業務計劃變更，分配商譽的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2024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5,551,000元。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用於推算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16.7%	33.0%
利潤率	42.9%	32.1%
稅前折現率	14.5%	14.5%
終值增長率	0%	0%

所釐定的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若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出現如下下降(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上升／(下降)
收入增長率	(12.6%)
利潤率	(5.6%)

董事認為，除上述情況外，任何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8,556	94.8	151,423	97.9	133,825	97.1	42,980	96.5	41,470	97.4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	315	0.2	150	0.1	150	0.3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8	2.1	1,552	1.0	1,601	1.2	527	1.2	497	1.2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	1,317	0.9	1,800	1.3	591	1.3	591	1.4
其他融資成本	2,278	3.1	—	—	468	0.3	297	0.7	—	—
總計	**72,342**	**100.0**	**154,607**	**100.0**	**137,844**	**100.0**	**44,545**	**100.0**	**42,558**	**100.0**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高息外幣借款的未償還金額減少。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減少10.8%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狀況改善，因此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13,081	75,199	135,597	25	782,053
遞延稅項*(附註28)*	(27,880)	10,513	75,432	17,497	(94,195)
年／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14,079)	85,712	211,029	17,522	687,858

截至2026年與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7.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導致即期稅項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由於(1)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導致即期稅項增加；及(2)存貨撇減及可用作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1百萬元，2024年則轉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轉為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因此我們的即期稅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集資活動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透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應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期在不久將來，為運營提供資金所用的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8,244)	(1,122,025)	716,701	(430,187)	(2,691,0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70)	(127,643)	(120,875)	(31,704)	(28,7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5,558	1,269,111	(247,600)	401,055	2,846,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8,944**	**19,443**	**348,226**	**(60,836)**	**126,6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8	254,714	275,790	275,790	562,6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562,614**	**211,751**	**624,593**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稅前利潤經以下項目調整後的結果：(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融資成本及外匯虧損)；(ii)運營資金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稅項)。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包括(i)通過監控客戶信用狀況及加強收款系統，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ii)提高存貨週轉率以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iii)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延長

信用期。我們亦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通過更嚴格的信貸控制、加強監控未結清餘額及縮短收款週期，以強化貿易應收款項管理；(2)通過精細化存貨控制、加快週轉、策略性存貨規劃及及時處置陳舊存貨，以改善存貨管理；及(3)加強內部控制，以提升成本及開支紀律；及(4)優化製成品存貨的組成，方法是為市場需求強勁的產品維持充足存貨以支持及時交付，同時加快銷售力度，並在適當情況下為滯銷產品提供價格折扣以促進存貨週轉。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691.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4,528.5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5.1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42.6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3,759.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28.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9.4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現金流出顯著，主要反映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積累、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收入增長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的運營資金需求增加。在市場供應趨緊及存儲晶圓及組件價格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並積累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支持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原材料採購價格上升亦增加採購所需資金，而存貨在隨後銷售或使用前積累，導致額外運營資金需求。此外，我們增加原材料(主要為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的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及產能。該等採購及存貨安排要求我們在相關產品售出及收取消售所得款項前投入現金。連同與較高收入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儘管期內錄得利潤，該等因素仍導致經營現金流出。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6.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税前利潤人民幣1,574.9百萬元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融資成本人民幣137.8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1.6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3,214.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8.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58.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2.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568.6百萬元的税前利潤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99.0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90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131.5百萬元的税前虧損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93.9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5.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9.9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9.8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47.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3.2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37.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6.5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53.5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6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3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88.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94.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97.5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338.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62.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2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99.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95.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476.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87.5百萬元所抵銷。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548,171	3,949,776	7,172,328	10,886,900	19,006,551
貿易應收款項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1,476,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70	397,128	823,427	3,952,658	2,910,5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49	—	4,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562,614	624,593	366,661
流動資產總值	**4,767,861**	**6,654,798**	**9,541,050**	**17,716,693**	**23,764,2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1,062,787	2,330,866	2,860,851	2,549,088
合同負債	45,075	17,531	85,584	653,606	42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25	214,061	226,869	191,535	189,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4,812	3,604,530	2,400,208	4,827,455	7,347,047
租賃負債	12,797	16,789	14,337	17,417	18,330
應付稅項	—	97	131,308	582,678	800,724
流動負債總額	**3,755,904**	**4,915,795**	**5,189,172**	**9,133,542**	**11,332,044**
流動資產淨值	**1,011,957**	**1,739,003**	**4,351,878**	**8,583,151**	**12,432,161**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15,250	2,429,753	4,830,806	6,751,863
製成品	760,818	1,014,567	1,721,322	3,039,161
在途貨物	2,915	23,077	—	—
合同履約成本	6,929	32,081	1,231	763
委託加工材料	362,259	450,298	618,969	1,095,113
總計	**2,548,171**	**3,949,776**	**7,172,328**	**10,886,90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8.2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9.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因為我們在2024年底保持了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對嵌入式存儲及DRAM的需求。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9.8百萬元增加8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i)滿足市場對DRAM產品的需求，我們維持了較高水平的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2.3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88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以滿足市場對NAND Flash的需求；及(ii)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8,130	1,972,020	4,876,030	5,538,249
4至12個月	552,071	1,709,263	1,454,502	4,243,361
1至2年	316,076	436,966	555,129	760,676
2年以上	256,001	335,082	344,884	418,251
減：減值撥備	(94,106)	(503,556)	(58,217)	(73,637)
總計	**2,548,171**	**3,949,776**	**7,172,328**	**10,886,9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01	162	231	356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指定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天增加至2024年的162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而主動建立存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62天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31天，原因是我們策略性地提高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的存儲產品平均售價的大幅上漲。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231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天，主要由於(1)在市場需求

增強及存儲產品價格上升的情況下，我們主動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以支持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存貨增加主要反映組件套件的賬面值增加，即採購並持作一併用於生產存儲產品的材料及組件組合，主要歸因於相關材料及組件的採購價格上升；及(2)儘管實物數量的增幅相對較低，晶圓及組件的採購價格上升，提高了我們存貨的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及賬面值。

為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管理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致力於在維持適當水平的策略性存貨以支持預期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存貨配置的效率。我們擬進一步(1)將滾動銷售預測及已確認的客戶訂單與採購、生產及交付計劃相協調，並按產品類別及需求可見度釐定適當的存貨水平；(2)優先處理已確認或可預見需求所支持的產品的生產、客戶認證及交付，從而加快將原材料及製成品轉化到銷售端；及(3)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加強監控存貨賬齡、產品生命週期、需求覆蓋率及相關原材料在不同產品型號間的可用性。

此外，我們已採納存貨管理政策，以管理存貨積壓及減值風險，同時維持適當的安全庫存。我們可能因預期客戶需求增強、供應趨緊、採購提前期延長或原材料價格進一步上漲而增加存貨，並考慮我們預期的生產及交付需求、運營資金需求以及市場需求及價格變動的風險。在作出採購決策時，我們會考慮現行原材料價格、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及利潤率，以及我們將較高採購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倘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認為採購價格在商業上不利，我們可能減少或推遲採購，並考慮我們現有的客戶承諾及維持供應連續性的需要。我們亦可能在現有存貨足以滿足預期生產及交付需求，或客戶需求或存貨消耗低於預期的情況下，減少補貨並優先使用或出售現有存貨。

採購訂單及物流安排須遵守內部提交及審批程序。我們使用ERP軟件實時監控存貨水平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在我們倉庫的流入及流出情況，並每季度進行全面的存貨檢查。我們亦評估存貨的狀況及可變現價值，以識別潛在減值。我們管理滯銷存貨的措施包括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加大銷售力度，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價格折扣以促進存貨週轉。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4,966.2百萬元(或45.3%)已售出或動用。隨著存儲產品市場價格上升及市場需求增強，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存貨水平，以支持預期的客戶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03.6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已評估存貨的狀況及可變現價值，並未發現重大減值問題。我們的存貨(包括持有時間較長的存貨)仍處於良好狀態，預期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或動用。有關我們存貨減值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8,972	2,055,171	996,438	2,275,66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66)	(38,067)	(13,806)	(23,118)
總計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9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1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存儲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帶動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有所提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百萬元增加129.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46,684	1,607,378	905,434	2,251,958
3至6個月	155,076	392,036	66,103	28
6個月以上	3,146	17,690	11,095	556
總計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43	78	49	24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指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後)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3天增加至2024年的78天，主要由於我們授予相對較長之信用期的我們的大型客戶佔比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8天減少至2025年的49天，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存儲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帶動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有所提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49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天，主要由於隨著存儲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向客戶的收款效率有所提升。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132.4百萬元(或93.7%)已結清。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在適用的信用期內，並無逾期。考慮到賬齡分佈及我們的客戶過往的違約率極低，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認為已確認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0,969	77,589	621,526	3,681,8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	2,177	1,206	2,983
可收回增值税	77,636	317,362	196,843	263,565
遞延上市開支	—	—	3,852	4,291
	260,070	397,128	823,427	3,952,6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總計	**260,070**	**397,128**	**823,427**	**3,952,65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此乃我們境內主體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可收回增值税的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952.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人民幣62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81.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確保在市場供應趨緊、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採購需求增加以支持預期客戶需求的情況下，能夠獲得供應及產能，因而增加了對原材料(主要為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3,174.9百萬元(或80.1%)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2.2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此乃我們為預期未來市場價格上漲而在2023年第四季度戰略性地以相對較低價格採購晶圓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及(ii)委外加工服務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生產及業務運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0.9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60.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及委外加工服務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擴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40,939	1,060,228	2,326,655	2,855,018
1年以上	1,256	2,559	4,211	5,833
總計	**1,342,195**	**1,062,787**	**2,330,866**	**2,860,8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46	60	70	102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指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6天增加至2024年的6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0天，主要由於與我們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故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較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70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有人民幣2,682.4百萬元(或93.8%)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購買付款	17,325	30,116	22,424	18,130
應付工資	56,798	81,222	98,389	56,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7	29,526	23,353	15,129
預收投資	9,200	—	—	—
客戶預付款項	31,160	34,712	31,150	4,621
普通股贖回負債	—	31,317	33,117	33,708
應付上市開支	—	—	8,716	2,017
其他應付税項	7,125	7,168	9,720	61,674
總計	**131,025**	**214,061**	**226,869**	**191,53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6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增加及(ii)普通股贖回負債增加。普通股贖回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我們授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使其有權要求我們回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大量年終獎金，導致應付工資減少；及(ii)客戶預收款因該等預收款確認為收入而減少。有關減少被其他應付税項增加部分抵銷。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114.5百萬元(或59.8%)已結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貸款及(ii)其他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8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4.5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的人民幣2,40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使我們能夠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2百萬元增加101.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827.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用於原材料採購、存貨備貨及日常運營資金需求。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租賃因接近到期日而屆滿及重新分類為短期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租賃物業及樓宇。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來自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6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存儲產品市場呈上升趨勢，我們在2023年收到更多的客戶預收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年底前不久自四名客戶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的訂單收取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92.4%。尤其是，三名客戶(其付款條款一般要求於交付前付款)於年底前作出總計人民幣69.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相關產品其後於2026年初交付。另一名客戶於年底前作出人民幣9.8百萬元預付款項，佔相關訂單金額70%，相關產品其後已交付，餘下代價於2026年初收取。因此，該增加主要反映客戶預付款及產品交付於年底前後的時間安排，並與我們業務擴張及存儲產品市場復甦大致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5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存儲產品市場擴張，來自客戶的預收款增加。尤其是，我們就14名客戶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649.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合同負債總額的絕大部分。該等合同負債主要包括(1)自七名客戶收取的總計預付款項人民幣435.6百萬元，主要用於eMMC產品，因若干客戶在市場需求及價格上升之際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產品供應，相關產品將根據彼等需求分批交付；(2)自六名客戶收取的總計預付款項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等客戶的付款條款要求於交付前全額付款；及(3)就於2025年6月至11月向一名客戶銷售DDR產品所產生的信貸結餘人民幣73.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與該客戶就該等銷售訂立銷售折扣安排後，先前已收取的款項超過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由此產生的超額部分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571.8百萬元(或87.5%)已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77	100,365	134,811	124,251
使用權資產	27,367	36,110	37,180	48,337
其他無形資產	462,205	372,512	301,648	290,8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141	18,959	19,019	25,019
商譽	341,475	285,924	285,924	285,924
遞延稅項資產	179,216	154,431	69,143	166,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2	7,071	14,867	8,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0,973**	**975,372**	**862,592**	**949,8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65,140	816,500	1,286,370
租賃負債	15,985	21,532	23,736	32,916
遞延收入	950	313	—	—
遞延稅項負債	52,461	36,731	28,067	31,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96**	**123,716**	**868,303**	**1,351,031**
非流動資產淨值	**981,577**	**851,656**	**(5,711)**	**(401,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33	33	9,374	1,997
機器設備	8,054	26,341	27,791	25,139
電子設備	40,098	64,359	87,960	87,731
傢俬及固定裝置	1,362	1,333	1,463	1,287
運輸設備	270	55	—	493
租賃物業裝修	9,860	8,244	8,223	7,604
總計	**59,677**	**100,365**	**134,811**	**124,25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進行必要功能性能評估而投入檢測設備，導致機器及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3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電子設備增加，主要與投資於非測試設備(如計算機及測試板)有關；及(2)在建工程增加，原因為額外購入的電子設備已到貨但尚待驗收。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了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租賃物業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租賃物業及樓宇。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6,083	22,685	18,803	17,088
專利	421,246	320,786	265,794	247,463
知識產權授權	34,876	29,041	17,051	26,263
總計	**462,205**	**372,512**	**301,648**	**290,814**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專利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攤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利資產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維持穩定，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則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結構。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5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86.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獲得額外借款，用於原材料採購、存貨備貨及日常運營資金需求。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和員工住宿的物業及樓宇。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了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物業及樓宇。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

萬元，主要由於辦公樓宇租賃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租賃物業及樓宇。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4,812	3,604,530	2,400,208	4,827,455	7,347,047
租賃負債	12,797	16,789	14,337	17,417	18,330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65,140	816,500	1,286,370	1,778,870
租賃負債	15,985	21,532	23,736	32,916	31,439
總計	**2,303,594**	**3,707,991**	**3,254,781**	**6,164,158**	**9,175,6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274.8百萬元、人民幣3,669.7百萬元、人民幣3,21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113.8百萬元，主要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及「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7百萬元增加90.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為支持原材料採購而獲得新增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已承擔但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211.9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負債償付違約或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指主要用於租賃辦公樓及倉庫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租賃負債」及「—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8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6	76,466	93,220	19,982
添置無形資產	39,192	53,512	36,970	9,992
總計	**77,828**	**129,978**	**130,190**	**29,97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3	9,430	5,034	24,143
添置無形資產	5,004	3,450	9,648	5,236
總計	**9,727**	**12,880**	**14,682**	**29,37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淨(損率)／利率[1]	(1.3)%	5.5%	12.1%	4.4%	47.9%
流動比率[2]	1.3	1.4	1.8	1.4	1.9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EBITDA*(千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283	952,285	1,962,937	267,391	4,682,968
股本(虧損)／回報率[3]	(6.4)%	21.1%	39.3%	4.3%	61.3%

(1) 淨利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期間的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淨利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損率1.3%，於2024年錄得淨利率5.5%，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6.1%，乃由於我們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淨利率由2024年的5.5%增加至2025年的12.1%，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1%增加至2025年的21.8%，乃由於(i) DRAM由毛損率轉為毛利率；及(ii)存儲顆粒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4%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7.9%，主要由於各該期間內我們的毛利率由13.8%大幅提升至62.0%，乃由於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及1.4。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隨著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存貨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8及1.9。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請參閱「—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股本(虧損)／回報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股本虧損6.4%，於2024年錄得股本回報率21.1%，主要由於我們由2023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24年的淨利潤人民幣482.9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的21.1%增加至2025年的39.3%，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3.9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3%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1.3%，主要由於各該期間內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40.6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經營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普通股的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業務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由我們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我們面臨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同時執行定期組合評估與單項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固有信用風險。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剩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本管理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我們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儲備(我們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提取)及按規定提取其他儲備。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制定利潤分配預案。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概無股息應宣派或支付。

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我們於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iv)可用銀行融資；及(v)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運營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用悉數支付，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約為87.9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7.69%。在該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42.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30.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5.1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為43.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80%，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剩餘44.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並未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確認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後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451.56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40%必須配發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初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約10%的發售股份總數,故向所有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基石配售配額上限**」)。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配發,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配額上限)。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於必要時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各基石投資者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始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配發,以確保符合基石配售配額上限,並將於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11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反映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通過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及╱或經業務夥伴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的相關百分比(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2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6,246,200	42.44	1.29	36.91	1.29	36.91	1.29	32.09	1.28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818,600	39.54	1.21	34.38	1.20	34.38	1.20	29.90	1.1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2.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5,446,800	37.01	1.13	32.18	1.12	32.18	1.12	27.98	1.12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傳音國際的一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並不享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符合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基石投資者中，Pine Vigor(定義見下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Future Pafi的緊密聯繫人，該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0%。聯交所已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根據規模豁免向Pine Vigor配發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在全球發售中認購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下單並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Pine Vigor（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除Pine Vigor（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有足夠資金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及(vi)除江波龍投資及傳音國際各自的股東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進一步確認：(i)概無基石投資者有權提名任何董事，亦無任何代表於我們董事會；及(ii)預期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參與我們本公司業務管理。此外，據本公司深知，除另有披露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較上市日期為後的日期。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後結算。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有關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按發售價72.2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1]	發售股份數目[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	*(%)*	*(%)*	*(%)*	*(%)*	*(%)*	*(%)*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Flourish**」)	126.74[2][4]	1,735,700	11.79	0.36	10.26	0.36	10.26	0.36	8.92	0.36
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Pine Vigor**」)	78.50[3]	1,085,900	7.38	0.23	6.42	0.22	6.42	0.22	5.58	0.22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傳音國際**」)	78.48[2][4]	1,074,700	7.30	0.22	6.35	0.22	6.35	0.22	5.52	0.22
江波龍投資有限公司(「**江波龍投資**」)	62.78[2][4]	859,800	5.84	0.18	5.08	0.18	5.08	0.18	4.42	0.18
Gottfried (HK) Limited(「**Gottfried**」)	50.00[2]	684,700	4.65	0.14	4.05	0.14	4.05	0.14	3.52	0.14
雄獅有限公司(「**雄獅**」)	35.32[2][4]	483,600	3.29	0.10	2.86	0.10	2.86	0.10	2.48	0.10
陳俊成先生	23.50[2]	321,800	2.19	0.07	1.90	0.07	1.90	0.07	1.65	0.07
總計	**455.32**	**6,246,200**	**42.44**	**1.29**	**36.91**	**1.29**	**36.91**	**1.29**	**32.09**	**1.28**

			按發售價7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1]	發售股份數目[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	*(%)*	*(%)*	*(%)*	*(%)*	*(%)*	*(%)*
Flourish	126.74[2][4]	1,616,900	10.99	0.34	9.55	0.33	9.55	0.33	8.31	0.33
Pine Vigor	78.50[3]	1,011,500	6.87	0.21	5.98	0.21	5.98	0.21	5.20	0.21
傳音國際	78.48[2][4]	1,001,200	6.80	0.21	5.92	0.21	5.92	0.21	5.14	0.21
江波龍投資	62.78[2][4]	800,900	5.44	0.17	4.73	0.17	4.73	0.17	4.11	0.16
Gottfried	50.00[2]	637,800	4.33	0.13	3.77	0.13	3.77	0.13	3.28	0.13
雄獅	35.32[2][4]	450,500	3.06	0.09	2.66	0.09	2.66	0.09	2.31	0.09
陳俊成先生	23.50[2]	299,800	2.04	0.06	1.77	0.06	1.77	0.06	1.54	0.06
總計	**455.32**	**5,818,600**	**39.54**	**1.21**	**34.38**	**1.20**	**34.38**	**1.20**	**29.90**	**1.19**

			按發售價82.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1]	發售股份數目[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	*(%)*	*(%)*	*(%)*	*(%)*	*(%)*	*(%)*
Flourish	126.74[2][4]	1,513,600	10.28	0.31	8.94	0.31	8.94	0.31	7.78	0.31
Pine Vigor	78.50[3]	946,900	6.43	0.20	5.59	0.20	5.59	0.20	4.87	0.19
傳音國際	78.48[2][4]	937,200	6.37	0.19	5.54	0.19	5.54	0.19	4.82	0.19
江波龍投資	62.78[2][4]	749,700	5.09	0.16	4.43	0.15	4.43	0.15	3.85	0.15
Gottfried	50.00[2]	597,100	4.06	0.12	3.53	0.12	3.53	0.12	3.07	0.12
雄獅	35.32[2][4]	421,700	2.87	0.09	2.49	0.09	2.49	0.09	2.17	0.09
陳俊成先生	23.50[2]	280,600	1.91	0.06	1.66	0.06	1.66	0.06	1.44	0.06
總計	**455.32**	**5,446,800**	**37.01**	**1.13**	**32.18**	**1.12**	**32.18**	**1.12**	**27.98**	**1.12**

附註：

(1) 各基石投資者已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配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配額上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於必要時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所載的初始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其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配額，並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2)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3)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4)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所訂明的匯率而有所不同。

(5)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Flourish

Flourish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陳立順先生。陳先生在AI、芯片及半導體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彼於東博資本擔任董事。東博資本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成長資本投資。東博資本參與了(其中包括)自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ITH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現稱ITH Corporation，其隨後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962))之事項，而ITH Corporation為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一次年度投資者活動結識陳先生。

Pine Vigor

Pine Vigor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W&W Capital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W&W Capit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魏俊杰全資擁有。Pine Vigor投資於多個領域，包括半導體、高科技及醫療保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Pafi(現有股東之一)由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間接全資擁有，而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W&W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Pine Vigor為Future Pafi的緊密聯繫人，故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Pine Vigor配發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

傳音國際

傳音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傳音**」，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036.SH)上市的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竺兆江先生)全資擁有。傳音國際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諮詢及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以及售後維修服務。深圳傳音主要從事以智能手機為核心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品牌運營。

深圳傳音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宏芯宇於2026年10月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於深圳傳音的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中，以約75.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深圳傳音2,124,200股H股。據本公司確認，傳音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與上述香港宏芯宇於深圳傳音的基石投資並非互為條件。

江波龍投資

江波龍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波龍**」)(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1308.SZ)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江波龍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後端製造及銷售全面的存儲產品系列。其核心能力涵蓋主控IC設計、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後端製造，包括系統級封裝、測試及組裝。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宏芯宇作為基石投資者，於2026年9月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時，以代價約56百萬港元認購深圳江波龍232,750股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於2026年8月27日訂立，而有關江波龍投資對本公司建議基石投資的討論於2026年10月中旬開始，即深圳江波龍完成其於聯交所的上市之後。據本公司確認，江波龍投資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與香港宏芯宇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深圳江波龍全球發售中的投資並非互為條件。

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深圳江波龍發出的一封函件，內容有關深圳江波龍聲稱與若干存儲相關標準有關的標準必要專利(「**SEPs**」)的專利組合。在隨後的許可談判中，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MTL**」)(深圳江波龍持有其49.0%股權)逐步收購了相關組合中所有專利的所有權，或取得許可該等專利的授權。於2026年9月，我們與深圳江波龍、深圳MTL及其他訂約方

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以解決有關涵蓋專利及活動的專利許可爭議。作為此商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向深圳MTL(作為專利許可及相關歷史活動保護的最終授權方)支付了該等安排項下的全部專利許可代價，金額達數千萬元人民幣。

該最終協議授予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可就協定範圍內的合資格產品使用指定的存儲相關專利。該許可涵蓋相關歷史活動，並持續至最後一項獲許可專利屆滿為止，惟須受特定終止及控制權變更條文規限。其條款乃經考慮訂約方的商業情況、合作歷史及涵蓋產品的業務規模後協商而定。許可方保證其有權授予該許可，並就違反該保證提供彌償。該協議載有保密義務及就指定違約行為的合同補救措施。若干不影響我們實質業務活動的股權變動獲豁免遵守控制權變更條文。

Gottfried

Gottfri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電子元件的貿易及加工，包括銷售該等加工所得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劉玲女士全資擁有。我們通過一名管理層成員的介紹結識劉女士。

雄獅

雄獅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葉培城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於電子及技術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涵蓋多個領域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並具備技術業務管理、商業運營及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經一名共同相識人士介紹結識葉先生。

陳俊成先生

陳俊成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曾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7))獨立董事、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69))監察人，以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的公司(股票代號：2640))董事。我們經一名共同相識人士介紹結識陳先生。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其後豁免或變更)，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ii)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納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刊發備案結果，且有關接納通知及／或已刊發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v)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完成；及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應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發行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54.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載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421.7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存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將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鞏固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市場地位，同時策略性地拓展至多元應用場景。具體為：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58.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存儲產品研發團隊及銷售團隊。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募約76名研發人才，例如NAND分析工程師、固件工程師、應用軟件工程師、應用工程師等，以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並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增聘約九名精通存儲產品行業的現場應用工程師，以提升我們及時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人員的平均年薪預計介於人民幣4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之間。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58.1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三年用於採購適用於存儲產品開發的設備，包括(a)高速數字示波器、協議分析儀及邏輯分析儀等研發設備；及(b)配套的專業軟件。我們擬採購(其中包括)七台高速數字示波器(預計單價介乎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九台協議分析儀(預計單價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及九台邏輯分析儀(預計單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84.3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三年用於採購先進測試設備，以對若干高端嵌入式存儲及DRAM進行額外的內部測試。我們擬採購(其中包括)12台老化測試設備(預計單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九台測試分選機(預計單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25套自動化傳輸系統(預計單價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21.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租賃或購買位於深圳及安徽省合肥市的物業，以支持存儲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包括研發人員辦公區、實驗室及測試設施。具體而言，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於深圳及安徽省合肥市租賃或購買額外物業用作研發人員辦公區及實驗室，總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深圳坪山租賃或購買額外物業，包括約6,450平方米用作存儲產品測試設施，以及約400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持續開發存儲產品，拓展多元應用場景」。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369.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主控芯片的研發及迭代。主控芯片是我們端到端技術平台的核心組成部分，對我們存儲產品的性能、功耗效率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此項投資將支持多款涵蓋主要接口的主控芯片型號的並行開發與升級，包括設計、流片、驗證及優化等關鍵活動。我們將聚焦以下領域推進先進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包括接口升級、工藝優化及密度突破，具體為：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131.8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三年用於覆蓋我們的主控芯片研發項目中的晶圓流片開支。晶圓流片涉及將最終確定的主控芯片設計提交給晶圓製造商，以生產用於測試及驗證的試驗晶圓及芯片樣品，從而支持我們主控芯片及採用此類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開發。該等開支包括：(1)多項目晶圓流片，即多個芯片設計共享相同光罩及晶圓生產批次，通常用於早期原型製作及設計驗證；及(2)全掩膜晶圓流片，即為特定芯片設計準備專用光罩，通常用於工程驗證、產品認證以及為商業化或量產做準備。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1.0%，或116.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未來三年採購適用於主控芯片研發的設備，包括研發設備及配套專業軟件。我們擬採購(其中包括)以下研發設備：120套現場可編程門陣列原型平台(預計單價介乎人民幣0.05百萬元至人民幣0.2百萬元)、一台高速數字示波器(預計單價介乎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及兩台協議分析儀(預計單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84.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主控芯片研發團隊。我們於未來三年擬招募約50名研發人才，包括芯片架構工程師、集成電路工程師、設計驗證工程師、固件開發工程師、固件驗證及確認工程師、集成電路驗證工程師及應用工程師。該等人員的平均年薪預計介於人民幣45萬元至55萬元之間。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36.9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租賃或購買位於深圳及安徽省合肥市、支持主控芯片研發的物業，包括研發人員辦公區、實驗室及測試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深圳及安徽省合肥市租賃額外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用作研發人員辦公區，以及約2,600平方米用作實驗室。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繼續投資於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58.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內部晶圓級檢測及主控芯片驗證、確認及質量管理測試能力。對不同晶圓、工藝條件及應用場景進行嚴格的驗證、可靠性、兼容性及質量控制測試，對於確保我們主控芯片及存儲產品的性能及質量至關重要。

此項投資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測試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快的產品認證及迭代，以及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實現更可靠的大規模生產。我們將建立一個先進的驗證及測試中心，涵蓋晶圓級檢測與驗證、BGA驗證測試及可靠性測試。具體而言，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05.4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三年用於採購一系列先進測試設備及配套輔助設施。我們擬採購(其中包括)一台芯片核心測試儀(預計單價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一台探針測試台(預計單價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一台自動化測試設備(預計單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等。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31.6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測試團隊。我們於未來三年擬為我們的測試中心招募約26名測試團隊成員，包括軟件架構工程師、軟件開發工程師、固件開發工程師及軟件驗證工程師。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21.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租賃或購買位於深圳的測試中心所用物業，包括晶圓測試區及主控芯片測試區。具體而言，該等物業預計將包括約15,000平方米的晶圓測試區、約5,250平方米的主控芯片測試區及約1,0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繼續投資於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05.4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上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2.2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79.0百萬港元。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9.3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以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7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245,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未被撤銷；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涉及可能發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對彼等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且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

變動適用於或影響中國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對本集團或全球發售具有相關性的司法管轄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ii)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層面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税收、股本證券或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體系、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改革)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與信貸市場的狀況及市場情緒)發生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且該等變動適用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iii) 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聲明、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勞工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或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組織宣稱負責))，且該等事件適用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iv) 對下列任何一項實施或宣佈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一般交易；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或

(v) 對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中斷；或

(vi) 除非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就發售股份的要約及銷售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作出補充或修訂，或被要求作出該等補充或修訂；或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啟動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對其施加相關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ix)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在其訂明到期日前提出任何有效的付款或還款要求；或

(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議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威脅提起、發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變化或潛在變化，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單獨或合計在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經、將要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B)已經、將要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原定設想履行或實施變得不切實際、不可行、不適宜或無法實現，或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推進，或無法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對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完成發售股份的交收及分發；或(D)已經、將要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無法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安排提交的申請及╱或款項支付；或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任何包銷商資料除外)中所載任何陳述，在其發佈時屬或之後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的表述，在其發佈時屬或之後變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允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屬惡意提供；或

(ii) 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若該事項在緊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覺，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存在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其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產生香港包銷協議中彌償條款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須遵守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vi) 出現任何的轉變或演變，而其涉及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預期變動；或

(vii)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意欲退休，或被免職，或辭任其職務；或

(viii)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被禁止或因其它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上市委員會就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授出(受慣例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xi)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

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 (i)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並無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讓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有關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規定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基準日起，至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10.07承諾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就出售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真實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抵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擔保，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除外)；或

(b) 於10.07承諾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另外六(6)個月期間(「**10.07承諾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出售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

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真實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抵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擔保，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10.07承諾首六個月期間及10.07承諾次六個月期間內，彼等須：

(i) 當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真實商業貸款將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抵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如此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ii) 當彼等任何一方收到相關證券的承質人或承押記人發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該等相關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在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a)、(b)或(c)所指明的任何前述事項，或公佈任何有關意向，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亦無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述(a)、(b)或(c)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動不會導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本身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由彼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

或公佈任何意向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亦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於次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訂立上述(a) (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亦不會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根據該等交易設定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 直至次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訂立上述(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阻止控股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處置該等額外的H股或本公司證券，惟有關購買或處置不得違反上述提及與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亦不得違反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為真實商業貸款，將彼等實益擁有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提供的擔保(包括押記或抵押)，惟(a)倘及當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時，相關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如此抵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相關控股股東收到任何H股的承質人或承押記人發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特此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當局，並以公告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07,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538,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行使，並於其後隨即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0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4%作為包銷費(「**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費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總額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3%(「**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就披露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規定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支付比例(「**費用分配比例**」)而言，假設激勵費用全額支付，費用分配比例約為51.89 : 48.11。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相關佣金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包銷費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統稱為「**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87.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向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乎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作為與選定交易對手的雙邊協議或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這可能對H股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供應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4,717,200股發售股份，包括：

(a) 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中國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71,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中國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13,24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約3.9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71,800股H股以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以及中國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

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分配，而未能在抽籤中成功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735,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71,8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義務)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在以下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735,7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20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將根據指南第4.14章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72.29港元)。

鑒於發售股份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步分配遵循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9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合共為8,373.6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245,4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中國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 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H股，使本集團及H股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安排、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定價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國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2.9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2.2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82.9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調減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準備購買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就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在該通告刊發後，全球發售的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於作出該等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的決定後，我們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的最新情況，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通過FINI重新推出。

倘未有刊登任何該等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

在發售股份數目調減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根據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上述段落的規限下，在若干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8,373.60港元。倘發售價按上文「—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07,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538,7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若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2%。倘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為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於其後隨即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0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0.46%。

於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i) 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項下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認購意向水平是否足以涵蓋: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與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總和;及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數目的股份;

(ii) 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彼等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iii) 投資者質素,以期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iv) 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原認購人」)	原認購人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	於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原認購人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14,717,200	3.05%	16,924,700	3.49%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以外的額外權利。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因配售所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獲行使，或將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則其將失效並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中國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中國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中國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中國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提呈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b) 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點或期間；(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e)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獲分配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207,500股H股(最多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538,7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予以公告。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隨後被撤回或撤銷；

(b) 發售價已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持續有效，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在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限於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將於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中國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中國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8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流程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年滿18歲或以上；(b) 擁有中國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　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 為現有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b) 為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設施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閣下倘由他人為 閣下利益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利益發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 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中國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中國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 閣下並無持有中國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件上顯示的全名，姓氏、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姓名／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名稱。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名稱均獲接納。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中國香港身份證(包括中國香港居民及中國香港永久居民)，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文所述)。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人數最高上限為四名。

5.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申請，則 閣下須就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就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全名(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 閣下作為未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且 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未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 1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82.90港元。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　閣下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中國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8,373.60	2,500	209,340.12	30,000	2,512,081.40	600,000	50,241,627.90
200	16,747.21	3,000	251,208.13	40,000	3,349,441.85	700,000	58,615,232.56
300	25,120.82	3,500	293,076.16	50,000	4,186,802.33	735,900(1)	61,621,356.62
400	33,494.42	4,000	334,944.19	60,000	5,024,162.79		
500	41,868.02	4,500	376,812.21	70,000	5,861,523.25		
600	50,241.62	5,000	418,680.23	80,000	6,698,883.72		
700	58,615.24	6,000	502,416.28	90,000	7,536,244.19		
800	66,988.84	7,000	586,152.33	100,000	8,373,604.66		
900	75,362.44	8,000	669,888.37	200,000	16,747,209.30		
1,000	83,736.04	9,000	753,624.41	300,000	25,120,813.96		
1,500	125,604.08	10,000	837,360.46	400,000	33,494,418.60		
2,000	167,472.10	20,000	1,674,720.94	500,000	41,868,023.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姓名／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相關人士[1]、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透過按照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中國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1 相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xvi) 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數據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中國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國香港時間)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中國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中國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中國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b)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c)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d)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e) 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存入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可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中國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或H股股票有效前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2]		
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時間：**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中國香港時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如 閣下為企業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2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中國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雙方協議的應變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如　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就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根據**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中國香港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c)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　閣下身份信息。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 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c)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e)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f)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g)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h)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i)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j)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益索償；及(k)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對所持有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b)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於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c)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達致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就第I-3頁至I-86頁所載的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得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

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且因此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2026年10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8,780,699	8,718,412	11,237,576	2,804,510	8,012,275
銷售成本		(8,363,547)	(7,318,805)	(8,791,188)	(2,417,918)	(3,043,467)
毛利		417,152	1,399,607	2,446,388	386,592	4,968,8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585	38,926	44,615	19,441	6,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24)	(52,916)	(65,934)	(20,011)	(28,436)
行政開支		(161,960)	(148,063)	(191,085)	(52,992)	(80,785)
研發開支		(282,563)	(392,182)	(493,180)	(151,400)	(199,6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38)	(13,868)	23,693	7,088	(9,484)
其他開支		(8,480)	(96,658)	(37,685)	(6)	(90,734)
融資成本	8	(72,342)	(154,607)	(137,844)	(44,545)	(42,5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3,059)	(11,654)	(14,054)	(3,577)	5,058
除税前(虧損)／利潤	7	(131,529)	568,585	1,574,914	140,590	4,528,504
所得税抵免／(開支)	11	14,079	(85,712)	(211,029)	(17,522)	(687,858)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482,873	1,363,885	123,068	3,840,6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450)	482,873	1,363,885	123,068	3,840,6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28)	1.09	2.94	0.27	8.21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28)	1.09	2.94	0.27	8.21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482,873	1,363,885	123,068	3,840,646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兑差額	(14,136)	9,845	(47,203)	(8,020)	(60,891)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14,136)	9,845	(47,203)	(8,020)	(60,891)
年／期內總綜合收益／(虧損)	(131,586)	492,718	1,316,682	115,048	3,779,75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586)	492,718	1,316,682	115,048	3,779,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677	100,365	134,811	124,251
使用權資產	*15*	27,367	36,110	37,180	48,337
商譽	*16*	341,475	285,924	285,924	285,924
其他無形資產	*17*	462,205	372,512	301,648	290,81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27,141	18,959	19,019	25,019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9,216	154,431	69,143	166,7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892	7,071	14,867	8,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0,973	975,372	862,592	949,86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548,171	3,949,776	7,172,328	10,886,90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60,070	397,128	823,427	3,952,6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5,000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714	275,790	562,614	624,593
流動資產總值		4,767,861	6,654,798	9,541,050	17,716,6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42,195	1,062,787	2,330,866	2,860,851
合同負債	*26*	45,075	17,531	85,584	653,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1,025	214,061	226,869	191,5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224,812	3,604,530	2,400,208	4,827,455
租賃負債	*15*	12,797	16,789	14,337	17,417
應付稅項		—	97	131,308	582,678
流動負債總額		3,755,904	4,915,795	5,189,172	9,133,542
流動資產淨值		1,011,957	1,739,003	4,351,878	8,583,1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2,930	2,714,375	5,214,470	9,533,0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0,000	65,140	816,500	1,286,370
租賃負債	*15*	15,985	21,532	23,736	32,916
遞延收入		950	313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2,461	36,731	28,067	31,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96	123,716	868,303	1,351,031
資產淨值		1,993,534	2,590,659	4,346,167	8,181,9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42,650	449,354	467,814	467,814
儲備	*31*	1,550,884	2,141,305	3,878,353	7,714,169
		1,993,534	2,590,659	4,346,167	8,181,983
權益總額		1,993,534	2,590,659	4,346,167	8,181,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3年1月1日	406,233	1,914,956	44,208	5,411	25,422	(842,622)	1,553,608
年內虧損	—	—	—	—	—	(117,450)	(117,4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兑差額	—	—	—	—	(14,136)	—	(14,1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136)	(117,450)	(131,5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85,765	—	—	—	85,765
發行股份	36,417	440,266	—	—	—	—	476,683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2,064	—	—	2,064
視為股東出資	—	7,000	—	—	—	—	7,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650	2,362,222*	129,973*	7,475*	11,286*	(960,072)*	1,993,5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	442,650	2,362,222	129,973	7,475	11,286	—	(960,072)	1,993,534
年內利潤	—	—	—	—	—	—	482,873	482,87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兑差額	—	—	—	—	9,845	—	—	9,845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	9,845	—	482,873	492,7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67,742	—	—	—	—	67,742
發行股份	6,704	47,496	—	—	—	—	—	54,200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30,000)	—	—	—	(30,000)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3,465	—	—	—	3,465
視為股東出資	—	9,000	—	—	—	—	—	9,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	49,097	(49,097)	—
於2024年12月31日	449,354	2,418,718*	197,715*	(19,060)*	21,131*	49,097*	(526,296)*	2,590,6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	449,354	2,418,718	197,715	(19,060)	21,131	49,097	(526,296)	2,590,659
年內利潤	—	—	—	—	—	—	1,363,885	1,363,8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兑差額	—	—	—	—	(47,203)	—	—	(47,203)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	(47,203)	—	1,363,885	1,316,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81,584	—	—	—	—	81,584
發行股份	18,460	320,052	—	—	—	—	—	338,512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4,010	—	—	—	4,010
視為股東出資	—	14,720	—	—	—	—	—	14,72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	48,834	(48,834)	—
於2025年12月31日	467,814	2,753,490*	279,299*	(15,050)*	(26,072)*	97,931*	788,755*	4,346,16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6年1月1日	467,814	2,753,490	279,299	(15,050)	(26,072)	97,931	788,755	4,346,167
期內利潤	—	—	—	—	—	—	3,840,646	3,840,6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兑差額	—	—	—	—	(60,891)	—	—	(60,891)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	(60,891)	—	3,840,646	3,779,7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55,030	—	—	—	—	55,030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1,031	—	—	—	1,031
於2026年4月30日	467,814	2,753,490*	334,329*	(14,019)*	(86,963)*	97,931*	4,629,401*	8,181,983

* 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50,884,000元、人民幣2,141,305,000元、人民幣3,878,353,000元及人民幣7,714,169,000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	449,354	2,418,718	197,715	(19,060)	21,131	49,097	(526,296)	2,590,659
期內利潤	—	—	—	—	—	—	123,068	123,0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兑差額	—	—	—	—	(8,020)	—	—	(8,020)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	(8,020)	—	123,068	115,0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28,541	—	—	—	—	28,541
發行股份	18,460	320,052	—	—	—	—	—	338,512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1,351	—	—	—	1,351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467,814	2,738,770	226,256	(17,709)	13,111	49,097	(403,228)	3,074,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1,529)	568,585	1,574,914	140,590	4,528,5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72,342	154,607	137,844	44,545	42,558
銀行利息收入	7	(851)	(560)	(653)	(133)	(2,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7	(24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	5	(447)	(106)	—	(47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7	(153)	66	80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7	—	—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1,928	40,706	53,558	16,586	22,020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7	—	40,883	—	—	—
商譽減值	7	—	55,551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79,892	104,909	98,237	31,565	31,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3,736	16,296	17,453	5,697	5,8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7	13,059	11,654	14,054	3,577	(5,0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19,938	13,868	(23,693)	(7,088)	9,484
撇減存貨／(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	93,892	498,974	(8,387)	(75,747)	45,069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	8,302	—	2,33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5,765	67,742	81,584	28,541	55,0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6	(19,359)	—	(10,865)	—	—
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收益	6	—	—	(10,665)	—	—
外匯虧損／(收益)		6,070	17,480	6,928	(3,909)	3,970
		272,796	1,590,314	1,932,630	184,224	4,735,955
存貨增加		(547,542)	(1,900,579)	(3,214,165)	(966,024)	(3,759,64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5,255)	(326,066)	1,058,165	(241,699)	(1,279,3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1,448	(74,129)	(428,945)	(177,550)	(3,128,4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760	(279,408)	1,268,079	810,126	529,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939)	33,321	33,359	(36,685)	(30,02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3,914	(27,544)	68,053	(2,345)	568,022
遞延收入減少		(878)	(637)	(313)	(139)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49)	—	4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97,696)	(984,728)	716,814	(430,092)	(2,363,508)
已付所得稅		(51,399)	(137,857)	(766)	(228)	(330,419)
已收利息		851	560	653	133	2,8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8,244)	(1,122,025)	716,701	(430,187)	(2,691,06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020	—	—	—	—
結算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964	—	—	—	—
結算衍生工具的付款		—	—	(2,33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636)	(76,466)	(93,220)	(20,339)	(19,98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39,192)	(53,512)	(36,970)	(11,368)	(9,992)
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所得款項		—	—	11,3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74	2,335	253	3	1,1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70)	(127,643)	(120,875)	(31,704)	(28,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計息應付款項增加		—	14,492	—	—	—
償還其他計息應付款項		—	—	(14,809)	(14,809)	—
新增關聯方借款	*35*	28,500	360,000	—	—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35*	(28,500)	(92,500)	(270,000)	(270,000)	—
關聯方借款已付利息	*35*	(687)	(2,581)	(7,222)	(7,222)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495,252	4,320,143	4,397,498	1,332,322	3,988,49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7,545)	(3,199,267)	(4,562,131)	(932,508)	(1,093,97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205)	(153,047)	(137,539)	(39,759)	(38,882)
租賃付款		(16,010)	(17,129)	(19,819)	(5,481)	(5,245)
視為股東出資		7,000	9,000	14,720	—	—
支付上市開支		—	—	(1,810)	—	(2,043)
收取貼現信用證產生的銀行借款按金		17,870	—	15,000	—	—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按金		—	(15,000)	—	—	(1,900)
股東注資		476,683	45,000	338,512	338,512	—
收取一名投資者預付款項	*27*	9,2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5,558	1,269,111	(247,600)	401,055	2,846,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8,944	19,443	348,226	(60,836)	126,61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8	254,714	275,790	275,790	562,61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378)	1,633	(61,402)	(3,203)	(64,63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562,614	211,751	624,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714	275,790	562,614	211,751	624,59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59	51,214	65,981	61,750
使用權資產	*15*	9,422	9,525	9,041	17,813
其他無形資產	*17*	21,193	48,095	33,843	41,733
於子公司投資	*19*	1,640,738	1,759,277	1,843,943	1,857,448
遞延稅項資產	*28*	67,534	17,749	10,308	6,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00	3,710	11,559	3,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5,546	1,889,570	1,974,675	1,988,7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47,061	933,671	2,461,062	4,455,91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16,312	2,455,503	1,622,085	2,298,8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16,045	1,661,646	2,450,120	5,655,7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5,000	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8,915	191,796	397,359	96,712
流動資產總值		2,788,333	5,257,616	6,930,661	12,507,2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38,801	367,991	485,296	548,429
合同負債	*26*	2,478	1,373	10,241	432,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65,031	258,476	702,231	811,7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376,559	2,805,566	2,299,984	4,623,855
租賃負債	*15*	4,607	6,688	4,520	5,566
應付稅項		—	—	34,997	109,700
流動負債總額		1,787,476	3,440,094	3,537,269	6,532,105
流動資產淨值		1,000,857	1,817,522	3,393,392	5,975,1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6,403	3,707,092	5,368,067	7,963,9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0,000	58,000	809,400	1,132,280
租賃負債	*15*	6,344	4,352	5,487	13,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344	62,352	814,887	1,145,407
資產淨值		2,710,059	3,644,740	4,553,180	6,818,581
權益					
股本	*29*	442,650	449,354	467,814	467,814
儲備	*31*	2,267,409	3,195,386	4,085,366	6,350,767
權益總額		2,710,059	3,644,740	4,553,180	6,818,5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都社區中康路136號深圳新一代產業園2棟2501室、2401室、2301室及1501室。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器應用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末，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 貴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合肥開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2023年2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儲存器產品研發、設計及銷售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附註(b))*	2019年1月11日 中國香港	8,050,000 美元	100	—	儲存器產品銷售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實施指引、詮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市永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駿德顧問有限公司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因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與 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

如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1]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權益表決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已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核算。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的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並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相關主要檢查支出可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重置，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設備	20.00%
電子設備	33.33%
運輸設備	25.00%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該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3至60個月
專利	10至12年
IP許可證	13至60個月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並具有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時期的支出。未能滿足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乃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2至5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租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易於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會扣減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通常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如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根據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的有關信用敞口而言，則須就該敞口的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但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持有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當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並且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來履行該義務時，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夠可靠地估計該義務的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並不會導致等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並不會導致等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會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每年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得出，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作出口銷售及驗收產品作國內銷售時確認。

若干產品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導致可變代價。

回扣與客戶應付的金額抵銷。最可能金額法用於最佳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

(b) 提供技術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採用輸入法釐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可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a)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取酬金，員工透過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指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而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內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該期間計入損益的開支或收益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但評估該等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屬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內，並導致即時將獎勵確認為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只要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至少確認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時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員工有利的其他修改亦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作猶如其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處理，且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香港員工運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完全歸屬員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統籌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統籌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統籌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佈日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 貴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如適用，或作出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在釐定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付代價， 貴集團將釐定每筆預付代價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兑儲備，惟該等差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經常性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事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尚未獲當地稅務局確認時。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設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利用該等虧損抵銷的範圍內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開發新產品項目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確定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時間及金額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標準，而開發開支已支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貴集團釐定其在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倘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予客戶前控制承諾貨品，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否則，倘 貴集團的角色為安排提供貨品，則 貴集團為代理，並將收入記錄為其保留的淨額。為評估 貴集團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等貨品，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該安排的主要債務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有釐定售價的酌情權。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且具有在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闡述如下。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需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下借貸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需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則需要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獲得時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特定實體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會更新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售預測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等銷售預測基於手頭協議或訂單，以及根據與客戶的歷史經驗及半導體行業當前市場狀況對可預見未來作出的估計銷售額而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

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於更改該等估計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業務收購中收購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根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模型估計，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要求 貴集團釐定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數據並就此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為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決策目的，將其業務作為整體管理，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824,779	1,264,609	4,125,496	891,622	2,675,665
其他國家／地區**	6,955,920	7,453,803	7,112,080	1,912,888	5,336,610
總收入	8,780,699	8,718,412	11,237,576	2,804,510	8,012,275

以上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英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度、美國、德國、印度尼西亞、日本等。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且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及其關聯方	1,836,063	1,840,103	1,732,429	617,594	1,247,994
客戶B及其關聯方	1,059,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914,783	不適用*	303,083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1,508,873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8,780,699	8,718,412	11,237,576	2,804,510	8,012,275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8,707,197	8,691,397	11,231,762	2,803,791	8,010,681
提供服務	73,502	27,015	5,814	719	1,594
總計	8,780,699	8,718,412	11,237,576	2,804,510	8,012,27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24,779	1,264,609	4,125,496	891,622	2,675,665
其他國家／地區	6,955,920	7,453,803	7,112,080	1,912,888	5,336,610
總計	8,780,699	8,718,412	11,237,576	2,804,510	8,012,27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轉移的產品	8,707,197	8,691,397	11,231,762	2,803,791	8,010,68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3,502	27,015	5,814	719	1,594
總計	8,780,699	8,718,412	11,237,576	2,804,510	8,012,275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29,094	42,695	17,133	16,726	85,497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的產品被驗收後完成，付款主要於交付後30至120天內到期。部分合同要求交付前預付貨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技術服務的履約義務隨時間完成，款項按季度結算。付款通常於結算後45天內支付。

由於客戶合同履行期較短(通常不超過一年)，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此類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	560	653	133	2,8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241	—	—	—	—
政府補助*	25,258	14,294	21,707	7,457	2,361
其他總收入	26,350	14,854	22,360	7,590	5,226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405	22,725	—	11,37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359	—	10,865	—	—
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收益***	—	—	10,6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7	106	—	47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53	—	—	—	—
其他	318	900	619	477	563
收益總計	25,235	24,072	22,255	11,851	1,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1,585	38,926	44,615	19,441	6,267

* 貴集團已從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政府補助作為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於2023年及2025年，由於外部投資者向聯營公司注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攤薄，而 貴集團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 貴集團將其在聯營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確認為視作出售收益。

*** 於2025年，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396,000元，而 貴集團仍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7. 除税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8,340,829	7,308,336	8,790,027	2,417,593	3,043,408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2,718	10,469	1,161	325	59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3,892	498,974	(8,387)	(75,747)	45,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1,928	40,706	53,558	16,586	22,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736	16,296	17,453	5,697	5,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9,892	104,909	98,237	31,565	31,845
研發開支		282,563	392,182	493,180	151,400	199,63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590	3,379	4,286	1,492	46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490	337,508	396,008	126,475	139,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0,169	56,415	73,087	22,939	28,6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304	54,808	69,622	25,744	39,016
總計		307,963	448,731	538,717	175,158	206,976
上市開支		—	—	13,523	—	1,618
核數師薪酬		1,120	719	644	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	19,938	13,868	(23,693)	(7,088)	9,484
總計		19,938	13,868	(23,693)	(7,088)	9,484
商譽減值****	*16*	—	55,551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40,883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3,059)	(11,654)	(14,054)	(3,577)	5,058
銀行利息收入	*6*	(851)	(560)	(653)	(133)	(2,8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6*	(241)	—	—	—	—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8,302	—	2,3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5	(447)	(106)	—	(47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	—	1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153)	66	80	—	—
外匯(收益)╱虧損		(5,405)	(22,725)	35,071	(11,374)	90,730
政府補助	*6*	(25,258)	(14,294)	(21,707)	(7,457)	(2,361)

*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撇減已計入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供使用的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8,556	151,423	133,825	42,980	41,47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附註27)*	—	315	150	15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08	1,552	1,601	527	497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附註27)*	—	1,317	1,800	591	591
其他融資成本	2,278	—	468	297	—
總計	72,342	154,607	137,844	44,545	42,558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105	—	20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0	4,974	4,853	1,681	1,245
表現掛鈎花紅	913	1,424	1,694	474	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6	697	706	251	1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461	12,933	11,962	2,797	16,014
總計	64,900	20,028	19,320	5,203	18,02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於202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初大智博士	—	—	35	—	67
龔曉峰博士	—	—	35	—	67
陳建豪先生	—	—	35	—	67
總計	—	—	105	—	201

(b) 執行董事、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951	312	101	55,689	57,053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205	34	49	—	288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633	210	76	1,512	2,431
張雲先生*(附註(iv))*	1,288	215	124	1,589	3,216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蔡振豪先生*(附註(vi))*	—	—	—	—	—
洪慈婉女士*(附註(vii))*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255	40	66	282	643
黃炳輝先生*(附註(x))*	328	52	80	276	736
蘇佳邠女士*(附註(xi))*	—	—	—	—	—
蘇杭先生*(附註(xii))*	300	50	70	113	533
總計	3,960	913	566	59,461	64,9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946	624	103	5,919	7,592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218	34	55	—	307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846	280	103	3,264	4,493
張雲先生*(附註(iv))*	1,720	286	167	2,724	4,897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353	56	80	442	931
黃炳輝先生*(附註(x))*	401	64	90	454	1,009
蘇杭先生*(附註(xii))*	490	80	99	130	799
總計	4,974	1,424	697	12,933	20,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943	468	111	2,647	4,169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218	67	59	240	584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847	420	111	4,958	6,336
張雲先生*(附註(iv))*	1,720	572	168	2,812	5,272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曹斌先生*(附註(viii))*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358	47	83	442	930
黃炳輝先生*(附註(x))*	335	53	84	649	1,121
蘇杭先生*(附註(xii))*	432	67	90	214	803
總計	4,853	1,694	706	11,962	19,21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315	208	38	11,325	11,886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73	11	22	481	587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283	93	38	2,947	3,361
張雲先生*(附註(iv))*	574	95	56	1,261	1,986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曹斌先生*(附註(viii))*	—	—	—	—	—
總計	1,245	407	154	16,014	17,820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315	208	37	—	560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73	11	20	—	104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283	93	37	1,535	1,948
張雲先生*(附註(iv))*	573	95	56	908	1,632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曹斌先生*(附註(viii))*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134	19	32	147	332
黃炳輝先生*(附註(x))*	135	21	33	164	353
蘇杭先生*(附註(xii))*	168	27	36	43	274
總計	1,681	474	251	2,797	5,203

附註：

(i) 吳奕盛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吳嘉敏女士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梁啓燕女士自2023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張雲先生自2023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馮水興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蔡振豪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7日辭任。

(vii) 洪慈婉女士自2019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7日辭任。

(viii) 曹斌先生自2025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孫煜先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 黃炳輝先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i) 蘇佳邠女士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4月7日辭任。

(xii) 蘇杭先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已納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2025年10月30日， 貴集團股東會已通過決議解散監事會。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2名、3名、3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非 貴集團董事的3名、2名、2名、2名及3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7	3,425	3,426	1,508	545
表現掛鈎花紅	992	570	1,754	251	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1	184	195	124	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16	12,500	22,999	2,190	4,755
總計	10,106	16,679	28,374	4,073	5,513

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	—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3	2	2	3	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 貴公司就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員工授出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員工酬金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派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獲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應納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獲授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肥開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中國香港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應課中國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中國香港於2018年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而其餘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c)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圍。 貴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以確認及披露有關因支柱二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自2025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就其於香港的收益，須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繳付支柱二所得稅。就中國內地而言，支柱二法例尚未在中國內地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且並無公布具體實施時間表。

根據現階段所有可得資料， 貴集團已評估其與支柱二有關的潛在風險敞口。董事認為，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因未來情況可能出現變化。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13,801	75,199	135,597	25	782,053
遞延稅項*(附註28)*	(27,880)	10,513	75,432	17,497	(94,195)
年／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14,079)	85,712	211,029	17,522	687,858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税前(虧損)╱利潤的税項開支與 貴集團採用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抵免)╱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優惠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税前(虧損)╱利潤	(131,529)	568,585	1,574,914	140,590	4,528,504
按15%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9,729)	85,288	236,237	21,089	679,276
地方當局頒佈不同税率的影響	(1,711)	(19,987)	9,271	(992)	24,614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而獲得的額外扣減額	(48,927)	(62,421)	(71,533)	(18,970)	(27,162)
毋須課税收入	(1)	—	—	—	—
聯營公司分佔利潤及虧損	(1,575)	2,913	(1,869)	894	(1,264)
不可扣税開支	14,677	21,315	12,828	5,013	8,446
税項扣減	(2)	(22)	(149)	—	(145)
使用過往期間的税項虧損	—	(639)	(2,141)	(1,259)	(1,558)
税率下調對年╱期初遞延税項的影響	5,526	2,922	—	—	—
預扣税的影響	1,771	1,824	127	84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	35,892	54,519	28,258	11,663	5,651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抵免)╱支出	(14,079)	85,712	211,029	17,522	687,858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就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獲得應課税收入的額外扣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額外扣減百分比為100%。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以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計算，並就或有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時已按零對價發行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業績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或有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17,450)	482,873	1,363,885	123,068	3,840,646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8,145	443,794	464,448	457,519	467,8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69	63,700	8,788	859	20,727	78	97,921
累計折舊	(126)	(29,777)	(5,728)	(374)	(8,206)	—	(44,211)
賬面淨值	3,643	33,923	3,060	485	12,521	78	53,71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3	33,923	3,060	485	12,521	78	53,710
添置	5,801	28,234	109	—	1,260	3,906	39,310
年內折舊撥備	(1,390)	(20,819)	(1,664)	(215)	(7,840)	—	(31,928)
出售	—	(1,330)	(149)	—	—	—	(1,479)
轉撥	—	45	—	—	3,906	(3,951)	—
匯兑調整	—	45	6	—	13	—	6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054	40,098	1,362	270	9,860	33	59,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70	86,339	8,134	859	25,932	33	130,867
累計折舊	(1,516)	(46,241)	(6,772)	(589)	(16,072)	—	(71,190)
賬面淨值	8,054	40,098	1,362	270	9,860	33	59,67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70	86,339	8,134	859	25,932	33	130,867
累計折舊	(1,516)	(46,241)	(6,772)	(589)	(16,072)	—	(71,190)
賬面淨值	8,054	40,098	1,362	270	9,860	33	59,677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054	40,098	1,362	270	9,860	33	59,677
添置	22,054	53,718	1,212	—	4,623	1,708	83,315
年內折舊撥備	(3,767)	(27,746)	(1,187)	(215)	(7,791)	—	(40,706)
出售	—	(1,835)	(53)	—	—	—	(1,888)
轉撥	—	160	—	—	1,548	(1,708)	—
匯兑調整	—	(36)	(1)	—	4	—	(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341	64,359	1,333	55	8,244	33	100,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625	127,092	7,653	859	32,057	33	199,319
累計折舊	(5,284)	(62,733)	(6,320)	(804)	(23,813)	—	(98,954)
賬面淨值	26,341	64,359	1,333	55	8,244	33	100,365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625	127,092	7,653	859	32,057	33	199,319
累計折舊	(5,284)	(62,733)	(6,320)	(804)	(23,813)	—	(98,954)
賬面淨值	26,341	64,359	1,333	55	8,244	33	100,36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341	64,359	1,333	55	8,244	33	100,365
添置	8,155	63,910	894	—	1,860	13,328	88,147
年內折舊撥備	(6,705)	(40,712)	(754)	(55)	(5,332)	—	(53,558)
出售	—	(112)	(11)	—	(24)	—	(147)
轉撥	—	508	—	—	3,479	(3,987)	—
匯兑調整	—	7	1	—	(4)	—	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791	87,960	1,463	—	8,223	9,374	134,8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780	191,089	8,532	859	34,134	9,374	283,768
累計折舊	(11,989)	(103,129)	(7,069)	(859)	(25,911)	—	(148,957)
賬面淨值	27,791	87,960	1,463	—	8,223	9,374	134,811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9,780	191,089	8,532	859	34,134	9,374	283,768
累計折舊	(11,989)	(103,129)	(7,069)	(859)	(25,911)	—	(148,957)
賬面淨值	27,791	87,960	1,463	—	8,223	9,374	134,811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791	87,960	1,463	—	8,223	9,374	134,811
添置	—	8,587	74	493	186	2,986	12,326
期內折舊撥備	(2,652)	(17,212)	(255)	—	(1,901)	—	(22,020)
出售	—	(717)	—	—	—	—	(717)
轉撥	—	9,266	—	—	1,097	(10,363)	—
匯兑調整	—	(153)	5	—	(1)	—	(149)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5,139	87,731	1,287	493	7,604	1,997	124,251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9,780	205,276	8,466	1,352	35,402	1,997	292,273
累計折舊	(14,641)	(117,545)	(7,179)	(859)	(27,798)	—	(168,022)
賬面淨值	25,139	87,731	1,287	493	7,604	1,997	124,251

貴公司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69	26,118	2,469	460	13,338	78	46,232
累計折舊	(126)	(6,294)	(1,303)	(191)	(5,460)	—	(13,374)
賬面淨值	3,643	19,824	1,166	269	7,878	78	32,85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3	19,824	1,166	269	7,878	78	32,858
添置	—	14,231	16	—	—	—	14,247
年內折舊撥備	(251)	(9,856)	(661)	(115)	(4,395)	—	(15,278)
出售	(3,392)	(2,569)	(7)	—	—	—	(5,968)
轉撥	—	45	—	—	—	(45)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1,675	514	154	3,483	33	25,8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99	2,433	460	13,338	33	52,763
累計折舊	—	(14,824)	(1,919)	(306)	(9,855)	—	(26,904)
賬面淨值	—	21,675	514	154	3,483	33	25,859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36,499	2,433	460	13,338	33	52,763
累計折舊	—	(14,824)	(1,919)	(306)	(9,855)	—	(26,904)
賬面淨值	—	21,675	514	154	3,483	33	25,85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1,675	514	154	3,483	33	25,859
添置	7,876	34,932	1,103	—	415	1,548	45,874
年內折舊撥備	(262)	(10,870)	(661)	(116)	(3,848)	—	(15,757)
出售	—	(4,754)	(8)	—	—	—	(4,762)
轉撥	—	—	—	—	1,548	(1,548)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14	40,983	948	38	1,598	33	51,2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876	67,237	3,180	460	15,301	33	94,087
累計折舊	(262)	(26,254)	(2,232)	(422)	(13,703)	—	(42,873)
賬面淨值	7,614	40,983	948	38	1,598	33	51,21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876	67,237	3,180	460	15,301	33	94,087
累計折舊	(262)	(26,254)	(2,232)	(422)	(13,703)	—	(42,873)
賬面淨值	7,614	40,983	948	38	1,598	33	51,21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14	40,983	948	38	1,598	33	51,214
添置	1,908	27,808	609	—	59	9,320	39,704
年內折舊撥備	(1,757)	(21,884)	(436)	(38)	(822)	—	(24,937)
轉撥	—	49	—	—	3,479	(3,528)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65	46,956	1,121	—	4,314	5,825	65,981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784	94,956	3,789	460	18,456	5,825	133,270
累計折舊	(2,019)	(48,000)	(2,668)	(460)	(14,142)	—	(67,289)
賬面淨值	7,765	46,956	1,121	—	4,314	5,825	65,981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9,784	94,956	3,789	460	18,456	5,825	133,270
累計折舊	(2,019)	(48,000)	(2,668)	(460)	(14,142)	—	(67,289)
賬面淨值	7,765	46,956	1,121	—	4,314	5,825	65,981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65	46,956	1,121	—	4,314	5,825	65,981
添置	—	4,830	61	493	195	1,118	6,697
期內折舊撥備	(653)	(8,602)	(195)	—	(762)	—	(10,212)
出售	—	(716)	—	—	—	—	(716)
轉撥	—	5,718	—	—	1,097	(6,815)	—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7,112	48,186	987	493	4,844	128	61,750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9,784	102,636	3,850	953	19,748	128	137,099
累計折舊	(2,672)	(54,450)	(2,863)	(460)	(14,904)	—	(75,349)
賬面淨值	7,112	48,186	987	493	4,844	128	61,750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多項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同。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4個月至60個月。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得於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77
累計折舊	(17,594)
賬面淨值	28,98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983
添置	14,263
年內折舊撥備	(13,736)
終止或修訂租賃	(2,163)
匯兑調整	2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367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636
累計折舊	(24,269)
賬面淨值	27,36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636
累計折舊	(24,269)
賬面淨值	27,36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367
添置	25,259
年內折舊撥備	(16,296)
終止或修訂租賃	(252)
匯兌調整	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5,264
累計折舊	(29,154)
賬面淨值	36,110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5,264
累計折舊	(29,154)
賬面淨值	36,11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110
添置	25,904
年內折舊撥備	(17,453)
終止或修訂租賃	(7,537)
匯兌調整	15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18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805
累計折舊	(36,625)
賬面淨值	37,180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73,805
累計折舊	(36,625)
賬面淨值	37,180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180
添置	17,065
期內折舊撥備	(5,876)
終止或修訂租賃	(2)
匯兑調整	(30)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48,337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70,461
累計折舊	(22,124)
賬面淨值	48,337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699
累計折舊	(7,688)
賬面淨值	13,01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011
添置	533
年內折舊撥備	(4,12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410
累計折舊	(10,988)
賬面淨值	9,42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410
累計折舊	(10,988)
賬面淨值	9,42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422
添置	5,041
年內折舊撥備	(4,905)
終止或修訂租賃	(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388
累計折舊	(15,863)
賬面淨值	9,525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388
累計折舊	(15,863)
賬面淨值	9,52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25
添置	6,152
年內折舊撥備	(6,530)
終止或修訂租賃	(10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4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434
累計折舊	(22,393)
賬面淨值	9,041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1,434
累計折舊	(22,393)
賬面淨值	9,041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41
添置	11,001
期內折舊撥備	(2,229)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1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22,558
累計折舊	(4,745)
賬面淨值	17,813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293	28,782	38,321	38,073
添置	14,263	25,259	25,904	17,065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08	1,552	1,601	497
提前終止	(2,317)	(186)	(8,003)	(2)
付款	(16,010)	(17,129)	(19,819)	(5,245)
匯兑調整	45	43	69	(55)
於年／期末	28,782	38,321	38,073	50,33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797	16,789	14,337	17,417
非流動部分	15,985	21,532	23,736	32,9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676	10,951	11,040	10,007
添置	533	5,041	6,152	11,001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80	476	424	135
提前終止	—	(34)	(106)	—
付款	(4,838)	(5,394)	(7,503)	(2,450)
於年／期末	10,951	11,040	10,007	18,6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607	6,688	4,520	5,566
非流動部分	6,344	4,352	5,487	13,127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736	16,296	17,453	5,697	5,876
租賃負債利息	1,508	1,552	1,601	527	497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4,590	3,379	4,286	1,492	460
提前終止虧損／(收益)	(153)	66	80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9,681	21,293	23,420	7,716	6,83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122	4,905	6,530	1,993	2,229
租賃負債利息	580	476	424	143	135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414	838	1,383	252	54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116	6,219	8,337	2,388	2,913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20,213)
賬面淨值	341,475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1,475
年內減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341,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20,213)
賬面淨值	341,47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1,475
年內減值*(附註7)*	(55,5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75,764)
賬面淨值	285,92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75,764)
賬面淨值	285,924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75,764)
賬面淨值	285,924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及
-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	**智能JBOF**
商譽賬面值	406,137	55,551
已確認累計減值撥備	(120,213)	—
賬面淨值	285,924	55,551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	**智能JBOF**
商譽賬面值	406,137	55,551
已確認累計減值撥備	(120,213)	(55,551)
賬面淨值	285,924	—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由於預期收入下降，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故於2022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20,21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配商譽的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71,720,000元、人民幣40,719,000元、人民幣253,570,000元及人民幣397,640,000元。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用於推算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	18.8%	11.3%	5.2%	6.7%
利潤率	12.0%	15.7%	16.1%	24.9%
稅前折現率	13.8%	14.5%	14.7%	14.9%
終值增長率	0%	0%	0%	0%

所釐定的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貴集團基於增長率、稅前折現率及收入分配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0.5%	25,412	26,484	30,486	41,300
利潤率下降0.5%	32,535	26,352	28,691	31,276
稅前折現率上升0.2%	16,573	15,066	18,261	22,599

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出現以下下降(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收入增長率	(6.9%)	(5.3%)
利潤率	(3.3%)	(1.9%)

董事認為，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0,88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收入下降及業務計劃變更，分配商譽的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2024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5,551,000元。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用於推算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16.7%	33.0%
利潤率	42.9%	32.1%
稅前折現率	14.5%	14.5%
終值增長率	0%	0%

所釐定的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若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出現如下下降(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上升/(下降)
收入增長率	(12.6%)
利潤率	(5.6%)

董事認為,除上述情況外,任何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261	604,939	21,689	641,889
累計攤銷	(10,179)	(124,116)	(8,937)	(143,232)
賬面淨值	5,082	480,823	12,752	498,65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082	480,823	12,752	498,657
添置	3,631	—	39,805	43,436
年內攤銷撥備	(2,634)	(59,577)	(17,681)	(79,892)
匯兑調整	4	—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6,083	421,246	34,876	462,20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07	604,939	61,495	685,341
累計攤銷	(12,824)	(183,693)	(26,619)	(223,136)
賬面淨值	6,083	421,246	34,876	462,205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907	604,939	61,495	685,341
累計攤銷	(12,824)	(183,693)	(26,619)	(223,136)
賬面淨值	6,083	421,246	34,876	462,20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083	421,246	34,876	462,205
添置	22,331	—	33,770	56,101
年內攤銷撥備	(5,727)	(59,577)	(39,605)	(104,909)
年內減值*(附註7)*	—	(40,883)	—	(40,883)
匯兑調整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685	320,786	29,041	372,512

	軟件	專利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207	604,939	94,468	740,614
累計攤銷	(18,522)	(284,153)	(65,427)	(368,102)
賬面淨值	22,685	320,786	29,041	372,512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1,207	604,939	94,468	740,614
累計攤銷	(18,522)	(284,153)	(65,427)	(368,102)
賬面淨值	22,685	320,786	29,041	372,512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2,685	320,786	29,041	372,512
添置	6,530	—	20,869	27,399
年內攤銷撥備	(10,386)	(54,992)	(32,859)	(98,237)
出售	(13)	—	—	(13)
匯兌調整	(13)	—	—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8,803	265,794	17,051	301,64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5,702	604,939	91,493	742,134
累計攤銷	(26,899)	(339,145)	(74,442)	(440,486)
賬面淨值	18,803	265,794	17,051	301,648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5,702	604,939	91,493	742,134
累計攤銷	(26,899)	(339,145)	(74,442)	(440,486)
賬面淨值	18,803	265,794	17,051	301,648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8,803	265,794	17,051	301,648
添置	1,370	—	19,648	21,018
期內攤銷撥備	(3,078)	(18,331)	(10,436)	(31,845)
匯兌調整	(7)	—	—	(7)
於2026年4月30日	17,088	247,463	26,263	290,814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47,055	604,939	111,141	763,135
累計攤銷	(29,967)	(357,476)	(84,878)	(472,321)
賬面淨值	17,088	247,463	26,263	290,814

貴集團的專利主要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由於收入下降及產生經營虧損， 貴集團評估於有關期間存在專利減值跡象。 貴集團已按個別資產基準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益法確定。基於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就專利確認減值撥備結餘人民幣40,883,000元、人民幣40,883,000元及人民幣40,883,000元。

貴公司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52	8,153	18,705
累計攤銷	(6,960)	(4,173)	(11,133)
賬面淨值	3,592	3,980	7,57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92	3,980	7,572
添置	3,050	17,595	20,645
年內攤銷撥備	(1,867)	(5,157)	(7,024)
於2023年12月31日	4,775	16,418	21,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02	25,748	39,350
累計攤銷	(8,827)	(9,330)	(18,157)
賬面淨值	4,775	16,418	21,193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602	25,748	39,350
累計攤銷	(8,827)	(9,330)	(18,157)
賬面淨值	4,775	16,418	21,19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775	16,418	21,193
添置	19,681	34,527	54,208
年內攤銷撥備	(4,544)	(22,762)	(27,3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12	28,183	48,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283	60,275	93,558
累計攤銷	(13,371)	(32,092)	(45,463)
賬面淨值	19,912	28,183	48,095

貴公司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283	60,275	93,558
累計攤銷	(13,371)	(32,092)	(45,463)
賬面淨值	19,912	28,183	48,09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912	28,183	48,095
添置	6,120	20,869	26,989
年內攤銷撥備	(9,179)	(32,062)	(41,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53	16,990	33,8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250	79,669	117,919
累計攤銷	(21,397)	(62,679)	(84,076)
賬面淨值	16,853	16,990	33,843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8,250	79,669	117,919
累計攤銷	(21,397)	(62,679)	(84,076)
賬面淨值	16,853	16,990	33,843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853	16,990	33,843
添置	1,347	19,648	20,995
期內攤銷撥備	(2,691)	(10,414)	(13,105)
於2026年4月30日	15,509	26,224	41,73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9,597	99,317	138,914
累計攤銷	(24,088)	(73,093)	(97,181)
賬面淨值	15,509	26,224	41,733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141	18,959	19,019	25,01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日期及地點及業務	貴集團應佔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肥大唐存儲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18年6月7日，中國	2023年：14.75% 2024年：14.75% 2025年：13.08% 2026年：13.08%	工業產品生產

貴公司對合肥大唐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存儲**」)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貴公司有權通過委任一名董事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基於近期聯營公司的增資交易，其股權價值的市場價格已超過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且 貴集團認為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需進行減值。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640,738	1,759,277	1,843,943	1,857,448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1,640,738	1,759,277	1,843,943	1,857,448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15,250	2,429,753	4,830,806	6,751,863
製成品	760,818	1,014,567	1,721,322	3,039,161
在途貨物	2,915	23,077	—	—
合同履行成本	6,929	32,081	1,231	763
委託加工材料	362,259	450,298	618,969	1,095,113
總計	2,548,171	3,949,776	7,172,328	10,886,900

存貨已扣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94,106,000元、人民幣503,556,000元、人民幣58,217,000元及人民幣73,637,000元的撇減。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6,060	436,851	1,401,042	2,267,686
製成品	170,941	189,562	805,774	1,572,231
委託加工材料	189,104	286,567	254,246	616,002
在途貨物	956	20,691	—	—
總計	747,061	933,671	2,461,062	4,455,919

存貨已扣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2,786,000元、人民幣98,391,000元、人民幣60,849,000元及人民幣35,374,000元的撇減。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8,972	2,055,171	996,438	2,275,66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66)	(38,067)	(13,806)	(23,118)
賬面淨值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20,401	896,918	397,131	625,264
應收子公司款項	909,270	1,577,005	1,231,858	1,679,8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59)	(18,420)	(6,904)	(6,264)
賬面淨值	1,816,312	2,455,503	1,622,085	2,298,896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帳形式。對於規模大且聲譽良好的大中型客戶， 貴集團通常給予30至12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存在一定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80.73%、76.29%、66.38%及85.06%來自前五大客戶。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215,000元、人民幣5,142,000元、人民幣213,000元及零，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的信用條款償還(附註3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32,533,000元及人民幣535,51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附註24)。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46,684	1,607,378	905,434	2,251,958
3至6個月	155,076	392,036	66,103	28
6個月以上	3,146	17,690	11,095	556
總計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33,964	1,315,342	1,030,363	1,843,042
3至6個月	382,318	990,374	540,580	455,832
6個月以上	30	149,787	51,142	22
總計	1,816,312	2,455,503	1,622,085	2,298,896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1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071	24,066	38,067	13,806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7)*	19,938	13,868	(23,693)	9,484
匯兑調整	57	133	(568)	(172)
於年／期末	24,066	38,067	13,806	23,1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76	13,359	18,420	6,904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1,983	5,061	(11,516)	(640)
於年／期末	13,359	18,420	6,904	6,264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貴公司估計其應收子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9%	1.85%	1.39%	1.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28,972	2,055,171	996,438	2,275,6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066	38,067	13,806	23,1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5%	2.05%	1.74%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20,401	896,918	397,131	625,2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359	18,420	6,904	6,264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0,969	77,589	621,526	3,681,8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	2,177	1,206	2,983
可收回增值税	77,636	317,362	196,843	263,565
遞延上市開支	—	—	3,852	4,291
	260,070	397,128	823,427	3,952,6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260,070	397,128	823,427	3,952,658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2	2,493	3,414	5,012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896	4,249	11,201	3,536
其他	244	329	252	218
	3,892	7,071	14,867	8,76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3,892	7,071	14,867	8,766

於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一名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489,085,000元。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6年4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倘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貴集團估計其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627	11,870	25,336	29,4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	97	878	2,117
應收子公司款項	28,283	1,491,524	2,256,107	5,378,358
可收回增值税	19,772	158,155	163,947	241,549
遞延上市開支	—	—	3,852	4,291
	116,045	1,661,646	2,450,120	5,655,7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116,045	1,661,646	2,450,120	5,655,767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	1,172	1,025	1,771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0	2,333	10,364	1,785
其他	—	205	170	151
	800	3,710	11,559	3,70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800	3,710	11,559	3,707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714	290,790	562,663	624,593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562,614	624,593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50,490	266,622	488,896	175,817
— 美元	103,332	23,338	73,370	448,583
— 其他	892	830	397	193
總計	254,714	290,790	562,663	624,593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等存款乃為若干信用證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15	206,796	397,394	96,71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15	191,796	397,359	96,712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05,280	202,279	376,354	90,260
— 美元	3,635	4,517	21,040	6,452
總計	108,915	206,796	397,394	96,712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及(b)	3.40–4.80	2024年	1,248,811	2.08–4.93	2025年	2,512,413	2.50–3.30	2026年	1,997,846	2.25–3.20	2026年-2027年	2,347,806
銀行貸款－無抵押(e)	–	–	–	3.65	2025年	42,554	3.10	2026年	92,594	2.20–2.90	2026年-2027年	1,664,252
其他貸款－有抵押(c)	7.88–7.92	2024年	765,012	6.83–7.58	2025年	660,256	–	–	–	2.30	2026年	190,48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a)及(b)	4.00–4.70	2024年	206,024	2.90–4.40	2025年	113,677	2.60–3.55	2026年	309,728	2.40–2.80	2026年-2027年	496,34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e)	3.60	2024年	1,960	3.25	2025年	40	3.25	2026年	40	2.65–3.55	2026年-2027年	128,564
關聯方貸款(d)	4.00	2024年	3,005	3.10–3.45	2025年	275,590	–	–	–	–	–	–
總計－即期			2,224,812			3,604,530			2,400,208			4,827,4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00–4.70	2025年	50,000	2.90–4.40	2026年	58,000	2.60–3.55	2027年	809,400	2.40–2.80	2027年-2028年	813,280
銀行貸款－無抵押(e)	–	–	–	3.25	2026年–2027年	7,140	3.25	2027年	7,100	2.65–3.55	2027年-2029年	473,090
總計－非即期			50,000			65,140			816,500			1,286,370
總計			2,274,812			3,669,670			3,216,708			6,113,825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6,795	2,668,684	2,400,208	4,636,969
兩年內	50,000	58,040	816,500	1,126,370
三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7,100	—	160,000
小計	1,506,795	2,733,824	3,216,708	5,923,339
其他借款及應償還關聯方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768,017	935,846	—	190,486
小計	768,017	935,846	—	190,486
總計	2,274,812	3,669,670	3,216,708	6,113,825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4.80	2024年	1,170,535	2.70–4.93	2025年	2,416,299	2.50–3.30	2026年	1,990,256	2.25–3.20	2026年-2027年	2,340,2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2.20–2.85	2026年-2027年	1,471,410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	–	–	–	–	–	2.30	2026年	190,48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4.00–4.70	2024年	206,024	2.90–4.40	2025年	113,677	2.60–3.55	2026年	309,728	2.40–2.80	2026年-2027年	493,24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	–	–	–	–	–	2.65–3.55	2026年-2027年	128,499
關聯方貸款	–	–	–	3.10–3.45	2025年	275,590	–	–	–	–	–	–
總計－即期			1,376,559			2,805,566			2,299,984			4,623,8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4.70	2025年	50,000	2.90–4.40	2026年	58,000	2.60–3.55	2027年	809,400	2.40–2.80	2027年-2028年	666,2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2.65–3.55	2028年-2029年	466,000
總計－非即期			50,000			58,000			809,400			1,132,280
總計			1,426,559			2,863,566			3,109,384			5,756,135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6,559	2,529,976	2,299,984	4,433,369
第二年	50,000	58,000	809,400	972,280
三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	—	160,000
小計	1,426,559	2,587,976	3,109,384	5,565,649
其他借款及應償還關聯方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75,590	—	190,486
小計	—	275,590	—	190,486
總計	1,426,559	2,863,566	3,109,384	5,756,135

附註：

(a)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就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5)。

(b) 除2.08%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1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以新台幣計值、4.02%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54,114,000元及4.93%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45,500,000元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為向小米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機構的借款。於2026年4月30日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向中國內地一家信託公司的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65,012,000元及人民幣660,256,000元，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1)。

(d) 關聯方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指向關聯方(即子公司董事王文華及控股股東吳奕盛)的借款，該等貸款已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悉數償還(附註35)。

(e)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2,554,000元、人民幣92,588,000元及人民幣2,258,750,000元。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1,062,787	2,330,866	2,860,8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168,807	353,295	484,244	543,818
應付子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69,994	14,696	1,052	4,611
	238,801	367,991	485,296	548,42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90日期限結算。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66,000元、人民幣100,479,000元、人民幣276,260,000元及人民幣356,273,000元。該等款項結算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大致相同(附註35)。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自供應商所收取貨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0,939	1,060,228	2,326,655	2,855,018
一年以上	1,256	2,559	4,211	5,833
總計	1,342,195	1,062,787	2,330,866	2,860,8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791	367,943	484,342	546,918
一年以上	10	48	954	1,511
總計	238,801	367,991	485,296	548,429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				
產品銷售	45,075	17,531	85,584	653,6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				
產品銷售	2,478	1,373	10,241	432,846

合同負債包括收取自客戶基於銷售訂單，在合同項下產品提前交付的付款。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17,325	30,116	22,424	18,130
應付工資	56,798	81,222	98,389	56,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9,417	29,526	23,353	15,129
預收投資款*(附註b)*	9,200	—	—	—
客戶預付款*(附註c)*	31,160	34,712	31,150	4,621
普通股贖回負債*(附註d)*	—	31,317	33,117	33,708
應付上市開支	—	—	8,716	2,017
其他應付稅項	7,125	7,168	9,720	61,674
總計	131,025	214,061	226,869	191,5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7,947	23,100	17,802	15,407
應付工資	16,592	33,326	48,835	26,891
應付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125,872	164,769	573,603	668,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2	4,866	17,744	8,287
預收投資款*(附註b)*	9,200	—	—	—
普通股贖回負債*(附註d)*	—	31,317	33,117	33,708
應付上市開支	—	—	8,716	2,017
其他應付稅項	1,418	1,098	2,414	57,098
總計	165,031	258,476	702,231	811,709

(a)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予一名第三方的金額人民幣14,814,000元，該款項按年利率5.38%計息，並已於2025年全數償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所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附註8)。

(b) 貴集團收到一名潛在投資者的出資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由於具約束力的協議尚未最終確定，該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該出資已於2024年4月完成。

(c) 其指向一名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當貨物交付予客戶時將按比例退還。於2025年11月，雙方已同意將該預付款項用於抵銷因銷售貨物而應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2,000元及人民幣26,529,000元，已與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d)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 貴公司向豐章慶譽(D輪投資者之一，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1,304,348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授予豐章慶譽贖回權，於相應贖回事件觸發時，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相當於投資本金加按年化回報率6%計算的應計收益之和的價格，回購豐章慶譽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贖回權**」)。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後續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贖回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申請**」)日期的前一天不可撤回地終止。倘 貴公司未能獲得任何主管當局批准上市、

撤回申請或未能在協議規定時間內滿足上市條件，則所有已終止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須自該事件觸發之日起自動並追溯恢復。

由於該協議導致 貴公司產生贖回義務，於發行股份時， 貴公司將普通股分類為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借記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普通股的贖回負債列為流動負債，因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

普通股的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31,317	33,117
確認贖回負債	—	30,000	—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1,317	1,800	591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賬面值	—	31,317	33,117	33,7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1,317	33,117	33,708

除上文所述之其他應付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條款。

28.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內部交易所得未變現利潤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0	65,567	5,931	457	145,296	668	218,629
年內損益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3,347	(48,784)	(489)	(219)	48,275	10,642	12,772
匯兌調整	—	—	—	—	1,508	—	1,5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57	16,783	5,442	238	195,079	11,310	232,909
年內損益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1,710	66,135	1,813	(160)	(107,145)	8,227	(29,420)
匯兌調整	—	—	—	—	1,458	—	1,4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67	82,918	7,255	78	89,392	19,537	204,947
年內損益(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3,668)	(73,721)	(296)	(78)	(39,924)	28,420	(89,267)
匯兌調整	—	—	—	—	(1,192)	—	(1,19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099	9,197	6,959	—	48,276	47,957	114,488
期內損益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1,547	2,949	1,715	—	(17,879)	102,946	91,278
匯兌調整	—	—	—	—	(264)	—	(264)
於2026年4月30日	3,646	12,146	8,674	—	30,133	150,903	205,50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引致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26	115,636	121,262
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280)	(14,828)	(15,1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46	100,808	106,154
年內損益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1,665	(20,572)	(18,9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11	80,236	87,247
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87)	(13,748)	(13,83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924	66,488	73,412
期內損益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1,666	(4,583)	(2,917)
於2026年4月30日	8,590	61,905	70,495

於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出於列報目的予以抵銷。 貴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9,216	154,431	69,143	166,7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461	36,731	28,067	31,745

下列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	1,261	499	576
稅項虧損	247,057	488,749	611,942	633,342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87,955,000元、人民幣419,533,000元、人民幣550,099,000元及人民幣571,10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未來一至十年內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於台灣亦分別有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59,102,000元、人民幣69,216,000元、人民幣61,843,000元及人民幣62,23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虧損多時的子公司內，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可動用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6	16,940	2,201	38,729	58,076
年內損益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1,798	(10,522)	(558)	20,155	10,8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4	6,418	1,643	58,884	68,949
年內損益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759	8,341	13	(58,884)	(49,7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63	14,759	1,656	—	19,178
年內損益支出的遞延稅項	(1,727)	(5,632)	(155)	—	(7,51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36	9,127	1,501	—	11,664
期內損益(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97)	(3,821)	1,274	—	(2,644)
於2026年4月30日	939	5,306	2,775	—	9,020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2
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5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5
年內損益支出的遞延稅項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9
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7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356
期內損益支出的遞延稅項	1,316
於2026年4月30日	2,672

於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出於列報目的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7,534	17,749	10,308	6,348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442,650	449,354	467,814	467,814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6,233,275	406,233
股東注資*	36,416,848	36,4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2,650,123	442,650
股東注資**	6,704,348	6,7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9,354,471	449,354
股東注資***	18,459,613	18,46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67,814,084	467,814
股東注資	—	—
於2026年4月30日	467,814,084	467,81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收到10名投資者人民幣476,683,000元的注資。本次注資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6,417,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440,266,000元的資本儲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收到3名投資者人民幣54,200,000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9,200,000元為2023年預收。本次注資分別增加了人民幣6,704,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47,496,000元的資本儲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收到6名投資者人民幣338,512,000元的注資。本次注資分別增加了人民幣18,460,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320,052,000元的資本儲備。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審議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過往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發展。

為落實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指定深圳宏芯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瀚**」)、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信**」)及深圳宏芯泰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貳號**」)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貴集團未對股份激勵平台實施控制。

於2019年10月10日， 貴集團透過宏芯泰按每股人民幣2.20元的認購價向27名合資格員工授出4,000,000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向控股股東授出的1,8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即時歸屬外，其他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規限。於2021年3月10日， 貴集團向125名合資格員工授予5,315,500股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60元，其中分別透過宏芯泰、寧波兆瀚及寧波兆信授予1,66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1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6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授予控股股東的2,85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外，授予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

於2021年11月4日， 貴集團向158名合資格員工授予3,203,500份 貴公司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購股權透過宏芯泰貳號授予，而所授予之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行使，換取2,881,500股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授予控股股東的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外，授予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所規限。

於2023年5月10日， 貴集團透過宏芯泰貳號向304名合資格員工授予14,971,000股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除授予控股股東的2,67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外，授予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所規限。

於2024年8月9日， 貴集團透過宏芯泰向180名合資格員工授予9,303,000股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12月18日，購股權計劃經 貴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於2025年12月18日，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6,100,000份 貴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

該等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在一個服務期內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須持續服務並滿足若干業績要求。購股權的歸屬亦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條件。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於授予日期進行估算。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算。下表列出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11月4日	2025年12月18日
預期波動(%)	60.00	62.71–67.86
無風險率(%)	2.27	1.38–1.45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08	1.5–3.5
加權平均股價	14.00	23.00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進行的活動：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023,500	4,562,000
年內授予	—	15,375,000
年內行使	(2,881,500)	2,881,500
年內歸屬	—	(3,441,000)
年內失效	(142,000)	(40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8,973,500
年內授予	—	10,504,000
年內歸屬	—	(122,000)
年內失效	—	(1,20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8,154,500
年內授予	6,100,000	2,490,500
年內歸屬	—	(12,000)
年內失效	—	(2,490,50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100,000	28,142,500
期內授予	—	60,900
期內歸屬	—	(60,900)
期內失效	(5,000)	(95,900)
於2026年4月30日	6,095,000	28,046,600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765,000元、人民幣67,742,000元、人民幣81,584,000元、人民幣28,541,000元及人民幣55,030,000元。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獲對價之間的差額，與非控股股東交易產生的儲備，以及視為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初始確認時普通股金融負債的債務金額，以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境外經營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應按法定稅後利潤提列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需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48,936	44,208	—	(294,661)	1,798,483
年內虧損	—	—	—	(57,105)	(57,1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105)	(57,1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5,765	—	—	85,765
發行股份	440,266	—	—	—	440,2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489,202	129,973	—	(351,766)	2,267,409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89,202	129,973	—	—	(351,766)	2,267,409
年內利潤	—	—	—	—	842,739	842,739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	842,739	842,7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7,742	—	—	—	67,742
發行股份	47,496	—	—	—	—	47,496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30,000)	—	—	(30,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49,097	(49,097)	—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6,698	197,715	(30,000)	49,097	441,876	3,195,386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36,698	197,715	(30,000)	49,097	441,876	3,195,386
年內利潤	—	—	—	—	488,344	488,344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	488,344	488,3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1,584	—	—	—	81,584
發行股份	320,052	—	—	—	—	320,052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48,834	(48,834)	—
於2025年12月31日	2,856,750	279,299	(30,000)	97,931	881,386	4,085,366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856,750	279,299	(30,000)	97,931	881,386	4,085,366
期內利潤	—	—	—	—	2,210,371	2,210,371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	2,210,371	2,210,3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5,030	—	—	—	55,030
於2026年4月30日	2,856,750	334,329	(30,000)	97,931	3,091,757	6,350,767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36,698	197,715	(30,000)	49,097	441,876	3,195,386
期內虧損	—	—	—	—	(56,208)	(56,2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208)	(56,2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541	—	—	—	28,541
發行股份	320,052	—	—	—	—	320,052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2,856,750	226,256	(30,000)	49,097	385,668	3,487,771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因辦公場所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4,263,000元、人民幣25,259,000元、人民幣25,904,000元、人民幣17,065,000元及人民幣3,91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293	—	1,456,784	1,488,077
添置	14,263	—	—	14,26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6,010)	—	750,815	734,805
利息增量	1,508	—	70,834	72,342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2,317)	—	—	(2,317)
外匯變動	45	—	(3,621)	(3,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782	—	2,274,812	2,303,594
於2024年1月1日	28,782	—	2,274,812	2,303,594
添置	25,259	—	—	25,25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7,129)	14,492	1,232,748	1,230,111
利息增量	1,552	315	151,423	153,290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186)	—	—	(186)
外匯變動	43	—	10,687	10,7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21	14,807	3,669,670	3,722,798
於2025年1月1日	38,321	14,807	3,669,670	3,722,798
添置	25,904	3,852	—	29,75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9,819)	(16,619)	(579,394)	(615,832)
利息增量	1,601	150	134,293	136,044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8,003)	—	—	(8,003)
外匯變動	69	(148)	(7,861)	(7,940)
於2025年12月31日	38,073	2,042	3,216,708	3,256,823
於2026年1月1日	38,073	2,042	3,216,708	3,256,823
添置	17,065	439	—	17,50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245)	(2,043)	2,855,647	2,848,359
利息增量	497	—	41,470	41,967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2)	—	—	(2)
外匯變動	(55)	—	—	(55)
於2026年4月30日	50,333	438	6,113,825	6,164,596
於2025年1月1日	38,321	14,807	3,669,670	3,722,798
添置	3,912	—	—	3,91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481)	(14,809)	82,833	62,543
利息增量	527	150	43,277	43,954
外匯變動	74	(148)	891	817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37,353	—	3,796,671	3,834,02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4,590	3,379	4,286	1,492	460
融資活動內	16,010	17,129	19,819	5,481	5,245
總計	20,600	20,508	24,105	6,973	5,705

33. 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項目：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3	9,430	5,034	24,143
添置無形資產	5,004	3,450	9,648	5,236
總計	9,727	12,880	14,682	29,379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 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群聯電子及其子公司（「**群聯電子**」）	群聯電子為主要股東之一。
吳奕盛先生	控股股東
梁啓燕女士	董事
王文華先生	一家子公司董事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採購產品或服務：					
群聯電子	576,670	999,716	1,276,915	342,979	547,936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或服務：					
群聯電子	76,183	19,298	1,321	601	—
向以下各方借款：					
吳奕盛先生*	28,500	360,000	—	—	—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吳奕盛先生*	29,187	92,035	277,222	277,222	—
王文華先生**	—	3,046	—	—	—
總計	29,187	95,081	277,222	277,222	—
來自股東的視作出資：					
群聯電子***	7,000	9,000	14,720	—	—

以上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及銷售，均根據交易雙方協定的公佈價及條款進行。

* 向吳奕盛先生借入的貸款為無擔保非經營性，年利率為3.10%–3.45%，且已於2025年清償。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向王文華先生借入的貸款為無擔保非經營性，年利率為4.00%，且已於2024年清償。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視作出資指根據與群聯電子的安排收取的補償，其於有關期間入賬為權益交易。

(c)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1,454,835	2022年–2025年
吳奕盛先生	50,000	2023年–2025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2,626,090	2023年–2026年
吳奕盛先生	58,000	2024年–2026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2,307,575	2024年–2027年
吳奕盛先生	809,400	2025年–2027年

於2026年4月30日：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3,034,639	2025年–2028年
吳奕盛先生	813,280	2025年–2028年

上述關聯方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前解除。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群聯電子	23,215	5,142	213	—
貿易應付款項：				
群聯電子	220,066	100,479	276,260	356,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群聯電子	3,520	228	3,95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吳奕盛先生	—	275,590	—	—
王文華先生	3,005	—	—	—
總計	3,005	275,590	—	—

除於2025年已悉數結清的非貿易性質關聯方借款外，所有其他關聯方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77	3,730	4,796	1,352	1,876
表現掛鈎花紅	771	1,224	1,791	436	5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0	428	613	168	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790	11,907	13,851	3,228	19,620
總計	62,988	17,289	21,051	5,184	22,2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f) 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吳先生已向 貴集團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該等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並將於上市未能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被撤回、駁回或退回)時恢復。

貴公司並無就吳先生未能履行其有關所授予贖回權的義務的任何潛在情況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就吳先生授予的贖回權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562,614	624,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49	—
貿易應收款項	1,704,906	2,017,104	982,632	2,252,5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217	4,670	4,620	7,995
總計	1,963,837	2,312,564	1,549,915	2,885,130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1,062,787	2,330,866	2,860,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102	125,671	118,760	73,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4,812	3,669,670	3,216,708	6,113,825
租賃負債	28,782	38,321	38,073	50,333
總計	3,712,891	4,896,449	5,704,407	9,098,614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普通股贖回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 貴公司董事將每年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普通股的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表列示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結果，反映利率合理且可能的變動(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	(343)
人民幣元	(50.00)	3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	(757)
人民幣元	(50.00)	7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	(669)
人民幣元	(50.00)	669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50.00	(207)
人民幣元	(50.00)	207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20,171)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20,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390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3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13,048)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13,048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4,508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4,508)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之訂約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審計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 貴集團面臨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同時執行定期組合評估與單項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列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數據除外)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原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28,972	1,728,9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17	—	—	—	4,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4,714	—	—	—	254,714
總計	258,931	—	—	1,728,972	1,987,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55,171	2,055,1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70	—	—	—	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790	—	—	—	275,7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	—	—	15,000
總計	295,460	—	—	2,055,171	2,350,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6,438	996,4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20	—	—	—	4,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614	—	—	—	562,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	—	—	—	49
總計	567,283	—	—	996,438	1,563,721

於2026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75,660	2,275,6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95	—	—	—	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593	—	—	—	624,593
總計	632,588	—	—	2,275,660	2,908,248

*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1。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發生逾期且無資料表明其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認定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	1,342,1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102	—	67,1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1,106	52,188	2,333,294
租賃負債	13,784	16,738	30,522
總計	3,704,187	68,926	3,773,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2,787	—	1,062,7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671	—	125,6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2,221	65,693	3,717,914
租賃負債	18,092	22,344	40,436
總計	4,858,771	88,037	4,946,808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0,866	—	2,330,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760	—	118,7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4,129	825,560	3,279,689
租賃負債	15,472	24,793	40,265
總計	4,919,227	850,353	5,769,580

於2026年4月30日

	少於12個月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0,851	—	2,860,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05	—	73,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1,125	1,314,320	6,265,445
租賃負債	18,677	34,418	53,095
總計	7,904,258	1,348,738	9,252,996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875,300	5,039,511	6,057,475	10,484,573
資產總值	5,868,834	7,630,170	10,403,642	18,666,556
資本負債比率	66.03%	66.05%	58.22%	56.17%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8月， 貴公司與第三方就專利許可組合訂立戰略合作安排。董事認為，該安排項下的付款預期不會對現金結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普通股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72.29港元計算.....	7,605,245	853,391	33,708	8,492,344	17.60	20.55
按發售價每股77.60港元計算.....	7,605,245	917,832	33,708	8,556,785	17.73	20.71
按發售價每股82.90港元計算.....	7,605,245	982,152	33,708	8,621,105	17.87	20.87

附註：

(1)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81,983,000元減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6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和商譽約人民幣576,738,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發售價每股72.29港元、77.60港元或82.90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普通股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而普通股贖回負債將隨後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3,708,000元，即於2026年4月30日普通股贖回負債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482,531,28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且不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56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內容，由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及第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6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摘錄，而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2026年10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

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少或免除。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已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

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規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並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擁有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簡稱「**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5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根據於2023年9月12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集成電路企業和工業母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法律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外上市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規定如下：(i)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公司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匯兑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畢，如適用)起計的30個工作日內，通過其主要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及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及時匯回中國，惟符合規定條件的公司可將該等資金留存境外使用；及(iv)參與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付其境內股東的股息應在境內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並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無須在中國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中國香港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稅。然而，在中國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在中國香港產生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中國香港。因此，於中國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的稅收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屬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有關稅務條文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可能作出的變動或修訂，或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則的約束。因此， 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

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的，可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ii) 通過公司章程；

(iii) 選舉董事、監事；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計；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計；及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成立大會就前款所述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過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估價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不少於二分之一的發行股份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ii) 新股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至少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

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規定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士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

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面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範圍已擴大的涉外爭議(包括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及海事爭議等)，前提是全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仲裁協議，將有關事宜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處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機構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香港執行，而中國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3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可在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限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該安排生效後，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同次發行中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中國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中國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則可經股東申請而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保護，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管理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擔保；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

(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股東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

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不主持股東會，連續至少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包括公告或通函形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通知(包括公告或通函形式)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明確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經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或者經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中國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中國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行使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至少應當在該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除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複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中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購買或者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將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和基本情況。

當公司單一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股權時，須實施累積投票制。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該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情。任何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任何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分派現金、股份股息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實施日期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視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設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委任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亦不得違反適用規定，授權任何不具備所需資格之人士實際履行相關職責。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公司職工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自該名董事就任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其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妥為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間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

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中國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上市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以及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以及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除就第(五)、(六)及(十三)段所指事項作出的董事會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外，就前段所載所有其他事項作出的董事會決議，可經超過半數的董事通過。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有關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和對外捐贈的權限範圍，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監督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不可抗力或者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應於召開至少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召開臨時會議作出決議時，若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董事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

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等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彼等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可從本公司領取薪酬，不得由控股股東代本公司支付薪酬。。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且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須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委任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務。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部門設置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批准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出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忠實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及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訂具體方案後，股息(或股份)分派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後2個月內完成。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及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須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事先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進行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訂立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進行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訂立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授予該權利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的，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以致與公司章程所規定者不一致；或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中國香港註冊為非中國香港公司。陳詩婷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中國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中國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四及五的「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i) 於2024年12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4,354,471元增至人民幣453,657,471元。

(ii) 於2025年3月2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3,657,471元增至人民幣467,814,084元。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廈門宏芯創

於2025年4月2日，廈門宏芯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註冊資本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日舉辦的股東會，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為上市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我們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本公司、陳俊成先生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3,500,000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b) 本公司、Flourish Holding Limited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6,15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c) 本公司、Pine Vigor Capital Limited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8,500,000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d) 本公司、傳音國際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e) 本公司、雄獅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f) 本公司、Gottfried (HK) Limited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g) 本公司、江波龍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1		42600323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1月27日
2		42607127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8月20日
3		42628636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8月27日
4		43085277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10月6日
5		43098090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0月6日
6		44604610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2月27日
7		44606739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12月20日
8		47240212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4月13日
9		495258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6月6日
10		49526336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5月27日
11		49712515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6月6日
12		49715697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9月13日
13		54430533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1月20日
14		54438053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12月20日
15		65479099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16	HOSINGLOBAL	65479361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1月13日
17		72435065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0月20日
18	HOSINGLOBAL	72437025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0月13日
19		37525672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4月20日
20	宏芯宇	42607136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8月20日
21	HosinGlobal	42608641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9月6日
22		306609466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2034年7月10日
23	HOSINGLOBAL	306609475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2034年7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存儲器存儲裝置的檢測方法及非瞬時計算機可讀取記錄媒體	CN202410940225.9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15日	2044年7月14日
2	本公司.....	一種芯片極限頻率的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CN202311134151.1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5日	2043年9月4日
3	本公司.....	芯片鍵合方法、結構及存儲器	CN202310391678.6	中國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2043年4月12日
4	本公司.....	固件燒錄方法、固件燒錄系統及存儲器存儲裝置	CN202211507872.8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本公司.....	一種芯片封裝裝置、方法及封裝芯片	CN202211065246.8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1日	2042年8月31日
6	本公司.....	裝置控制方法與移動存儲裝置	CN202210182395.6	中國	發明	2022年2月25日	2042年2月24日
7	本公司.....	開機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111665455.1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8	本公司.....	快速開卡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1681407.1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9	本公司.....	緩存管理方法、裝置、存儲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1109154.0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2日	2041年9月21日
10	本公司.....	一種混合解碼方法、存儲裝置控制器及存儲系統	CN202110796421.X	中國	發明	2021年7月14日	2041年7月13日
11	本公司.....	目標數據的解碼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裝置	CN202110797618.5	中國	發明	2021年7月14日	2041年7月13日
12	本公司.....	服務器及其數據處理方法	CN202110384276.4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9日	2041年4月8日
13	本公司.....	映射信息管理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110369184.9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6日	2041年4月5日
14	本公司.....	存儲器管理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110266841.7	中國	發明	2021年3月11日	2041年3月10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本公司.....	多處理器系統數據處理方法及多處理器系統	CN202011056600.1	中國	發明	2020年9月29日	2040年9月28日
16	本公司.....	存儲器控制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010474553.6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8日
17	本公司.....	存儲裝置測試管理方法以及存儲裝置測試管理系統	CN201910893405.5	中國	發明	2019年9月20日	2039年9月19日
18	本公司.....	集成電路晶粒貼裝方法及半導體器件	CN201910785619.0	中國	發明	2019年8月23日	2039年8月22日
19	本公司.....	漏電流測試板和漏電流測試系統	CN202520968968.7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5月16日	2035年5月15日
20	合肥開夢...	存儲區域管理方法與存儲裝置	CN202410931426.2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12日	2044年7月11日
21	合肥開夢...	數據管理方法與存儲裝置	CN202410764362.1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4日	2044年6月13日
22	合肥開夢...	存儲器管理方法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410764363.6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4日	2044年6月13日
23	合肥開夢...	系統模式控制方法及存儲裝置	CN202410764371.0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4日	2044年6月13日
24	合肥開夢...	一種存儲芯片測試裝置	CN202310647655.7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日	2043年5月31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5	菲數科技...	一種緩存管理方法、存儲陣列控制器、裝置、設備及介質	CN202411637673.8	中國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2044年11月14日
26	菲數科技...	一種存儲陣列的緩存管理方法、裝置、控制器及介質	CN202411637675.7	中國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2044年11月14日
27	菲數科技...	一種存儲陣列控制器、存儲陣列系統及數據處理方法	CN202411637672.3	中國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2044年11月14日
28	菲數科技...	一種卷積運算硬件加速器及數據處理方法	CN202111596275.2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3日
29	菲數科技...	浮點運算定點化方法及系統	CN201710606500.3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24日	2037年7月23日
30	菲數科技...	一種提高OpenCL硬件執行效率的方法	CN201610039665.2	中國	發明	2016年1月20日	2036年1月19日
31	菲數科技...	陣列存儲器及存儲系統	CN202420656008.2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2034年3月28日
32	菲數科技...	BGA芯片連接電路及印刷線路板	CN202321860023.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33	菲數科技...	一種基於緩存水位的存儲陣列並發動態控制方法及系統	CN202610369510.9	中國	發明	2026年3月25日	2046年3月24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晶圓報關數據統計軟件.....	本公司	2021SR0996386	中國	2021年7月7日	2070年12月31日
2	宏芯宇HG-2309之韌體檔案加解密軟件.....	本公司	2020SR0448674	中國	2020年5月13日	2069年12月31日
3	宏芯宇HG-2309之靜態資料校驗軟件.....	本公司	2020SR0438719	中國	2020年5月12日	2069年12月31日
4	宏芯宇HG-2309之隨機邏輯區塊位址存儲優化軟件.....	本公司	2020SR0109011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2069年12月31日
5	宏芯宇HG-2270之壞塊識別軟件...	本公司	2020SR0073312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2069年12月31日
6	宏芯宇HG-2270之錯誤檢查糾正系統驗證軟件.....	本公司	2020SR0073607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2069年12月31日
7	宏芯宇HG-2309之通過獲取硬件ID鎖定軟件使用權軟件.....	本公司	2019SR1296266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2069年12月31日
8	宏芯宇HG-2270之抽樣檢測閃存區塊穩定度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7309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2069年12月31日
9	宏芯宇HG-2309之智能系統批量格式化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569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10	宏芯宇HG-2309之分散式資料配置搬移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562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11	宏芯宇HG-2270之最大化使用閃存區塊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556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宏芯宇HG-2309之快閃記憶體與控制芯片匹配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753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13	宏芯宇HG-2309之掃描資料頻帶寬度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825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14	宏芯宇測試結果分析器軟件.....	本公司	2019SR1081018	中國	2019年10月24日	—(1)
15	宏芯宇HG-2270之存儲區塊抹寫均化軟件.....	本公司	2019SR1042688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2069年12月31日
16	SSD的量產開卡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62342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2072年12月31日
17	SSD量產數據記錄及分析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62343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2072年12月31日
18	SSD異常調試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60889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2072年12月31日
19	UFS存儲測試平台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51893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2072年12月31日
20	eMMc存儲測試平台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51892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2072年12月31日
21	SSD數據讀寫速度監測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335841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2071年12月31日
22	NandFlashDie挑選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294709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2071年12月31日
23	基於SSD的閃存芯片時序檢測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294721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2072年12月31日
24	SSD的量產容量校準及校驗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294710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2072年12月31日
25	存儲器控制芯片安全監控.....	廈門宏芯創	2021SRE029406	中國	2021年11月11日	2071年12月31日
26	UFS/SSD數據流分析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61131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	SSD芯片ATE高速接口測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61187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28	NVMe SSD功能測試平台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61274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29	NVMe SSD量產性能調優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52746	中國	2023年12月4日	2073年12月31日
30	芯片內部寄存器調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060795	中國	2023年9月14日	2073年12月31日
31	NVMe SSD數據流分析調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992636	中國	2023年8月31日	2073年12月31日
32	SSD芯片ATE測試數據特性分析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8616	中國	2023年7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33	SSD數據加解密測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8751	中國	2023年7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34	SoC芯片集成開發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9749	中國	2023年7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35	SSD功耗調優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8539	中國	2023年7月5日	2073年12月31日
36	LPDDR4/LPDDR5的動態電壓與頻率調節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70960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37	LPDDR4/LPDDR5性能檢測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71247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2072年12月31日
38	LPDDR4/LPDDR5芯片測試溫度監控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71290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39	批量查看LPDDR4/LPDDR5信息的輔助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53867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2073年12月31日
40	LPDDR4/LPDDR5測試數據分析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53868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2072年12月31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1	LPDDR4/LPDDR5的IC兼容展訊平台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36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42	LPDDR4/LPDDR5的IC兼容聯發科平台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27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43	LPDDR4/LPDDR5的IC的老化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28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44	LPDDR4/LPDDR5的IC兼容高通平台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35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45	LPDDR4/LPDDR5的Die篩選分析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26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46	LPDDR4/LPDDR5自刷新、數據保存能力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5896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47	閃存芯片時序檢測裝置控制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1751212	中國	2024年11月12日	2073年12月31日
48	UFS性能測試數據管理分析平台	合肥開夢	2024SR1751170	中國	2024年11月12日	2073年12月31日
49	UFS異常掉電測試控制軟件	合肥開夢	2024SR0748792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2073年12月31日
50	UFS數據讀寫智能檢測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0726388	中國	2024年5月28日	2073年12月31日
51	閃存芯片智能測試數據處理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0211896	中國	2024年2月1日	2073年12月31日
52	UFS可靠度測試分析軟件	合肥開夢	2024SR0197841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2073年12月31日
53	UFS固件測試軟件	合肥開夢	2024SR0186740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2073年12月31日
54	UFS超頻壽命老化測試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0185622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2073年12月31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5	杭州菲數科技適用於FPGA在PCIE鏈路橋模式下的高速數據傳輸性能測試與評估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610197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2071年12月31日
56	基於RDMA的FPGA高速數據分發架構系統.....	菲數科技	2022SR1610199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2071年12月31日
57	杭州菲數科技zynq嵌入式接口透傳網絡服務端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610200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2071年12月31日
58	菲數通過樹莓派SPI控制繼電器實現芯片自動通斷電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610198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2071年12月31日
59	適用於FPGA在PCIE鏈路下的通用業務驅動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537242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2071年12月31日
60	基於嵌入式linux系統的多類型IO數據記錄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537293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2070年12月31日
61	項目管理系統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475299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72年12月31日
62	適用於FPGA存算一體化平台的業務層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475298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72年12月31日
63	BOM管理系統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475304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72年12月31日
64	杭州菲數基於8K扇區FLASH標籤化數據存儲系統.....	菲數科技	2022SR1473199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2072年12月31日
65	基於FPGA的CNN計算加速驅動軟件	菲數科技	2020SR0463687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2070年12月31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6	面向FPGA的CNN網絡模型解析軟件	菲數科技	2020SR0463693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2070年12月31日
67	菲數基於FPGA的rsa加解密模塊軟件.....	菲數科技	2016SR392420	中國	2016年12月24日	2066年12月31日
68	菲數支持OPENCL的FPGA加速板卡支持軟件	菲數科技	2016SR392427	中國	2016年12月24日	2065年12月31日

附註：

(1)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14條，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軟件尚未發表。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osinglobal.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1]	於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於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吳先生[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02,945,358股非上市股份	49.66%	21.33%
			71,510,238股H股	25.98%	14.82%
梁啓燕女士[4]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H股	0.15%	0.08%
張雲先生[5]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H股	0.04%	0.02%

附註：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上市後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總數207,299,784股及H股總數275,231,500股，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260,514,300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4,717,200股H股(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H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持有芯瑞來約71.76%的權益。吳先生為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中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獲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啓燕女士獲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雲先生獲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上一個已完成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包括(i)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穩固公司發展所需人才，為公司的加速增長提供有效人才支持，並增強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戰略成功的能力。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規定(如有))。

參與者

(i)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及(ii)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獎勵形式、初始參與者人數及獎勵股份

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須應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金額，作為合夥人認購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的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各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初始參與者人數及授予獎勵股份數目摘要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初始參與者人數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初步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1)]	27	4,000,000	2.20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158	3,203,500[(2)]	3.00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304	14,971,000	3.00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180	9,303,000	3.00

附註：

(1)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3月進一步修訂，向125名合資格員工額外授出5,315,500股獎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60元。

(2) 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2,881,500份獎勵購股權於2023年3月已獲行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購股權因承授人離職而被沒收。

禁售期

於上市前及上市日期後三年內(「**禁售期**」)，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委託或將該等合夥權益置於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安排之下。

於禁售期內，若承授人(i)辭職、被解僱、喪失工作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因工傷無法繼續工作；(ii)違反法律、法規、職業道德、本公司內部規章、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競業禁止協議；(iii)違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義務；(iv)因個人原因或糾紛導致其合夥權益被主張、分割、轉讓、處置、採取保全措施或強制執行；(v)存在重大過失或嚴重失職，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vi)未經本公司同意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或服務關係，對履職造成不利影響，或經要求後未予糾正；或(vii)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則該承授人應根據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

夥人的要求，將其合夥權益返還或轉讓予該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授人可保留其於上市後在禁售期內已完成持續服務期間所對應比例的合夥權益，而未履行的禁售期所對應部分則應按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要求予以返還或轉讓。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個員工持股平台，其中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分別持有本公司3.84%、2.82%、0.86%、0.64%及0.56%的股權。

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要求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只要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該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本公司發展所需的人才，提供強大的人才基礎以支持本公司加速增長，並提升本公司於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機制，以購股權作為紐帶。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審計委員會監督。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訂明的相關回顧期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維持僱傭或勞動關係。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4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及一名其他關連人士及39名核心員工。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股份來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權利。所有購股權必須於上市前授出。

有效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最長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42個月。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六個月屆滿。於歸屬期屆滿前，任何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用作擔保形式或償還債務。

行權期及行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與承授人訂立的授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行權期內任何交易日行使購股權，惟任何購股權不得於歸屬期屆滿前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進一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的行使條件。

承授人可分以下三批行使其購股權：

	行權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部分**
第一個行權期.....	自緊隨歸屬期屆滿後H股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緊隨歸屬期屆滿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緊隨歸屬期屆滿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任何於指定行權期內未獲行使或未能符合適用行權條件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至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派發股息，則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對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適當調整。

禁售期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適用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095,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1.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45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1.25%。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全部4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吳奕盛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招商名仕花園10號樓604室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2,880,000	0.60%
劉維波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匯一城1J棟605室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00	0.10%
梁啓燕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中海九號公館19棟6B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400,000	0.08%
朱子軒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潤城潤璽2期1棟5305室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12月18日	3.00	300,000	0.06%
張雲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河西大街87號朗詩國際街區北園6棟303單元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0	0.02%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本公司關連人士						
李文俊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駿景華庭B座10A	宏芯宇存儲的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00	0.10%
其他承授人						
龍海.....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興工路南園欣荔苑1棟2單元202室	業務總監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0	0.04%
陳德榮.....	中國台灣省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72巷29弄9號7F	研發總監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0	0.04%
黃炳輝.....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百合世紀廣場9棟905室	證券代表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0	0.02%
王飛.....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瀾福安雅園13棟3305室	財務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80,000	0.02%
劉巧玲.....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龍路155號金域中央花園一期704室	財務主管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蔡乃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規劃路聯中路與塘徑西路交匯處招商臻城花園六棟A座一單元4003室	財務分析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	0.004%
黃昊.....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錦鴻花園8棟1405室	財務主管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朱啓傲.....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祥源金港灣56棟501室	研發總監	2025年12月18日	3.00	300,000	0.06%
曹快.....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融寧府二期1棟2004室	總監	2025年12月18日	3.00	30,000	0.006%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呂文慶.....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中南樾府22號樓1401室	高級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5,000	0.005%
楊少鋒.....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北京路水麗坊自在城16號樓2201室	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5,000	0.005%
郭亞傑.....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磨子潭路與將軍嶺路輔路交叉口東南240米（文宸悅府7棟1003室）	技術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15,000	0.003%
田燦.....	中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縣落兒嶺鎮白雲庵村楊家岩組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孫舒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三乘寺路與楊河灣路交叉口北140米高速時代書院BY6-1003室	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楊守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華南城紫荊名都四期25棟1004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董浩宇.....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渦陽縣左岸小鎮D1號樓203室	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	0.001%
陳陽.....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高速信達時代星河小區北區15棟1103室	技術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	0.001%
朱凱迪.....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新華御湖上園3棟1701室	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30,000	0.006%
胡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中南樾府22棟902室	副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35,000	0.007%
張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華潤橡樹灣3期42棟1604室	高級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5,000	0.005%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汪恩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五里墩街道中鐵青秀城潤園6棟1603室	高級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5,000	0.005%
高銀平.....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富世廣場A座1317室	高級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15,000	0.003%
余浩岳.....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祥源城公寓B1棟1607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	0.004%
張小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龍湖怡康湖城大境16棟803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	0.001%
王華港.....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北城中南宸悅26棟2單元603室	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孫建華.....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奧園城央一品	副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	0.004%
杜甲興.....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振興路徽創君泊	副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袁鵬.....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海亮九璽北區2棟2單元806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曾秉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龍湖光年2期19棟1701室	副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30,000	0.006%
袁孝傑.....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山湖苑西區18棟612室	副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吳紅雨.....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運河新城上坤雲棲麓5棟1104室	副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	0.001%
孫中標.....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天一家園18幢1804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	0.001%
牛玉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政務區東至路與休寧路交口丹青花園17棟604室	高級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5,000	0.005%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張浩.....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龍湖天境26號樓1003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李博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龍湖怡康大境12棟1103室	資深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	0.001%
黃子恩.....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望江西路與創新大道交叉口匯景城市中心1棟1103室	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	0.004%
常凱.....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百草街華紡新華城2幢1004室	副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	0.002%
程旭輝.....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悅湖山院18棟二單元703室	高級組長	2025年12月18日	3.00	20,000	0.004%
劉雪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桃花鎮信地華地城20棟704室	工程師	2025年12月18日	3.00	15,000	0.003%
總計.....					**6,095,000**	**1.26%**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假設。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ii)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

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而收取合共300,000美元。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當時的三名股東，即芯瑞來、瑞元投資及深圳聚邦。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於當中所載的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e)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0. 由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副本，以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12. 由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我們就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若干事宜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